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SBio Inc. 三生制藥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 聆 訊 後 資 料 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三生製藥(「本公司」)、其個別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個別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各自的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3SBIO INC.

三生制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及[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副本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編纂](代表[編纂])及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有公佈除外。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有關豁免於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在其限制下，或另一項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而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目 錄

[編纂]

	頁次
[編纂]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75
有關本[編纂]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5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41
法規	2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0
關連交易	2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6
主要股東	259
股本	260
[編纂]	264
財務資料	271
未來計劃及[編纂]	321
[編纂]	324
[編纂]的架構	337
如何申請[編纂]	3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編纂]本節所用詞彙的釋義見本[編纂]「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在二零一三年按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的生物藥品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一；而按所有生物藥品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二。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我們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兩款核心產品特比澳及益比奧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我們的專利產品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益比奧在中國的重組人促紅素市場處於領先地位，二零一三年按銷售額計算佔43.6%的市場份額，超過位列其後的六大競爭對手的合併市場份額。我們近期已收購賽保爾生物（一家擁有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賽博爾的公司）。重組人促紅素產品在二級醫院和一級醫院的銷售正在大幅增長，我們相信將賽博爾納入產品組合將擴大我們在二級醫院和一級醫院的滲透範圍。此外，我們在腎科、腫瘤科及其他治療領域擁有八款其他產品。

我們擁有20種在研產品，其中14種產品作為國家一類新藥正在開發。我們擁有八種腎科在研產品，包括三種下一代紅細胞生成刺激劑。我們擁有六種腫瘤科在研產品，包括三種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我們亦擁有多種在研產品，目標為治療需求未獲滿足的自身免疫疾病，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頑固性痛風。

我們的經營所涉行業極具吸引力。生物技術通過實現未滿足的醫藥需求及為廣泛人類疾病提供創新性療法徹底改革了製藥行業。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享受政府的大力支持，並被國務院認定為重要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越來越多的醫生採納生物製藥產品，推動了此行業的強勁增長。根據IMS的資料，中國生物製藥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達人民幣270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2%，超過中國整個製藥行業的增長速度。

我們已就擴展我們的全球業務做好了充足的準備。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在美國開展特比澳的一期臨床試驗。我們正在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長遠而言，我們計劃透過生物仿製藥途徑進行開發及註冊，以在發達國家營銷我們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而且，我們亦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及營銷我們的在研產品，例如pegsiticase及多種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我們旨在繼續專注研發投入，為中國和全球的患者提供創新的療法。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專注兩大快速增長治療領域：腎科及腫瘤科。特比澳及益比奧用於腫瘤科領域，分別治療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CIT」）及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益比奧主要用於腎科領域，治療慢性腎病（「CKD」）相關貧血症。此外，我們在這兩個治療領域擁有數種其他上市產品及多種在研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特比澳及益比奧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並具備強大的增長潛力；

概 要

- 特比澳為我們的專利產品及中國國家一類新藥，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起便成為世界上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特比澳已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及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其銷售額因病人需求持續增加以及獲醫生廣泛認可而大幅增長。我們相信，隨著我們進一步加強對醫院的滲透，提高醫生認知及在中國政府進一步提高醫保覆蓋的同時尋求其他的治療適應症，特比澳的銷售額將會繼續大幅增長。
- 益比奧是唯一一種獲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是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於二零一四年，益比奧在中國已售予逾920家三級醫院。我們於最近購入另一種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賽博爾，而這有助我們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特別是在重組人促紅素一直取得顯著增長的較低級別醫院。我們相信，憑藉益比奧及賽博爾兩種產品，我們將會鞏固自身在中國不斷增長的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的多樣化產品組合包括四種自主開發產品（益比奧、特比澳、因特芬及英路因）、兩種收購產品（作為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的一部份）（賽博爾及賽博利）以及五種授權產品（蔗糖鐵注射液、甘忻、斯曲帝、瑞斯意及萬唯）。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貨品銷售絕對金額及佔總貨品銷售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銷售						
益比奧	372,912	55.7	478,719	53.9	594,056	52.1
特比澳	210,391	31.4	314,159	35.4	444,676	39.0
蔗糖鐵						
注射液	34,268	5.1	46,124	5.2	64,737	5.7
因特芬	4,649	0.7	4,896	0.6	5,820	0.5
英路因	2,963	0.4	3,660	0.4	3,624	0.3
其他 ⁽¹⁾	4,726	0.7	919	0.1	2,505	0.2
出口銷售	40,040	6.0	39,327	4.4	24,761	2.2
銷貨總額	669,949	100.0	887,804	100.0	1,140,179	100.0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	(13,804)	(2.1)	(12,408)	(1.4)	(9,325)	(0.8)
收益	656,145	97.9	875,396	98.6	1,130,854	99.2

附註：

- (1) 包括甘忻及其他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銷售額，以及我們透析中心業務經營（於成立DaVita合資企業後於二零一二年終止）產生的收益及透析耗材的銷售額；並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的賽博爾及賽博利的銷售額。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益比奧及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貨品銷售總額的87.1%、89.3%及91.1%。益比奧及賽博爾為原先由Amgen Inc.研製的創新型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的後續版本。我們目前並無涵蓋益比奧或若干在研產品且具有重大商業價值的專利。此外，我們的兩項特比澳相關專利已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然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目前有效的專利，加上我們已申請及計劃申請的新專利，特比澳能有效地避免直接競爭。我們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充滿競爭的環境內有效運籌帷幄，包括我們能否保護我們的產品免於直接競爭。

概 要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強調學術推廣為特徵，因為我們認為學術推廣在營銷創新生物醫藥產品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我們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提高並加強我們的學術認可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主要透過自營營銷團隊營銷及推廣特比澳、益比奧及蔗糖鐵注射液。我們亦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負責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購買產品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我們的其他產品。第三方代理商亦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執行營銷及分銷兩項職能。我們已於最近成立新業務部門負責擴大及管理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由706名營銷人員、113名分銷商及421名第三方代理商組成的龐大的營銷網絡。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銷售團隊覆蓋1,219家三級醫院(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數的64.2%)、1,718家二級醫院(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數的25.2%)及521家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範圍覆蓋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比奧及若干其他產品透過國際第三方代理商出口至若干國家。然而，我們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夠獲准在額外國家(尤其是發達國家)註冊和銷售其產品。

研發及在研產品

我們在研發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驕人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綜合研發專業知識跨越研究及開發生物技術產品領域，包括分子克隆、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與工藝開發，以及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生產流程開發以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分析流程開發等領域。我們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及細菌表達生物技術產品方面富有經驗。

我們的在研產品多達20種，其中14種於中國作為國家一類新藥正在開發。我們主要專注於研發腎科及腫瘤這兩個核心治療領域的在研產品。我們擁有八種腎科在研產品(其中五種為國家一類新藥)及六種腫瘤科在研產品(全部開發為國家一類新藥)。同時，憑藉我們在重組蛋白技術方面的優勢，我們正研發多種針對治療需求未獲滿足的自身免疫疾病(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頑固性痛風)的在研產品。

我們的在研產品包括四種單克隆抗體產品。我們亦在研發、製造及營銷單克隆抗體治療方面與中信國健(中國單克隆抗體領域的行業領導者)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通過從國內外領先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以及研究機構獲得引進許可或與之合作開發的方式，來補充我們的內部在研產品，特別是化學藥品方面。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與國際夥伴訂有引進許可及對外許可協議的公司之一。

製造及供應商

我們在製造生物技術產品方面累積豐富專長及技術。我們能高效批量生產生物技術產品，同時持續確保高質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了我們自主將益比奧的產品生產質量標準升級至完全符合歐洲藥典的標準。我們亦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益比奧平均批次產量已增加兩倍以上。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代理產品（例如蔗糖鐵注射液及甘忻）的製造商，以及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極具吸引力的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 擁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市場領先產品；
- 由綜合性研發能力支持的強大的創新在研產品；
- 強大的自營銷售能力使我們能有效推廣及銷售創新生物技術產品；
- 強大的製造專長確保產品的高質量及效率；及
- 經驗豐富、遠見卓識及能力可靠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增長。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43至148頁。

我們的策略

我們通過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為患者提供更好的幫助。我們的目標是，於未來幾年鞏固我們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領導地位，及大力擴張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策略的主要部份為：

- 進一步發展中國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
- 鞏固我們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 通過內部研發及合作夥伴模式擴大我們的創新產品組合；
- 通過收購及戰略投資擴大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 擴大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
- 通過全球產品註冊及開發，壯大我們的國際業務。

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48至152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編纂]及／或 閣下[編纂]的價值。我們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倚重兩款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銷售；
- 我們的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納入或從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調出，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將我們的產品銷售至中國醫院，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若干產品的零售價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價格管制規限，包括定期下調；及

概 要

- 倘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從事貪腐行為或不恰當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接受監管調查、承擔費用及責任的風險。

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37頁至74頁，我們謹請閣下在[編纂]股份前，閱讀我們的全部風險因素。

對我們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

在中國，醫藥產品的價格由政府嚴格規管。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內的醫藥產品須接受國家發改委國家或省級層面的價格管制。價格管制主要以最高零售價形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甘忻及萬唯外，我們的所有產品(包括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均被收錄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因此，在全中國均須接受政府價格管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忻及萬唯獲部分省份收錄省級醫療保險目錄，因此，在該等省份須接受價格管制。然而，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價格上限與我們向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有一定的合理價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在中國銷售的若干藥品的最新最高零售價清單，降低我們多項產品，包括益比奧及特比澳的最高零售價。例如，10,000 IU益比奧的最高零售價由人民幣168元降低約21%至人民幣132元，15,000單位特比澳的最高零售價由人民幣1,490元降低約20%至人民幣1,195元。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業務並無受到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的不良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89.3%穩步提高至二零一三年的90.5%，再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提高至92.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國家發改委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等七個中國國家機構發出有關藥品價格改革的通知，據此，對醫藥產品(麻醉藥品及若干精神藥物除外)的政府價格管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解禁。此後，醫藥產品的價格將主要通過省級招標程序由市場競爭釐定，國家發改委不會設定價格上限。我們預期此政策變動將為製造商提供更多激勵開發創新產品，並可能鼓勵更多跨國製藥公司進入中國市場。因而，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面臨來自創新產品更激烈的競爭。此外，中國政府部門開始實施多項政策，旨在進一步提高人們購買醫藥產品的能力。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刊發的意見中，國務院辦公廳鼓勵公立醫院整合彼等的需求及在採購醫藥產品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此外，近期的省級招標中使用若干新方法，如醫院與分銷商或製造商在通過投標釐定零售價後重新磋商價格，而這可能會對醫藥產品價格造成進一步下調壓力。有關該等監管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產品定價」一節。

我們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編纂]理由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在美國完成美國存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私有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私有化完成前最後完整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及本公司的市值，分別為16.59美元及約392.2百萬美元。董事會認為於一個有眾多可比較公司股份可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編纂]可(i)提升我們的形象，(ii)為我們的擴張進一步提供資本及(iii)提高股份的[編纂]及更準確反映本集團價值。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其所知：(a)於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間，我們已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且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及(b)並無任何與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有關我們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先前於納斯達克的上市」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作為我們私有化的一部分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Century Sunshine向CS Sunshine發行本金額15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97.0百萬港元)的原始票據，而CS Sunshine同意認購投資者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CS Sunshine根據其與Decheng之間的銷售及轉讓協議向Decheng轉讓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百萬港元)的部分原始票據。轉讓於同日完成。轉讓後，Century Sunshine分別向CS Sunshine及Decheng發行CS票據(經修訂)及Decheng票據(經修訂)。有關CS Sunshine及Decheng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CS Sunshine投資」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或[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的業務概無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自承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我們已從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中摘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損益表選定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656,145	100.0	875,396	100.0	1,130,854	100.0
銷售成本	(70,504)	(10.7)	(83,179)	(9.5)	(87,481)	(7.7)
毛利	585,641	89.3	792,217	90.5	1,043,373	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416	4.3	24,159	2.8	47,763	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419)	(46.4)	(340,643)	(38.9)	(431,432)	(38.2)
行政開支	(82,091)	(12.5)	(159,207)	(18.2)	(170,770)	(15.1)
其他開支及虧損 ⁽¹⁾	(96,976)	(14.8)	(103,242)	(11.8)	(98,185)	(8.7)
融資成本	—	—	—	—	(29,182)	(2.6)
分佔聯營						
公司虧損	(165)	0.0	(4,576)	(0.5)	(1,383)	(0.1)
除稅前溢利	130,406	19.9	208,708	23.8	360,184	31.9
所得稅開支	(28,519)	(4.3)	(112,649)	(12.9)	(68,456)	(6.1)
年內溢利	101,887	15.5	96,059	11.0	291,728	25.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²⁾	130,611	19.9	274,853	31.4	410,991	36.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
- (2)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年內溢利，但不包括(a)與二零一三年私有化交易(「私有化」)有關的開支、(b)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獲授予的投資者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c)對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減值(主要是由於一次性撤減我們於一加拿大公司Aurinia持有的普通股，我們與該公司在研發方面有合作關係)及(d)就[編纂]產生的開支。與私有化有關的開支包括：(i)由私有化直接產生的中介機構費用及其他開支；(ii)與加快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及(iii)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預繳稅，用以償還用作私有化的銀行貸款。將淨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項目。從經調整純利中剔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近期發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乃分別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未必對未來期間的全年或季度業績具指標性作用。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及「風險因素」兩節。我們的收益和毛利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核心產品的銷售增加及賽保爾生物與Sirton的收益綜合列賬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賽保爾生物和Sirton過往的毛利率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毛利率為低，這攤薄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益.....	274,574	100.0	400,564	100.0
銷售成本.....	(22,311)	(8.1)	(50,457)	(12.6)
毛利.....	252,263	91.9	350,107	87.4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449	217,254	386,5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520)	481,193	(289,2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1	(587,961)	(250,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570)	110,486	(153,018)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淨額.....	(357)	(2,502)	(7,5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145	160,218	268,2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18	268,202	107,61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流動資產總額.....	1,114,980	926,088	942,627
流動負債總額.....	(84,458)	(89,541)	(1,251,88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30,522	836,547	(309,2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1,321	342,238	1,363,8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04)	(96,982)	(110,960)
權益總額.....	1,379,239	1,081,803	943,592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¹⁾	89.3%	90.5%	92.3%
純利率 ⁽²⁾	15.5%	11.0%	25.8%
經調整純利率 ⁽³⁾	19.9%	31.4%	36.3%
總資產回報率 ⁽⁴⁾	7.3%	7.0%	16.3%
股本回報率 ⁽⁵⁾	7.8%	7.9%	29.1%
流動比率 ⁽⁶⁾	13.2	10.3	0.8
槓桿比率 ⁽⁷⁾	—	—	65.4%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收益。
- (3)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期內收益。有關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總資產。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權益。
- (6)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計息貸款，因而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近期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完成兩項收購，我們相信該兩項收購將會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於生物製藥行業的競爭力。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為一間擁有兩項創收產品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具體而言，賽保爾生物的賽博爾成為我們的第二種重組人促紅素產品。塞博爾將有助我們擴大在中國的市場覆蓋。為進軍歐洲市場，我們亦已收購Sirton，Sirton是意大利的一家合約形式的藥品生產商。我們計劃從Sirton的合約製藥業務持續取得收益，並以之為平台在歐洲註冊及營銷我們的生物技術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亦成為中信國健（一間率先在市場推出具有領導地位的單克隆抗體產品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其擁有強大的單克隆抗體治療產品）的少數股東。我們擬與中信國健在研發、生產及營銷單克隆抗體治療上廣泛地戰略性合作。有關與中信國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與中信國健的戰略性合作」一節。

概 要

最新發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且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產生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股息政策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零、人民幣490.1百萬元及人民幣65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派付的股息乃主要向我們的母公司分派，乃主要用於為私有化提供資金。

我們將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的股息數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情況而定，並可能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年度的股息。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編纂]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編纂]「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溢豐」	指	溢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由[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亞盛江蘇」	指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Ascentage Pharm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scentage Pharma」	指	Ascentage Pharma Group Cor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全資附屬公司集思持有其40%股權
「亞盛上海」	指	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遼寧三生持有其40%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審計財務報表」	指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Aurinia」	指	Aurinia Pharmaceuticals Inc. (前稱Isotechnika Pharma Inc.)，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其約1.95%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北京環生」	指	北京環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除婁博士為其董事及法人代表外，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Century Sunshine」	指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Decade Sunshine持有本公司的100%權益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ICC Bio Investments」	指	CICC Bio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思」	指	集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3SBio Inc.三生制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管理層控股股東能達國際、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Hero Grand、Triple Talent、聯軒、名德及Medical Recovery(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而彼等各自為一名「控股股東」
「可換股票據」	指	CS票據及Decheng票據，一份可換股票據指其中任何之一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CS Sunshine、Decheng及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其他承讓人，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指其中任何之一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指	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Merger Sub、婁博士與CS Sunshine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向CS Sunshine發行原始票據及投資者股份而訂立的可換股、可交換及可贖回票據購買協議

釋 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段
「CPE」	指	CPEChina Fund L.P.，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CS Sunshine的100%權益
「中信國健」	指	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持有約6.96%股權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向上海峻嶺發行涉及股份的認股權證
「CS Sunshine」	指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透過CS票據及其於Century Sunshine的100股股份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
「CS票據」	指	根據CS Sunshine與Decheng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份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經Century Sunshine與CS Sunshine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CS票據修訂補充及修訂），於CS Sunshine向Decheng轉讓部分原始票據後，Century Sunshine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向CS Sunshine發行本金額為148,400,000美元的可換股、可交換及可贖回票據
「DaVita」	指	DaVita China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組建的公司，除其於DaVita合資企業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
「DaVita合資企業」	指	遼寧德維特三生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由遼寧三生科技與DaVita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中國組建及成立的合資企業，遼寧三生科技持有其30%股權
「Decade Sunshine」	指	Decade Sunshin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entury Sunshine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的100%權益

釋 義

「Decheng」	指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 L.P.，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除其通過Decheng票據持有本集團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
「Decheng票據」	指	CS Sunshine根據其與Decheng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份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向Decheng轉讓部分原始票據後，Century Sunshine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向Decheng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可交換及可贖回票據（經Century Sunshine與Decheng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Decheng票據修訂補充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婁博士」	指	婁競先生，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及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之一，為婁先生之子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特隆」	指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rost and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編纂]
「廣東賽保爾」	指	廣東賽保爾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英泰」	指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婁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編纂]

「香港三生」 指 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三生醫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
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IMS」	指	IMS Health Incorporated，一家全球性醫藥及保健行業市場情報提供者，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由Century Sunshine、CS Sunshine、婁博士與Century Sunshine的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兩項修訂補充及修訂
-----------	---	--

釋 義

「投資者股份」	指	Century Sunshine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發行予CS Sunshine的100股Century Sunshine股份
「江蘇三生」	指	江蘇三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除婁博士為其董事及法人代表外，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聯軒」	指	聯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蘇女士全資擁有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名德」	指	名德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能達國際」	指	能達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受託人作為The Glor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編纂]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三生」	指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遼寧三生科技」 指 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編纂]

「管理層控股股東」 指 婁博士、婁先生、譚先生、蘇女士及黃先生，各自稱為一名「管理層控股股東」

「Medical Recovery」 指 Medical Recover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受託人作為The Sun Shine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代名人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五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由[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erger Sub」 指 Decade Sunshine Merger Su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合併及併入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黃先生」 指 黃斌先生，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婁先生」	指	婁丹先生，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及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之一，為婁博士之父
「譚先生」	指	譚擘先生，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之一
「蘇女士」	指	蘇冬梅女士，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之一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國家醫療保險目錄」	指	人保部發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	---	---------------------

[編纂]

「原始票據」	指	Century Sunshine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予CS Sunshine本金額為154,400,000美元的可換股、可交換及可贖回票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對原始票據的修訂而補充及修訂
--------	---	--

釋 義

[編纂]

「參與股東」	指	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參與[編纂]前重組的Century Sunshine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重組」	指	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前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一節
「[編纂]前重組協議」	指	由本公司、Decade Sunshine、Century Sunshine、CS Sunshine、Decheng及Century Sunshine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訂立的[編纂]前重組協議，當中載有[編纂]前重組條款

[編纂]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編纂]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賽保爾生物」 指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上海澳曦」 指 上海澳曦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峻嶺」	指	上海峻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上海浦東田羽」	指	上海浦東田羽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其普通合夥人遼寧三生控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瀋陽科衛爾」	指	瀋陽科衛爾高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時為集體所有制企業，為瀋陽三生的創辦股東之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不再為瀋陽三生的股東
「瀋陽三生」	指	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百士通」	指	深圳市百士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irton」	指	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泰州CMC」	指	泰州東方中國醫藥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州東方中國醫藥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泰州環晟健康」	指	泰州環晟健康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資本由本集團出資80%，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控制
「泰州環晟投資」	指	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he Glory Trust」	指	由婁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信託，其中由受託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信託受益人為婁先生、其後裔、婁先生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受託人不時宣佈為受益人的慈善團體及人士
「The Sun Shine Trust」	指	由黃先生、譚先生、蘇女士及李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信託，其中由受託人擔任信託的受託人，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僱員及信託諮詢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所宣佈的其他人士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Triple Talent」	指	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譚先生全資擁有
「受託人」	指	TMF (Cayman) Ltd.，The Glory Trust及The Sun Shine Trust的受託人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期間)本公司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所從事並於隨後根據公司重組及[編纂]前重組由本公司承擔的業務

[編纂]

「浙江三生」	指	浙江三生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編纂]日期。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編纂]所採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貧血症」	指	血液中的紅細胞或血紅蛋白不足導致臉色蒼白、疲憊及甚至多器官功能衰竭等更為嚴重的症狀
「血管生成」	指	新血管從現有血管形成的生理過程，這是腫瘤從良性轉變成惡性的首個階段，致使需要在治療癌症時使用血管生成抑制劑
「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細胞毒作用(ADCC)」	指	一種細胞介導免疫防禦機制，免疫系統的效應細胞主動溶解靶細胞，其膜表面抗原結合了特異抗體
「抗凝劑」	指	一類防止血液凝結(結塊)的藥物，可以在活性有機體內用作血栓性疾病的藥物治療或用於試管、輸血袋及腎透析設備等會接觸到血液的醫療設備
「抗凝血酶Ⅲ」	指	一種非維他命K依賴性蛋白酶，通過溶解凝血酶及凝血因子Xa抑制血液凝結
「再生障礙性貧血症」	指	人體的骨髓及骨髓中的造血幹細胞受損的一種疾病，會導致紅細胞、白細胞及血小板所有三種血細胞不足
「細胞凋亡」	指	多細胞生物可能發生的程序性細胞死亡(PCD)的過程；異常PCD為誘發癌症的因素之一
「關節炎」	指	身體一個或多個部位的關節出現炎症
「自身免疫疾病」	指	由於身體對體內正常存在的物質與組織出現異常免疫反應而引發的疾病，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紅斑狼瘡
「AXa」	指	低分子肝素水平的常用計量單位，用以監測抗凝血療法

技術詞彙

「批產量」	指	一個生產週期內所有生物反應器所生產的產品數量，定義見標準操作規程(SOP)
「生物仿製藥」	指	在原研生物製藥的專利保護期到期後仿造原研生物製藥另行研發，在質量、安全性和療效方面與原研生物製藥具相似性的生物仿製藥
「擬鈣劑」	指	一種治療副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的藥物，透過變構激活多種人體器官組織細胞表面的鈣敏感受體來模擬鈣在組織內的活動
「鈣調磷酸酶」	指	激活免疫系統內的T細胞的一種蛋白磷酸酶
「心臟毒性」	指	心臟電生理功能紊亂或肌肉受損。心臟變得衰弱致血液泵動及輸送效率低
「CD43」	指	對免疫功能起重要作用的跨膜細胞表面蛋白
「化療」	指	使用根據癌症類型及階段選擇的化學物質治療癌症
「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或「CIT」	指	因進行化療所引起的血小板水平異常低症狀
「慢性腎病」或「CKD」	指	隨著時間逐漸喪失腎功能的情況
「臨床試驗」	指	為發現或驗證試驗藥物療效及副作用而進行的研究，以確定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結腸癌」	指	在結腸或直腸(屬於大腸的一部分)發現的惡性腫瘤
「補體依賴的細胞毒作用(CDC)」	指	C1q(一種補體因子)結合抗體的機制，這種結合能夠觸發補體的級聯反應，在靶細胞表面形成膜攻擊複合體，是一種經典的補體激活途徑

技術詞彙

「皮質類固醇」	指	腎上腺自然產生的激素，用以控制炎症、壓力反應、新陳代謝、行為、電解質平衡等
「深層靜脈血栓」	指	血塊在體內深處的靜脈中形成，主要出現在小腿及大腿的大靜脈
「透析」	指	用以取代健康腎臟應有的若干功能的治療，即過濾血液以清除體內有害廢物、多餘的鹽分及水分
「栓塞」	指	血液流入動脈時被血塊或氣泡等外來物體阻塞的情況
「紅細胞生成刺激劑」或「ESA」	指	按與自然生成或內源性促紅細胞生成素相若方式促進紅細胞生成的分子
「紅細胞生成素」或「EPO」	指	控制紅細胞生成或紅細胞生產的糖蛋白激素
「歐洲藥典標準」	指	正式稱為歐洲藥典參考標準，列舉歐洲藥典專題論文中規定正式有效使用的所有參考標準的目錄，由歐洲藥品質量及保健理事會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 「EDQM」) 頒佈
「磺達肝癸鈉」	指	因子Xa的抑制劑，具有降低血液凝結的能力，為進行髖關節手術、髖或膝關節置換、或腹部手術的患者注射，以防止深層靜脈血栓，這種血栓通常由出現於腿部的血凝塊引起，當血凝塊經血管轉移至肺部後，可引致肺栓塞
「生殖器疣」	指	由若干類別人類乳頭狀病毒(HPV)造成的高傳染性性傳播疾病的症狀
「膠質母細胞瘤(GBM)」	指	從星形膠質細胞(星狀細胞，組成腦部的「膠狀物質」或支持組織)產生的腫瘤，因細胞迅速繁殖，且由大範圍的血管網絡供給，通常為高度惡性腫瘤(致癌)
「腎小球濾過率」或「GFR」	指	一項測量腎臟功能是否正常的指標。具體而言，其估計每分鐘通過腎小球的血液量。腎小球是腎臟內部的細小過濾器，負責過濾血液中的廢物

技術詞彙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的簡稱，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作為質量保證程序的一部分而不時頒佈的指引及規定，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藥品生產過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錯等風險，確保受此等指引及規定所規限的藥品始終按照與對其擬定用途而言屬適當的質量及標準相符的方式來生產及進行質量控制
「痛風」	指	血液中高濃度尿酸結晶導致的一類關節炎症
「一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體系認定為一級醫院的較小規模地方醫院，一般擁有不足100張病床，主要限於為周邊社區提供較為基本的醫療服務
「二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體系認定為二級醫院的地區醫院，一般擁有100至500張病床，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若干學術及科研任務
「三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體系認定為三級醫院的中國境內最大及最好的地區醫院，一般擁有超過500張病床，提供覆蓋廣泛地理區域的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水平的學術及科研活動
「葛蘭素史克」	指	總部位於倫敦佈倫特福德(Brentford)的英國跨國製藥、生物製劑、疫苗以及消費者保健公司
「GSP」	指	衛生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簡稱，內容有關監管中國藥品供應鏈的管理程序及標準，規定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銷售、運輸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

技術詞彙

「血液科」	指	醫學的一個分科，有關血液及造血組織的研究、診斷、治療，以及預防與之有關的疾病
「血尿症」	指	出現尿中帶血的異常狀況
「血液透析」	指	使用機器(有時稱之為人工腎臟)進行的透析治療。患者通過每個星期往專科診所數次接受血液透析治療
「肝素」	指	用以防止有特定醫療情況的人士或正進行會令凝血機會增加的若干醫療程序的人士凝血，亦用以阻止已於血管內生成的凝血擴大
「乙肝」	指	由乙肝病毒(HBV)造成並對肝臟產生影響的傳染病，其症狀、流行性及預後與丙肝不同
「丙肝」	指	由丙肝病毒(HCV)造成並主要對肝臟產生影響的傳染病，其症狀、流行性及預後與乙肝不同
「肝細胞癌(HCC)」	指	最常見的肝癌類型，大部分病例均繼發自病毒性肝炎感染(乙肝或丙肝)或肝硬化(最普遍為酒精中毒引起)
「HIF-PH」	指	「低氧誘導因子脯氨酰羧化酶」的縮寫，對紅細胞生成起主要調節作用的酶，可能是對貧血症的新療法
「鹽酸鹽」	指	鹽酸與有機鹼發生反應生成的一類鹽
「高鈣血症」	指	血鈣水平升高，一般為其他疾病的指標
「副甲狀腺功能亢進症」	指	導致過量製造副甲狀腺激素(PTH)的副甲狀腺過度活動，PTH可調節鈣及磷酸鹽水平，並有助維持鈣及磷酸鹽水平
「高磷酸鹽血症」	指	電解質紊亂，血液中磷酸鹽水平不尋常高，通常會降低鈣水平，因磷酸鹽可與組織中的鈣質形成沉澱

技術詞彙

「高尿酸血症」	指	血液中的尿酸水平異常偏高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或「ITP」	指	因免疫系統破壞正常血液凝結所需的血小板所導致的出血性疾病
「免疫球蛋白」	指	亦稱為抗體，為人體免疫系統對細菌、病毒、真菌、動物皮屑或癌細胞的反應而製造的物質
「免疫學」	指	研究生物體對抗原刺激的反應以及其對自身與非己物質的識別的生物醫學分支
「免疫抑制藥」	指	通過抑制免疫反應降低人體排斥移植器官的能力的藥物
「免疫抑制」	指	抑制免疫系統激活或者功能的作用
「適應症」	指	採用某一試驗、藥物、程序或外科手術的確鑿理由
「抑制劑」	指	向另一物質添加或應用的化學品或物質，以減緩反應或防止不必要的化學變化
「干擾素 α -2a」	指	提高免疫系統功能及可防止腫瘤細胞或病毒在體內生長的重組人類蛋白質；用於治療病毒性疾病及若干種類癌症
「白介素11」或「IL-11」	指	從骨髓基質細胞中分離的多功能細胞因子，其人重組形態用於治療血小板減少症
「白介素2」或「IL-2」	指	負責調節白細胞（通常淋巴細胞）免疫活性的一種細胞因子，其人重組形態用於治療若干癌症
「右旋糖酐鐵」	指	一種靜脈(IV)注射鐵劑，用於治療缺鐵性貧血症，通過補充鐵的儲存量以令人體能製造更多紅細胞
「蔗糖鐵」	指	一種靜脈注射鐵劑產品，用於治療缺鐵性貧血症，往往用在正進行血液透析或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患者，及／或慢性腎病的患者身上

技術詞彙

「IU」	指	「每瓶國際單位」的簡稱
「晚期CKD」	指	四期及五期CKD
「白血病」	指	通常起源於骨髓並導致異常白細胞數量偏高的一組癌症
「萊施－尼漢綜合症」	指	因X染色體的HPRT基因突變造成次黃嘌呤鳥嘌呤磷酸核糖轉移酶缺乏而引起的罕見遺傳病
「低分子肝素鈣」 或「LMWH-Ca」	指	一種自標準肝素解聚作用提取的抗血栓新藥。解聚是將聚合物轉化為單體或多個單體的混合物
「凍乾粉」	指	通過脫水過程製造的粉末，一般用於保存容易變壞的材料或使材料方便運輸
「單抗」或「單克隆抗體」	指	一種由相同免疫細胞製造的對抗特定抗原表位的單特异性抗體，這些免疫細胞是同一個獨特親本細胞的克隆，單克隆抗體與由多個不同免疫細胞製造的多克隆抗體相反
「黑色素瘤」	指	一種由分泌黑色素(決定膚色的主要色素)的黑素細胞產生的皮膚癌
「百萬IU」	指	「每瓶百萬國際單位」的簡稱
「腎科」	指	研究正常腎功能、腎病、治療腎病及腎臟替代療法的醫學專科
「非骨髓性惡性腫瘤」	指	骨髓性白血病以外的所有癌症，骨髓性白血病為涉及骨髓細胞的白血病，骨髓細胞為兩種主要類別白血球之一的前體細胞。
「腫瘤科」	指	研究腫瘤的物理、化學及生物特性的醫學分支，包括研究腫瘤的形成、診斷、治療及預防
「罕見藥」	指	專門研發供治療罕見醫療狀況(罕見病)的藥物
「骨科」	指	專門治療肌肉骨骼系統傷病的醫學專科

技術詞彙

「骨質疏鬆症」	指	字面意思是「多孔的骨」，是骨骼密度及質量漸漸下降的疾病
「副甲狀腺激素」或「PTH」	指	作用機理為激活副甲狀腺激素1受體（骨骼及腎中高含量）及副甲狀腺激素2受體（中樞神經系統、胰腺、睪丸及胎盤中高含量）而提高血液的鈣濃度的激素
「周邊水腫」	指	組織腫脹，通常出現在下肢，乃由於液體積聚所致
「腹膜透析」	指	一種使用患者腹部內層（稱為腹膜）進行的透析治療，以過濾患者血液
「藥品檢查公約」及「藥品檢查合作計劃」（統稱PIC/S）	指	多個國家與藥品檢驗機構之間的兩份國際契約，在GMP領域共同提供積極和建設性合作
「藥代動力學」	指	藥理學的一個分支，專注於研究藥物進入生命體內的代謝過程
「血漿」	指	血液中淺黃色液體部分，一般在懸浮狀態的全血中運載血細胞。其亦用作人體蛋白質儲備及保護身體免受感染及其他血液疾病
「血小板」	指	具有止血功能（與凝血因子共同發揮作用）的血細胞
「聚核氫氧化鐵(III)」	指	一種新型藥品，實驗表明可作為有效鐵添加劑
「蛋白質」	指	由一個或以上長鏈氨基酸殘基組成的生物大分子或高分子
「蛋白尿」	指	尿液中含有異常蛋白質數量的情況。腎臟受損時血液中的蛋白質滲漏到尿液中
「牛皮癬」	指	一種常見的慢性、復發性／緩解型免疫系統疾病，特徵是皮膚病變，包括發紅、鱗狀斑、丘疹及斑，患者通常感到痕癢

技術詞彙

「p53腫瘤抑制蛋白」	指	p53基因編碼的人類蛋白質，可調節細胞週期，因此對多細胞生命體至關重要，其功能為腫瘤抑制，預防癌症
「重組DNA」	指	由遺傳重組的實驗室方法形成DNA分子(如分子克隆)匯集來自多個來源的遺傳物質，產生不會在生物有機體中找到的序列
「頑固性痛風」	指	表現持續活動性疾病症狀的一種痛風，患者無法將血清尿酸目標值維持在6毫克／分升以下
「腎細胞癌」	指	起源於近曲小管上皮系統(上皮細胞)的腎癌，近曲小管為腎小管的一部分，將廢物分子由血液輸送到尿液
「rhEPO」或「重組人促紅素」	指	通過基因重組方法合成的人紅細胞生成素
「類風濕性關節炎」	指	一種人體免疫系統自身免疫失調，免疫系統侵襲正常關節組織，引發關節及周圍組織出現炎症；亦可影響其他器官
「rhTPO」或「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	指	通過基因重組方法合成的血小板生成素
「小分子藥物」	指	一種尺寸為納米(0.001微米)的低分子量有機化合物藥物，可調節生物過程
「脾切除」	指	切除脾臟的手術
「系統性紅斑狼瘡」	指	系統性自身免疫失調，身體的免疫系統攻擊正常、健康組織，可能導致炎症和腫脹等症狀
「血小板減少症」	指	血液中的血小板數量下降造成的紊亂，可致異常出血
「血小板生成素」或「TPO」	指	主要由肝臟分泌的糖蛋白激素，可調節血小板的生成
「血栓」	指	血管內形成血凝塊，阻礙循環系統內的血液流動
「腫瘤壞死因子 α 」	指	一種單核細胞來源的細胞毒素，與腫瘤消退、敗血性休克及惡病質有關

技術詞彙

「肺結核」	指	一種普通並可致命的傳染病，由各種分枝桿菌菌株（通常是結核分枝桿菌）引發
「腫瘤溶解綜合症」	指	在癌症（通常為淋巴瘤及白血病）治療後可能伴發的一組代謝性併發症，有時甚至未經治療也會發生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或「VEGF」	指	刺激血管增生的信號蛋白
「VTE」或「靜脈血栓」	指	在靜脈中形成的血塊（血栓），包括深層靜脈血栓（DVT）以及在血栓斷裂（栓塞）並堵塞肺部靜脈時危及生命的肺栓塞（PE）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是但並非總是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的」、「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編纂]所詳述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獲關於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來自其他國內外製藥及醫療公司及其產品的競爭；
- 中國醫保體系（尤其是多個政府資助項目）有關覆蓋及報銷額度以及其他方面的變化；
- 中國其他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更；
- 中國醫療行業的其他變化；
- 中國整體經濟及商業環境的波動；及
- 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故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述及陳述之日為止，除[編纂]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作出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所發生的不可預料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編纂]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編纂]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編纂]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我們將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重兩款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銷售。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兩款產品的銷售：益比奧及特比澳。倘我們無法保持該兩款核心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益比奧在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貨品銷售總額的55.7%、53.9%及52.1%。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貨品銷售總額的31.4%、35.4%及39.0%。我們預期短期內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銷售額將繼續構成我們貨品銷售總額的絕大部分。因此，益比奧及特比澳銷售額或利潤率的任何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直接負面影響。

本節下文所討論的眾多因素可能會對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目錄或自有關目錄調出；政府政策及競爭引致的定價壓力；於醫學界的市場接受程度；製造或分銷中斷；產品質量或副作用問題；及知識產權爭議。而且，即使通過我們的努力，我們可能亦無法研發或收購新產品，令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並減少對益比奧及特比澳的依賴，或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方式開展上述活動。

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就本節下文所述原因或其他可能原因而言，我們未必能夠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會導致銷售額減少、價格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與治療我們產品可能適用的疾病的其他產品或療法之間存在競爭。益比奧及賽博爾為原先由Amgen Inc.研製的創新型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的後續版本，與中國市場其他十幾種重組人促紅素產品之間存在競爭，包括跨國及國內公司所營銷的產品。近年來，部分此等競爭產品增長迅速，特別是在低線市場。雖然特比澳是迄今可在中國市場買到的唯一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但其他公司或會進軍此市場並引進與特比澳類似的產品，這可能給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帶來競爭壓力。

此外，我們目前並無涵蓋益比奧或若干候選產品且具有商業價值的專利。我們的兩項特比澳相關專利已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儘管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目前有效的專利，加上我們已申請及計劃申請的新專利，特比澳能有效地避免直接競爭，但上述兩項專利的到期令潛在競爭對手可建設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細胞業務線。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產品免於直接競爭，我們的銷售額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技能不斷提升及新產品頻出。製藥市場未來的技術改進及持續的產品開發或會導致我們現有的產品過時或削弱我們的生存能力及競爭力。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在價格上具競爭力且符合不斷變化市場的要求的新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推出新的或經改進的產品，或倘新的或經改進的產品不獲市場充分接受，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包括外國製藥公司及大型國有製藥公司)擁有的臨床、研究、監管、製造、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可能遠較我們豐富。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會積極在我們擁有產品或我們正在開發候選產品或為現有產品開發新適用症的領域從事研究及開發。其他公司或會先於我們發現、開發、收購或在市場推出產品或在此等方面較我們更為成功。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在製藥行業亦或會進行重大合併，或競爭對手之間可能會建立聯盟，而此等聯盟或會快速獲得巨大的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或適應生物技術與藥品行業結構上的轉變，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或從有關目錄調出，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患者有權報銷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中所列的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

風 險 因 素

一日，中國約有570.7百萬人參加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因此，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中納入或調出一種藥品將顯著地影響該種產品在中國的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甘忻及萬唯外，我們的所有產品(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然而，益比奧的全國覆蓋僅限於腎臟科適應症及特比澳的全國覆蓋僅限於與工傷有關的腫瘤科適應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比奧獲列入八個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用於腫瘤科適應症，及特比澳獲列入七個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用於不限於工傷的腫瘤科適應症。

挑選藥品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臨床需要、使用次數、療效及價格，其中許多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此外，中國政府相關部門亦可能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的產品報銷範圍。無法保證目前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的產品仍將獲納入或報銷範圍改變將不會對我們的產品帶來負面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自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中調出，或倘報銷範圍下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無法使新產品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或對目前已列入的產品加入新的適應症，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將我們的產品銷售至中國醫院，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營銷我們產品的各個省份，我們須每年參與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競標程序。在省級招標程序中，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向地方物價局提交定價及其他產品資料。挑選乃以投標價、臨床效果及各產品的質量以及投標者的聲譽為準則。對於各產品類別，地方物價局將准許有限數量的產品在相關省份或本區銷售。

我們或會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競標價缺乏競爭力或地方保護主義。我們亦可能以限制我們利潤率的低價中標。無法保證投標能使我们於招標程序中中標及在無損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可能因為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不及競爭產品、或我們的服務或經營的其他方面被認為缺乏競爭力而在招標程序中落敗。

風險因素

最近，省級招標過程中採用若干新方法，這可能對醫藥產品價格造成進一步下調的壓力。在最近期的招標過程中，多個省份規定某產品的投標價格不得超過其他省份同一產品的最低中標價或五個或十個最低中標價的平均數。有關規定過往鮮有執行，這往往令所有製造商降低投標價及中標價。部分省份最近開始對基本藥物(列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品)及非基本藥物開始採用聯合招標過程。過往，基本藥物製造商可向較少及規模較小的醫院以較基本藥物為高的價格將基本藥物作為非基本藥物出售。新的聯合招標過程取消了該項選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博利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合併招標過程會限制我們選擇於該等省份將賽博利當非基本藥物出售。此外，少數省份於招標過程釐定零售價後，開始允許醫院與分銷商或製造商重新議定價格；而過往所有醫院的採購價均由招標結果確定。有關重新議定價格可能會降低製造商的售價。

倘我們的產品在省級招標程序中未被一個或多個地區選中，則我們將無法向該等地區的公立醫院銷售相關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產品的零售價須受中國政府部門的價格管制，包括定期下調。

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須受國家級或省級發改委的價格管制。價格管制的主要形式是設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限價。該等零售價乃由國家發改委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包括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類型、質量及生產成本，以及替代藥品的價格。控制及下調我們產品零售價可能使我們在隨後的省級招標程序中承受的價格壓力增加及間接限制我們可向分銷商銷售有關產品的批發價。

我們的所有產品(包括益比奧及特比澳)目前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及／或若干省級醫療保險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改委頒佈多種在中國銷售的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最新目錄，令益比奧及特比澳的最高零售價降低。例如，10,000 IU益比奧的最高零售價降低了約21%，而15,000單位特比澳的最高零售價降低了約20%。價格上限於二零一二年更新時，特比澳的實際零售價於大多數省份都獲得下調。日後，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可能對該等產品造成價格下調壓力。此外，我們的藥品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受政府價格管制，不論其是否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

風 險 因 素

雖然政府價格管制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倘中國政府部門繼續下調我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的批發價、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改革藥品現時定價控制及省級投標計劃或修訂影響藥品價格的其他政策。近期，中國政府部門開始實施多項旨在進一步提高藥品負擔能力的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布的意見內，國務院辦公廳鼓勵公立醫院整合其需求及在採購藥品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鼓勵醫院向製造商直接支付藥品的採購價格。該項政策旨在通過削減醫院與製造商之間的中介機構，從而降低醫藥產品的零售價。統一採購及醫院與製造商之間的直接結算可提高醫院的議價能力，同時增加我們產品的價格壓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國家發改委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等七個中國國家機構發布有關藥品價格改革的通知，據此，對醫藥產品（麻醉藥品及若干精神科藥物除外）的政府價格管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撤銷。此後，醫藥產品的價格將主要通過省級招標程序由市場競爭決定，國家發改委不會設定價格上限。我們預期此政策變動將為製造商開發創新產品提供更多誘因，並可能鼓勵更多跨國製藥公司進入中國市場。因此，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其他公司開發的創新產品更激烈的競爭。我們未必能預測或控制任何有關價格控制政策的變動，而這可能會產生影響我們產品價格、收益及盈利能力的不確定因素。

倘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從事貪腐行為或不恰當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遭監管機構調查、承擔費用及責任的風險。

我們並不完全控制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第三方代理商與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生之間的交流互動，而彼等可能會試圖通過違反中國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手段提高我們產品的銷量。倘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從事貪污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導致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反腐敗法，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可能要對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所採取的行動承擔責任，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遭監管機構調查及處罰的風險。

根據《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倘我們捲入商業賄賂的刑事、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將會被相關政府部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特定地區範圍內的公立醫療機構以及接受財政補貼的醫療衛生機構將在兩年內不得購買我們的產品；及倘我們五年內兩次被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則全國的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補貼的醫療

風 險 因 素

衛生機構兩年內不得購買我們的產品。有關商業賄賂相關中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醫藥行業商業賄賂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高毛利率日後可能無法維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高水平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89.3%、90.5%及92.3%。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保持同樣高水平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省級投標過程使用的新程序或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從而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並無有關益比奧的任何具有重大商業價值的專利及我們的兩項特比澳相關專利到期，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及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新加入者的日益激烈的競爭，而這可能會給我們的平均售價帶來降價壓力。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增加，部分歸因於我們適用的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由17%降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的6%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的3%，從而令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展望未來，我們適用的增值稅稅率不太可能進一步大幅降低。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賽保爾生物及Sirton過往曾錄得低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彼等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攤薄我們的毛利率。因此，我們日後或無法維持過去高水平的毛利率。

我們的產品未能在醫學界獲得市場認可將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包括授權產品）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產品在醫學界（尤其是醫生及醫院）所獲得市場認可的程度。我們的任何產品獲醫學界認可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
- 我們向醫院及醫生推銷產品工作的效果；
- 產品的成本；
- 產品副作用的發生率和嚴重程度；及
- 產品相對競爭產品或治療的已認識到的優缺點。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在醫療界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開發或在市場推出新藥品，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透過我們的研發活動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開發及在市場推出新生物技術及其他藥品的能力。藥品的開發流程整體上（尤其是生物藥品）耗時且成本高昂，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活動將使我們能成功開發新藥品。由於醫藥行業生產商業可行產品的研發計劃相對較少。在開發早期看似具潛力的候選產品，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能成功推向市場，如：

- 在臨床前和臨床試驗中無法證明安全性和療效；
- 未能就其擬定適應症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如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批文；
- 我們不具備能力以經濟的方式製造及在市場推出足夠數量的產品；及
- 其他人士持有與我們候選產品有關的所有權（如專利權），而其拒絕以合理條款向我們出售或特許該等權利，或根本不予出售或許可該等權利。

新藥品於可在中國營銷及銷售前，必須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批准前會要求新藥品完成臨床試驗及證明生產能力。臨床試驗成本昂貴且結果並不確定。藥品在最終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前，通常耗時數年。此外，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可能就日後的候選產品應用新的安全、製造、包裝及分銷標準。就我們的候選產品而言，遵守該等標準可能耗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在取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批准時出現延誤，或可能阻礙我們取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的產品可能效果不佳或可能被證明有不良或未能預料的副作用、毒性或其他特性，從而可能阻礙我們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或妨礙或限制其商業用途。即使我們取得監管批准，該過程所花的時間可能較我們預期或理想的時間長，或有關批准可能須受我們可營銷有關產品的指定用途限制，因而可能限制市場規模。

我們已與若干研究機構及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在開發具競爭力的新產品的過程中受益於其專業知識及資源。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保持該等關係或建立新的關係。我們的現有關係惡化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與合適研究夥伴建立新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成功開發新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這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尋求合作、引入授權安排、合資企業、戰略聯盟、合夥或其他戰略投資或安排，而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益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尋求合作、引入授權、合資企業、收購產品、資產或技術、戰略聯盟或合夥機會，我們相信這將補充或促進我們的現有業務。建議、磋商及實施該等機會的程序可能冗長而複雜。其他公司(包括財務、營銷、銷售、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遠較我們豐富的公司)可能與我們競爭該等機會或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按可接受條款物色、取得或完成任何有關交易或安排，或根本無法物色、取得或完成任何有關交易或安排。

我們在該等業務發展活動方面的經驗有限。授權安排、合作、合資企業或其他戰略安排的管理與整合可能對我們的現有業務造成干擾、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或轉移我們現有業務可用的管理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的預期效益。

此外，有關交易或安排的合夥人、合作人或其他當事方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而無法全面履行其責任或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滿意地與我們合作。我們與其他當事方可能出現衝突或其他合作失敗及效率低下。

有關交易或安排亦可能需要來自第三方的不同程度的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介入，如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債權人、授權人或獲許可人、相關個人、供應商、分銷商、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或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必要或所需的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介入。

倘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的學術營銷或維持合格的銷售團隊，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成功銷售及營銷對我們日後增加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擴大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及推廣新產品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增加或維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益及效率，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系於學術營銷，我們可透過此方法向醫療專業人員及醫院推廣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不論是自營銷售代表還是第三方代理商)須具備相對高水平的技術知識，對行業趨勢有最新的了解、在有關治療領域及產品方面

風 險 因 素

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以及具備足夠的推廣及溝通技巧。倘我們不能有效培訓自營銷售代表及第三方代理商或監控及評估彼等的學術營銷表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可能達不到期望的成功。

此外，由於我們主要依賴自營銷售人員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以及蔗糖鐵注射液，故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及專業銷售人員的能力尤為重要。對經驗豐富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的爭奪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及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我們產品的銷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未必能以我們預期的方式擴大我們的醫院覆蓋範圍或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

我們或會遭到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並對我們的聲譽、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藥品的開發及推向市場存在給病人帶來傷害這一固有風險，因此，我們會因在中國及我們推廣及出售藥品的其他司法權區開發、生產、推廣、宣傳及出售藥品而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相關的風險。若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倘我們涉嫌使用不恰當、不充分或不正確的產品標籤或對副作用的警告不充分或對副作用的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則可能會引致有關索賠。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受產品責任索賠或我們將能成功使本身免受有關索賠。

倘我們遭提出產品責任索賠，則無論該索賠有無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都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違反與客戶之間的合約，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產生高昂的訴訟費用，須召回產品及收益減少且無法將我們的產品推向市場。若我們在中國無法成功使本身免受有關索賠，我們可能須就由我們的產品引致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責任；若我們的藥品被發現不合格，我們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及被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我們可能須召回相關藥品、暫停銷售或終止銷售。在我們現時銷售或日後可能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尤其是在成熟的市場(包括美國)，可能有相似或更繁瑣的產品責任及藥品監管機制，以及更有利於提起訴訟的環境，這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面臨遭受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即使我們能成功使本身免受有關產品責任索賠，如此一來，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財務資源且我們管理層須付出大量時間精力。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我們且我們亦並無就產品責任索賠投購責任險。臨床試驗牽涉的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的投購價格可能極其昂貴，或未必能全面涵蓋我們或須承擔的責任。未能以可接受的成本投購充足的保險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免受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或會妨礙或阻止我們或我們的合作方所開發的產品推向市場。

風險因素

如我們生產的產品未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流程須符合特定的質量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協助防止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質量控制及保證」一節。儘管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體系及程序，但我們仍無法消除錯誤、缺陷或失敗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消除質量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生產誤差；
- 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檢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干預；及
- 我們購買或生產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此外，當我們日後擴大產能時，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現有及新設施所製造的產品的質量具有一貫性，或可能須為此付出巨額費用。此外，倘我們收購其他生物技術或製藥公司，我們未必能夠即時確保其製造設施及流程符合我們本身的質量標準。

此外，我們的化學藥品(包括蔗糖鐵注射液及甘忻)目前由第三方廠商生產。儘管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廠商訂立了指南及具約束力的協議，但其可能無法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而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有缺陷產品流入終端用戶。再者，如該等第三方廠商未能根據必要的質量標準生產任何其他產品，這可能會損害其聲譽並對由該等廠商生產的我們產品的聲譽及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未能檢測出我們藥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不合格產品流入終端用戶可能會導致患者受傷或身故、產品召回或撤回、被吊銷執照或遭監管機構罰款、產品責任或出現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的問題，使我們面臨承擔責任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或會因多種因素引發不良或意想不到的副作用，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因素包括在臨床試驗中未顯現的潛在副作用、在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的副作用、未被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來的不合格產品或終端用戶誤用我們的產品。未獲得或未能獲得有關引發嚴重副作用的原因的最終定論時，我們的產品亦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

此外，如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或相似的活性藥物成分、原材料或給藥技術的其他製藥公司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已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或如一家或多家監管機構，如中國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或國際機構（如世界衛生組織）確定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或相似的藥物成分的產品會引發或導致嚴重的副作用，我們的產品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發出警告，指過量使用紅細胞生成素刺激劑以提升血紅素至12克／分升或以上的目標水平可能會引起嚴重副作用。應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要求，美國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製造商會在其包裝標籤上加上黑框安全警告。

如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我們或會面臨眾多後果，包括：

- 患者受傷或死亡；
- 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量嚴重下滑；
- 召回或撤回相關產品；
- 取消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文；
- 我們產品的品牌名譽及本公司的聲譽受損；
- 從中國醫療保險目錄中調出相關產品；及
- 面對與相關產品有關且會導致承擔責任、遭受罰款或處罰的法律訴訟及監管調查的風險。

由於此等後果，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品牌未能保持良好聲譽，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尤其是瀋陽三生、益比奧及特比澳)的市場認知度及知名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貢獻極大。我們亦相信維護及提升該等品牌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儘管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以保持競爭力，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該目標。此外，我們可擴大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以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由於我們對該等第三方代理商的控制相對有限，故可能難以有效管理我們的品牌聲譽。

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或倘我們為此承擔過大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未能有效地營銷和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打入中國的低線市場，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以進一步打入低線市場。我們計劃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我們的若干產品，包括我們因收購賽保爾生物而最近加入我們組合的兩種產品(賽博爾及賽博利)。倘我們未能擴展或有效管理我們的第三方推廣網絡，或倘我們未能及時將賽保爾生物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與我們的原有網絡合併，我們未必能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及按策略計劃增加市場滲透或受益於經營靈活性及預期或理想的資源分配。

我們對第三方代理商的控制相對有限，且部分第三方代理商未必能以有效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導致對我們的有關產品銷量以及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訂立的協議通常有固定期限。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可能會因多種原因選擇不與我們續簽推廣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其中許多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推廣競爭產品。如果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與其他第三方代理商結成類似的關係或根本無法結成關係。因此，有關產品在低線市場的銷售(尤其是該等產品的滲透率)及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一個有效的產品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分銷商網絡來分銷產品。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活動在中國各省市自治區創造市場需求，我們保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和管理可在該等省市自治區及時交付產品的分銷網絡。然而，我們的分銷商為第三方，我們對他們的控制能力相對有限。我們的分銷商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從而有損我們分銷網絡的效益。由於我們的分銷商並非獨家售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亦面臨來自分銷商所售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競爭。

儘管我們與大多數分銷商有長期業務關係，但除我們的出口銷售外，我們並無與任何分銷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這令我們須不斷續訂整個分銷網絡中的分銷協議以便保持有關業務關係。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選擇不與我們續簽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例如，倘中國價格管制或其他因素大幅降低其通過向醫院、醫療機構及下級分銷商轉售我們的藥品所獲得的利潤，該等分銷商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協議。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分銷商(或大量分銷商)主動或被迫暫停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我們無法有效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瀋陽及深圳的生產設施生產絕大部分產品。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並且於短期內將繼續來自瀋陽及深圳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火災、洪澇、地震、停電、燃料短缺、機械故障、恐怖襲擊及戰爭或其他自然災害，以及喪失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此等設施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出現變動及監管變動。倘我們的瀋陽或深圳設施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我們未必能夠更換該設施的設備或存貨，或使用不同的設施或第三方承包商以合法、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我們的生產或根本無法繼續我們的生產。雖然我們為生產設施及設備投購了財產保險，但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且如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受到嚴重干擾，我們所投購的保險金額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此外，存在若干種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取得保險的損失，如戰

風 險 因 素

爭、恐怖行為、地震、颱風、洪澇及其他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失。由於我們的任何設施可能受到干擾，故我們可能完全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原材料、醫療設備及組件乃向單一的第三方採購；如該第三方未能向我們作出供應，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製備所需的若干原材料及設備乃由單一來源無關聯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部分為該等無關聯的第三方供應商的專利產品。如此等第三方單一來源供應商因任何原因(包括監管規定或行動、供應商的不利財務發展，及／或意料之外的需求、勞動力短缺或糾紛)停止或中斷生產或未能向我們供應此等材料或產品，我們於一段不確定的時間內將未必能取得此等原材料、醫療設備或組件。此外，如有關供應品其後在用於生產、製備、配備或完成我們的產品時被發現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或導致出現質量問題或產品污染及／或召回，我們未必能夠按合理條款找到該等材料、設備及組件的合適替換品，或根本無法找到。此等事件或會對我們滿足產品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透過收購發展我們的業務；倘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目標及完成計劃收購，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擬通過選擇性收購合適的製藥公司加速業務增長。然而，我們完成收購的能力面臨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

-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按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協議；
-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收購融資；
- 我們可能未能取得完成任何建議收購所需的政府批准或第三方同意；及
- 我們可能須就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進行激烈競爭，使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存在困難。

此外，謀求及完成收購的過程，無論是否成功，均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影響我們成功管理業務及推動我們業務內部增長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作為我們收購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尋求收購海外製藥公司。我們在評估及完成收購海外製藥公司方面的經驗有限。因此，與我們可能尋求的中國國內收購相比，我們擬完成的任何海外收購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大的執行風險及承擔更高的交易費用。

倘我們未能成功將我們最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未來目標併入我們本身的業務，我們的收購後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收購了賽保爾生物及Sirton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及建立我們在歐洲的基地。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將該等附屬公司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合併以獲得預期協同效應及達到該等收購的擬定目的。尤其是，Sirton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由於我們對意大利及歐洲的業務行為及合併或規則及規例的經驗有限，其為我們帶來較大的合併風險。

此外，最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未來收購目標未必為我們提供我們所預計的知識產權、技術、研發能力、產能或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或其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債務。我們未必能夠按我們擬定的方式成功提高收購業務的效率或對合併及管理收購業務投入更多的資源及管理注意力。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我們近期或未來收購提高我們的收購後表現或使業務增長。

如我們未能有效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二零一四年，我們將產品出口往13個國家，我們計劃大幅擴充國際業務。然而，我們的海外市場經驗有限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

- 與處理可能與中國的大不相同或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在額外國家(尤其是發達國家)獲取登記及銷售我們產品的批准可能需要的大量時間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在經營經驗有限及並無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推出產品有關的風險；
- 與新產品開發費用較高並依賴海外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開發、推向市場及營銷有關的風險；及

風 險 因 素

- 在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產品引起的產品責任訴訟及監管審查及處理該等程序產生的費用以及我們能否獲得保險以充分保護我們毋須承擔任何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的較高風險。

例如，我們收購及持續經營Sirton將使我們面對有關應對意大利及歐洲監管制度及監管機構的風險，包括嚴格的勞工法律及產品責任法律以及不熟悉的公司及破產法律、製藥法規及標準，以及環境、房地產、知識產權、解決糾紛及稅務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拓展計劃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資，但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回報水平。如我們未能有效地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或根本未能擴展，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如我們失去任何此等人員且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倚賴主要研發人員開發新產品、技術及應用並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特別是，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總裁、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婁博士管理我們的營運。我們亦倚賴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如我們四項專利的共同發明人兼研發團隊領導人蘇女士)。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投購要員壽險。失去其中任何一名人員(特別是婁博士)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醫藥及生物製藥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競爭合資格人才。合適的候選人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所失去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研發人員物色到合適的替代者。對此等人員的激烈競爭或導致我們的補償費用劇增，而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成功及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此等個人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物色、僱用及挽留額外合資格人員才的能力。如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或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目標。

倘我們在向分銷商收款時出現延誤，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給予分銷商的信用期為60天至90天，而給予若干信譽良好的分銷商更長期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7.4百萬元。同期，我們貿易應收

風險因素

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65天、55天及60天。倘我們分銷商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則他們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盡快支付所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不予付款。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以會損害我們產品的有效分銷的方式終止與分銷商的關係。

對我們產品的仿冒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譽並令我們面臨責任索賠的風險。

在藥品市場分銷或銷售的若干產品可能是在未獲適當執照或批文或欺騙性地貼錯內容或廠商標籤的情況下生產。該等產品通常被稱為假冒藥品。假冒藥品監控及執行制度，尤其是在發展中市場(如中國)，可能不足以抑制或阻止仿效我們產品的假冒藥品的生產和銷售。由於假冒藥品在大多情況下外觀與正貨藥品非常相似，但售價通常較低，故仿效我們藥品的假冒產品能迅速削弱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此外，假冒產品未必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的化學成分，這可能會使其不如我們的產品有效、完全無效或很有可能引起嚴重的不良副作用。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聲譽受損、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的風險，甚至會導致我們遭到起訴。近年來醫療市場上不時出現及盛行的假冒藥品、劣質產品及其他不合格產品，可能會強化在中國或其他相關市場生產的所有藥品在消費者之間的整體負面形象，並可能會損害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名聲及品牌名譽，尤其是在海外市場。由於該等因素，假冒藥品繼續在市場上擴散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損害我們的名聲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譽及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的風險。

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技術訣竅)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部分依賴我們透過建立、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產品免於競爭的能力。我們透過遞交專利申請、取得製藥監管保護、建立及履行保密合約責任、倚賴商業秘密或結合使用此等方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因多種原因(包括下文所述原因，某些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未必屬充分。

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漫長且成本高昂，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待審批專利申請，或我們日後可能就其他產品作出的任何專利申請將成為獲批專利，或如有關專利通過審批，其將能夠為我們提供有效的保護或商業優勢。我們獲批的任何專利或會遭到質疑、廢除或規避。多種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現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失效或無法執行，包括已知或未知的

風險因素

先前技術、專利申請存在不足及相關技術缺乏原創性。此外，我們所持專利的期限有限。於相關專利屆滿後，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競爭者或能夠開發及引進配方可能與我們的主要產品完全相同的直接替代品。

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保護由於(其中包括)取證及證據缺乏程序性規則、損害賠償金低及欠缺司法獨立性而未必如美國或其他發達國家般有效。管制未經授權使用專利技術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或須提起訴訟以執行或保護我們獲審批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他人所有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及能力各異，而結果難以預測。此外，有關訴訟或須耗費大量現金開支及管理精力。任何訴訟的不利判決均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造成重大損害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如我們因任何上述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或能夠仿製我們的產品、使用我們的技術及削弱或抵銷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競爭優勢，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削弱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使我們面臨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

我們的商業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無侵犯第三方專利權及其他所有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及拓展產品種類，我們遭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風險將增加。根據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專利申請於提交申請日起計滿18個月即行公佈前一直保密(儘管可能會應申請人要求提早公佈)。在科學或專利文獻上刊發發明內容通常遠滯後於有關發明作出的日期及遞交專利申請的日期。中國採用申請在先制度，即最先遞交專利申請的一方(而非最先作出實際發明的一方)將獲得有關專利。根據申請在先制度，即使在進行合理調查之後，我們仍未必能夠確知我們的任何產品、工藝、技術、發明、改進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因為有關第三方可能於我們仍在開發產品期間便已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遞交了專利申請，而專利保障年期自遞交專利當日起計，而非其發出日期。因此，倘第三方專利的申請早於我們本身的專利遞交，而有關該等專利的技術與我們的相同或大致類似，則我們於獲批專利的有效性、待審批專利申請的專利性及任何有關專利對我們項目的適用性方面的優先權可能遜於較遲獲批專利的第三方。如發生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申索，我們將產品推向市場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歐洲，專利受到一系列法例保護，包括一九七三年歐洲專利公約、歐盟指令及規例及個別歐盟國家執行的國家專利法。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在歐洲的市場，由於應對複雜及不熟悉的專利保護法律制度充滿挑戰且預測及適應個別歐盟國家執行的不同標準及程序有關的不確定性存在困難，故我們可能面對更大的侵權申索風險。

如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則或會出現以下一種或多種情形：

- 我們或會捲入冗長訴訟，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消耗大量管理資源並導致產生巨額法律費用；
- 如法院判決我們的技術侵犯了第三方的專利權，我們或須就過往的侵權行為承擔巨額賠償金；
- 如有關申索成功，法院可能禁止我們在取得專利持有人授權之前進行產品銷售或授權，而即使專利持有人授權，我們亦未必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或授出專利交叉許可；
- 我們或須重新配製我們的產品，以免侵犯他人的專利權，而這未必具有可能性或可能極為昂貴及費時；
- 我們或會被迫暫停生產及銷售受影響產品並可能須就任何涉嫌侵權行為賠償索償人。

雖然我們迄今並無遇到上文所列的情形，但如發生任何此等事件，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或我們所倚賴的各方未能遵守與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有關的法律法規或就此維持必需的牌照，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製藥行業須接受政府的廣泛監管及監督。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對藥品生產商的許可及認證規定與程序、操作及安全標準以及環境保護法規)均受到不同地方、區域及國家監管機制的規管。無法保證行業的法律框架、許可及認證規定或執行趨勢的變化不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我們能成功應對有關變化。此外，我們面臨我們現時受惠的有利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及出台不利政策的風險。我們遵守此等法律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包括與環境保護有

風 險 因 素

關者) 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總費用及降低我們的溢利。違反任何此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導致我們被處以巨額罰款、遭受刑事處分、被吊銷經營許可證、被勒令關閉生產設施並須採取整改措施。

我們亦須取得、維持及續領各種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以便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倚賴以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第三方(如分銷商)、第三方代理商及第三方製造商同樣須遵守類似規定。我們及我們所倚賴的第三方亦或須接受監管當局的定期檢查、考核、查詢或審查，而有關檢查、考核、查詢或審查的不利結果或會引致損失或導致相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無法續期。此外，審計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申請或續期所用的標準或會不時改變，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所倚賴的各方將能符合可能實施的新標準以取得或續領必需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許多有關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均屬重要，而如我們或我們所倚賴的各方未能繼續持有或續領重要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則或會嚴重損害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再者，如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以要求我們或我們所倚賴的各方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業務，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所倚賴的各方將成功取得有關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法規」一節。

我們或會因我們直接向DaVita合資企業提供貸款而遭罰款及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科技直接向DaVita合資企業及DaVita合資企業管理的三家醫療機構提供合共七筆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1.4百萬元的貸款以支持彼等的營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從事直接貸款活動的公司可能會被處以該等活動所得一至五倍的罰款。基於DaVita合資企業與我們所協定的該等貸款的預期終止日期及實際利率，我們可能須繳納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7.5百萬元。有關此項不合規事件及我們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直接貸款予DaVita合資企業」一節。雖然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之一婁博士已承諾在我們因此項不合規事件遭到任何罰款的情況下對我們作出全額彌償保證，但我們或會遭到中國相關部門的行政處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DaVita合資企業與我們之間不會發生有關與我們所訂立貸款協議的糾紛。如發生上述任何事項，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會被分散，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及可能因環保合規而承擔負債及潛在成本。

我們須遵守中國全國性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於我們的製造過程中，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氣體、水及固體廢物排放以及噪聲控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從事任何新建築項目的製造商於開始興建新的建築項目前，須編製載有擬建建築項目的潛在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以及提出措施預防或減輕有關影響，以待政府部門批准。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我們不一定能一直完全遵守環保法規。違反該等法規當中的任何法規均可能導致面臨重大罰款、刑事處分、吊銷經營許可證、關停我們的設施及承擔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遵守目前及日後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以及因排放污水及固體垃圾而可能產生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保爾生物（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附屬公司）並未完全符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賽保爾生物並未於其賽博利生產設施施工及其於深圳的賽博爾生產設施擴建前遞交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賽保爾生物亦未就環保設施申請必要竣工驗收及就其生產設施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該等不合規事件，賽保爾生物可能面臨高達人民幣1.2百萬元的罰款及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暫停其深圳設施的生產，直至不合規行為獲得糾正。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及我們已採取的整改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賽保爾生物的深圳生產廠房須遵守的環保程序」一節。倘我們未能及時糾正該不合規行為，賽保爾生物可能會被罰款或須暫停其深圳設施的運營，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遵守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中國監管機關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收回我們的土地。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如我們未能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包括有關物業開發動工及完工的時間條文）開發物業項目，中國政府可（其中包括）發出警告、處以罰款或收回我們的土地。如我們未能自土地出讓合同所訂明的動工日期起一年內開始開發項目，土地部門可收取最高達土地出讓金20%的土地閒置費。如我們未能於兩年內開始開發項目，則除非開發

風 險 因 素

延遲乃由政府行動或不可抗力引致，否則土地將被沒收。此外，如我們暫停地塊開發的時間超過一年，或如我們已開發的土地少於三分之一或已投資額少於土地出讓合同所訂明總投資額的四分之一，有關土地仍會被視為閒置土地。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附屬公司廣東賽保爾並無根據與東莞市政府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訂明的條款開始或完成位於廣東東莞的一幅土地（「松山湖土地」）的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東莞市國土資源局（「國土局」）向廣東賽保爾發出一份函件，宣佈松山湖土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閒置土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現有的估計竣工時間表，廣東賽保爾可能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被處以罰金及罰款最高達人民幣42.1百萬元。此外，如松山湖土地閒置超過兩年，東莞市政府可收回其土地使用權，而不給予任何補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土局通知廣東賽保爾，其計劃向東莞市政府申請無償收回廣東賽保爾的土地使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閒置土地」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於松山湖土地上的建築施工耗資約人民幣7.0百萬元。倘松山湖土地被政府收回，我們或須承擔估計約人民幣300,000元的拆遷費用。儘管賽保爾生物的收購前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上述不合規而蒙受的全部虧損的80%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但彼等可能會拒絕或無法作出彌償。此外，如松山湖土地被政府收回，我們可能須在另一地點物色及取得土地使用權，以進行廣東賽保爾的生產擴展項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的土地及物業取得廣泛的政府批文及遵守合規規定。

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其他物業而言，我們必須在多個物業開發階段向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取得多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例如）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環境驗收合格證、消防評估合格證、竣工驗收證明書及所有權證。我們曾經且日後可能會在符合領取若干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的先決條件方面遭遇困難，而我們未必總能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就若干自有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且我們並無就總建築面積1,593平方米的七間辦公室（包括我們附屬公司之間租賃的兩間租用辦公室）辦理租賃登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土地及物業」一節。如我們未能及時取得上述證書並進行登記，我們可能被處以行政罰款及其他處罰，這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8.3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倘我們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則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缺且未必能悉數償還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

倘我們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的一方，則有關牽涉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費用及負債。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起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正在處理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其時間和我們的其他資源。再者，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從而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因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的企業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訊系統發生故障或受到干擾，則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經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資訊系統來獲取、處理、分析和**管理**數據。我們使用該等系統監察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維護營運及財務數據、管理分銷網絡和第三方代理商和管理生產經營和質量控制系統及進行其他工作。因任何系統的損壞或故障而致使數據輸入、檢索或傳送中斷或延長維修時間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處理我們資訊系統發生的故障，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資訊系統的容量不能滿足不斷擴大的業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張能力或會受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取得充足資金實施我們的策略及用於業務的其他方面，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在實施策略過程中於多個方面需要大量資金，包括：

- 與擴大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有關的開支；
- 為擴大及拓展我們的組合而進行的藥物開發項目成本；
- 完成收購和整合收購業務所需的資金；
- 通過開展針對海外市場的藥物開發項目在國際範圍拓展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成本和開支；及
- 增加我們的產能以及對設施進行升級及改良所需的資本開支。

此外，我們整體業務運營中會有多個方面持續產生資金需求，而有關資金需求可能會隨時間增加。

我們預期實施我們的策略和業務計劃將須依賴部分外部融資來源。然而，我們能否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外部融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的經濟狀況、行業及競爭環境、利率、信貸市場現況和政府的貸款政策。倘我們無法按照當前計劃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獲取足夠的外部資金來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我們可能須要修改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若干稅收優惠及財務獎勵。如有關待遇到期或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受益於與研發成本有關的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及稅收寬減。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瀋陽三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瀋陽三生享受按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瀋陽三生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屆滿。我們計劃於適當時候為瀋陽三生的資格辦理續期。此外，賽保爾生物目前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受按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賽保爾生物的稅收優惠待遇已於二零一四年底屆滿。賽保爾生物現正為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辦理續期手續。根據我們作出的自行評估，我們相信賽保爾生物將繼續符合作為

風 險 因 素

高新技術企業的要求，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完成有關續期手續。賽保爾生物如成功辦理續期將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額外三年期間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然而，倘賽保爾生物或瀋陽三生未能為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辦理續期，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升至25%，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或將來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稅收優惠待遇、稅收寬減、免稅額及財務獎勵或會因眾多因素而變更、終止或變得不可用，這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或相關政府部門管理決策的改變。例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優惠政策通知**」），規定地方政府和政府機關審查及清理已出台的优惠政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优惠政策一律停止執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國務院發佈有關暫停清理优惠政策通知所載的优惠政策的通知，直至另行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的政府補助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由於优惠政策通知及政府政策可能再次出現變更的關係，我們無法肯定日後將會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我們的稅後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因一項或多項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在政治、經濟及其他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如有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品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且我們絕大部分銷售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於諸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存在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速度；
- 外匯管制；
- 資源分配；

風 險 因 素

- 不斷發展的監管制度；及
- 監管過程的透明度。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顯著增長，但從地域上看(不同經濟領域間)及在不同時期，增長並不均衡。中國經濟可能不會繼續增長，而倘經濟出現增長，增長可能並不穩定均勻；而如經濟放緩，則會對我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旨在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的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針對特定製藥公司採取不同政策，如對中藥或國有企業加以推廣，或投資與我們競爭的生物製藥公司，而這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我們所適用稅務規定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中國的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以及醫療保健投資及支出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這進而會降低我們的產品需求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變為更加市場化的經濟。雖然中國政府已實施改革措施允許市場力量發揮更大的作用、減少國家擁有生產資產的比例以及建立健全的公司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政府仍擁有很大部分的生產資產。中國政府繼續控制該等資產以及國民經濟的其他方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債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發揮重大控制作用。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製藥市場的增長可能會低於預期；在中國爆發禽流感、SARS、豬流感或其他疫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的日後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包括監管醫療保健及製藥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正在發展且經常變更。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定期(有時則突然)改變其執行慣例。因此，未必能透過過往採取的執行行動或並無採取執行行動來預示日後的行動。任何針對我們而採取的執行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程序均可能出現拖延且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導致出現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此外，有關變動可能會被追溯適用，因而增加我們業務及營運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及我們股東可能須繳納的中國預繳稅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存有重大不確定之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籌辦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統一的25%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生產及業務經營、員工和人力資源、金融和財政以及收購及出售企業的物業和其他資產有全面實際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頒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就中國企業在境外設立的企業提出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這可應用於確定非中國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無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成立。

由於本公司實質上所有營運管理目前均於中國進行，我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他離岸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法的目的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或其他離岸附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屬於「中國居民企業自其亦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收取的股息」，則有關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然而，何類企業會被視為此意義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朗。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賺取除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免稅股息外的大量收入，則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大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所得稅稅率10%一般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源自中國的股息。同樣，倘該收益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除非獲有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減免，該等投資者於「中國居民企業」股份轉讓中所得任何收益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予我們外

風 險 因 素

商投資者的股息或我們的外商投資者可能自股份轉讓中所得的收益，可能會被視作於中國境內所得收入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或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普通股而獲得的任何收益按10%的稅率(除非另獲減免)繳納預扣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收取的有關股息或收益或須繳付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

倘我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他離岸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股東是否能夠受益於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協定並不明確。倘應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該等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享受下調後的預繳稅稅率。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且從該等公司賺取大部分收入。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112號通知)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倘若中國企業由香港企業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預繳稅可以下調至5%。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發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文)。根據601號文，無法提供有效證明文件表明其為「受益所有人」(一般是正常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個人、公司或其他組織)的非居民企業不得獲批享受稅收協定優惠。該等規定亦載列就稅收協定目的認定某一人士是否為「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標準。特別是，該等規定明確排除以逃避或減輕稅務責任或轉移或累計利潤為目的而設立且並不從事製造、銷售、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不具備「受益所有人」資格。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享受稅收安排項下的5%優惠預繳稅稅率，因此可能須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繳稅。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符合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登記，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持有，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修改登記。

隨後規定進一步澄清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促使其中國居民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其登記。請參閱本[編纂]「法規—有關創始人所進行境內及離岸交易中的外匯的規定」一節。倘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無遵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的規定，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溢利及來自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則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制。而且，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承擔中國法律項下有關逃匯的責任，包括(1)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限內退回匯自海外的外匯，罰款高達匯自海外的外匯總額30%並會視作逃匯；及(2)於嚴重違反的情況下，罰款不少於匯自海外並視作逃匯的外匯總額30%。而且，須就該等違例承擔直接責任的中國附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人員可能受到刑事處分。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遵守相關規則。然而，我們未必能夠一直迫使該等股東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現有或未來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一直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未來按照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作出任何適用登記或取得任何適用批准。倘任何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

風 險 因 素

能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則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而有關變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例如，中國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為基礎。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轉向參考一籃子貨幣並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形成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此項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當日升值約2%。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波幅由1.5%擴闊至3.0%，以增加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人民幣兌其他自由買賣貨幣大幅波動，與美元步調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有意透過加強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過往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成交價浮動範圍自1%擴大至2%，以進一步改善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然而，仍不清楚此靈活性會如何實施。此外，現仍有要中國政府大幅放寬其貨幣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這可能造成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及更大幅的升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絕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收購位於意大利的公司Sirton，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歐元計值。然而，我們預期近期Sirton僅會佔我們整體業務的小部分。因此，我們主要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列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而我們須就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則有關成本將會上漲。就財報申報而言，倘我們將港元計值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包括[編纂]所得款項，原因為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將導致外匯換算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供支付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貨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及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的部分收益可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當中包括就我們的普通股支付已宣派股息(如有)並償還債務。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條例，我們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以限制取得進行經常賬目交易的外幣。

我們獲取外匯的能力受諸多外匯管制所規限，如資本賬目的金額須取得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及／或向其登記。特別是，倘瀋陽三生向外國借方取得外幣貸款，其必須在符合批文的核准限額及中國債務權益比率規定的範圍內行事。此外，該等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該等限制可能影響瀋陽三生透過境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資本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及特定因素所規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或對我們、現有或潛在[編纂]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我們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而該等公司受中國法律的規管。中國是一個大陸法司法權區，以成文法為根據。法院判決先例可作為有說服力的參考判例，但不具法律約束效力，這點有別於普通法司法權區。中國政府已頒布有關一般性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旨在為建立一套有利於投資活動的完備的法律制度。然而，由於相對較短的立法歷史、有限的法院判例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這些法律及法規的推行、詮釋及執行相較於普通法司法權區造成更大的不確定性。此外，許多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直至近期方被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所採納，而由於缺乏既定的慣例作指引，其推行、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亦擁有很大的酌情權。因此，相比更加成熟的法律制度而言，可能更加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亦或會妨礙我們執行我們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能力。視乎政府機構或向該等機構作出申請或提呈案件的方式或其他因素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定，我們在法律應用方面未必能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取得更加有利的條件。此外，於中國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會受到拖延而招致重大的法律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的修改、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及條例、低級別部門的決定被高級別部門推翻或改變、或司法及行政措施的變動。因此，我們或[編纂]獲得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亦居於中國。然而，中國並未與美國或其他許多司法權區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編纂]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送達相關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在中國的資產、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董事執行法院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某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本次[編纂]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集業務發展資金與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按照「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方式使用本次[編纂][編纂]時，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成立新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或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相關批准。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為其業務撥付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進行登記。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結算所得人民幣款項須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在未經政府根據142號文給予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不得利用現有中國附屬公司申請將資本結算款項用於國內股本投資。然而，我們可將本次[編纂][編纂]用於透過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而進行的股本投資，或成立具備適合業務範圍的新附屬公司以在中國從事股本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19號文，19號文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目的在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匯兌管理。根據19號文，142號文將在19號文生效的同時廢止。19號文採納「意願結匯」的概念，與142號文所載的支付結匯相反。19號文將意願結匯界定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結匯。根據19號文，辦理結匯時毋須審核資金用途。然而，使用任何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基於真實交易，且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金應存放於結匯待支付賬戶。此外，19號文不再禁止以結匯資本金開展股權投資。不過，由於19號文乃新近頒佈，因此其實施辦法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從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轉換得來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的監督。此類人民幣資金的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變更，亦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若該等貸款尚未被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批准經營範圍內的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其中包括)限制外資企業將其從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

最後，向我們現有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於未來新成立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商務部門的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取得批准，或根本無法進行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未能進行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將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集業務發展資金與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分。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人或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人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將受購股權規則所規限。倘我們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可能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要，中國法律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構成限制可能對我們利用有關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要（包括支付股息以及向股東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及進行任何境外收購所需的資金）。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息受到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須(i)每年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入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及(ii)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將其資產淨值的一部份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稅後溢利的10%轉撥入其法定儲備。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的若干貸款協議亦可能包含限制其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上述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資金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的限制同時亦限制了我們收取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編纂]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編纂]，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編纂]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於本集團並不得益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規定。我們將確保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編纂]，我們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譚肇先生及我們的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厲蕙蕙女士)以及替任代表黎少娟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箱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名授權代表、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出差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拜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d) 我們已根據[編纂]保留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的服務。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提交，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候選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編纂]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及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的董事。合規顧問亦將會在本公司就遵守[編纂]進行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編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編纂]，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編纂]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編纂]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厲蕙蕙女士及黎少娟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滿足[編纂]的資格規定且符合[編纂]。

厲蕙蕙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本公司相信，厲蕙蕙女士憑藉彼在處理公司行政事務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相信，委任擁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投資者關係事項相關經驗的人士(如厲蕙蕙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因此，儘管厲蕙蕙女士並無擁有[編纂]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規定，因此，厲蕙蕙女士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惟條件為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黎少娟女士將與厲蕙蕙女士緊密共事並在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以及獲取[編纂]規定的有關經驗方面提供幫助。此外，厲蕙蕙女士將遵守[編纂]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編纂]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厲蕙蕙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編纂]及[編纂][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有關豁免將會於黎少娟女士不再提供幫助時即時被撤銷。三年期結束時，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厲蕙蕙女士得益於黎少娟女士三年來的幫助是否會獲得[編纂]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厲蕙蕙女士及黎少娟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	中國 瀋陽市 瀋河區 青年大街 211-2號1-23-5	美國
譚擘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延靜里中街甲18號 華業玫瑰2-3-1202	加拿大
蘇冬梅女士	中國 瀋陽市 皇姑區 香爐山路 7-甲2號3-1-1	中國
黃斌先生	中國 瀋陽市 皇姑區 黃河南大街 38-1號10-12-1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芙蓉園 505號樓7層 1單元801室	中國
呂東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交大東路52號院6號樓 1單元101號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靜淑苑高教宿舍5樓 1門402號	中國
David Ross	820 Anderson Ln, Sebastopol CA 95472 United States	美國
PARKINSON先生		
馬駿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麥子店街10樓 7單元401號	中國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意大利法律：
Bonelli Erede Pappalardo
Via Barozzi 1
20122 Milano
Italy

[編纂] 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棟2802-2803室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 1甲3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站	www.3sbio.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厲蕙蕙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凱濱路19弄 14號3603室 黎少娟女士(FCIS, F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譚擘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延靜里中街甲18號 華業玫瑰2-3-1202 厲蕙蕙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凱濱路19弄 14號3603室

公司資料

替任授權代表	黎少娟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審計委員會	濮天若先生 (主席) 呂東先生 馬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駿先生 (主席) 劉東先生 濮天若先生
提名委員會	婁競先生 (主席) 馬駿先生 濮天若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中國 瀋陽 和平區 十一緯路36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委聘Frost and Sullivan就[編纂]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不就本[編纂]所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會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基於上述理由，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與我們所屬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生物技術行業概覽

生物技術藥品

生物技術藥品(亦稱為「生物藥品」)為採用重組DNA技術生產並用作藥品的治療性蛋白質。通過重組DNA技術，以人體基因編碼的治療性蛋白質可轉化為細菌宿主細胞或插入哺乳動物宿主細胞的基因組。這些表達重組人類基因的宿主細胞可大規模克隆及增殖，產生大量治療性蛋白質用作商業用醫藥產品。

有別於化學藥品，蛋白質類藥物通常具有龐大而複雜的分子結構，這些結構受到(其中包括)肽序列和糖基化的影響，而在糖基化的過程中，蛋白質被碳水化合物或聚醣改變性質。糖基化結構與程度通常受到如宿主細胞的類型及製造條件等外部因素的影響。由於蛋白質的結構極大的影響其生物學功能，故生物藥品中蛋白結構上略微的差異可導致其在安全性及療效方面有顯著差別。

生物藥品的研究及開發過程涉及廣泛知識領域，如微生物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免疫學，蛋白質工程及生物生產工藝。由於需要多學科及最新專業知識方面挑戰重重，生物藥品行業的入行門檻極高。此外，生物藥品的複雜生產過程亦構成重大的入行門檻。生物藥品是由類似活「工廠」的活細胞生產而成，受到各種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必須適當管理及精心控制，從而穩定地生產具有穩定成份及結構的蛋白質。製造過程中即使微小的變化，亦可導致蛋白質類藥品的安全性及療效有顯著變化。因此，生物藥品一般面對的競爭少於化學藥物。

行業概覽

全球生物藥品行業

生物技術在全球多個主要治療領域中產生翻天覆地的變化，主要受益於過去三十年在基因學、分子生物學及生物化學方面取得的突破性進展。基因學及分子生物學的發展(如人類基因組測序的完成所證實)促使發現多種疾病在分子層面的病理機制，推進創新生物藥品及最終個性化藥物的設計。重組DNA技術的進步促進了生物藥品(如人類生長因子、單克隆抗體及融合蛋白)的大規模製造。此外，分析技術的改進使高分子(包括蛋白質及核酸)的特性得到改善，有助篩選及確定具有複雜結構及不同治療療效的新型生物製劑。

技術發展為生物藥品行業的快速發展奠定基礎。二零一三年，全球十大暢銷藥品其中七種為生物藥品。

排名	品牌名稱	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全球銷售額 (10億美元)	分類
1	Humira	Abbvie	10.7	生物藥品
2	Remicade	JNJ/Merck	9.0	生物藥品
3	Rituxan (MabThera)	Roche/Biogen Idec	8.6	生物藥品
4	Enbrel	Pfizer/Amgen	8.3	生物藥品
5	Advair (Sertide)	GSK	8.2	化學藥品
6	Lantus	Sanofi	7.6	生物藥品
7	Avastin	Roche	6.8	生物藥品
8	Herceptin	Roche	6.6	生物藥品
9	Crestor	AstraZeneca	5.6	化學藥品
10	Abilify	Otsuka/BMS	5.2	化學藥品

資料來源：Frost and Sullivan

由於推出創新的生物藥品及強勁增長，生物藥品行業已成為藥品行業中一個日漸重要的部分。根據IMS的資料，全球生物藥品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達1,005億美元。

行業概覽

全球生物仿製藥市場

生物仿製藥指在原研生物藥品的專利保護期到期後仿造原研生物藥品研發出的在質量、安全性和療效方面與原研生物藥品具有相似性的仿製藥。最早的生物仿製藥在二零零六年隨着人類生長激素(HGH)在歐盟推出而初次入市。生物仿製藥須在生物化學結構、安全性及療效方面與原研生物藥品極為類似。因此，生物仿製藥的研發及監管門檻高於化學仿製藥。例如，化學仿製藥品的一般註冊途徑僅要求證明其生物等效性與原研化學藥品一致，而一般生物仿製藥註冊途徑不僅要求證明生物等效性，而且要求證明其相對原研生物製藥而言的安全性及療效保持一致。

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三年全球生物仿製藥市場達28億美元，預計二零一八年將達9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6%。生物仿製藥市場的發展主要受到越來越多的專利到期以及生物藥品的強勁市場需求所驅動。預期專利保護期將於未來四年到期的原研生物藥品包括Rituxan/MabThera、Remicade、Herceptin、Humira、Avastin、Synagis、Erbix及Lucentis，其於二零一三年的合併銷售總額為415億美元。此外，過去30年，由於化學仿製藥獲醫生廣泛接納並替代原研化學藥品，故我們相信，日後生物仿製藥也可同樣獲醫生接納為並替代原研生物藥品。

歐盟是建立生物仿製藥監管規則方面的先驅者。要成為獲歐盟批准的生物仿製藥，候選生物仿製藥必須通過嚴格的頭對頭可比性程序，通常包括以下三個步驟：生化結構可比性、非臨床可比性及臨床可比性。如要確立生化結構可比性，須通過全面而嚴格的分析表徵，證明候選生物仿製藥與原研生物藥品在分子結構和功能上相似。非臨床及臨床可比性試驗繼而證明在生化結構上所觀察到的任何差異相對於原研生物藥品對候選生物仿製藥的安全性及療效並無任何影響。合共有14個生物仿製藥已在歐洲獲批准，包括紅細胞生成素、HGH、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及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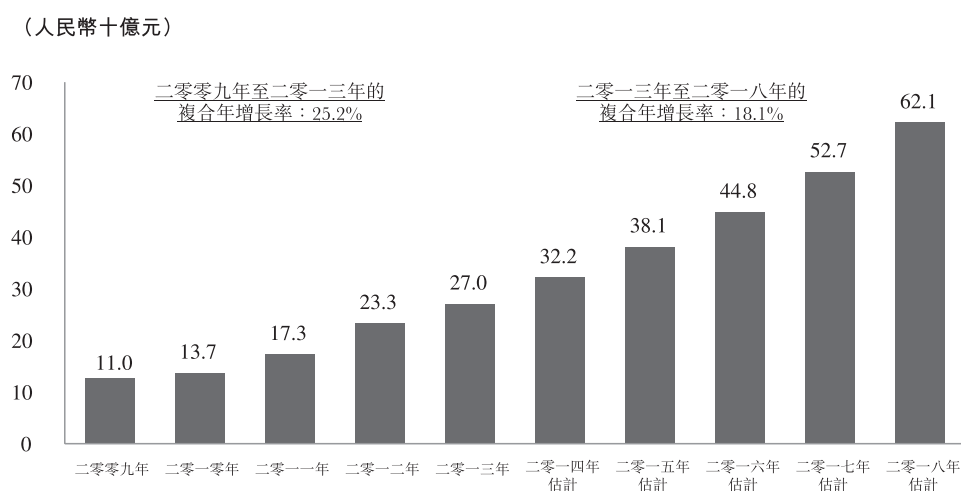
在美國，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已就於通過351(k)途徑提交的生物仿製藥上市申請中採用互換性數據發表指引草案。根據該指引草案規定，申請應包括數據表明生物仿製藥可以互換，並可如原研生物藥品一樣對所有患者產生相同的臨床結果。一項生物仿製藥已於最近通過351(k)途徑在美國獲得批准。

行業概覽

中國生物藥品市場

中國生物藥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但具有強勁增長潛力。根據IMS的資料，中國生物藥品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佔中國整體藥品市場的5.4%，而全球生物藥品市場於同期佔全球整體藥品市場的11.7%。同時，中國生物藥品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0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2%，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達到人民幣621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1%。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生物藥品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生物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MS (過往)；Frost and Sullivan (預測)。

與全球的情況一樣，中國生物藥品行業相對於中國化學藥品行業競爭較小及技術門檻較高。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生物藥品行業約有130家公司運營，而中國化學藥品行業則有超過4,000家公司。

中國生物仿製藥監管途徑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佈《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技術指導」)。技術指導首次列出了中國生物仿製藥的審批途徑。技術指導僅適用於結構和功能明確的治療用重組蛋白質製品。根據技術指導，候選生物仿製藥的氨基酸序列應與原研藥相同。此外，候選生物仿製藥應根據以下原則進行評估：

- **可比性。**於每個比對試驗的每一階段，原研藥及候選生物仿製藥應採用相同的條件及標準。

行業概覽

- 逐步發展。就之前實驗中發現的或然差異及不確定因素，於稍後實驗設計中可採用分階段方法。
- 一致性。在比較實驗中使用的原研藥與生物仿製藥的候選樣本，必須來源於同一國家。
- 相似性。在臨床前研究中發現有意義的差異，應就通過生物仿製藥途徑開發的適當性提出質疑。

政府對中國生物藥品行業的支持

中國生物藥品行業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國務院頒佈《促進生物產業加快發展的若干政策》，界定生物藥品行業為戰略性新興產業並降低高新技術生物製藥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國務院頒佈《「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將生物行業列為重要戰略性產業之一。

為提高中國在藥品領域的創新能力，國務院定出目標成立多個新藥開發平台並推出自主知識產權新藥品。中國多個部門亦頒佈直接或間接對中國生物藥品行業的發展有利的政策。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醫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列出生物藥品為重要開發領域之一、鼓勵開發基因工程蛋白質，改進核心動物細胞培養、純化技術以及提升質量控制方面的核心技術。

中國的重組人促紅素市場

重組人促紅素（「rhEPO」）產品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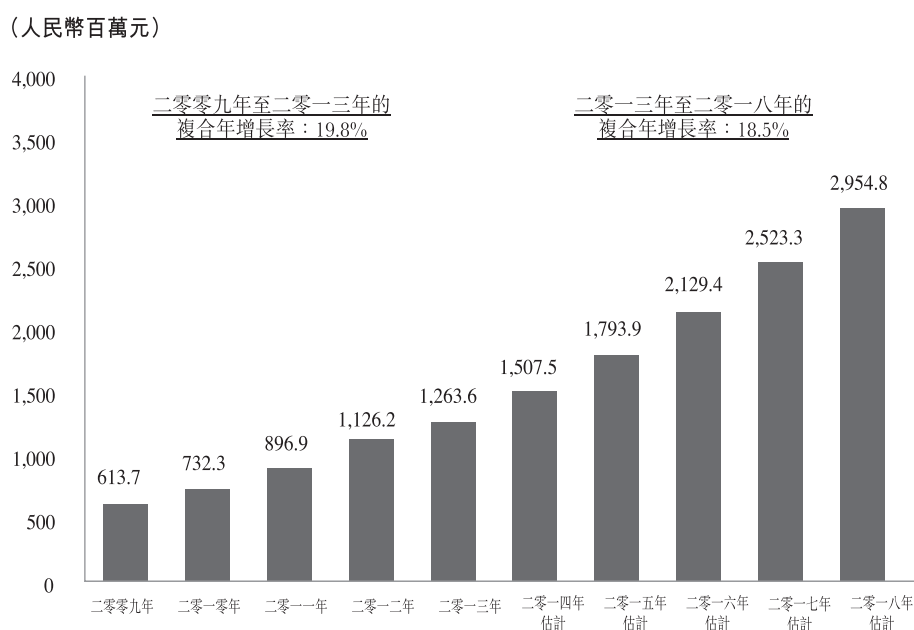
紅細胞生成素（「EPO」）是通常在腎臟產生及激活的一種自然生長因子，能夠調節紅細胞的生成。rhEPO是一種提升EPO濃度的替代蛋白質療法，對治療患有因慢性腎病、化療及其他原因引起的貧血症的患者產生革命性的變化。rhEPO治療減輕貧血症徵狀並降低對輸血的需求，從而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rhEPO產品的三種主要適應症為治療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根據IMS的資料，二零一三年rhEPO產品的全球銷售額達88億美元。

行業概覽

中國的rhEPO市場

中國的rhEPO市場近年增長迅速。中國的rhEPO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137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6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並預期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9.548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rhEPO產品的過往及預測銷售額：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rhEPO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MS (過往)；Frost and Sullivan (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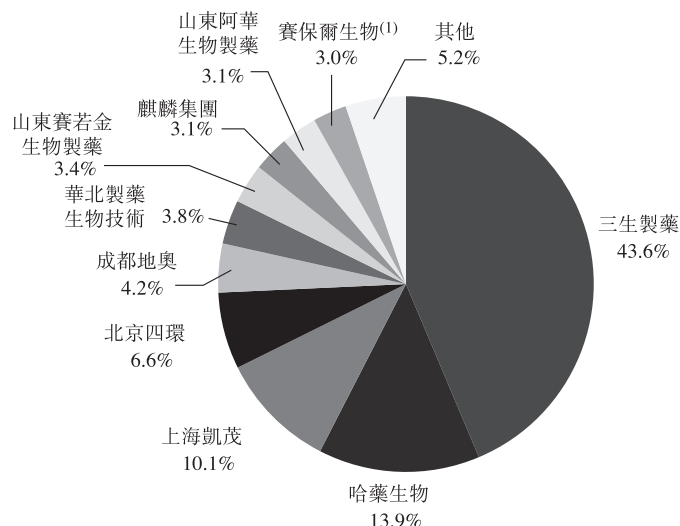
中國的rhEPO市場的競爭格局

目前，rhEPO產品在中國有14家公司進行市場推廣，包括12家國內公司及2家跨國公司。按總銷售額計，我們的益比奧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的rhEPO市場中排名首位，市場份額達43.6%。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賽保爾生物。按總銷售額計，賽保爾生物的產品賽博爾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的rhEPO市場排名第十，市場份額達3.0%。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二零一三年按中國的rhEPO製造商的銷售額劃分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三年rhEPO產品按銷售額劃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IMS

附註：

⁽¹⁾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賽保爾生物。

rhEPO產品在腎科的應用

慢性腎病 (「CKD」) 在中國的情況

CKD是指因腎損傷而導致的腎功能隨時間逐步衰竭。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到二零一二年中國CKD患者估計總數約為120百萬，成年人患病率總體為10.8%。CKD患者人數龐大主要是由於人口老齡化、CKD患者壽命增加及糖尿病等慢性病的患病率日漸增加所致。根據國際糖尿病聯合會的資料，中國糖尿病患者的人數到二零一三年約達98.4百萬名，並預期進一步增加。

行業概覽

CKD患者通常患有貧血症，病徵為紅細胞水平低。有功能障礙的腎臟無法生成足夠的EPO供骨髓製造足夠數目的紅細胞。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約39.5百萬CKD患者患有貧血症。CKD根據腎損傷的嚴重程度分為五個階段。到二零一二年，中國約有140萬名需要透析治療的晚期CKD患者。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其中約120萬名CKD患者患有貧血症。下圖列示CKD的五個階段、到二零一二年中國相關患者人數及貧血症患病率：

階段	描述	中國患者人數 (百萬)	貧血症患病率 (%)
第一	早期腎損傷，腎小球濾過率(GFR)正常或甚至上升	63.1	22.0
第二	腎損傷惡化，GFR輕微降低	37.6	40.6
第三	GFR中度降低	17.7	50.9
第四	GFR嚴重降低	1.1	85.1
第五	腎衰竭	0.3	98.9

rhEPO產品在中國腎科的應用

rhEPO通過注射方式用於腎臟無法產生足夠紅細胞生成素的CKD患者中。中國的rhEPO在腎科應用的市場規模增長主要由以下主要因素推動：

- **CKD患者人數龐大。**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二年CKD患者人數約為120百萬人。人口老齡化及生活方式改變導致CKD患者人數增加。此外，過去十年，中國腎衰竭患者的平均壽命延長，進一步增加了CKD患者總人數。
- **透析治療有進一步滲透的潛力。**透析治療的滲透率對rhEPO市場有重大影響，因為幾乎所有接受透析治療的病人須接受rhEPO治療。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在中國接受透析治療的患者人數由二零零四年的48,000人升至二零一三年的33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3.9%。然而，由於中國的透析中心數量有限及醫保覆蓋範圍相對較低，中國CKD患者的透析滲透率仍遠低於發達地區。例如，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僅有22.7%的晚期CKD患者接受透析治療，而於日本及台灣該比率為逾90%。

行業概覽

- 未進行透析治療的貧血症患者有進一步滲透的潛力。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的三期、四期及五期CKD患者中，約9.9百萬人患有貧血症。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在中國未進行透析治療但患有貧血症的CKD患者中，二零一二年曾接受rhEPO治療的患者不足10%。隨著該等CKD患者日漸意識到貧血症治療的必要，預期對rhEPO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 對CKD治療的醫保覆蓋範圍不斷擴大。自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實施重大疾病醫保覆蓋的新政策以來，對透析治療、貧血症藥品及其他CKD治療的承保範圍及賠付率大幅擴大。根據新政策，患者就治療指定重大疾病(包括晚期CKD)獲得50%或以上的補償。儘管有所進步，但中國對CKD治療(如透析)的賠償水平仍遠低於較發達地區的水平。

rhEPO產品在腫瘤科的應用

腫瘤科在中國的情況

腫瘤疾病通常稱為癌症，在中國是主要的致死原因。由於生活方式不斷變化及環境污染等多種因素，中國的癌症發病率近年來不斷升高。根據中國衛生部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腫瘤疾病的總診斷病例達到5百萬例。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由於癌症的患病率上升，在中國接受化療的癌症患者總數由二零零八年的230萬增至二零一二年約270萬，並預期於未來數年會繼續上升。CIA為化療的一種常見副作用，會降低骨髓生成紅細胞的能力。

rhEPO產品在中國腫瘤科的應用

於腫瘤科領域，rhEPO療法主要用於治療出現輕度至中度貧血症的患者。相比輸血，以rhEPO治療CIA的費用較少，並可避免輸血所引致的過敏及感染風險。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在中國，rhEPO治療在CIA患者中的滲透率仍遠遠低於發達國家。中國腫瘤科rhEPO市場分部的增長主要由以下主要因素推動：

- 患者群人數龐大且持續增加。由於化療在中國是癌症治療的主要方法，大量癌症患者患上CIA，且人數持續增加。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需要接受rhEPO治療的CIA患者人數估計為約160萬人。
- 越來越多醫生認識到rhEPO對治療CIA的療效。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已日益認識到rhEPO療法對治療CIA的療效。

行業概覽

- 對癌症治療的醫保覆蓋範圍不斷擴大。化療及其他癌症治療(包括rhEPO療法)的醫保覆蓋範圍擴大，以致對rhEPO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 對改善癌症患者生活質量的重視程度不斷增加。近年來，癌症治療已從注重癌症患者的生存轉為重視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因此，越來越多中國的癌症患者開始接受對化療副作用(包括貧血症)的治療。

rhEPO產品在外科的應用

rhEPO治療正逐漸被接受作為用於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的方法。通過提高手術病人的紅細胞數量，rhEPO治療有助減少輸血並降低相關風險及副作用(如通過血液染病及因輸血而出現免疫反應)。

由於手術量的快速增長、中國血源不足以及對輸血的安全憂慮不斷上升，預計外科rhEPO治療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的患者接受的手術總量由二零零九年的24.5百萬起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7.3百萬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1.1%。此外，醫生對以rhEPO用於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的接納程度近年來大大提高，特別是骨科及婦科手術方面。

中國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產品概覽

血小板生成素(「TPO」)是一種主要由肝臟產生的人類荷爾蒙，可調控血小板生成。血小板不足會引起易出血、易瘀青、血液由毛細血管外滲至皮膚及粘膜等症狀。rhTPO是一種基因重組糖基化TPO，在增加血小板數量方面與內源性TPO具有類似藥理作用。

我們專有的rhTPO產品特比澳是國家一類新藥，自二零零六年推出以來一直是全世界唯一的商業化rhTPO產品。特比澳在中國的兩個主要適應症為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CIT」)及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

中國的rhTPO市場

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的rhTPO市場以特比澳於中國的銷售為代表，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14.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9%，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增至人民幣1,260.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0%。我們相信，中國rhTPO市場的日後增長將會因患者人數龐大、CIT及ITP治療的醫保覆蓋範圍擴大，以及醫生對rhTPO治療的安全性及療效的認可度提高而受到推動。

行業概覽

除治療血小板缺乏症外，rhTPO產品亦可能獲准用於造血幹細胞移植、治療與敗血症相關的血小板減少症、與末期肝臟疾病相關的血小板減少症及再生障礙性貧血症等其他適應症，因而可進一步促進中國rhTPO市場的增長。

特比澳在中國並無面臨直接競爭，乃因特比澳是迄今中國市場上唯一的rhTPO產品。特比澳目前的競爭對手為治療CIT及ITP的其他療法。在CIT市場，特比澳主要與重組人白介素11競爭。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特比澳從其他CIT藥物中獲得市場份額，按銷售額計在中國CIT藥物市場所佔份額分別為31.3%及33.8%。在ITP市場，特比澳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皮質類固醇激素、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脾切除術及若干化學藥物等替代療法。

rhTPO產品在CIT上的應用

CIT為在對癌症患者進行化療治療中由於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的一種臨床症狀。CIT通常導致化療的劑量減少及化療改期。CIT的嚴重程度視乎化療類型及治療期限而定。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在中國，接受化療患者中CIT的患病率約為18.0%，至二零一二年CIT病人的數量約達490,000人。增加使用某種化療方案(例如吉西他賓)會導致罹患CIT的發病率升高。例如，根據二零一一年《腫瘤藥學實踐雜誌》(Journal of Oncology Pharmacy Practice)刊發的一項研究，接受順鉑／吉西他賓方案的膀胱癌患者罹患CIT的發病率為57.1%，而接受卡鉑／吉西他賓方案的黑色素瘤皮膚癌患者罹患CIT的發病率為28.6%。

rhTPO治療可有效增加血小板數目。CIT的其他治療方案包括重組人白介素11治療及輸注血小板。相比重組人白介素11，rhTPO的療效更好、血小板濃度升高所需時間較快及副作用較少。與rhTPO治療產生的輕微流感反應相比，重組人白介素11的副作用通常包括對心臟產生毒性及周邊水腫。血小板輸注為治療嚴重CIT患者的一種標準療法，但伴隨感染的風險及使用上受到中國血小板供應短缺的限制。此外，由於輸注血小板導致產生的抗血小板抗體，可能會限制及降低輸注血小板的療效。

根據IMS的資料，整體中國CIT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0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5%。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約22萬名CIT患者需接受rhTPO療法，但僅約10%獲得rhTPO治療。

中國用於治療CIT的rhTPO市場分部的增長主要受醫生對rhTPO治療CIT的安全性及療效的認知不斷加深及醫保覆蓋範圍擴大的推動。醫生認為rhTPO用於治療CIT較重組人白介素11更安全及療效更高。再者，過去多年，隨著中國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改善，人們對rhTPO療法的承擔能力提高並大大增加其使用率。

行業概覽

rhTPO在ITP上的應用

ITP又稱為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是一種血小板數量較低(血小板減少症)而骨髓正常且並無其他原因的症狀。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約110,000名患者需要接受ITP治療，其中70%以上的患者年齡為60歲及以上。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ITP患者中，rhTPO治療的滲透率仍低於10%。

中國用於治療ITP的rhTPO市場的增長主要因越來越多醫生認識到rhTPO對治療ITP的安全性及療效而受到推動。二零一一年三月刊發的《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治的中國專家共識(修訂版)》(「專家共識」)建議，於初步治療方案未能奏效或引發不良反應時，以rhTPO療法作為治療ITP的第二治療方案。皮質類固醇療法因其療效高且成本低而成為治療ITP的主要方法，但其有多種潛在副作用，尤其是對於體質較弱的老年人而言。由於rhTPO療法受專家共識認可為副作用較小的治療方法，其潛在患者基礎人群數量較大，尤其是對皮質類固醇等荷爾蒙療法較為敏感且較可能有副作用的老年ITP患者。rhTPO亦可結合其他ITP第二治療方案(例如脾切除術、免疫抑制藥物及血小板輸注)一起應用。

缺鐵性貧血症及中國蔗糖鐵注射市場

缺鐵性貧血症(IDA)為全球最常見的因營養缺乏而導致的身體疾病之一。IDA亦為許多其他疾病及狀況(包括CKD、癌症及胃腸問題)的常見併發症。由於向全身輸送的氧氣減少，IDA的症狀可能包括膚色蒼白、無故疲勞、呼吸短促、胸部疼痛及頭痛。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二年中國的貧血症患病率為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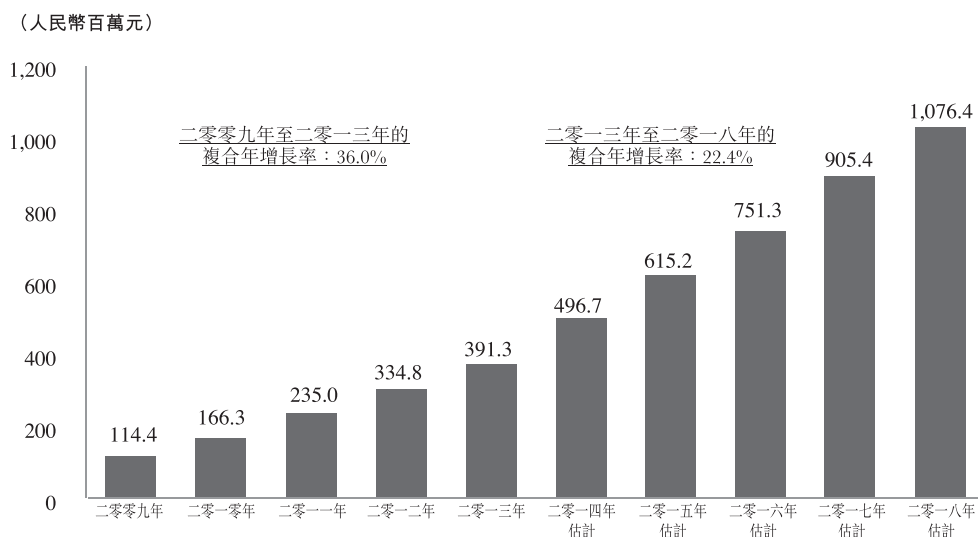
IDA的治療方案包括口服鐵劑療法、靜脈注射鐵劑療法及輸血。使用rhEPO療法治療患有CKD或接受化療的IDA患者亦屬常見。靜脈注射鐵劑療法對於治療胃腸道對鐵劑吸收不好、患有嚴重缺鐵症或不能接受口服鐵劑療法的IDA患者的必要方式。

蔗糖鐵注射為新一代靜脈注射鐵劑療法。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與口服及其他靜脈注射鐵劑療法相比，蔗糖鐵注射具有多項優點，包括起效快、療效較佳、副作用較低及較高鐵利用率。

行業概覽

中國蔗糖鐵注射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0%，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7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蔗糖鐵注射產品的過往及預測銷售額：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蔗糖鐵注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MS (過往)；Frost and Sullivan (預測)。

中國蔗糖鐵注射市場的增長主要由貧血患病率高、醫生的認可度提高及蔗糖鐵注射應用擴大所帶動。尤其是，蔗糖鐵注射產品現在例行處方用於患有貧血症的CKD患者。蔗糖鐵注射亦可用於治療其他類型的貧血症患者，包括接受化療的患者。由於中國的癌症患病率不斷攀升，蔗糖鐵注射的患者群已劇增。蔗糖鐵注射可結合rhEPO處方，因為其可改善rhEPO治療的療效，且與rhEPO治療相似之處是副作用較少。

根據IMS的資料，在中國，蔗糖鐵注射產品市場由南京恒生製藥、普德藥業及三生製藥主導，於二零一三年以銷售額計的市場份額分別為45.1%、33.3%及14.8%。

行業概覽

中國的靜脈血栓及低分子肝素市場

血栓指血管內形成血塊而減少血流量，並可能導致該血管所供應的組織梗塞。靜脈血栓（「VTE」）為全球三大致命血管疾病之一。在中國，VTE亦日益流行，主要因膳食模式出現巨大改變、高血壓流行、體能活動不足、酒精消費增加及吸煙盛行所致。

肝素為預防及治療血栓最廣泛使用的抗凝劑。標準肝素常用於預防及治療VTE，但會引發流血及骨質疏鬆症等併發症。低分子肝素於一九九零年代推出並已成為血栓的主要治療手段，現被廣泛用於預防及治療VTE。低分子肝素的優點包括副作用較少及更可預測抗凝劑反應。

各種肝素產品已在中國營銷，包括低分子肝素鈣、低分子肝素鈉、肝素鈣、肝素鈉及依諾肝素鈉。於該等肝素產品當中，低分子肝素鈣主導市場，二零一三年以銷售額計的市場份額達55.7%。中國肝素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7%。中國肝素市場增長主要因低分子肝素最近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VTE發病率上升所致。

委託Frost and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增長諮詢及市場研究供應商Frost and Sullivan，就全球及中國的生物藥品行業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Frost and Sullivan成立於一九六一年，為辦事處遍佈40多個國家的全球顧問公司。除其他服務外，Frost and Sullivan為包括藥品及生物技術在內的多個行業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Frost and Sullivan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務請注意，Frost and Sullivan獲委聘編製生物藥品行業報告乃用於本[編纂]。

本節所呈列的若干資料及數據由Frost and Sullivan提供。Frost and Sullivan告知，本節所載的統計數據及圖表資料來自其數據庫及其他來源。就該等資料，Frost and Sullivan告知：

- Frost and Sullivan數據庫中的若干資料是基於生物藥品公司、專業醫護人員、醫院人員、政府機構及其他行業顧問的樣本資料及與之訪談所作的估計或主觀判斷，乃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

行業概覽

- 其他數據收集機構或行業顧問的數據庫的資料可能與Frost and Sullivan數據庫的資料不同；
- 儘管Frost and Sullivan在編製統計及圖表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並相信該等資料屬準確及正確，但數據的編製只經過有限的審計及驗證程序；
- 本節亦包括基於假設及當前預期市場動態所作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市場動態不斷變化，故實際數據可能有別。Frost and Sullivan無法對實現其預測承擔責任；及
- Frost and Sullivan有一套自成一體的資料及數據收集方法，因此本節討論的資料可能有別於其他來源的資料。

預期本公司為編製及更新此報告向Frost and Sullivan支付共計人民幣800,000元。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Frost and Sullivan編製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婁先生及其兒子婁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通過瀋陽三生開展業務運營。瀋陽三生是一家由婁先生創辦的有限責任公司。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瀋陽三生的副主席；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瀋陽三生的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止，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婁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瀋陽三生，自此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有關婁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瀋陽三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主要由瀋陽科衛爾(作為瀋陽三生的股東)提供資金。婁先生於瀋陽三生成立時為瀋陽科衛爾的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出任瀋陽科衛爾的法人代表。二零零一年瀋陽科衛爾被允許成為股份所有權的法人實體後，婁先生成為瀋陽科衛爾的最大股東。由於為籌備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而進行重組，瀋陽科衛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不再為瀋陽三生的股東。

自瀋陽三生成立以來，我們專注藥物產品的研發，特別是重組蛋白藥物產品，我們通過來自運營、債務融資、股本發行及多種政府補助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研發項目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目前的核心產品為益比奧及特比澳。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蔗糖鐵注射液、賽博爾、賽博利、因特芬、英路因、甘忻、斯曲帝、瑞斯意及萬唯。

在籌備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八月註冊成立了集思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集思收購瀋陽三生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收購集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瀋陽三生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在美國完成美國存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納斯達克上市。此次發售的目的旨在為我們迅速擴張的業務及日益增加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婁博士、CPE及若干其他股東組成財團(「財團」)並提出私有化建議，收購由其他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餘下已發行在外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私有化。有關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部分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 | | |
|-------|---|
| 一九九三年 |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瀋陽三生於中國成立。 |
| 一九九五年 | 我們的重組人干擾素 α -2a 產品因特芬推出。 |
| 一九九六年 | 我們的重組人白介素2產品英路因推出，該產品為首次引入中國市場的白介素產品之一。 |
| 一九九八年 | 我們的核心產品重組人促紅素注射液益比奧在中國推出。 |
| 二零零二年 | 益比奧的銷量及銷售額在國內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中居第一位。 |
| 二零零五年 |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及我們除益比奧外另一核心產品特比澳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其為中國首項且唯一獲批准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 |
| 二零零六年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 二零零六年 | 透過遼寧三生，我們獲得蔗糖鐵注射液的獨家經銷權，為期五年，蔗糖鐵注射液是補充鐵劑產品，目前是我們在中國繼益比奧及特比澳後的第三大收益來源。 |
| 二零零七年 | 本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 |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完成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額外生產設施。該等設施獲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認證並遵守主要國際監管指引規定(包括歐洲藥監局及國際藥品稽查合作計劃等規定)。該等設施使我們的益比奧及特比澳產能增加約四倍。 |
| 二零一一年 |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了我們自願將生產標準升級以致益比奧的產品質量完全符合歐洲藥典標準。 |
| 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私有化，並於納斯達克退市。 |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收購一家中國的生物製藥公司賽保爾生物。我們亦收購一家意大利的合約藥品生產商Sirton。我們另外與中信國健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並收購中信國健約6.96%的股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獎項及嘉獎

下文載列我們已獲得的主要獎項及嘉獎：

- | | |
|-------|--|
| 一九九六年 | 遼寧省政府就因特芬授予我們「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 一九九八年 | 國家科技部就因特芬授予我們「火炬計劃優秀項目三等獎」。 |
| 一九九九年 | 遼寧省政府就益比奧授予我們「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 一九九九年 | 我們獲國家科技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
| 二零零一年 | 自二零零一年起，我們一直獲認定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成果產業化基地（亦稱為863計劃），863計劃為中國最高級別的國家科學計劃，此項榮譽由國家科技部向極少數公司頒發。 |
| 二零零五年 | 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益比奧及因特芬為「著名商標」。 |
| 二零零六年 | 國家科技部、商務部、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環境保護部認定特比澳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
| 二零零七年 | 遼寧省政府授予我們「科技成果轉化獎三等獎」。 |
| 二零一零年 | 遼寧省政府就特比澳授予我們「優秀新產品一等獎」。 |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獲福布斯認定為「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過往，我們的業務營運是通過我們擁有或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進行。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拆細為10,000股普通股，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股份計劃、二零一零年股本獎勵計劃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批准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向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及若干僱員發行及配發合共10,292,9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準備本公司私有化，根據Decade Sunshine、Merger Sub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修訂本修訂、重列及補充）（統稱「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Merger Sub與本公司合併並併入本公司，而本公司為合併（「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根據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緊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前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在外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不包括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若干其他當時股東所持的股份（「除外股份」），已根據合併協議註銷，換取以現金不計息收取每股普通股2.3857美元的權利。除外股份在沒有轉換或代價的情況下註銷且不再存在。緊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前Merger Sub股本中已發行在外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轉換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有效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因此，Decade Sunshine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有關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 上市、私有化及從納斯達克退市」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上海峻嶺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據此，本公司同意在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向上海峻嶺發行最多合共112,882,033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一段。

作為[編纂]前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採取了以下重組步驟：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0,000股股份，以致緊隨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Decade Sunshine。
- 緊隨上述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憑藉增設額外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向Decade Sunshine發行及配發1,939,418,5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19,395美元，付款由本公司於同日向Decade Sunshine宣派的股息償付。

有關[編纂]前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重組」一段。

瀋陽三生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瀋陽三生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萬元，乃主要由瀋陽科衛爾出資。瀋陽三生的註冊資本已於一九九六年悉數繳足。為籌備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瀋陽三生當時的股東轉讓其於瀋陽三生的股權予集思。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收購集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瀋陽三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三生的主營業務為藥品研究、生產及營銷。

遼寧三生

遼寧三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由徐麗萍女士及張宏偉先生出資60%及4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瀋陽三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向張宏偉先生、楊傑先生及徐麗萍女士收購遼寧三生40%、50%及10%股權。該等代價乃根據遼寧三生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遼寧三生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就此瀋陽三生出資人民幣8.5百萬元及瀋陽科衛爾(作為新股東)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為準備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婁先生收購遼寧三生的全部股權，而本公司則與遼寧三生、瀋陽三生及婁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確保我們擁有遼寧三生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並將遼寧三生的財務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

作為二零一四年三月進行的公司重組一部分，合約安排已終止，而瀋陽三生向婁先生(為遼寧三生的唯一法定擁有人)收購遼寧三生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重組－(1)終止合約安排」一段。

遼寧三生的主要業務為分銷瀋陽三生製造的產品及授權產品。遼寧三生持有分銷我們本身及授權產品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包括藥品經營許可證。

遼寧三生科技

遼寧三生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由遼寧三生及蘇女士(代表遼寧三生)分別全數繳足90%及10%。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遼寧三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蘇女士持有的遼寧三生科技餘下10%股權，遼寧三生科技成為遼寧三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三生科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醫療設備及提供醫療服務。

賽保爾生物

賽保爾生物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0萬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兩次股權收購取得了賽保爾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間接權益。有關收購賽保爾生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賽保爾生物」一段。

賽保爾生物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營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irton

Sirton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公司資本為10,000.00歐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Sirton在特隆對其增加公司資本且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本為300,000歐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First Meditech Limited收購Sirton唯一股東特隆的全部股本。有關收購Sirton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Sirton」一段。

Sirton主要從事藥品（包括注射液產品）開發及生產。

收購、投資及出售

投資Ascentag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我們透過集思與楊大俊先生、郭明先生、王少萌先生、莊孜暉女士及Ascentage Pharma（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修訂），據此，集思認購6,666股Ascentage Pharma股份（佔認購後Ascentage Pharm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總代價為165,520美元，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認購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全部支付及結清。Ascentage Pharma為一家專注研發癌症療法的治療研究公司。根據投資協議，Ascentage Pharma將進行若干化合物的開發（包括Bcl-2/xL及IAP抑制劑），而瀋陽三生將取得這些化合物在中國的獨家生產及經營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我們亦透過遼寧三生與亞盛上海（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遼寧三生以人民幣2百萬元認購亞盛上海的40%股權。協議條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出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全部支付及結清。

瀋陽三生分別與亞盛江蘇及亞盛上海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兩份技術開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後，瀋陽三生與亞盛江蘇及亞盛上海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協議訂立了修訂協議。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全部支付及結清。亞盛江蘇為Ascentage Pharma的全資附屬公司。亞盛上海（除由遼寧三生持有的40%股權外）由楊偉民先生、王光鳳女士、王金霞女士及郭莉女士擁有60%。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為專注利用細胞凋亡技術研發腫瘤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新化學實體(NCE)藥物的研究公司。根據該等技術開發協議：(i)亞盛上海承諾開發一款IAP抑制劑；(ii)亞盛江蘇承諾監督及管理開發項目；及(iii)瀋陽三生收購開發過程所得知識產權及成果的商業權利。

我們進行上述投資的目的是與Ascentage Pharma訂立戰略聯盟，在中國開發及商業化Bcl-2/xL及IAP抑制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與Ascentage Pharma、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連同Ascentage Pharma及亞盛上海，統稱「亞盛訂約方」)訂立函件協議，澄清及修改我們於Bcl-2/xL及IAP抑制劑的商業化權利。尤其於此函件協議內澄清，待任何亞盛訂約方或Ascentage Pharma可能互換股份的任何公司於本函件協議日期起90日內收取至少5百萬美元的任何資金後：(i)上述技術開發協議將予終止；及(ii)有關亞盛訂約方目前或將予開發的知識產權或亞盛訂約方目前或過往擁有權利的相關權利及申索，以及與任何亞盛訂約方所擁有或開發的資產有關的商業化、製造及分銷權利均須轉讓予Ascentage Pharma。本公司亦獲授予提呈發售前述Bcl-2/xL及IAP抑制劑任何授權權利的優先購買權。

有關我們與Ascentage Pharma訂立戰略聯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在研產品－Bcl-2/xL抑制劑及IAP抑制劑」一節。

投資Aurini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Aurinia訂立voclosporin的開發、分銷及許可協議，據此，Aurinia授予我們在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所有關於voclosporin的移植和自身免疫適應症的若干獨家權利，而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支付不可退回許可付款1.5百萬美元。作為許可安排的代價，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透過認購一項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權證(年利率為7%)向Aurinia投資4.5百萬美元。開發、分銷及許可協議以及可換股債權證的條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該項債權證按固定換股價每股股份0.155加元悉數轉換為30,516,000股Aurinia普通股。認購及轉換可換股債權證事項已依法完成及結清。

Aurinia是專注開發創新型免疫抑制劑的生物製藥公司，其產品voclosporin是用於治療狼瘡性腎炎的藥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持有Aurinia約1.95%發行在外的股份。有關我們與Aurinia之間的許可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研發－我們的在研產品－Voclosporin」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泰州環晟健康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泰州環晟健康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認購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瀋陽三生及泰州CMC(獨立第三方)分別向泰州環晟健康的資本出資人民幣4,500萬元及約人民幣1,130萬元。自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州環晟健康再無收到進一步出資。瀋陽三生、泰州CMC及泰州環晟投資目前分別擁有泰州環晟健康79.6%、20.0%及0.4%的權益。

泰州環晟健康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泰州環晟健康負責在生命科學領域尋求投資促進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泰州環晟健康的經營期限為八年，並可在其合夥人一致同意下延長該期限。投資條款乃按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成立泰州環晟健康向相關當局取得所有批文，而泰州環晟健康已依法成立。

投資DaVita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遼寧三生科技與DaVita(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以設立DaVita合資企業，DaVita合資企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正式成立。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釐定。根據遼寧省政府發出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DaVita合資企業的初始註冊資本為1.8百萬美元，其中70%及30%分別由DaVita及本集團出資。我們已就設立合資企業向相關當局取得所有批文，且合資企業已依法設立。

DaVita合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吉林及遼寧兩省從事腎方面的醫療服務。DaVita合資企業的預期投資總額將為2,000萬美元，DaVita及本集團分別出資70%及30%。

出售江蘇三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與北京環生(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同意向北京環生出售江蘇三生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220萬元，乃按資產評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江蘇三生進行的估值且經瀋陽三生、遼寧三生及北京環生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是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重組－(4)出售江蘇三生」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Sirton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瀋陽三生、特隆及獨立第三方First Meditech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根據該買賣協議，First Meditech Limited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特隆（其持有Sirton全部股本）全部股本，代價約為3,500萬美元。代價乃按公平磋商釐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而特隆的股本轉讓已於該日正式完成。根據我們意大利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收購Sirton並不違反意大利的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收購Sirton的目的是擴大我們在歐洲的據點。有關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近期收購－Sirton」一節。

收購賽保爾生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透過以下交易收購賽保爾生物的全部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Century Sunshine、香港三生、溢豐及Market Age Investment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根據該買賣協議，Market Ag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向香港三生出售溢豐（其持有賽保爾生物90.57%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8,170萬美元，乃按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轉讓正式完成之日）前付清。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瀋陽三生與鄭惠尹女士及盛威璋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修訂）。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鄭惠尹女士及盛威璋先生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深圳百士通（其持有賽保爾生物的9.43%股權）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40萬元，乃按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權轉讓正式完成之日）前付清。就收購深圳百士通而言，我們同意與盛光陽先生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據此，盛光陽先生同意限制從事可能對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期限為自終止盛光陽先生與賽保爾生物的僱傭關係起計五年，代價為現金付款人民幣1,360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賽保爾生物旨在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在發展迅速的中國低線市場擴充我們的產品營銷網絡。有關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近期收購－賽保爾生物」一節。

收購中信國健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透過以下交易收購中信國健合共約6.96%股權：

-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瀋陽三生分別自蘇州工業園區商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美錦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中信國健約1.89%及0.87%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3,750萬元及人民幣1,730萬元。該兩項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正式完成而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結清。我們已就該兩項收購向相關當局取得所有批文。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ntury Sunshine及本公司與CICC Harvest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ICC Harvest Limited收購CICC Bio Investments（其持有中信國健約2.04%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Century Sunshine向CICC Harvest Limited發行及配發940,130股股份。股份交換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完成。
-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權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分別以零代價自蒯玉琴女士及瞿榮良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浦東田羽（其持有中信國健約2.15%股權）的23.5%及76.5%權益。根據轉讓協議，(i)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分別向上海浦東田羽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及約人民幣3,250萬元作為其合夥出資；(ii)遼寧三生成為上海浦東田羽的普通合夥人；及(iii)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將促使上海浦東田羽向上海浦東領馭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浦東領馭」）支付總額約人民幣4,250萬元。合夥出資及向上海浦東領馭付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權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完成。

上述交易的代價乃按資產評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對中信國健進行的估值釐定且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信國健約6.96%股權。為向中信國健管理層提供鼓勵提升中信國健的營運業績及加強與中信國健的合作，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向上海峻嶺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有關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一段。

中信國健為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製造及營銷單克隆抗體產品。除收購中信國健的少數股東權益，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信國健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概述訂約方在研發、製造及營銷單克隆抗體產品方面有廣泛合作的意向。有關我們與中信國健的戰略合作協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與中信國健的戰略性合作」一節。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

為向中信國健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提升中信國健的營運業績及加強與中信國健的合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向上海峻嶺（「持有人」）（其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206號1樓50室）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上海峻嶺由中信國健管理層實益擁有。上海峻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以下載列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悉數行使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128.8203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股份拆細後變成112,882,033股股份）（「總數上限」），且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不得授予超過總數上限的股份總數 ^(附註)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為1.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股份拆細後變成每股股份0.00001美元，總行使價為1,128.82033美元）。

附註： 假設(i)[編纂]完成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中信國健獲悉數授予相等於總數上限的股份數目，於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上海峻嶺將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此計算方法乃按前述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為基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授予及行使條件：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將按照下文所載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授予並由持有人可予行使：

- (1) 總數上限x10%，於本公司收到中信國健二零一四年經審計財務報表證明中信國健於二零一四年的純利超過人民幣2億元後；
- (2) 總數上限x10%，中信國健新生產車間獲得良好的GMP認證，並且所有生產設備(包括兩條API生產線及一條組裝線，總細胞培養量為30,000升)符合所有相關歐盟或澳洲GMP標準後；
- (3) 總數上限x10%，於中信國健成功設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產品研發平台，並成功在該平台上開發至少一種本公司滿意的ADC產品後；
- (4) 總數上限x授予百分比(定義見下文)減以其他方式授予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及根據本條件早前成為可予行使的股份總數；

中信國健溢利目標	授予百分比
(i)二零一五年的純利高於人民幣2.5億元但相等或低於人民幣3億元；或(ii)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純利高於人民幣5億元但相等或低於人民幣6億元	10%
二零一五年的純利高於人民幣3億元但相等或低於人民幣3.5億元	1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二零一五年的純利高於人民幣 20%
3.5億元；或(ii)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的純利高於人民幣
6億元但相等或低於人民幣
7億元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純利 30%
總額高於人民幣7億元但相
等或低於人民幣8億元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純利 40%
總額高於人民幣8億元

以上中信國健溢利目標為互相排斥；倘達成多於
一個中信國健溢利目標，則採用最高的授予百分
比；

- (5) 根據上述條件(4)授予及成為可予行使的股份總數
相等於總數上限乘以40%之積之股份數目，倘(i)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授予並由持有人根據上述條件
(4)可予行使但授予百分比低於40%；及(ii)本公司
收到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就Rituximab向中信國健正
式發出的產品許可證及生產許可證；
- (6) 總數上限x20%，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收到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就Trastuzumab向中信國健
正式發出的產品許可證及生產許可證；
- (7) 總數上限x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就中信國健提交的新調查新藥物申請收到根
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一切所需批文；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 總數上限x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國家發改委就認可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成為「國家工程研究中心」發出的官方書面批文及／或其他官方書面確認並確認獲發有關認可的官方牌匾後，

前提是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不得(A)根據上文條件(2)至(6)就任何股份授予並成為可予行使，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中信國健股本20%或以上；或(B)根據上文條件(1)、(7)及(8)就任何股份授予並成為可予行使，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中信國健股本8%或以上。

行使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限制：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不得就以下數目的股份行使：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股份數目會導致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得本公司2%以上的投票權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1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要約責任。倘持有人並非100%由當時現任中信國健管理層成員或主要僱員實益擁有，持有人不得行使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及本公司無責任根據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發行任何股份。

反攤薄權利：

倘本公司於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日期後任何時間拆細其股份至更大的股份數目或將發行在外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為較少數目的股份，則持有人根據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獲享的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猶如持有人於緊接該等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前已擁有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股份。

轉讓性：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不可轉讓，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但前提是持有人可轉讓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所有(但不得少於所有)權利及責任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吸引本公司訂立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誘因，上海峻嶺及本公司亦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禁售協議，據此：

- (i) 上海峻嶺將不會於緊隨完成本公司證券任何[編纂]後12個月期間屆滿前轉讓或容許轉讓本公司任何普通股、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及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可收購本公司普通股的其他權利；及
- (ii) 就本公司根據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上海峻嶺將不會於該等發行後任何12個月期間內轉讓或容許轉讓超過以此方式所發行股份數目的三分之一。

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

上市、私有化及從納斯達克退市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在美國完成美國存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財團向董事會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並於其後向所有其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本公司每股股份2.2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5.40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七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作為私有化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我們訂立合併協議，據此，Merger Sub同意與本公司合併並併入本公司，而本公司以Decade Sunshine全資附屬公司的方式作為合併後繼續存續的公司。合併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將合併代價由本公司每股股份2.2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5.40美元提高至本公司每股股份2.3857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6.70美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合併協議(經修訂)的條款，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七股本公司普通股))均已註銷，(i)以換取收取每股普通股2.3857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6.70美元(減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的註銷費)的權利或(ii)代價為零，在各情況下均以現金不計息收取並扣除合併完成時的任何適用預繳稅。合併的總代價約為3.254億美元，而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完畢。因此，本公司的所有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均已註銷，而本公司的私有化已妥為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私有化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及本公司的市值分別為16.59美元及約3.922億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其所知：(a)於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我們已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且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及(b)並無任何與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

私有化及合併的資金

合併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向CS Sunshine發行總額為154,400,000美元的原始票據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自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取得的1億美元的有期貸款來撥付。原始票據由本公司、集思、香港三生及3SBio LLC擔保。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4.5%的年息差計息並由Century Sunshine及Merger Sub擔保。貸款以(其中包括)若干抵押及質押部分附屬公司股本作抵押，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合併及於納斯達克退市的理據

私有化建議的理由包括：

- 美國存託股份交易流通量整體偏低。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合併前年度在納斯達克的成交量有限；
- 我們當時股東變現其投資的機會。董事會確認，合併為我們當時股東提供了按溢價變現彼等持股的即時流動性的機會；及
- 管理更靈活。作為私人持有實體，本公司管理層將具備更大靈活性專注於提升本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及價值。

[編纂]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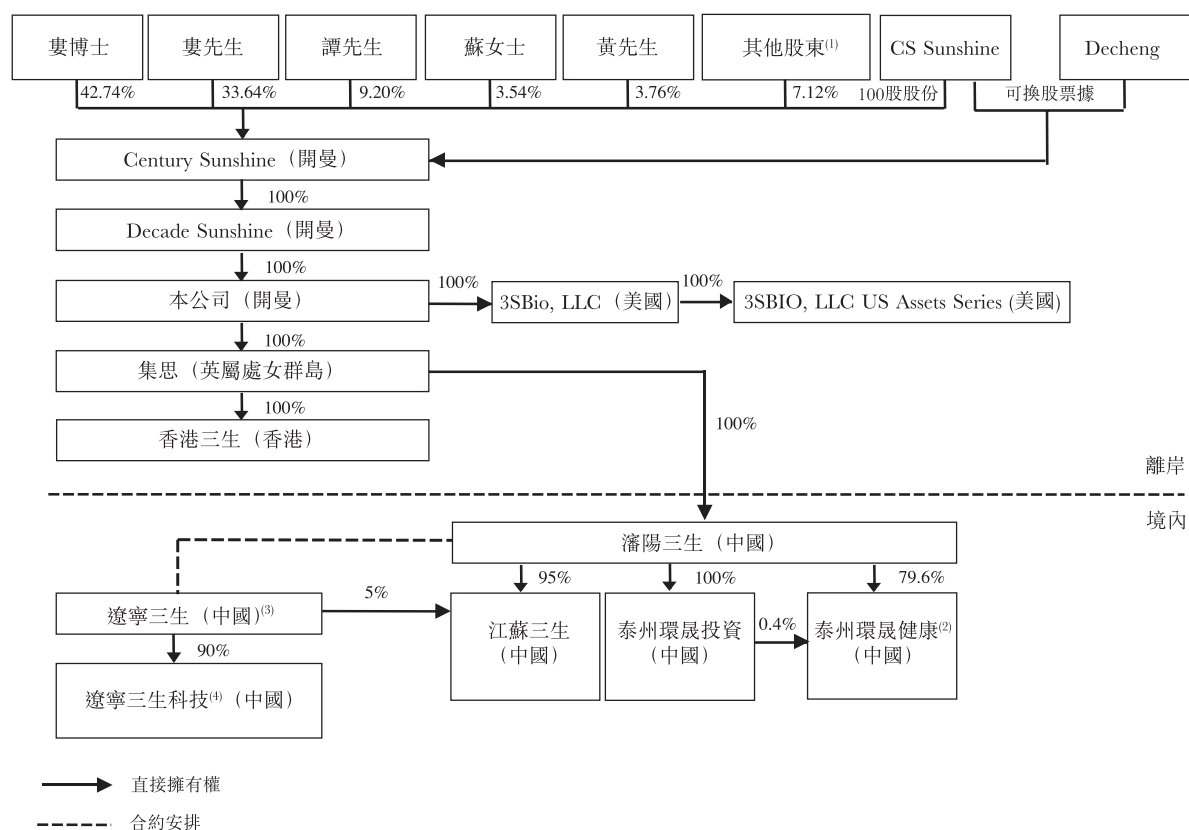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鞏固現有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市場地位，通過創新擴大產品組合及發展國際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將有助於我們通過(其中包括)提升我們的形象實現上述目標及為我們的擴張提供進一步資本。

董事會相信，於一個有眾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其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編纂]可提高股份的[編纂]及更適當地反映本集團的價值。因此，我們正尋求於聯交所[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私有化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除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外，Century Sunshine餘下的股權分別由李柯先生持有1.49%、孔德育先生持有0.87%、Thomas Folinsbee先生持有0.14%、陳永富先生持有0.08%、由飛女士持有0.05%、胡明女士持有2.15%、張皎娥女士持有1.90%、張慶捷先生持有0.30%、黨惠女士持有0.12%及張忠華先生持有0.02%。
- (2) 泰州環盛健康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環晟健康的權益分別由瀋陽三生擁有79.6%、泰州環晟投資擁有0.4%及泰州CMC擁有20%。泰州CMC為獨立第三方。
- (3) 遼寧三生乃由婁先生擁有，並透過合約安排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遼寧三生」一段。
- (4) 遼寧三生科技由蘇女士代表遼寧三生持有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S SUNSHINE投資

作為我們私有化的一部分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Century Sunshine向CS Sunshine發行本金額154,400,000美元的原始票據，而CS Sunshine同意認購投資者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Century Sunshine、CS Sunshine及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亦就原始票據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據此，CS Sunshine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下文所載列者）。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計及經訂約方於有關時間協定的本集團估值。原始票據的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CS Sunshine根據其與Decheng訂立的一份出售及轉讓協議，將原始票據的一部分（本金額6,000,000美元）轉讓予Decheng（「票據轉讓」），票據轉讓於同日完成。為進行票據轉讓，Century Sunshine與集思及CS Sunshine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訂約方協定及同意原始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的約務更替，而Decheng亦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信守契約，據此，Decheng向投資者權利協議的各訂約方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將會遵守投資者權利協議（經修訂）的有關條文、履行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並受其約束。進行票據轉讓後，Century Sunshine分別發行CS票據及Decheng票據予CS Sunshine及Decheng。

為促進[編纂]過程及終止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CS票據及Decheng票據授予CS Sunshine及Decheng的若干特殊權利，Century Sunshine訂立下列協議以修訂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可換股票據：

- (a) Century Sunshine、婁博士及CS Sunshin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二次修訂；
- (b) Century Sunshine與CS Sunshin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的CS票據修訂；及
- (c) Century Sunshine與Deche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的Decheng票據修訂（統稱為「該等修訂」）。

倘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編纂]，該等修訂將自動終止。倘該等修訂以此種方式終止，CS票據、Decheng票據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恢復並將繼續不作修訂，猶如該等修訂並無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 **CS票據**
148,400,000美元
- Decheng票據**
6,000,000美元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 原始票據發行日期六週年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利率 : 未償還本金額的10%(按年複合基準計)，於到期日到期及須由Century Sunshine以現金支付。
- 股息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宣派日獲得付款，有關金額相等於(i)該日每股應付股息或分派乘以(ii)該日相關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倘於該日相關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的乘積。
- 換股權^(附註1) : 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有關數目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該股份數目相等於(i)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須減去根據可換股票據可能作出的若干扣減額)除以(ii)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見下文)的商數。
- 轉換價^(附註1)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Century Sunshine股份5.3419美元，可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ACP = (A * V - (D - E1)) / C$$

其中：

ACP = 經調整轉換價

A = Century Sunshine截至調整日期於瀋陽三生的間接股權擁有比例

V = 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 F1 (於緊接引致調整的適用事件發生前的F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F1 = 轉換前Century Sunshine新發行股份或其等價物的發行價 (低於可換股票據當時的實際轉換價) / 可換股票據當時的實際轉換價

E1 = 根據相關可換股票據應付並已支付予相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反攤薄現金補償 (定義見本節「—CS Sunshine投資—(C)根據可換股票據授出的特殊權利—反攤薄現金補償」一段) 總額

D = 於原始票據發行日期的相關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C = (i) A等於100%時：於根據相關可換股票據作出適當調整之日的Century Sunshine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及
(ii) A低於100%時：緊接Century Sunshine轉讓於瀋陽三生的若干股權前的Century Sunshine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

倘出現如合併及兼併等若干公司行動或如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等資本重組，則轉換價亦會進行慣常性的按比例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不得上調轉換價。

- 轉換為瀋陽三生的股權 : 可換股票據亦可轉換為瀋陽三生類似比例的權益。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CS Sunshine投資—(A)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出的特殊權利—轉換權」及「CS Sunshine投資—(C)根據可換股票據授出的特殊權利—轉換權」兩段。
- 所得款項用途 : 來自原始票據的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支付合併協議 (定義見上文) 的代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S Sunshine的轉讓限制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 : 於原始票據發行日期三週年前，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未經婁博士事先同意，CS Sunshine不得轉讓超過30%的原始票據原本金額、原始票據原本金額(如原始票據已轉換)所轉換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30%、瀋陽三生股權的30%(如原始票據已轉換)或各該等證券任何組合的30%。

於原始票據發行日期三週年至原始票據發行日期六週年期間，CS Sunshine可自由轉讓原始票據、原始票據所轉換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或瀋陽三生的股權。婁博士就該等將予轉讓的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

禁售 : 倘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編纂]，CS Sunshine同意(i)在相關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期間內；或(ii)倘並無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在[編纂]日期至相關實體的股份[編纂]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正進行[編纂]的相關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CS Sunshine同意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書、文件或協議(包括在需要時加蓋CS Sunshine印鑑)或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其他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以落實此條款。

緊隨[編纂]完成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持股量^(附註2) :

- CS Sunshine : [編纂]%
- Decheng :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轉換價及換股權並不適用。根據該協議，CS票據及Decheng票據將分別轉換為27,782,512股及1,120,742股Century Sunshine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重組-(a)轉換可換股票據」一段。
2. 表中的持股百分比乃按：(i)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編纂]前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正式轉換為Century Sunshine的股份；(ii)以此方式轉換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已於[編纂]前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正式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iii)[編纂]並無獲行使為基準呈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授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其他特殊權利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出的特殊權利

董事會代表權

自原始票據發行日期起，Century Sunshine (即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間接持有人) 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婁博士委任，另外兩名將由CS Sunshine委任，並由婁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由CS Sunshine委任的董事稱為「投資者董事」。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Century Sunshine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包括不少於75%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投資者股份，惟倘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因投資者股份持有人缺席而連續兩次不足，且Century Sunshine已正式向投資者股份的持有人寄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包括不少於過半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董事會批准及書面同意

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的若干行動均須獲Century Sunshine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批准(包括兩名投資者董事的批准)。該等行動(「須獲董事會批准的行動」)包括(其中包括)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借款、投資、出售、業務變更、[編纂]及重組。

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的若干行動均須獲至少75%投資者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該等行動(「須獲投資者股份持有人同意的行動」)包括(其中包括)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中止、組織章程文件修訂、股本或董事會的組成變動及清盤或解散。

轉讓限制

只要CS Sunshine持有原始票據原本金額的15%、原始票據原本金額可能轉換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15%、原始票據原本金額可能轉換的相關實體股權的15%或該等證券任何組合的15%，各管理層控股股東不得轉讓彼或其於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其他權益，惟以投資者權利協議中所訂明方式作出的轉讓除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層控股股東根據一項收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的真誠要約建議轉讓Century Sunshine的任何股份，該管理層控股股東（「要約人」）應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建議轉讓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將轉讓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要約股份」）數目。預計轉讓將不會於要約通知交付之日後60天內發生。該名要約人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要約通知的行為構成要約。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接獲要約通知後將擁有多於60天的期限（「要約期限」），選擇按不超過彼等所佔比例（根據彼等所持有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數目按轉換基準計算）購買要約通知所載的要約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藉向該名要約人發出書面接納通知，接納要約通知中的要約。

倘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其將擁有隨售權參與有關出售或轉讓。

領售權

倘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建議向一名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Century Sunshine股份，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婁博士及婁先生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出售股份時一同出售彼等的股份。

優先權

Century Sunshine應提前至少30天向其全體股東發出有關Century Sunshine建議發行任何股份的書面通知（「發行通知」）。Century Sunshine各股東可於接獲發行通知後的15個營業日內，通過向Century Sunshine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按其任何或全部所佔比例購買發行通知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發行股份」）。倘Century Sunshine的任何股東拒絕或未能行使其權利或被視為未能行使權利按其所佔比例購買發行股份，Century Sunshine應向已充分行使其優先權的Century Sunshine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發行重新分配通知」）。收到發行重新分配通知的Century Sunshine各股東將有權於接獲該通知後的10個營業日內，通過向Century Sunshine發出書面通知，購買該等未被購買的發行股份。

認沽期權

倘(i)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或交換及(ii)(1) 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原始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年內並無完成[編纂]（「[編纂]失敗事件」）或(2)發生認沽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除非75%或以上的投資者股份持有人豁免認沽觸發事件），而可換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票據持有人於諮詢其專業顧問後合理認為其將使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始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年內無法完成[編纂]，則各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有權（「認沽期權」）全權酌情要求Century Sunshine或瀋陽三生（各為「買方」）按相等於以下兩項之和的每股普通股價格（「認沽期權價」）購買其所有普通股（「認沽股份」）：(i)有關股份（倘其獲轉換）的適用轉換價及(ii)就原始票據發行日期起至買方根據認沽期權購買有關認沽股份日期止期間按有關轉換價的年複合基準每年15%（倘發生認沽觸發事件）或10%（倘發生[編纂]失敗事件）的比率計算的溢價。

認沽觸發事件指下列任何一宗或多宗事件：

- (i) Century Sunshine、婁先生或任何若干人士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規定文件下的重大責任為或將成為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只要該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是因Century Sunshine、婁先生或若干人士因故意的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或違反任何規定文件而導致；或
- (ii) 婁博士不再為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提供僱傭服務，惟因婁博士身故或並非因婁博士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或違反僱傭條款而導致婁博士非自願終止僱傭服務所導致的任何終止除外。

知情權

Century Sunshine同意向各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若干財務資料以及[編纂]及相關文件副本，只要彼等擁有任何Century Sunshine股份、可轉換或可交換為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證券及／或可購買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Century Sunshine進一步同意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交付其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且應給予彼等或彼等的代表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進入或查閱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物業、賬簿及記錄的合理許可。Century Sunshine亦同意持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告知（其中包括）有關牽涉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刑事或監管調查或行動的事件、討論、通知或變動。

轉換權

CS Sunshine有權將原始票據（或CS票據，視情況而定）轉換為瀋陽三生的股權，若CS Sunshine按當時實際轉換價將原始票據（或CS票據，視情況而定）轉換為Century Sunshine股份，CS Sunshine於瀋陽三生的直接股權百分比應與其於瀋陽三生的間接股權百分比一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終止投資者權利協議下的特殊權利

倘出現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上文(A)項所載投資者權利協議下的特殊權利應自動終止：(i) 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編纂]；及(ii) CS Sunshine或其聯屬人士不再實益擁有任何Century Sunshine股份(按經轉換基準)。

(C) 根據可換股票據授出的特殊權利

贖回權

出現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Century Sunshine贖回全部或部分相關可換股票據，有關獲贖回部分的相關可換股票據的價格相等於以下三項之和：(a)於贖回通告當日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部分，(b)可換股票據有關部分按年複合基準每年15%的比率計算的贖回溢價及(c)於贖回付款日期任何應計但未付的股息溢價。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可換股票據未能付款或未遵守任何契諾、條件或協議、向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若干判決、我們的很大部分業務暫停或終止或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很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及婁博士不再為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僱傭服務(若干列明的情況除外)。

領售權

倘Century Sunshine於到期日或之前未能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由於上文贖回權獲行使)，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有權行使其領售權。

反攤薄現金補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Century Sunshine按低於當時可換股票據實際轉換價的每股價格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其等價物，Century Sunshine應按照預先確定的公式以現金向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款項(「反攤薄現金補償」)。

董事會批准及書面同意

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下設有Century Sunshine董事會批准及書面同意的規定，與作出如本節「CS Sunshine投資-(A)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出的特殊權利-董事會批准及書面同意」一段規定的須獲董事會批准的行動及須獲投資者股份持有人同意的行動所規定者相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知情權

Century Sunshine應持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時告知有關牽涉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刑事或監管調查或行動的任何事件、討論、通知或變動，以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機會採取適當行動避免或減輕有關刑事或監管調查或行動可能對彼等產生的任何監管後果。

轉換權

各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其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瀋陽三生的股權，若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當時實際轉換價將其可換股票據轉換為Century Sunshine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瀋陽三生的直接股權百分比應與其於瀋陽三生的間接股權百分比相同。

(D) 終止可換股票據下的特殊權利

根據可換股票據，訂約方協定上述(C)所載特殊權利將於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或雙方協定的其他交易所[編纂]時自動終止。

有關[編纂]的資料

CS Sunshine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CS Sunshine由CPE全資擁有，CP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PE是一家集中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

Decheng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Decheng的普通合夥人為Deche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Cayman), LLC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Decheng主要從事醫藥(包括生物製藥及傳統中藥)、醫療器械、診斷、合同研究及生產機構、醫療服務、醫療資訊科技、農業生物技術及工業生物技術投資。

CS Sunshine (於[編纂]前重組轉換CS票據前) 及Decheng：(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並無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可換股票據；及(iii)並無就有關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票據(或轉換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關連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士的指示。由於CS Sunshine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編纂]%股份(倘[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股份(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其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編纂]，Decheng於[編纂]後將被視為屬於公眾人士及其所持股份應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對相關文件的審閱，聯席保薦人確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投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

公司重組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曾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1) 終止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合約安排(定義見本節「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遼寧三生」一段)已終止，及瀋陽三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500萬元自婁先生收購遼寧三生全部股權。有關終止及轉讓均已妥善依法完成。

(2) 向蘇女士收購遼寧三生科技餘下10%股權

為進一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決定向管理層控股股東蘇女士(代表遼寧三生持有股權)收購遼寧三生科技的餘下10%股權。根據遼寧三生與蘇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遼寧三生、遼寧三生科技與蘇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蘇女士同意以零代價將遼寧三生科技的餘下10%權益轉讓予遼寧三生以終止代持安排。轉讓及終止代持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是次轉讓後，遼寧三生科技成為遼寧三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集思向香港三生轉讓於瀋陽三生的全部股權

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架構，香港三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集思收購瀋陽三生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香港三生向集思配發一股股份。香港三生配發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完成，隨後瀋陽三生成為香港三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股權轉讓及正式註冊股權轉讓獲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出一切必需批文。

(4) 出售江蘇三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與北京環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同意向北京環生出售其各自於江蘇三生的95%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3,060萬元及人民幣160萬元。代價乃按資產評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江蘇三生進行的估值釐定，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江蘇三生的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妥善依法完成，而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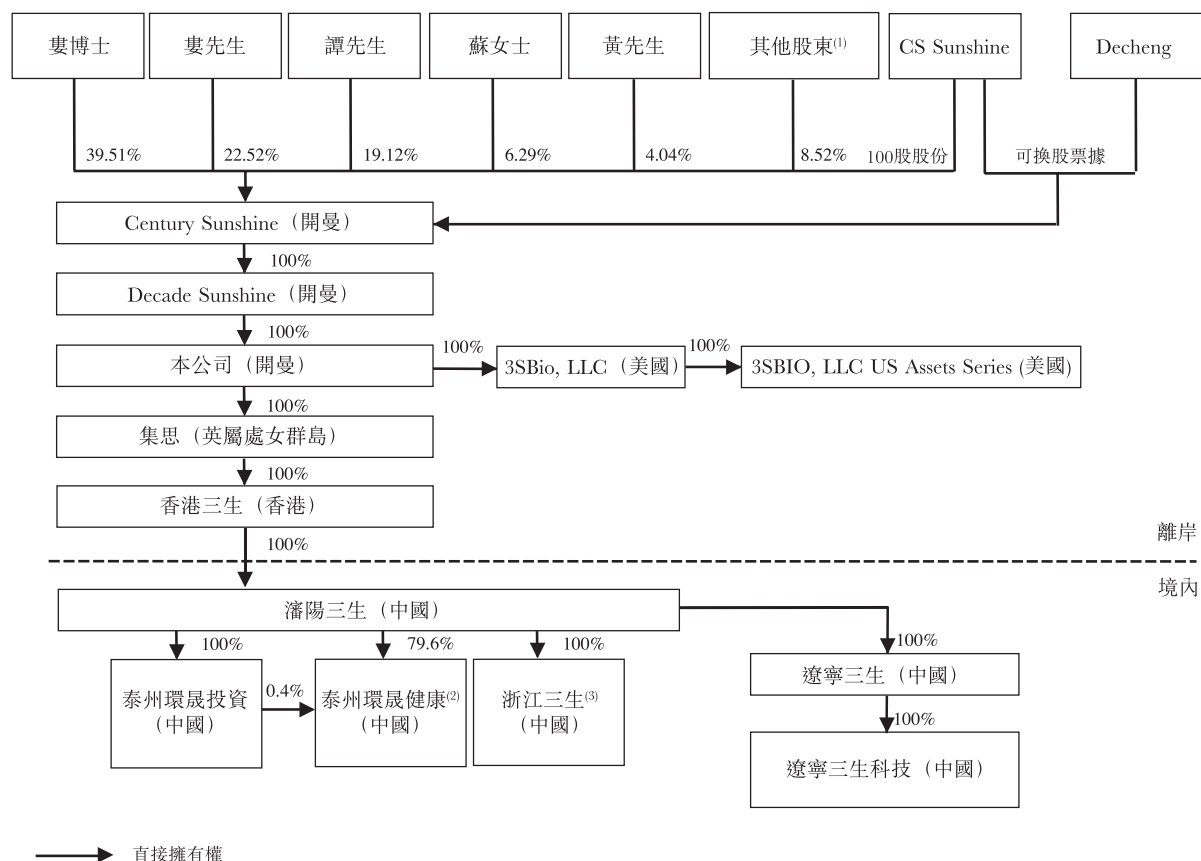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向北京環生出售江蘇三生在商業上有利，江蘇三生尚未開展任何業務運營並擬從事提供腎透析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江蘇三生對本集團綜合收益及溢利的貢獻微不足道。我們的董事相信，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江蘇三生經營的業務有別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而我們從該項出售變現了合理溢利。

婁博士現時擔任江蘇三生及北京環生的董事及法人代表。為確保出售後順利轉移，婁博士繼續擔任江蘇三生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婁博士擬於江蘇三生物色適合的替代候選人後辭任該等職位。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婁博士在江蘇三生及北京環生的職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利益衝突，因為江蘇三生及北京環生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於任何情況下，婁博士須根據適用法律及[編纂]採取與其信託責任一致的行動。在我們出售江蘇三生時，婁博士並無於北京環生持有任何實益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環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完成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除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外，Century Sunshine的餘下股權分別由李柯先生持有1.61%、孔德育先生持有0.81%、Thomas Folinsbee先生持有0.13%、厲蕙蕙女士持有1.70%、陳永富先生持有0.08%、胡明女士持有1.99%、張皎娥女士持有1.76%、由飛女士持有0.05%、張慶捷先生持有0.27%、黨惠女士持有0.11%及張忠華先生持有0.02%。
- (2) 泰州環晟健康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環晟健康的權益分別由瀋陽三生擁有79.6%、泰州環晟投資擁有0.4%及泰州CMC擁有20%。泰州CMC為獨立第三方。
- (3) 浙江三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重組

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於緊接[編纂]前進行以下步驟：

(a) 轉換可換股票據

緊接[編纂]前及在符合[編纂]前重組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規限下，CS Sunshine及Decheng均將向Century Sunshine交付轉換通知，以將其所持有的全部CS票據及Decheng票據分別轉換為27,782,512股及1,120,742股Century Sunshine普通股。

(b) 宣派股息及實物分派

緊隨轉換可換股票據後，Decade Sunshine將宣派股息，並透過轉讓數目相等於參與股東於緊接是項股息宣派前所持有Century Sunshine股份數目30倍的本公司股份向Century Sunshine作出實物分派的方式償付股息。

(c) Century Sunshine購回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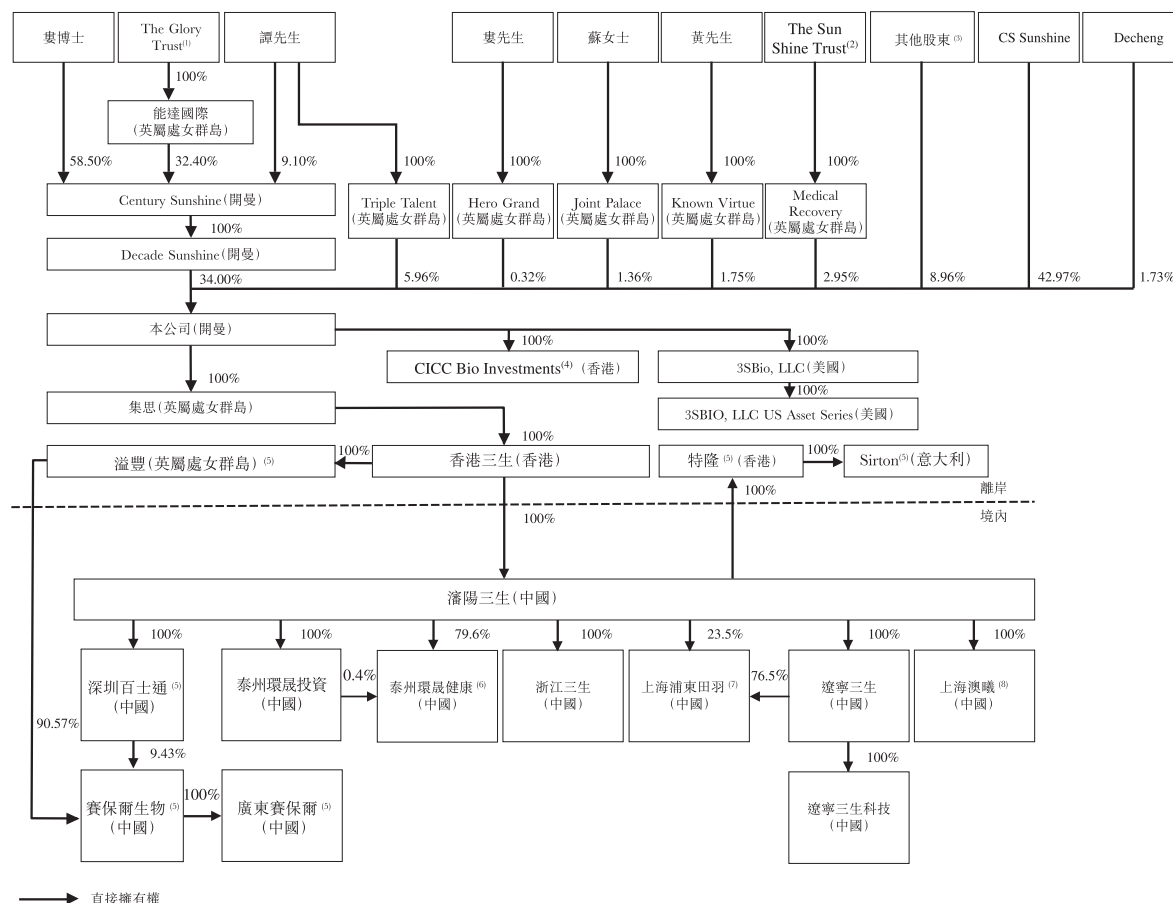
緊隨Decade Sunshine向Century Sunshine作出實物分派後，Century Sunshine將向參與股東購回該等參與股東所持有的Century Sunshine已發行在外股份。有關購回的代價將透過向參與股東或彼等的聯屬人士轉讓數目相等於參與股東於緊接有關購回前所持有Century Sunshine股份30倍股份進行償付。因此，並無參與[編纂]前重組的Century Sunshine股東將仍然為Century Sunshine的股東。

[編纂]前重組將於緊接[編纂]前完成，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編纂]前重組完成後，全部參與股東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將直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與[編纂]前重組前其於Century Sunshine的股權比例相同。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前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The Glory Trust為由婁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受託人，受益人為婁先生、其後裔、婁先生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受託人不時宣佈為受益人的慈善團體及人士。
- (2) Sun Shine Trust為黃先生、譚先生、蘇女士及李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信託，其中受託人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本公司僱員以及信託諮詢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所宣佈的其他人士。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The Sun Shine Trust」一節。
- (3) 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分別由旭永金融有限公司持有0.53%、孔德育先生持有0.41%、Thomas Folinsbee先生持有0.07%、New Hayride Limited持有0.86%、陳永富先生持有0.04%、Bonus Nation Limited持有1.00%、Wise Win Group Limited持有0.88%、由飛女士持有0.02%、Topresul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0.14%、黨惠女士持有0.05%、張忠華先生持有0.01%、永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35%、富創有限公司持有1.53%、Thrive Path Limited持有0.62%及CICC Harvest Limited持有1.45%。
- (4) 有關收購CICC Bio Investment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一段。
- (5) 有關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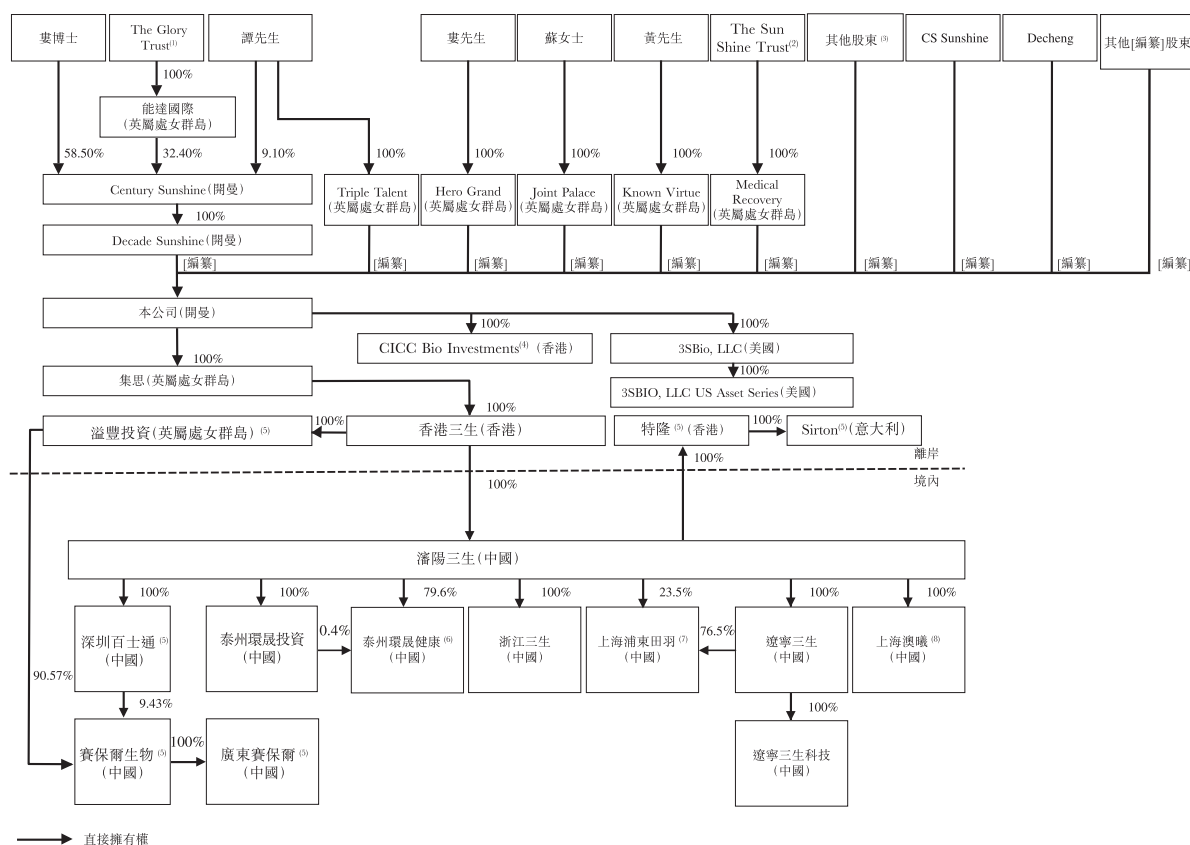
- (6) 泰州環晟健康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環晟健康的權益分別由瀋陽三生擁有79.6%、泰州環晟投資擁有0.4%及泰州CMC擁有20%。泰州CMC為獨立第三方。
- (7) 上海浦東田羽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遼寧三生控制。有關收購上海浦東田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中信國健權益」一段。
- (8) 上海澳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編纂]出售[編纂]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編纂]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以供出售。有關[編纂][編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一節。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The Glory Trust為由婁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受託人，受益人為婁先生、其後裔、婁先生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受託人不時宣佈為受益人的慈善團體及人士。
- (2) Sun Shine Trust為黃先生、譚先生、蘇女士及李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信託，其中受託人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本公司僱員以及信託諮詢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所宣佈的其他人士。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The Sun Shine Trust」一節。
- (3) 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分別由旭永金融有限公司持有0.42%、孔德育先生持有0.32%、Thomas Folinsbee先生持有0.05%、New Hayride Limited持有0.68%、陳永富先生持有0.03%、Bonus Nation Limited持有0.80%、Wise Win Group Limited持有0.71%、由飛女士持有0.02%、Topresul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0.11%、黨惠女士持有0.04%、張忠華先生持有0.01%、永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8%、富創有限公司持有1.22%、Thrive Path Limited持有0.50%及CICC Harvest Limited持有1.16%。
- (4) 有關收購CICC Bio Investment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一段。
- (5) 有關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一段。
- (6) 泰州環晟健康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環晟健康的權益分別由瀋陽三生擁有79.6%、泰州環晟投資擁有0.4%及泰州CMC擁有20%。泰州CMC為獨立第三方。
- (7) 上海浦東田羽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遼寧三生控制。有關收購上海浦東田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中信國健」一段。
- (8) 上海澳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在二零一三年按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的生物藥品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一；而按所有生物藥品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二。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我們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兩款核心產品特比澳及益比奧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我們的專利產品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益比奧在中國的重組人促紅素市場處於領先地位，二零一三年按銷售額計佔43.6%的市場份額，超過位列其後的六大競爭對手的合併市場份額。我們近期已收購賽博爾生物（一家擁有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賽博爾的公司）。重組人促紅素產品在二級醫院和一級醫院的銷售正在大幅增長，我們相信將賽博爾納入產品組合將擴大我們在二級醫院和一級醫院市場的滲透範圍。此外，我們在腎科、腫瘤科及其他治療領域有八款其他產品。

我們擁有20種在研產品，其中14種產品作為國家一類新藥正在開發。我們擁有八種腎科在研產品，包括三種下一代紅細胞生成刺激劑（「ESA」）。我們擁有六種腫瘤科在研產品，包括三種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我們亦擁有多種在研產品用以治療需求未獲滿足的自身免疫疾病，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頑固性痛風。

我們的經營所涉行業極具吸引力。生物技術通過實現未滿足的醫藥需求及為廣泛人類疾病提供創新性療法徹底改革了製藥行業。生物製藥行業需要跨學科研發的專業知識及複雜的生產工藝，並面對嚴格的政府監管。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我們為少數把握了中國生物製藥行業迅速增長機遇的成熟企業之一。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享受政府的大力支持，並被國務院認定為重要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越來越多的醫生採納生物製藥產品，推動了此行業的強勁增長。根據IMS的資料，中國生物製藥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達人民幣270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2%，超過中國整個製藥行業的增長速度，而同期中國整個製藥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3%。

我們已就擴展我們的全球業務做好了充足的準備。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在美國開展特比澳的一期臨床試驗。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在俄羅斯及泰國開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長遠而言，我們計劃透過生物仿製藥途徑進行開發及註冊，以在發達國家營銷我們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此外，我們亦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及營銷我們的在研產品，例如pegsiticase及單克隆抗體等在研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並具備強大的增長潛力；

- 特比澳為我們的專利產品及中國國家一類新藥，自其於二零零六年推出以來便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特比澳已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

業 務

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CIT」）及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其銷售額因病人需求持續增加以及獲醫生廣泛認可而大幅增長。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04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4%。我們相信，隨著我們進一步加強對醫院的滲透，提高醫生認知及尋求其他治療適應症，同時中國政府進一步提高醫保覆蓋，特比澳的銷售額將會繼續大幅增長。

- 益比奧是唯一一種獲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症（「CKD」）、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是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於二零一四年，益比奧在中國已售至逾920家三級醫院。益比奧在中國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29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9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2%。我們於最近購入另一種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賽博爾，而這將有助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特別是在重組人促紅素一直取得顯著增長的較低級別醫院。我們相信，憑藉益比奧及賽博爾兩種產品，我們將會鞏固自身在中國不斷增長的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擁有綜合研發能力及經證實的成功往績。我們的綜合研發專業知識跨越發現及開發生物技術產品領域，包括分子克隆、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與工藝開發，以及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生產流程工藝開發以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分析流程開發等領域。我們開發的特比澳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此外，我們與領先的公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創新型藥品。我們已在研發、註冊、生產及營銷單克隆抗體療法產品方面與中信國健（中國單克隆抗體領域的行業領導者）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目前正與全球夥伴合作開發八款在研產品。我們的研發能力亦令我們成為中國少數與國際參與者訂立授出及引入特許權協議的公司之一。

我們主要通過專責的自營銷售團隊結合學術性營銷方式對生物技術產品進行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自營銷售團隊由逾600名銷售專業人士組成，在營銷製藥產品方面具有平均8年以上經驗。經過多年廣泛的學術營銷後，我們已在領先醫院及醫療專業人士方面提升產品知名度及建立強大聲譽。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覆蓋逾60%的中國所有三級醫院。我們與全中國醫院及醫療專家的穩固關係有助我們有效推廣輔助產品及迅速推出新產品。

我們在製造生物技術產品方面累積豐富專長及技術。我們能高效批量生產生物技術產品，同時確保高質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了我們將製造標準自行

業 務

升級至將益比奧的產品質量完全符合歐洲藥典標準。我們亦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益比奧平均批量收益率已增加兩倍以上，令毛利率顯著上升。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專長及技術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取得突飛猛進的發展。我們的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561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754億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3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3%。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019億元、人民幣0.961億元及人民幣2.917億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06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49億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4%。有關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極具吸引力的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的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物藥品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一；而按所有生物藥品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二。我們的兩款核心產品特比澳及益比奧在中國市場佔據領導地位。我們的專利產品特比澳，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益比奧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領先，二零一三年按銷售額計佔43.6%的市場份額，超過位列其後的六大競爭對手的合併市場份額。為應對二級和一級醫院的強勁需求，我們新購買的另一種重組人促紅素產品，即賽博爾，成為益比奧的一種補充產品。此外，我們在腎科、腫瘤科及其他治療領域有八款其他產品。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極具吸引力。生物技術通過實現未滿足的醫藥需求及為廣泛人類疾病提供創新性療法徹底改革了製藥行業。生物製藥行業需要跨學科研發的專家知識及複雜的製造流程，並面對嚴格的政府監管。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我們為少數把握中國生物技術行業迅速增長機遇的成熟企業之一。在中國，生物技術行業享受政府的大力支持，並被國務院認定為重要戰略性產業。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越來越多的醫生採用生物技術產品，推動了此行業的強勁增長。根據IMS的資料，中國生物製藥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達人民幣270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2%，超過中國整個製藥行業的增長速度，而同期中國整個製藥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18.3%。

業 務

我們認為，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市場領導者，我們較現有競爭對手及潛在市場進入者具備了巨大的優勢，理由如下：

- 我們在開發、製造及營銷生物藥品方面的豐富專長令我們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及實現新產品的快速商業化；
- 我們的業務規模令我們提高產量、銷售及管理效率並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
- 我們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及市場領導地位令我們可在快速增長的生物製藥市場上抓住行業整合機會。

擁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市場領先產品

特比澳為我們的專利產品及中國國家一類新藥。作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特比澳為一種用於治療血小板缺乏症的新型藥物。自二零零五年起，特比澳用於治療血小板缺乏症的臨床療效已在國內外刊載逾100份期刊文章。特比澳已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治療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及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與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及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另類療法比較，特比澳能使血小板快速恢復及產生較少副作用。特比澳在中國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藥物市場中所佔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30.3%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3.8%。上述增長主要受到醫生對特比澳作為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治療方法的安全性及療效的認識不斷加深所推動。

特比澳仍處於其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擁有巨大增長潛力。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有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治療需求的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患者中，僅約10%實際接受該治療。在癌症患病率不斷攀升及醫保覆蓋範圍不斷提高的推動下，中國整體的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藥物市場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086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3億元。同樣，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有治療需求的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患者中，特比澳的滲透率不足10%。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自身的學術營銷實力把握大部分不斷增長的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及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市場。此外，生物技術產品的生命週期往往較長，我們計劃擴大特比澳的核准適應症以進一步延長其生命週期。

益比奧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中佔據支配性領導地位。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益比奧於二零一三年按銷售額計佔43.6%的市場份額，超過位列其後的六大競爭對手的合併市場份額。益比奧是獲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的唯一重組人促紅素產品：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此外，益比奧為中國唯一以36,000 IU劑量供應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適用於化療引起

業 務

的貧血症患者(通常較慢性腎病患者需要更高的重組人促紅素劑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了我們自行將益比奧的產品生產質量標準升級至完全符合歐洲藥典的標準。除益比奧的質量及廣泛適應症及劑量外，我們相信我們專注的自營銷售團隊及專注於學術性營銷方式使我們有別於其他中國重組人促紅素生產商，並對益比奧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相信，由於目標患者人數增加及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擴大，我們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擁有巨大的增長潛能。晚期慢性腎病患者及化療患者常常出現貧血症，需進行重組人促紅素治療。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僅有22.7%的晚期慢性腎病患者接受透析治療，而台灣及日本的比例則超過90%。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隨著癌症發病率不斷上升，化療患者人數由二零零八年的2.3百萬增至二零一二年約2.7百萬。在這個不斷增長的重組人促紅素市場中，我們相信我們的益比奧將繼續為三級醫院主要採用的產品。我們將專注於在二級和一級醫院銷售賽博爾，在該等醫院，重組人促紅素大幅增長。憑藉益比奧及賽博爾，我們將可進一步鞏固自身在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蔗糖鐵注射液及賽博利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並已與我們的核心產品產生銷售協同效應。我們的蔗糖鐵注射液產品通常與益比奧組合開給晚期慢性腎病患者及化療引起的貧血症患者。根據IMS的資料，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中國蔗糖鐵注射市場按3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賽博利為我們透過賽保爾生物收購的新增低分子量肝素鈣注射液產品，可在透析中防止血液凝固以及防止及治療深層靜脈血栓及栓塞。根據IMS的資料，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中國肝素市場按2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由綜合性研發能力支持的蓬勃創新在研產品

我們擁有綜合研發能力及經證實的成功往績。我們是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先鋒，曾將因特芬等創新型生物技術產品引入中國，因特芬是於一九九五年獲藥監局批准首批進入中國市場的干擾素 α -2a產品之一。我們亦開發特比澳(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及益比奧(最早開發的產品之一，目前為中國的主要重組人促紅素產品)兩種產品。

我們的綜合實力包括發現及開發生物技術產品、臨床試驗、生產流程開發以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分析流程開發)。我們能夠用哺乳動物細胞及細菌細胞平台開發及生產生物製藥產品。

我們專注於腎科及腫瘤科的核心治療領域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的生物技術產品。我們也在其他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特別是自身免疫疾病)中選定在研產品。除內部研發外，我們與領先的公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創新型醫藥。我們的研發專長將有助於我們物色合作夥

業 務

伴並與之合作，同時降低產品研發早期涉及的風險。我們的研發能力令我們成為中國少數與國際參與者訂立授出及引入特許權協議的公司之一。我們目前正與全球夥伴合作開發八款在研產品。

憑藉我們綜合性的研發實力，我們已在核心治療領域(腎科及腫瘤科)以及自身免疫疾病及其他治療領域選擇並正在開發茁壯的在研產品：

- 在腎科領域，我們有八種在研產品，包括NuPIAO、PEG-EPO、HIF-PH抑制劑、鹽酸西那卡塞、碳酸司維拉姆、考來替蘭、voclosporin及DJ5，預期將能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此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領導地位。
- 在腫瘤科領域，我們有六種在研產品，包括PEG化伊立替康、Bcl-2/xL抑制劑、IAP抑制劑、leukotuximab、tanibirumab及DIG-KT，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此增長迅速範疇的產品供應。
- 在自身免疫疾病及其他治療領域方面，我們擁有多個在研產品(包括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Pegsiticase、艾曲波帕、那曲肝素鈣及磺達肝癸鈉)，旨在治療醫療需求未獲滿足的重大疾病，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頑固性痛風。

這些在研產品中，我們認為NuPIAO、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及pegsiticase在未來十年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最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會在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生物醫藥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強大的自營銷售能力使我們能有效推廣及銷售創生物技術產品

我們主要透過專責自營銷售團隊結合重點採用學術性營銷法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我們相信這令我們與競爭對手形成區別，並將強化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地位。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自營銷售團隊，涵蓋廣泛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一四年覆蓋超過3,400家醫院。高效的自營銷售團隊有助我們實現核心產品在三級醫院的主導市場地位。於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產品普及至逾60%的中國所有三級醫院。我們的自營銷售團隊擁有逾600名銷售專業人士，在營銷醫藥方面具備平均8年以上經驗。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大部分管理人員及區域銷售經理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十年以上。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強調學術推廣為特色。我們定期為醫生及其他醫療專家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座談會。透過多年廣泛的學術營銷，我們與領先的醫院及醫療專家已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建立及維持穩固關係。我們相信這些關係將使我們得以高效推廣及銷售現有產品，以及將於我們的渠道推出的新型生物技術產品。該等關係亦有助我們通過第三方拓展中國的低線市場。

我們不斷提高銷售效率。我們每名銷售代表的月均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9,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6,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2,000元。同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46.4%降至二零一三年的38.9%，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8.2%。

強大的製造專長確保產品的高質量及效率

我們已在生產生物製藥方面積累豐富的專門知識及技術。這些專門知識及技術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大規模生產生物技術產品，同時貫徹確保上乘的質量。我們實行嚴格的生產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我們相信這有助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我們自行升級質量標準，將益比奧的產品質量與歐洲藥典標準完全保持一致。我們亦不斷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益比奧的平均批量收益率均增加兩倍以上，這推動了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89.3%提升至二零一三年的90.5%，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92.3%。我們認為，我們交付高品質及具成本效益產品的能力也令我們能夠加快產品註冊及在國外擴大市場覆蓋面。因此，我們的製造專長及專業知識為我們的長期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經驗豐富、遠見卓識及能力可靠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一群擁有優異往績記錄及經證實執行力的生物製藥行業資深專家組成。尤其是，我們由聯合創辦人、總裁、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婁競博士統率，彼已從事生物技術行業逾20年。婁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Fordham University取得分子及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後於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進行博士後研究。婁博士領導特比澳及益比奧的開發工作，並在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整體業務增長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除婁博士外，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有帶動業務增長。蘇冬梅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我們，為我們四項專利的共同發明人。蘇女士亦領導策略計劃、研發及本公司其他主要決策。譚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譚先生先前於製藥公司任職，並從事私募基金及股票研究等工作，積累了豐富的金融及製藥行業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廣泛的行業專長、創新思維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擁有15年以上的生物技術或製藥行業經驗。許多成員曾任職於海外領先的全

業 務

球生物製藥公司。彼等在管理生物製藥公司的錯綜複雜事務方面展現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淵博的知識。彼等的專長範圍涵蓋研發、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在高速增長的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繼續引領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通過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為患者提供更好的幫助。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在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領導地位，並大力擴張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策略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進一步發展中國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

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預測於二零一八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2.608億元。我們計劃專注於三級醫院，大幅提升特比澳的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特比澳售予逾800家三級醫院，大部分的銷售額是由其中約10%的醫院貢獻。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我們擬提升其餘90%已覆蓋的三級醫院特比澳銷售額，重點是血液科及腫瘤科，以及重症監護病房。我們亦計劃增加特比澳的銷售人員，以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至其他三級醫院。

此外，我們擬加強學術營銷力度，強化對醫生的關注度，從而提升特比澳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對於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的適應症，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廣特比澳優於其他替代產品的更強安全性及療效。我們將進行臨床研究，探索特比澳對易出現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的癌症患者的預防性使用。對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適應症，我們擬提升專家對採用特比澳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接受程度。此外，我們計劃擴大特比澳的核准適應症，如白血病、由膿毒症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及再生障礙性貧血症。

由於領先醫療專家逐步接納特比澳，故我們預期特比澳的全國性及省級醫保覆蓋範圍將會繼續改善。我們的目標是於未來數年將特比澳包含在更多治療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的省級醫療保險目錄內。我們亦正尋求將特比澳納入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省級或全國醫療保險目錄內。

我們目前亦正在開發為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而設計的小分子產品艾曲波帕，該產品可由患者口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就艾曲波帕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新藥臨床申請。

鞏固我們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預期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將增至人民幣29.548億元。我們擬通過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開發下一代重組人促紅素產品，加強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不斷增長的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領先地位。

業 務

憑藉擁有兩種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的實力，我們將能透過就益比奧及賽博爾的不同目標市場及銷售渠道盡量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依賴自營銷售團隊進一步鞏固益比奧在三級醫院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亦將與第三方代理商的網絡密切合作，以擴大賽博爾在二級醫院及一級醫院的覆蓋範圍。我們相信二級醫院及一級醫院的重組人促紅素銷售增長率將較中國整體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為快。此外，我們計劃憑藉與DaVita的合作來把握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民營板塊的增長。DaVita與我們擬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我們將在中國向DaVita (包括其聯屬公司) 運營的診療中心獨家供應重組人促紅素產品。

我們亦計劃透過推廣重組人促紅素在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方面的療效實現額外增長。就化療引起的貧血症而言，我們擬增加對腫瘤科醫生的學術性營銷力度，提高益比奧及賽博爾的市場滲透率。就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而言，我們擬與婦科及骨科外科醫生等頂尖醫生合作，開展臨床研究以推廣益比奧的臨床優勢。我們亦計劃透過尋求擴大益比奧及賽博爾的保險範圍來提高其銷售額。我們致力於就益比奧及賽博爾的所有獲批准適應症將兩者列入其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並最終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

此外，我們擬鞏固我們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領導地位，開發及商業化新型創新重組人促紅素產品。我們現時正在研發兩種第二代重組人促紅素產品NuPIAO和PEG-EPO，這兩種產品具有更長的半衰期及更強的生物活性，服用次數更少，故提高了患者及護理員的方便程度。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NuPIAO一期臨床試驗，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投入市場。我們亦正在研發HIF-PH抑制劑。HIF-PH抑制劑為小分子ESA，可由患者口服。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HIF-PH抑制劑的新藥臨床申請。

通過內部研發及合作模式擴大我們的創新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繼續大力投資產品開發及創新。我們將利用我們在生物技術方面的卓越能力及核心治療領域的專長來確定有發展前途的在研產品。我們擬透過內部研發以及合作安排 (如引進特許權及戰略聯盟) 擴大產品線。

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中國治療領域 (包括腎科、腫瘤科及自身免疫疾病) 具有龐大且快速增長臨床需求的在研產品。我們擁有由處於各個開發階段的創新在研產品組成的多元化儲備。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前推出至少五種新產品。我們現時的十四種在研產品正在中國作為國家一類新藥進行開發。

業 務

我們計劃繼續大力進行內部研發。我們目前正在開發兩種下一代重組人促紅素在研產品NuPIAO及PEG-EPO。我們亦正在開發特比澳用於治療再生障礙性貧血症。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取得開發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的許可，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是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的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通過內部開發努力，我們已成功發展至在中國進行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一期臨床試驗。

我們擬透過與國內外研發合作夥伴合作，補足我們的內部能力。我們目前正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腫瘤領域三種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我們亦與中國單克隆抗體行業龍頭中信國健進行戰略性合作。通過有關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將受惠於中信國健於單克隆抗體研發的專業知識。此外，我們已與專注於小分子凋亡誘導因子的研究公司Ascentage Pharma訂立戰略聯盟，以開發創新型抗癌藥物。再者，我們有意開發前沿免疫療法在研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綜合重組蛋白研發平台及生產專長將使我們成為對其他生物製藥公司具吸引力的合作夥伴。

我們亦計劃透過開發及獲授權經營化學在研藥品開拓及平衡我們的在研產品組合，以增加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我們所專注治療領域的生產力。我們相信，我們在核心治療領域的專長及經驗讓我們能夠物色到能與我們的生物技術產品互補並產生協同效益的在研化學藥品。

通過收購及戰略投資擴大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計劃尋求機會收購或投資擁有能夠輔助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生物技術或化學製藥產品或在研產品的公司。我們主要對擁有具吸引力產品組合或強大研發能力的公司感興趣。

我們在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我們主要看重的是目標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市場潛力及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的潛在協同效應。我們計劃物色及收購在重組蛋白或單克隆抗體療法方面擁有實力的生物製藥公司，以鞏固我們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領導地位。例如，我們近期收購賽保爾生物，為我們的產品組合添加兩種有利可圖的產品。我們近期亦收購中國單克隆抗體藥品領導商中信國健的少數股權，而我們擬與其進行廣泛的戰略性合作。我們亦計劃物色及收購專注於我們核心治療領域的小分子藥物的製藥公司，與我們的產品組合形成互補及提高銷售效率。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專長不僅有助我們作出收購決定，而且使我們成為其他製藥公司的較理想買方。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業務執行力將有助我們將所收購的業務進行整合，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業 務

擴大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我們的部分產品，包括賽博爾、賽博利、因特芬、英路因、甘忻、斯曲帝、瑞斯意及萬唯。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以協助我們擴大中國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相信，第三方代理商將有助提高我們產品在更廣泛市場範圍的滲透率，尤其是藥品銷售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低線城市及小型醫院。

我們已於最近透過將賽保爾生物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與我們的原有網絡合併成立新業務部門。我們亦擬利用我們在學術推廣方面的優勢及物流能力為第三方代理商網絡提供更多營銷支持。

通過全球產品註冊及開發，壯大我們的國際業務

我們目前透過與當地代理的分銷協議將部分產品出口至巴西、泰國及埃及等各國。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品牌、研發能力、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透過海外產品註冊及開發而增加我們的國際銷售，這是我們重要的策略之一。

就特比澳而言，我們計劃透過擴大其在國際上(特別是在大型發達市場)的註冊來增加其海外銷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獲基因泰克公司(Genentech, Inc.)授出非獨家許可在全球出售特比澳，而不會侵犯Genentech, Inc.擁有的若干血小板生成素相關美國專利。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提交新藥臨床(「IND」)申請並計劃於新藥臨床申請獲批准後立即在美國開始一期臨床試驗。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一直與Ranbaxy Laboratories Ltd(已由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Ltd收購)合作，在印度營銷特比澳。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在墨西哥進行產品註冊程序。

益比奧目前正在十三個海外國家註冊及獲准銷售。我們計劃通過與當地代理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滲透有關市場。我們亦計劃透過擴大益比奧的國際註冊來提高其海外銷量。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在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仿製藥臨床試驗。該等臨床試驗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完成。我們亦已就益比奧於土耳其取得GMP認證，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完成註冊。從長遠來看，我們旨在透過仿製藥途徑以開發及註冊方式在歐盟及美國營銷我們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我們相信，益比奧的優質及具吸引力成本將有別於在該等市場的現有重組人促紅素產品。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戰略性合作及收購擴充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已在中國及若干發展中市場收購開發及營銷三種單克隆抗體藥品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向美國公司Selecta Biosciences, Inc.授予許可在國際開發、商業化及出售pegsiticase。我們近期亦收購意大利醫藥製造商Sirton，打入歐洲市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生產專長，為國際市場開發新產品。我們亦可能與現有海外合作夥伴合作或物色新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產品及進行產品商業化，以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營銷和銷售11種醫藥產品。我們的核心產品為益比奧及特比澳，於往績記錄期合共佔我們的貨品銷售總額約90%。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蔗糖鐵注射液、賽博爾、賽博利、因特芬、英路因、甘忻、斯曲帝、瑞斯意及萬唯。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貨品銷售絕對金額及佔貨品銷售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銷售						
益比奧	372,912	55.7	478,719	53.9	594,056	52.1
特比澳	210,391	31.4	314,159	35.4	444,676	39.0
蔗糖鐵注射液	34,268	5.1	46,124	5.2	64,737	5.7
因特芬	4,649	0.7	4,896	0.6	5,820	0.5
英路因	2,963	0.4	3,660	0.4	3,624	0.3
其他 ⁽¹⁾	4,726	0.7	919	0.1	2,505	0.2
出口銷售⁽²⁾	40,040	6.0	39,327	4.4	24,761	2.2
總計	669,949	100.0	887,804	100.0	1,140,179	100.0

附註：

- (1) 包括甘忻及其他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銷售額，以及透析中心業務經營（於成立DaVita合資企業後於二零一二年終止）產生的收益及透析設備及耗材的銷售額；並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的賽博爾及賽博利的銷售額。
-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益比奧、特比澳、蔗糖鐵注射液及因特芬出口至合共16個國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主要專注兩大快速增長治療領域：腎科及腫瘤科。特比澳及益比奧用於腫瘤科領域，分別治療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及化療引起的貧血症。益比奧主要用於腎科領域，治療慢性腎病相關貧血症。此外，我們在該兩個治療領域擁有若干種其他產品及多種在研產品。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產品的其他資料：

產品	國家 新藥類別	批准劑量	劑型	生產 許可證編號
益比奧®(重組人促紅素)	B2 ⁽¹⁾	2,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19980073
		3,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19980074
		4,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19980072
		10,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20010001
		36,000 IU ⁽⁵⁾	瓶	S20113005
特比澳®(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	B1 ⁽²⁾	7,500單位	瓶	S20050049
		15,000單位	瓶	S20050048
蔗糖鐵注射液(蔗糖鐵注射液)	C6 ⁽²⁾	5毫升：100毫克鐵	瓶	H20055756
賽博爾®(重組人促紅素)	B2 ⁽³⁾	2,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20010039
		2,5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20010040
		3,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20010041
		4,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20010042
		5,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20010018
		10,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20133011
賽博利®(低分子肝素鈣)	C4 ⁽²⁾	0.5毫升： 5,000 AXa	瓶	H20060191
		1毫升：5,000 AXa	瓶	H20060190
因特芬®(重組人干擾素 α-2a)	B2 ⁽¹⁾	1百萬IU	凍乾粉	S10970087
		3百萬IU	凍乾粉	S10970089
		5百萬IU	凍乾粉	S10970088
	B4 ⁽³⁾	1百萬IU	瓶	S20010049
		3百萬IU	瓶	S20010050
		5百萬IU	瓶	S20010051
英路因®(重組人白介素2)	B2 ⁽¹⁾	0.1百萬IU	凍乾粉	S10970086
		0.2百萬IU	凍乾粉	S10970085
		0.5百萬IU	凍乾粉	S10970084
		1百萬IU	凍乾粉	S10970083
甘忻(美他多辛)	C3 ⁽²⁾	0.5克	片	H20060280
斯曲帝(多西他賽)	C4 ⁽²⁾	0.5毫升：20毫克	瓶	H20051044
瑞斯意(阿那曲唑)	C4 ⁽⁴⁾	1毫克	片	H20010532
萬唯(阿扎司瓊)	C4 ⁽⁴⁾	2毫升：10毫克	瓶	H2001010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附註：

- (1) 按照於有關新藥註冊獲批時生效的《新生物製品審批辦法》(一九八五年版)的定義，第二類生物製品(於本欄以B2表示)指死疫苗、類毒素、抗毒素、抗血清、特異性免疫球蛋白、噬菌體及用於人體內的診斷用品。
- (2) 按照《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或於有關新藥註冊獲批時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的定義，作治療用途的第一類生物製品(於本欄以B1表示)指國內外之前尚未批准銷售的生物製品；第三類化學藥品(於本欄以C3表示)指已在國外上市銷售但尚未在中國上市銷售的化學藥品；第四類化學藥品(於本欄以C4表示)指改變已上市銷售產品的酸根、鹼基或者金屬元素，但不改變其藥理作用的化學藥品或原料藥；而第六類化學藥品(於本欄以C6表示)指已有國家藥品標準的化學藥品或原料藥。
- (3) 按照於有關新藥註冊獲批時生效的《新生物製品審批辦法》(一九九九年版)的定義，第二類生物製品(於本欄以B2表示)指國外已批准上市銷售，但尚未列入任何藥典，中國也未批准進口的生物製品；而第四類生物製品(於本欄以B4表示)指國外藥典已收載的生物製品、已在中國批准進口的生物製品及改變劑型或給藥途徑的生物製品。
- (4) 按照於有關新藥註冊獲批時生效的《新藥審批辦法》的定義，第四類化學藥品(於本欄以C4表示)包括(其中包括)國外藥典收載的化學藥品或原料藥、中國已進口的化學藥品或原料藥或改變已知產品的酸根、鹼基或金屬元素但不改變其藥理作用的化學藥品或原料藥。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唯一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生產此劑量的生產商。

我們的核心產品

益比奧

益比奧是一種重組人促紅素注射液。紅細胞生成素是健康腎臟分泌的一種自然生長因子，調控紅細胞生產。益比奧及其他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用於刺激貧血症病人體內的紅細胞生成。

慢性腎病患者(尤其是進行透析的晚期患者)因其腎臟無法生成足量紅細胞生成素，常常會罹患貧血症。正接受化療的癌症患者亦可能罹患貧血症，有時會迫使他們終止化療。益比奧及其他重組人促紅素產品可用於治療該等貧血症，從而改善慢性腎病及癌症患者的生活質量，並減少輸血需求。此外，手術病人可注射益比奧以預防或改善手術引起的失血性貧血症。

業 務

益比奧於一九九八年推出，為中國首批上市、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之一。益比奧已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症、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及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比奧為中國唯一一種獲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

- 於一九九八年，益比奧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第一種適應症，即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比奧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乙類藥物，用於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症。
- 於二零零零年，益比奧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第二種適應症，即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比奧被列入湖北、陝西及浙江三個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用於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
- 於二零零一年，益比奧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第三種適應症，即治療(非骨髓性惡性腫瘤)癌症患者因化療引起的貧血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比奧已被列入福建、海南、黑龍江、湖北、吉林、遼寧、陝西及上海八個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用於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

益比奧在我們位於瀋陽的哺乳動物細胞生產廠生產。

我們供應不同劑量的益比奧，為患者及護理員提供治療靈活性及便利。我們開發了36,000 IU的益比奧產品，該產品的給藥次數少於較低劑量產品。我們的36,000 IU劑量益比奧產品是中國該劑量水平唯一獲批准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一般用於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化療引起的貧血症患者及手術病人一般較慢性腎病患者需要更高劑量的重組人促紅素。我們的36,000 IU劑量益比奧讓化療引起的貧血症患者於初始提升階段可使用36,000 IU劑量注射一次，而非使用10,000 IU劑量注射四次的普遍接受做法。

我們所有獲批准的益比奧劑量(36,000 IU除外)均有瓶裝及預充式注射器劑型。預充式注射器劑型的益比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推出，為我們產品組合的重要補充，因為其增強了安全性、使用簡易，並具有患者在家自行注射的靈活性。

《製藥科學雜誌》(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s)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公佈的研究顯示出益比奧的生產質量。研究由Amgen Inc.贊助，將其創新型重組人促紅素產品Epogen與由亞洲公司營銷十多種重組人促紅素品牌進行比較。我們相信所公佈研究結果顯示在經調查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中，按經測試生化及生物物理學特性而言(包括蛋白亞型變化和蛋白質聚集)，益比奧為最接近Epogen的產品之一。

業 務

我們持有一項與益比奧有關的中國專利，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為止。專利涵蓋穩定重組人促紅素製劑的成分及製備方法。由於重組人促紅素為不穩定物質，故添加保護劑以增強其穩定性，並延長其保質期。於二零零五年，益比奧被瀋陽市政府評為知名品牌，並被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馳名商標。下表載列益比奧獲得的重大獎項：

獎項	授予人	年份
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瀋陽市政府	一九九八年
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遼寧省政府	一九九九年
科技成果產業化獎三等獎	遼寧省政府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一四年，益比奧銷至中國及六個海外國家超過2,600家醫院。在中國，我們主要依賴自營銷售團隊進行營銷及銷售益比奧。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益比奧的銷量增長了25.5%，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了20.0%。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益比奧的平均售價增長了2.3%，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了3.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適用的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由17%降至6%，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一步降至3%所致。由於在省級招標程序中釐定的產品零售價包括增值稅，故適用的增值稅稅率降低會令稅前零售價增加，從而令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益比奧在中國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29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87億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9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2%。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益比奧在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產品銷售總額的55.7%、53.9%及52.1%。

益比奧在中國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國內公司（包括哈藥集團生物工程有限、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北京四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成都地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重組人促紅素製造商）供應的其他重組人促紅素產品。根據IMS的資料，按銷售額計，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是中國排名第一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益比奧維持其在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主導市場份額，銷售額分別佔42.9%及43.6%，超過中國緊隨其後的六大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總和。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在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該等臨床試驗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

特比澳

特比澳是一種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用於治療多種血小板減少症（即血小板不足）。血小板生成素為造血、血液或血液細胞相關生長因子蛋白質。血小板生成素刺激生成

業 務

巨核細胞，是骨髓及肝臟內一種具有多裂瓣細胞核的細胞，可釋放成熟的血小板及提高血液中的循環血小板數目。特比澳可用於刺激與造血幹細胞移植、癌症化療、晚期肝臟疾病或其他病理原因相關而出現血小板不足患者的血小板生成。

我們是全球首家已開發並商業化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的公司。特比澳自二零零六年推出以來一直為中國唯一獲批准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特比澳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

- 於二零零五年，特比澳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第一種適應症，即治療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比澳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乙類藥物，用於治療與工傷有關的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並屬於提高血小板藥物類別下唯一獲納入的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比澳亦被列入七個省級醫療保險目錄（即海南、黑龍江、吉林、遼寧、陝西、上海及西藏），用於治療並無工傷限制的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
- 於二零一零年，特比澳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第二種適應症，即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二零一一年三月出版的《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治的中國專家共識（修訂版）》中推薦使用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作為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二線治療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比澳被列入一個省級醫療保險目錄（即西藏），用於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

特比澳在我們位於瀋陽的哺乳動物細胞生產廠生產。我們的特比澳產品有兩種劑量：7,500單位及15,000單位。

我們持有一項與特比澳有關的中國專利，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為止。儘管我們的兩項特比澳相關專利已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但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目前有效的專利，加上我們已申請及計劃申請的新專利，特比澳能有效地避免直接競爭。已屆滿的特比澳相關專利保護構建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細胞株所用方法。然而，細胞株構建僅為生產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的初期步驟之一。我們擁有的其他特比澳相關專利可保護我們在大規模生產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時使用的製備方法，涵蓋接種至下游加工過程，注重確保高純度及高生物活性。此外，為加強對特比澳的保護，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申請一項新的中國專利，涵蓋特比澳在腸道組織損傷方面的應用，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申請另外兩項中國專利，分別涵蓋特比澳在幹細胞移植方面的應用及特比澳的淨化流程。

特比澳於二零零六年被中國四部委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並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評為國家一類新藥。下表載列特比澳獲得的重大獎項：

獎項	授予人	年份
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瀋陽市政府	二零零六年
優秀新產品一等獎	遼寧省政府	二零一零年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特比澳銷售至中國及五個海外國家超過1,350家醫院。在中國，我們主要依賴自營銷售團隊營銷及銷售特比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特比澳的銷量增長了47.7%，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了35.7%。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特比澳的平均售價增長了1.1%，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了4.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採納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由17%降至6%，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一步降至3%所致。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04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142億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4%。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在中國特比澳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產品銷售總額的31.4%、35.4%及39.0%。

特比澳在中國並無面臨直接競爭，原因是特比澳是迄今為止中國市場上唯一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除專利保護外，我們相信特比澳高度糖基化的分子結構對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的潛在參與者而言是一項重大生產障礙。我們已屆滿的特比澳相關專利僅涵蓋構造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細胞株的方法及僅載有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生產及純化方法其他方面的通用性描述。我們目前有效的專利保護特比澳的基礎製造工藝。倘沒有該專利保護，競爭對手經過重複實驗後或有能力生產氨基酸序列與特比澳相同的化合物。然而，為達到特比澳的高度糖基化分子結構、生物活性和批次產量，除需要上述專利載列的資料外，亦需大量製造的專有技術。我們相信，如無我們詳細製造工藝的專有技術（均為我們的商業機密），其他公司若不進行多年開發嘗試，則不大可能生產出質量可與特比澳媲美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有關遞交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新藥臨床申請資料刊登於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網站。根據有關公開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製藥公司就其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申請新藥臨床批文。由於從最初的新藥臨床申請到發佈生物技術產品通常需耗時十年以上，故於不久將來在中國推出與特比澳相似的任何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的可能性極低。

特比澳目前的競爭對手為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及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其他療法。在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市場，特比澳主要與重組人白介素11 (rhIL-11) 競爭。我們相信，與rhIL-11相比，特比澳為治療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更安全有效的產品。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特比澳在中國的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藥物市場，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1.3%及33.8%，較其他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藥物所佔市場份額有所增加。在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市場中，特比澳的競爭對手主要為皮質類固醇激素、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脾切除手術及若干化學藥物等替代療法。大部分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病人為老年病人，由於身體狀況欠佳，不適合接受傳統類固醇治療。特比澳是該等患者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一種新方法。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與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其他替代治療相比，特比澳的優勢是見效快、副作用較少及更為安全。

我們目前正申請在美國營銷特比澳的監管批准。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向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遞交新藥臨床申請並計劃於新藥臨床申請獲批准後隨即在美國開始一期臨床試驗。

業 務

我們的其他產品

蔗糖鐵注射液

蔗糖鐵注射液是一種多核鐵(III)-氫氧化物的蔗糖溶液靜脈注射藥物。蔗糖鐵注射液的適應症為治療缺鐵性貧血症。缺鐵性貧血症的治療方案包括口服鐵劑療法、靜脈注射鐵劑療法及輸血。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與其他類型的鐵補充劑(如口服鐵補充劑及右旋糖酐鐵注射)相比，蔗糖鐵注射見效快、療效較好、副作用較少及鐵吸收量更多。蔗糖鐵可通過靜脈注射或口服使用。中國及海外市場均有提供口服或靜脈注射配方。靜脈注射鐵劑療法(如蔗糖鐵注射液)對於治療胃腸道對鐵劑吸收不好、患有嚴重缺鐵症或不能接受口服鐵劑療法的缺鐵性貧血症患者可能屬必需。蔗糖鐵注射液可結合益比奧治療罹患貧血症的晚期慢性腎病患者或晚期缺鐵的患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蔗糖鐵注射液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乙類藥物。

蔗糖鐵注射液由瀋陽博瑞藥業有限公司(「博瑞」)研發並於二零零五年推出。透過遼寧三生，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自博瑞取得該產品的五年期獨家中國分銷權。我們自二零零七年初開始從銷售蔗糖鐵注射液產生收益。二零零八年，透過遼寧三生，我們與博瑞及成都天台山製藥有限公司(「天台山」)(該產品的製造商)訂立若干協議，以獲取蔗糖鐵注射液的額外權利。根據該三份與天台山訂立的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我們擁有該產品的中國獨家分銷權，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屆滿。

根據與天台山訂立的合作協議，天台山根據我們的訂單生產蔗糖鐵注射液，而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由我們提供及負擔開支。根據該協議，我們須在開始生產前兩周按協議訂明的單位價格就訂單支付50%的生產開支，而餘款則於訂購產品交付後並驗收合格後兩週內支付。天台山須確保每批次的生產率不小於88%。倘因天台山的原因使得成品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天台山須重新生產產品，且成本由其負擔並須賠償延遲交付的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蔗糖鐵注射液銷售至中國及三個海外國家超過1,100家醫院。在中國，我們主要依賴自營銷售團隊營銷及銷售蔗糖鐵注射液。我們相信自身於中國腎科製藥市場的強大的品牌聲譽及銷售覆蓋範圍有助我們有效營銷與我們核心產品益比奧互補的產品，包括蔗糖鐵注射液。我們的蔗糖鐵注射液在中國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430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10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470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蔗糖鐵注射液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產品銷售總額的5.1%、5.2%及5.7%。

業 務

在中國，蔗糖鐵注射液主要與南京恒生製藥有限公司及山西普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銷的蔗糖鐵注射產品競爭。根據IMS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蔗糖鐵注射液佔中國蔗糖鐵注射市場的份額分別為13.4%及14.8%。根據IMS的資料，按銷售額計算，蔗糖鐵注射液於各該等期間在中國蔗糖鐵注射市場排名第三，且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增長率均高於排名較前的競爭對手。

賽博爾

賽博爾為賽保爾生物（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公司）製造及營銷的重組人促紅素注射液產品。

賽博爾於二零零一年推出，並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治療慢性腎病相關貧血症及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博爾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乙類藥物，以治療慢性腎病相關貧血症，並獲列入八個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福建、海南、黑龍江、湖北、吉林、遼寧、陝西及上海），以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

賽博爾於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製造。賽博爾以六種劑量發售，介乎2,000 IU至10,000 IU，全部均以小瓶形式及預充式注射器形式提供。賽博爾及益比奧為中國僅有的三種獲批准10,000 IU劑量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的其中兩種。

我們持有一項與賽博爾有關的中國專利，有效期至二零三一年為止。該項專利涵蓋可提升紅細胞生成素表達數量及穩定性的無血清培養基，以及利用該培養基以中國倉鼠卵巢細胞高效表達紅細胞生成素的方法。二零一四年賽博爾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著名商標。

在中國，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及銷售賽博爾。於二零一四年，賽博爾亦出口至兩個國家。

在中國，賽博爾主要與國內公司提供的其他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競爭。根據IMS的資料，賽博爾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排名第十，市場份額按銷售額計算為3.0%。

賽博利

賽博利為賽保爾生物（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公司）製造及營銷的低分子肝素鈣（「LMWH-Ca」）注射液。

肝素被廣泛用作抗凝劑。低分子肝素鈣是從標準肝素解聚而成。相比標準肝素，低分子肝素鈣具有副作用更小及抗凝反應更易預測的優點。

業 務

賽博利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賽博爾兩項適應症：(1)防止及治療深層靜脈血栓及(2)血液透析中防止凝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博利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乙類藥物及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賽博利於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製造。賽博利以兩種劑量發售：1毫升：5,000AXa及0.5毫升：5,000AXa)。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及銷售賽博利。

在中國，賽博利主要與其他肝素產品競爭，包括標準肝素及低分子肝素產品。

因特芬

因特芬是一種重組人干擾素 α -2a 產品，用於治療淋巴及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傳染性病毒疾病，包括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急性丙型肝炎及尖銳濕疣。干擾素是人體自然產生的一種微量蛋白質。當人體遭遇病毒時，部分細胞會生成干擾素，並釋放至血液或細胞間液中，以誘導健康細胞生成酶及蛋白質抵抗及對抗感染。干擾素的抗細胞功能或免疫調節功能令干擾素產品在治療部分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方面發揮中心作用。醫藥公司生產的重組干擾素 α 用於治療毛狀細胞白血病、丙型肝炎、乙型肝炎、尖銳濕疣以及部分罕見血液及骨髓癌症。

我們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製造及銷售因特芬，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推出該產品。我們相信其為首批在中國營銷的重組人干擾素 α -2a 產品之一。因特芬在我們位於瀋陽的細菌細胞生產廠房製造。我們的因特芬產品以凍乾粉及注射液兩種方式提供，各有三種劑量：1百萬IU、3百萬IU及5百萬IU。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特芬已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乙類藥物。

在中國，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及銷售因特芬。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因特芬銷售額相對穩定，但佔我們產品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則由二零一二年的0.7%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0.6%，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降至0.5%，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英路因

英路因是一種重組人白介素2 (IL-2) 產品，與自然生成的免疫調節劑IL-2具有相似的結構及功能。IL-2為人體免疫對微生物感染反應的自然組成部分。IL-2會促進T細胞及自然殺傷細胞等細胞的繁殖及成熟，而T細胞及自然殺傷細胞均能夠直接殺死癌細胞。英路因的適應症為治療腎細胞癌、黑色素瘤、癌症引起的胸腔積液及肺結核。

業 務

我們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製造及於中國市場銷售英路因，並於一九九六年三月推出該產品。其為引入中國市場的首批白介素產品之一。英路因在我們位於瀋陽的細菌細胞生產廠房製造。我們的英路因產品以四種劑量供應：0.1百萬IU、0.2百萬IU、0.5百萬IU及1百萬IU。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路因已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乙類藥物。

我們持有一項與英路因有關的中國專利，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為止。專利涵蓋一種白細胞介素類似物，以及透過基因工程生產該類似物的方法。

在中國，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及銷售英路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的英路因銷售額溫和增長，但其佔我們產品銷售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0.4%降至二零一四年的0.3%，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其他代理產品

除上文所述產品外，我們目前亦銷售以商品名稱甘忻營銷的美他多辛（一種用於治療酒精性肝病的藥物）。透過一項引入特許權協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甘忻的生產技術、商標及獨家分銷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甘忻佔我們產品的銷售總額0.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與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成為中國三種抗癌症藥物的獨家分銷商。該等藥物為以商品名稱斯曲帝營銷的多西他賽、以商品名稱瑞斯意營銷的阿那曲唑及以商品名稱萬唯營銷的阿扎司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銷售該等產品。這些抗癌症藥物已大幅擴大我們在腫瘤科領域的產品供應。我們相信，這些藥物將豐富我們在腫瘤科領域的產品組合。

近期收購

賽保爾生物

我們近期收購一家位於中國的生物製藥公司賽保爾生物。賽保爾生物主要生產及銷售兩種產品：賽博爾及賽博利。賽博爾為一種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的重組人促紅素注射液產品，用於治療慢性腎病相關貧血症及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根據IMS，賽博爾於二零一三年的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位列第十（按銷售額計算），市場份額為3.0%。賽博利為一種低分子量肝素鈣注射液，可用作治療血栓的抗凝劑。有關賽博爾及賽博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其他產品」一段。賽保爾生物現正開發第二代重組人促紅素在研產品PEG-EPO，其循環半衰期長於第一代重組人促紅素產品。

業 務

賽博爾及賽博利在我們的深圳設施進行生產，而深圳設施已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中國最新GMP認證。賽保爾生物主要透過第三方代理商營銷賽博爾及賽博利。我們已於最近成立新業務部門負責擴大及管理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以營銷及推廣賽博爾、賽博利及若干其他產品。有關第三方代理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銷售、營銷及分銷—第三方代理商」一段。

Sirton

我們近期收購一家位於意大利的合約藥品生產商Sirton。Sirton生產多種形式的無菌及最終消毒的可注射產品及生物可注射產品，包括預充式注射器、凍乾瓶、液體瓶及安瓿。Sirton亦在新藥或仿製藥註冊方面協助客戶，提供全面開發服務，包括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臨床批次及包裝、穩定性研究、擴大、批次驗證以及分析方法驗證。

Sirton目前擁有四名主要客戶，包括Mylan、UCB、Sanofi及Crinos。Sirton的主要產品包括奧美拉唑(omeprazole)、亞葉酸鈣(calcium folinate)、替考拉寧(teicoplanin)、尿激酶(urokinase)、肝素(heparin)、伊班膦酸鹽(ibandronate)及雙環呱丙醇(biperidene)。Sirton的生產廠房符合歐洲GMP要求，於二零一四年獲意大利衛生局(Italian Health Agency)授予涵蓋可注射產品的GMP證書。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強調學術推廣為特徵，因為我們認為學術推廣在營銷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我們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提高並加強我們的學術認可及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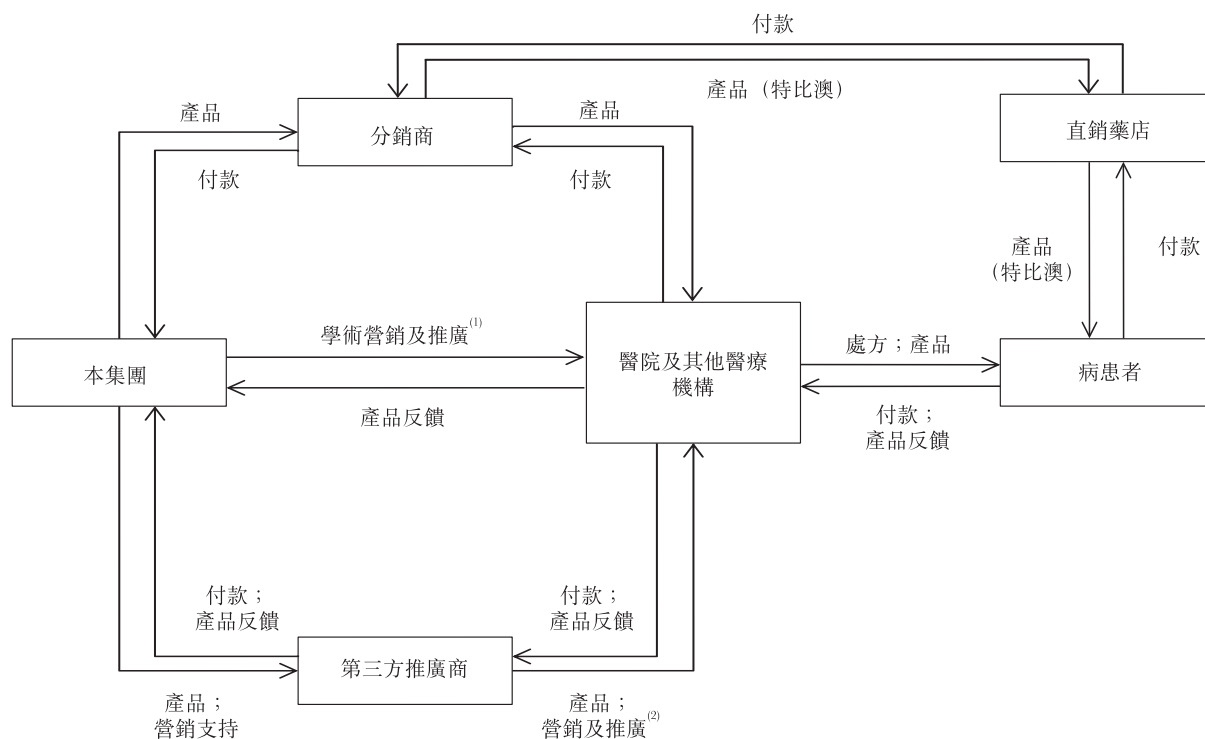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透過自營銷售團隊進行營銷及推廣益比奧、特比澳及蔗糖鐵注射液，以推動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需求。我們亦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然後分銷商再將產品分銷至訂購我們產品的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商亦將特比澳分銷予直接銷售（「直銷」）藥店，藥店則將特比澳售予擁有醫生處方的患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售予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產品銷售總額的92.2%、94.5%及96.8%。於上述各期間，售予分銷商的銷售額佔我們毛利總額（未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逾95%。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在中國營銷及分銷益比奧、特比澳及蔗糖鐵注射液以外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售予中國第三方代理商的銷售額不足我們產品銷售總額的2%，不足我們毛利總額（未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的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此外，益比奧、特比澳及若干其他產品透過國際第三方代理商出口至多個國家。下圖列示我們與分銷商、第三方代理商、醫院、直銷藥店及病患者的關係：



附註：

- (1) 透過自營銷售團隊營銷的產品主要包括益比奧、特比澳及蔗糖鐵注射液。
- (2) 透過第三方代理商營銷的產品主要包括賽博爾、賽博利、因特芬、英路因、甘忻、斯曲帝、瑞斯意及萬唯。

分銷商及第三方代理商均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所有分銷商及第三方代理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未獲我們授權使用我們的商品名稱或致使他人認為彼等代表我們行事的任何其他資料。由於產品供應存在差異，分銷商與第三方代理商之間概無互相競爭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由706名銷售及營銷人員、113名分銷商及421名第三方代理商組成的龐大銷售及營銷網絡。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銷售團隊覆蓋1,219家三級醫院(或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三級醫院總數的64.2%)、1,718家二級醫院(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級醫院總數的25.2%)及521家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以及58家直銷藥店，範圍覆蓋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業 務

我們的自營銷售團隊

在銷售管理部門的領導下，我們的自營銷售團隊按地域在中國分為十二個大區。在每個大區，我們配有專責營銷益比奧、特比澳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代表。我們於中國有22個辦事處，包括在瀋陽、北京、上海及廣州的主要分支機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724名僱員，其中420名為專責銷售代表。我們於頂級市場的滲透率相當之高。下圖列示我們按地域劃分的自營銷售團隊覆蓋範圍：



我們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與其覆蓋範圍的醫院建立並維繫業務關係。他們透過學術營銷活動及其他推廣措施向醫生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收集產品的反饋意見。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在產品推廣及分銷方面與第三方代理商及分銷商合作。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自營銷售團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團隊在藥物銷售方面具備平均八年以上的經驗，而我們約50%的行政人員及區域銷售經理(不包括我們近期收購的賽保爾生物的行政人員及區域銷售經理)已在本公司工作十年以上。我們的銷售人員流失率相對較低。

業 務

我們相信具備相對較高水平技術知識及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對於開展學術營銷活動以及維護我們作為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聲譽而言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自營銷售團隊中約30%擁有生物學、醫學及藥劑學學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會定期向銷售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其行業知識及營銷技巧。我們特別注重對銷售代表及初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我們的銷售代表按經驗及能力劃分為不同等級，並按此標準接受為其量身定制的必修及選修培訓。我們的目標是每年為每名銷售代表提供至少一次現場培訓課程及兩次在線培訓課程。

我們對銷售人員採取財政及其他激勵措施。銷售人員的報酬以銷售目標的完成情況、同期增長、對其他銷售團隊的銷售貢獻及銷售效率(所用資源與所達至銷售額相比)等多項關鍵業績指標為依據。近年來，我們開始實施評估制度，更強調優化銷售行為而不再過分注重銷售結果。為挽留高質素且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我們向其提供綜合培訓計劃、職業發展指導及充足的內部晉升機會。內部晉升亦會採用上述關鍵業績指標，特別是銷售效率相關指標作為釐定基準。

自二零零二年起我們設有銷售人員效率(「SFE」)系統。透過SFE系統，我們不斷更新分銷商、第三方代理商、醫院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有關藥物銷售價值鏈的資料。SFE系統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銷售數據的全面自動分析，便於內部共享商業情報。有了SFE系統的幫助，我們的銷售團隊能更高效地分配資源及提高銷售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效率穩步上升，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46.4%降至二零一三年的38.9%，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8.2%。每名銷售代表的每月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9,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6,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82,000元。

學術營銷

我們採用研究導向營銷模式，特別是在核心產品領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側重學術推廣。

我們定期組織並參加各類學術會議、講座及研討會，其中包括大型國家級和省級會議，以及就特定城市及醫院部門專門組織的小型活動。我們在大型學術會議上設立展位，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在該等會議上，我們亦贊助關注我們的產品相關治療領域的衛星活動。我們邀請該等治療領域的頂尖專家就最新進展發表演講並分享經驗。我們亦贊助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臨床研究及藥物警戒研究。透過該等學術營銷活動，我們致力向醫生及其

業 務

他醫務人員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教育，並鞏固我們在醫療專家中的學術認可度及品牌知名度。我們與中華腎臟病學會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等全國性學術學會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自身與醫療專家的關係有助提升我們的形象、提升我們的產品在醫學界及病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我們提供改進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所有這些均有助我們更為高效地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主要學術帶頭人（「主要學術帶頭人」）及與我們的目標醫院（特別是三級醫院）部門主管及高級醫生的關係。我們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

我們與逾250名主要學術帶頭人定期聯絡，彼等一般為在國家或地區範圍內有巨大影響力的醫療專家。主要學術帶頭人由我們的營銷部甄選，並由我們兩名營銷董事批准。我們維持一份國家及地區主要學術帶頭人名單，並每年進行更新。我們主要以彼等專攻的治療領域、專業資質及在醫學界的聲譽為依據甄選主要學術帶頭人。我們亦會考慮彼等是否曾參與有關我們產品的臨床研究或已發表相關學術論文。處方我們的產品並非我們選取主要學術帶頭人的標準。我們主要專注於與主要學術帶頭人建立及維持關係，彼等專攻與益比奧及特比澳等核心產品相關的治療領域，如貧血症及血小板減少症。許多主要學術帶頭人在國家醫療學會擔任領導職務。我們協助主要學術帶頭人組織高水準的國內及國際學術會議及研討會並開展臨床研究。我們認為，主要學術帶頭人對產品的獨立評述及研究，可能於學術期刊上發表或於會議或研討會上分享，有助提高我們產品在更廣泛醫學界的認可度。我們並無給予主要學術帶頭人報酬。然而，我們或會補償主要學術帶頭人出席學術會議產生的開支，如有關差旅開支。我們派遣營銷部及／或醫療部的僱員參加主要學術帶頭人出席的會議。僱員將在會議前及會議中與主要學術帶頭人交流，並於會上與主要學術帶頭人合照，作為費用報銷的證明文件。我們的營銷部及財務部均於有效的會議相關開支獲批補償前審查由主要學術帶頭人提交的發票。我們已對不同級別的主要學術帶頭人設定合資格差旅報銷級別限制，亦設定合資格住宿報銷金額限制。除非籌辦會議的學會本身提供住宿安排，我們對每人每日住宿開支的報銷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900元，而每人每日餐飲開支的報銷上限則為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800元，視乎會議級別及／或地點而定。我們不會向主要學術帶頭人直接付款。反之，有關報銷費用會匯款予與組織會議及與主要學術帶頭人協調的學術組織。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對主要學術帶頭人的補償佔銷售及分銷總開支不足1%。

業 務

就腎科、腫瘤科及我們其他目標部門的主管而言，我們一般會協助彼等組織區域性學術會議及開展區域性臨床研究。就我們目標治療領域的高級醫生而言，我們一般會根據專門性及專業興趣在臨床研究及出席會議方面向彼等提供協助。我們通過鼓勵醫生出席與彼等專業有關的學術會議資助醫生教育，以了解醫療方面的最新進展及發展其專業技能。就我們主辦的會議而言，我們或會通過組織該等會議的學會為出席醫生報銷報名費及差旅費。我們為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推出後臨床研究提供研究補助及鼓勵醫生申請這些補助。當醫生的補助申請獲批後，資金會直接匯到醫師進行臨床試驗的醫院。研究資金金額將按參與臨床試驗的建議患者數目計算，其後醫院必須呈交個案報告作證實。我們亦已為醫療專家建立在線平台，令彼等了解我們所專注治療領域的最新發展動態，並相互溝通且與患者進行互動。

分銷

我們利用龐大的分銷商網絡分銷益比奧、特比澳及蔗糖鐵注射液。分銷商為直接客戶，負責將我們的產品運往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買家。我們相信，我們的現行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在控制分銷成本及應收賬款的同時確保有效覆蓋我們的銷售網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113名分銷商，遍及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銷售團隊在中國覆蓋1,219家三級醫院（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三級醫院總數的64.2%）、1,718家二級醫院（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級醫院總數的25.2%）及521家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

分銷商與我們的關係年限介於一至十年以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商總數、新增分銷商數目及已終止的分銷商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期初分銷商	102	109	110
新增分銷商	12	8	8
已終止的現有分銷商	5	7	5
期末分銷商	109	110	113 ⁽¹⁾

附註：

(1) 賽保爾生物依賴第三方代理商分銷賽博爾及賽博利，並無使用任何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

業 務

我們以資質、聲譽、市場覆蓋範圍及銷售經驗為依據甄選分銷商。分銷商須取得營業執照、GSP認證、藥品經營許可證及其他相關執照及許可後方可分銷我們的產品。分銷商在目標省份須維持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分銷商的冷鏈存儲及運輸須滿足最新的GSP標準，且須具備及時安全交付產品至所覆蓋醫院的能力。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的分銷商亦須具備分銷蛋白質及肽類激素產品的資質。

我們積極監控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提升分銷網絡的效率。我們與主要分銷商的存貨資料庫已建立直接連繫，令我們能夠實時追蹤銷量及存貨資料。我們通常將分銷商的存貨保持在能夠支持10至30日銷售量的健康水平。

我們在訂立分銷協議前對每名分銷商進行信用評估。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安排。彼等通常獲准分銷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我們各類產品的分銷商之間不存在互相競爭的風險，原因是每所醫院僅會由一名分銷商負責。我們就每個曆年與每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當中訂明分銷安排的一般條款，如指定地理區域、交貨地點及方式以及應收賬款收回方式等。各合約下的產品價格反映地方競標流程產生的現行定價安排。同時，我們的標準分銷合約規定，如合約期間因招標過程或政府的價格管制導致價格變動，我們須與分銷商重新協商價格，並根據互惠互利原則訂立補充協議。我們一般須於收到分銷商訂單後三個營業日內出貨並開具發票。我們一般給予分銷商60至90天的信貸期。一般情況下，我們承擔將產品運往指定交付城市的成本，而分銷商承擔產品卸載及進一步運輸的成本。在標準分銷協議下，分銷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標貼有追蹤條碼，令我們能夠在分銷過程中監控其動向並檢測分銷商之間可能出現的互相競爭情形。根據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分銷商不得因產品質量以外的原因退回產品。

我們不時終止與若干分銷商的關係，原因是彼等(1)無法滿足我們在相關地區的分銷需要；(2)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3)未能維持其GSP認證或分銷我們的產品所需的其他牌照或許可證；及／或(4)遇到財務困難。我們要求終止合作的分銷商盡快結清與我們有關的任何未償還結餘。與此同時，我們增加新的分銷商，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張及優化所致。

我們大部分銷售額來自數目有限的分銷商。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五大分銷商包括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34.5%、33.1%及34.9%的同組分銷商，而最大分銷商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10.3%、9.5%及11.0%。此等分銷商各自與我們有著十年以上

業 務

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許多分銷商皆為中國大型醫藥分銷商集團的成員公司。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的五大分銷商中有兩名及十大分銷商中有四名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源自我們十大分銷商中四家國藥集團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總額的24.6%、22.0%及21.0%。由於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面臨的風險集中度並非我們的業務所特有。作為我們分銷商的國藥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各自持有GSP證書的不同法律實體。我們個別評估國藥集團的成員公司，分別與之磋商合約安排，並最終分別與之簽訂合約協議。因此，我們與國藥集團任何個別成員公司建立、終止或不延續合約關係，均不受我們與國藥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建立、終止或不延續合約關係所影響。

除國藥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分銷商亦包括上海思富醫藥有限公司、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彼等均為大型醫藥產品分銷商及中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銷商可利用具備適當GSP認證的次級分銷商擴大其醫院覆蓋範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商分別動用了179名、179名及177名次級分銷商。此等次級分銷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分銷商就甄選及動用次級分銷商以覆蓋若干醫院進行討論。當我們擬覆蓋的醫院有指派次級分銷商，及某名分銷商無法在其指定區域內直接覆蓋某所醫院時，我們通常會動用次級分銷商。此外，部分分銷商委任其附屬公司擔任我們產品的次級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向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與此等次級分銷商並無保持直接業務關係。我們並無實時監察次級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但次級分銷商通常同意每月初向我們定期匯報銷售及存貨資料。

第三方代理商

我們若干產品，包括因特芬、英路因、甘忻及若干其他授權產品，主要由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及推廣。在我們收購前，賽保爾生物主要透過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其兩種主要產品賽

業 務

博爾及賽博利。我們計劃繼續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賽博爾及賽博利。透過第三方代理商營銷有助我們向核心產品高效配置內部資源。此外，我們相信，第三方代理商將有助加深我們產品在更廣泛市場範圍的滲透，尤其是較低線城市及小型醫院。

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同時履行營銷及分銷職能。與分銷商一樣，彼等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再根據醫院提交的訂單將產品分銷給醫院。與分銷商一樣，此等代理商不得在指定地域以外範圍銷售我們的產品。與分銷商不同，第三方代理商亦通過到訪醫院、發佈我們產品的資訊及舉辦學術會議向醫療專業人士推廣我們的產品。同時與分銷商不同，許多第三方代理商不得推廣及分銷直接與我們的產品競爭的產品。就我們的任何產品而言，各家醫院並無由超過一名第三方代理商覆蓋。

第三方代理商與我們的關係年限介於一至十年以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總數、新增第三方代理商數目及已終止的第三方代理商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期初第三方代理商	159	173	185
新增第三方代理商	24	18	244 ⁽¹⁾
終止的現有第三方代理商	10	6	8
期末第三方代理商	173	185	421 ⁽¹⁾

附註：

(1) 在此等第三方代理商之中，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賽保爾生物動用了199名。

我們選擇第三方代理商是基於其資質、聲譽、營銷經驗、管理能力及我們目標治療領域的醫院覆蓋範圍。與第三方代理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會對代理商的資質及聲譽、分銷網絡、財務狀況、在類似產品方面的過往經驗、銷售隊伍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調查。

我們定期評估第三方代理商的表現。我們會審查新開拓醫院數目、銷售目標完成率、同比銷售增長及銷售效率(按銷售額與資源的比率計算)等定量指標。我們亦會考察代理商是否嚴格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其是否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其指定地區以外的地區、其是否及時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醫院及提供售前及售後服務、其是否勤勉地向我們提供銷售、存貨及市場反饋並參加我們的培訓，以及其是否積極配合我們在其指定地區進行的推廣活動等定性因素。

業 務

我們一般與第三方代理商訂立一年期協議。對於每名第三方代理商而言，我們會設定新醫院拓展及產品銷售目標。第三方代理商一般須於其與我們的年度協議生效日期後立即提交訂購我們產品的初步訂單或初步預付款項。我們一般每季對第三方代理商的銷售表現進行評估。倘第三方代理商連續兩季未能達到指定的銷售目標，根據我們的標準協議，我們有權在隨後的季度終止協議或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此外，根據我們的標準協議，倘第三方代理商未能提供向醫院銷售我們產品的有效證明或未能達到我們指定的最低購買量，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於我們裝運產品前悉數支付其訂單的款項。第三方代理商協議中指定的產品價格一般包括將產品運往指定交付城市的費用。產品推廣及營銷費用由第三方代理商承擔。我們向第三方代理商所銷售產品的售價遠低於其零售價，以便讓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可支付其營銷開支並維持合理利潤。我們要求各第三方代理商每年向我們提供營銷計劃。為支持第三方代理商的學術營銷工作，我們向其提供宣傳材料、學術文章、產品樣本及產品手冊。倘第三方代理商提出要求，我們亦提供培訓予第三方代理商的銷售代表或其他人員，並參與第三方代理商組織或出席的學術活動。

我們提供多種獎勵，以激勵第三方代理商的銷售表現。例如，對於頂級代理商，我們或提供額外的學術營銷支持、擴大其指定銷售地區、擴大我們的業務關係範圍及提供額外的產品相關培訓。另一方面，若任何第三方代理商未有達致銷售目標、嚴重違反其與我們的協議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會處罰該代理商，縮小其指定銷售地區、調整我們產品的價格、終止業務關係及／或尋求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補救。

直銷藥店

為與慢性病患者建立長期關係及使我們的銷售渠道多元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利用直銷藥店銷售我們的特比澳產品。直銷藥店通常獨立於醫院及將藥品售予擁有醫生處方的患者。直銷藥店往往銷售較高價及需要長期或經常服用的藥物。

與醫院一樣，直銷藥店向我們的分銷商訂購特比澳。擁有醫生處方的患者然後可向醫院或直銷藥店購買特比澳。在醫院及直銷藥店所銷售特比澳的零售價通常相同，乃通過省級招標程序釐定。患者自直銷藥店購買特比澳時，藥店會通過溫控運輸系統將產品交付給患者。我們選擇直銷藥店是基於其GSP認證、質量控制、冷鏈運輸系統及交付是否及時。此外，我們對銷售我們產品的直銷藥店就員工、設備、店內環境、購買程序及服務程序作出

業 務

若干要求。我們會每年評估各直銷藥店質量控制的一致性及有效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特比澳分別售予33家及58家直銷藥店，這些藥店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直銷銷售網絡擴大至覆蓋中國大部分主要城市。我們亦計劃推出一個在線患者社區，以幫助患者了解我們的產品及其他醫療信息。

產品定價

在中國，藥品價格是通過省級的競爭性招標程序釐定並受政府價格管制的限制。

在我們銷售產品的省份，我們須每年或每隔幾年參加政府主辦的競標程序，期內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向地方物價局提交定價及其他產品資料。地方物價局會根據每種產品的標價、臨床療效及質量以及投標人的聲譽，選擇每個產品類別中數目有限的獲准在相關省份或地區銷售的產品。倘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選定產品的標價將成為適用區域所有國營醫院將予支付的該產品購買價。

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歸國家及省級物價管理機關管理。視乎相關醫藥產品類別而定，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所列醫藥產品、專利藥物以及生產或買賣可構成壟斷的其他藥物，受國家發改委及相關省級或地方物價管理機關的價格管制。就在中國生產的醫藥產品而言，國家物價管理機關不時公佈價格管制清單，載列醫藥產品的名稱及其各自的價格上限。省級物價管理機關亦公佈各自省份內生產的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清單。價格管制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設立醫藥產品價格上限，以防止有關產品的價格過度上漲。根據《藥品政府定價辦法》，價格上限主要參考產品質量（不論是否為新開發產品）及GMP合規情況等因素釐定。

價格管制清單內醫藥產品的價格上限經物價管理機關批准後可不時調整。中國的醫藥企業須定期向相關物價管理機關提交原材料價格等成本相關資料，以便相關機關在設定價格上限時能計及市況的影響。倘察覺到該等醫藥產品的生產成本或需求發生重大變動，物價管理機關可應要求批准對價格上限進行調整。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價格上限與我們向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有一定的合理價差。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改委就在中國銷售的若干藥物公佈最新的價格上限表，導致益比奧及特比澳的價格上限下

業 務

降。以上價格上限近期下調並無對我們的平均售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益比奧在大部分省份透過地方招標程序所釐定的零售價已低於最新價格上限。二零一二年更新價格上限時，特比澳的零售價於大多數省份均向下調整。然而，平均而言，特比澳的零售價因價格上限更新而僅下降約5%。此外，儘管往績記錄期內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零售價微降，降價的影響足以抵銷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適用增值稅率降幅有餘。整體而言，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益比奧及特比澳各自的平均售價上升5%至6%。

近期，中國政府部門開始實施多項政策，旨在進一步提高人們購買醫藥產品的負擔能力。在二零一五年二月發佈的意見中，國務院辦公廳鼓勵公立醫院整合其需求及在採購醫藥產品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意見總結藥品採購改革的一般原則，就是通過公立醫院進行綜合採購從而確保醫藥產品的供應、質量及可負擔水平。然而，意見並不包括詳盡的實施細則，有關細則有待政府制定。根據該意見，對需求量大基本藥物和非專利藥品，繼續採用省級招標程序定價，而就專利藥品及獨家生產藥品則建立公開透明、多方參與的價格談判機制。醫院被鼓勵向製造商直接支付藥品的採購價格。該項政策旨在通過削減醫院與製造商之間的中介機構，從而降低醫藥產品的零售價。統一採購及醫院與製造商之間的直接結算可提高醫院的議價能力，同時增加我們產品的價格壓力。然而，預期我們產品的價格不會因該些政策而受重大影響。當價格由市場競爭帶動時，特比澳及益比奧等受到醫生及患者殷切需求的創新及／或優質產品，可較大部分醫藥產品承受較少的價格壓力。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模式不會因該項鼓勵醫院與製造商之間直接結算的政策而受到重大影響。預期該政策不會顯著增加我們在客戶關係方面的負擔，因我們超過700名僱員的銷售團隊已經與醫院保持經常接觸以推廣我們的產品。與醫院直接結算價格不會大幅增加我們銷售團隊的現有工作量。預期該政策亦不會顯著增加我們在產品分銷方面的負擔，因我們的產品將繼續通過持有適當GSP證書的分銷商及第三方代理商分銷到醫院。最後，醫院被鼓勵（但非規定）與製造商直接結算價格。實際上，醫院可能不喜歡直接與製造商結算價格，因為對他們來說與有限數目的分銷商而非眾多製造商結算更有效率。

此外，近期的省級招標中使用若干新方法，可能會對醫藥產品價格造成進一步下調壓力。例如，在最近期的招標過程中，多個省份規定某產品的投標價格不得超過其他省份同一產品的最低中標價或五個或十個最低中標價的平均數。有關規定過往鮮有執行，這往往令所有製造商降低投標價及因而中標價。部分省份最近開始對基本藥物（列於國家基本藥物

業 務

目錄內的藥品)及非基本藥物開始採用聯合招標過程。過往，基本藥物製造商可向較少及規模較細的醫院以高於基本藥物的價格將基本藥物作為非基本藥物出售。新的聯合招標過程取消了該項選擇。然而，該程序對無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價格並無直接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現有產品中，僅賽博利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因該聯合招標過程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少數省份開始允許醫院在招標過程釐定零售價後與分銷商或製造商重新協商價格，而過往所有醫院的採購價均由招標結果釐定。該重新協商可降低製造商的售價。

我們已成立一個進軍市場部，該部門轄下的法務部密切監察影響中國醫藥產品定價的新政策，這有助我們制訂對策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進軍市場部轄下的投標事務部負責針對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的新投標政策制訂及執行定價政策。例如，我們的投標事務部根據不同省份研究最低出價要求(如有)及我們產品在每個劑量及格式的定價趨勢。我們繼而釐定在每個省份將最有利我們保持我們在中國的整體定價和利潤水平的有關劑量及格式的投標。此外，根據若干省份的投標政策，符合某些指定質量或其他標準的產品可能經獨立投標過程而毋須與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競爭。我們的投標事務部監察並利用該等政策的優勢來降低我們產品於有關省面臨的直接競爭對手數量。中央投標事務部有助我們設立及執行總計劃以配合不同省份的競爭，目標是維持產品價格水平及使我們國內整體銷售最大化。倘我們並無設立中央投標事務部，我們於各省份的定價策略可能不太協調，並可能較專注於區域而不是全國的銷售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國家發改委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等七個中國國家機構發出有關藥品價格改革的通知，據此，政府對醫藥產品(麻醉藥品及若干精神藥物除外)的價格管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解除。此後，大部分醫藥產品(包括我們所有產品)的價格將主要通過省級招標程序由市場競爭釐定，國家發改委不會設定價格上限。政府將主要通過建立統一採購機制、修訂醫療保險賠償標準及加強監管醫療和定價措施來調節價格，而非直接實行價格管制。通知亦重申為專利及獨家藥品的定價建立公開透明、多方談判機制的政策。取消價格上限後，我們與創新及／或優質藥品的其他製造商可獲得的價格會高於價格管制下可得的價格。我們預期這項政策變動將會提供更多誘因使製造商開發創新產品，並可能鼓勵更多跨國製藥公司進入中國市場。因此，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面臨來自創新產品的更激烈競爭。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將不會面臨來自跨國公司明顯更激烈的競爭，因為我們具有成本優勢，通常可就類似版本的藥品以低於大部份跨國公司的水平為我們的產品定價。

業 務

國際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是中國最早進軍國際市場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通過一間中國出口公司開始出口業務。其後數年，我們與中東、南美及東南亞國家的當地代理合作擴展我們的國際銷售。我們目前將益比奧、特比澳、蔗糖鐵注射液、因特芬及賽博爾出口到巴西、泰國及埃及等國家，而相關產品已在這些國家註冊，故獲准按照當地法律法規進行銷售。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已註冊及獲准銷售或正申請註冊的國家數目：

產品	產品已註冊及獲准銷售的國家數目	正申請註冊的國家數目
益比奧.....	13	18
特比澳.....	3	8
蔗糖鐵注射液.....	3	5
賽博爾.....	4	3
因特芬.....	7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已註冊及獲准銷售的國家，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申請註冊的國家：

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產品已註冊及獲准銷售的國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已註冊及獲准銷售的其他國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正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的國家
益比奧.....	巴西、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 ⁽¹⁾ 、埃及、薩爾瓦多、瓜地馬拉、老撾、蒙古 ⁽²⁾ 、緬甸、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賓 ⁽³⁾ 、斯里蘭卡、泰國、千里達和多巴哥	柬埔寨	博茨瓦納、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摩洛哥、納米比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敘利亞、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
特比澳.....	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 ⁽⁴⁾ 、巴拉圭及菲律賓	—	多明尼加共和國、印度、哈薩克斯坦、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泰國及烏克蘭

附註：

- (1) 註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續期材料正由相關主管機構審閱及有待批准。我們估計審批程序將需時一至兩年。
- (2) 註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且由於蒙古的銷售額微不足道及不穩定，故並未為註冊續期。
- (3) 註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屆滿及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啟動重新註冊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新註冊材料正由相關主管機構審閱及有待批准。我們估計審批程序將需時一至三年。
- (4) 註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續期材料正由相關主管機構審閱及有待批准。我們估計審批程序將需時一至兩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國際銷售團隊由17名專業人士組成，銷售及營銷分為一組，註冊分為一組。我們計劃提高國際營銷能力，同時繼續與當地代理合作擴大我們產品獲批准銷售的市場。

我們亦向外授出技術及分銷許可權以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例如，我們近期收購的附屬公司賽保爾生物將其rhEPO專有技術許可權授予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公司，以供在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獨家生產及銷售賽博爾。我們計劃透過此項或類似的授出許可安排深化及擴大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影響。

研發

我們是在中國開發生物技術產品的先鋒。我們投入巨資物色、開發擁有巨大市場潛力的生物技術及其他醫藥在研產品並將其商業化。我們主要專注於腎科及腫瘤科兩個核心治療領域的在研產品。同時，我們正擴展至其他選定領域，特別是自身免疫疾病，我們能夠發揮我們在重組蛋白技術方面的優勢開發創新產品。

我們在生物技術產品的成功研發及商業化方面的往績斐然。我們自主開發並推出益比奧及特比澳這兩種在中國具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生物技術產品。我們計劃繼續通過自主研發以及與生物技術和醫藥公司以及學術機構合作，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在研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127名僱員。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六名博士及34名碩士，其大部分擁有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研究領域的從業經驗，包括在研究機構及醫院以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藥物審批流程方面的工作經驗。

我們的研發平台

我們擁有三個研發平台，包括一個哺乳動物表達系統的平台、一個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平台、一個化學平台。

- *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平台*。通過此平台，我們開發以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的生物技術產品。我們的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均是通過我們的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平台開發出來。此外，我們利用該平台開發單克隆抗體藥品。目前正通過該平台開發的在研產品包括NuPIAO、PEG-EPO、leukotuximab、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tanibirumab及DIG-KT。
- *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平台*。通過此平台，我們開發以細菌細胞表達的生物技術產品。我們的早期產品因特芬及英路因就是通過我們這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平台開發出來。目前正通過該平台開發的在研產品包括pegsiticase。

業 務

- 化學平台。通過此平台，我們主要與第三方公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化學藥品。目前正通過該平台開發的在研產品包括HIF-PH抑制劑、鹽酸西那卡塞、碳酸司維拉姆、考來替蘭、voclosporin、PEG化伊立替康、DJ5、Bcl-2/xL抑制劑、IAP抑制劑、艾曲波帕(eltrombopag)、那曲肝素鈣及磺達肝癸鈉。

研發過程

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開展研發工作。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物色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創新在研產品、進行臨床前開發及臨床試驗，以及最終將該等產品商業化。我們的每個產品開發項目在啟動前必須由項目委員會審閱。我們的項目委員會包括來自不同內部部門(包括研發、生產、監管事務、臨床及業務發展部門)的研究員及行政人員。如開發項目獲批准，則將委任項目管理團隊監管項目的技術進展及預算。

在中國進行醫藥產品的研究、發展及商業化包括下列主要里程碑：發現及臨床前研究；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遞交新藥臨床申請；第一、二及三期臨床試驗；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新藥申請以待審批；獲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發出生產批准；以及獲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發出的GMP認證。

我們的發現及臨床前研究涉及以下一般步驟，這些步驟就我們分別利用三個平台開發的在研產品而言均相若：

- 發現。我們物色及選擇具有藥物療效及市場潛力的分子。
- 化學、製造及控制(CMC)開發。我們進行研究，包括工藝開發及控制、結構確證、質量標準及穩定性研究。所有該等研究乃根據法規指引進行，旨在表現產品質量及製造流程符合足夠高的標準。
- 藥效學、藥代動力學及毒理學研究。我們在動物主體上分析在研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指導後續的臨床試驗。

我們在整個臨床前及臨床階段持續研究流程開發及控制，直至將產品商業化為止。現時，我們一般依賴我們的內部研發人員進行在研生物醫藥產品的臨床前研究，以及向合約研究組織外判在研化學藥品的臨床前研究。

業 務

我們的研發項目乃由我們公司內的四個部門進行：

- **研究所。**我們的研究所專注於開發哺乳動物表達系統的與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物技術產品，並為負責我們內部臨床前研發的主要單位。
- **外部合作部門。**我們的外部合作部門主要專注於物色具有可觀前景的化學醫藥產品及單克隆抗體藥品的公司，並為負責我們合作型臨床前研發的主要單位。
- **臨床部門。**我們的臨床部門負責設計及管理我們的臨床試驗。
- **監管事務部門。**我們的監管事務部門負責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登記我們的產品以及監督我們的研發項目，以確保在藥品的開發、登記及商品化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規。

我們的研發單位以及我們的業務開發及生產部門彼此之間維持緊密的互動，以高效協調的方式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我們的臨床部門及生產部門在我們的研發流程初期參與其中，這有助我們優化臨床前設計決策，並降低因在臨床或生產階段遇到預料之外的障礙而出現無效開發的可能性。

我們的在研產品

我們專注於自主研發治療腎科、腫瘤科、自身免疫疾病以及其他選定治療領域疾病的新型及經驗證治療。除我們的自主產品研發外，我們亦與多家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以及學術機構保持合作關係，以拓寬我們的專利產品渠道。我們的合作項目已進入不同的研發階段。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在相關學術或行業領域內的聲譽甄選研發夥伴。就臨床試驗合作夥伴而言，我們一般會挑選在相關目標領域知名以及具有能力及充分資源領導多中心臨床試驗的公司或機構。就臨床前研究承包商而言，我們一般會挑選具有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發的實驗室管理規範資質、類似藥品的臨床前研究相關經驗、強大項目管理能力以及充足動物試驗設施的公司或機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正開發的在研產品的資料：

在研產品	國家新藥 分類 ⁽¹⁾	預計適應症	開發階段	目標上市日期	預計開支 ⁽²⁾ (人民幣百萬元)
腎科					
NuPIAO®	B1	慢性腎病 引發的貧血症	一期臨床	二零二零年	39.0
PEG-EPO	B1	慢性腎病 引發的貧血症	臨床申請	二零二三年	48.0
HIF-PH抑制劑	C1	貧血症	臨床前	二零二四年	39.8
鹽酸西那卡塞	C3	甲狀旁腺 機能亢進	臨床申請	二零一七年	4.5
碳酸司維拉姆	C3	高磷血症	臨床申請	二零一七年	5.1
考來替蘭	C3	高磷血症； 高膽固醇血症	臨床申請	二零一八年	3.6
Voclosporin	C1	狼瘡性腎炎	臨床申請	二零二一年	15.0
DJ5	C1	常染色體 顯性多囊腎病 (ADPKD)	臨床前	二零二四年	63.4
腫瘤科					
PEG化伊立替康	C1	實體瘤	臨床申請	二零二一年	20.0
Bcl-2/xL抑制劑	C1	實體瘤及白血病	臨床前	二零二一年	22.0
IAP抑制劑	C1	實體瘤	一期臨床	二零二零年	16.0
Leukotuximab	B1	急性白血病	臨床前	二零二五年	76.0
Tanibirumab	B1	癌症	臨床前	二零二七年	82.0
DIG-KT	B1	癌症	臨床前	二零二八年	78.0
自身免疫疾病及其他領域					
特比澳 ⁽³⁾	B1	再生障礙性貧血症	臨床前	二零一九年	12.0
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	B1	類風濕性關節炎	一期臨床	二零二二年	54.0
Pegsiticase	B1	痛風	臨床申請	二零二三年	43.2
艾曲波帕	C3	免疫性血小板 減少症	臨床申請	二零一八年	6.4
那屈肝素鈣	C6	血液凝結；血栓	臨床申請	二零一六年	6.7
磺達肝癸鈉	C6	深層靜脈血栓 的預防	臨床前	二零一九年	5.0

業 務

附註：

- (1) 按照《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現行版本的定義，作治療用途的第一類生物製品（於本列中以B1表示）指國內外之前尚未批准銷售的生物製品；第一類化學藥品（於本欄中以C1表示）指未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化學藥品；第三類化學藥品（於本欄中以C3表示）指已在國外上市銷售但尚未在中國上市銷售的化學藥物；而第六類化學藥物（於本欄中以C6表示）指已有既定國家標準的化學藥物或原料藥。
- (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產品上市的預計開支，乃假設我們按照估計時間表完成所有開發階段及獲得所有監管批文。
- (3) 商業化產品的新適應症。

NuPIAO及PEG-EPO

我們正在開發兩種第二代rhEPO在研產品NuPIAO及PEG-EPO。這些產品的循環半衰期長於第一代rhEPO產品。

我們運用分子生物學及重組DNA技術合成一系列新型紅細胞刺激蛋白質，並通過活性篩選試驗發現NuPIAO。NuPIAO的初步試驗表明經過改善的半衰期與Amgen的Aranesp的半衰期相若。與第一代rhEPO產品相比，NuPIAO的半衰期延長，生物活性增強，減少了用藥次數，對患者及護理員而言更加方便。此外，預期NuPIAO不大可能較第一代rhEPO產品引出免疫反應，因而提高安全性。目前，我們就一種新的EPO類似物擁有一項與NuPIAO相關的中國專利，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屆滿。NuPIAO的研發方向將為治療與慢性腎病有關的貧血症。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我們開始NuPIAO的一期臨床試驗。

因我們收購了賽保爾生物，我們將其第二代rhEPO在研產品PEG-EPO加入我們的在研產品。臨床前動物模型顯示PEG-EPO在療效及藥代動力學方面可媲美羅氏(Roche)的美血樂(Mircera)。我們擁有六項有關PEG-EPO的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遞交申請批准進行PEG-EPO的臨床試驗。

HIF-PH抑制劑

HIF-PH抑制劑為一種治療與慢性腎病相關的貧血症及其他慢性疾病的創新型藥物。缺氧誘導因子（「HIFs」）是一種在細胞環境下應付氧氣減少或缺氧的轉錄因子。穩定HIFs可上調EPO表達，繼而增加紅細胞數目。當氧氣水平正常時，對氧氣敏感的HIF- α 異構體經HIF特異性脯氨酰羧化酶(HIF-PHs)脯氨酸羧基化而失去活性。HIF-PH抑制劑抑制脯氨酰羧化酶的活性，並提高腎臟中HIF的穩定性，導致EPO的內源性生產增加，從而緩解貧血症。HIF-PH抑制劑為可口服的小分子，為患有貧血症的慢性腎病患者帶來方便。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就HIF-PH抑制劑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遞交新藥臨床申請。

業 務

鹽酸西那卡塞

鹽酸西那卡塞是一種擬鈣劑，設計用作治療須透析的慢性腎病患者的繼發性甲狀旁腺機能亢進以及治療甲狀旁腺癌患者的高鈣血症。西那卡塞鹽酸鹽的工作原理是向身體發信號以降低甲狀旁腺素的分泌，從而降低血鈣水平，是首個經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的擬鈣劑，已在北美、澳洲、歐洲及中國上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提交鹽酸西那卡塞產品新藥臨床申請。我們認為，鹽酸西那卡塞產品與Amgen生產的創新產品西那卡塞結構相同。

碳酸司維拉姆

碳酸司維拉姆是一種磷酸鹽結合產品，設計用於控制須透析的慢性腎病患者的血磷含量。碳酸司維拉姆為不被人體吸收的交聯聚合物，含有多個胺基，通過一個碳元素與共聚物主鏈分離。該等胺基在小腸內質子化，通過離子氫鍵結合與磷酸鹽分子相互作用。通過在食道中與磷酸鹽結合及抑制吸收，碳酸司維拉姆可降低血清磷的濃度。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碳酸司維拉姆產品的新藥臨床申請。我們認為我們的碳酸司維拉姆產品與健贊生產的創新產品磷能解(Renagel)的結構相同。

考來替蘭

考來替蘭為一種非吸收的陰離子交換樹脂，通過胃腸道吸附膽汁酸而降低膽固醇水平。考來替蘭於中國境外開發，同來治療高磷血症及I型糖尿病。高磷血症的特點是血液中的磷酸鹽水平升高，從而使慢性腎病患者的住院率及死亡率上升。考來替蘭亦已在日本上市，用於治療高膽固醇血症(其特徵為血液中含有高水平的膽固醇)。

我們相信，概無公司獲得批准在中國生產或營銷考來替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與山東誠創醫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誠創」)訂立技術轉讓協議，以開發考來替蘭。根據協議，誠創須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取得考來替蘭的臨床試驗批准並將有關批准轉讓予我們，並將由我們獨家擁有。誠創亦須向我們轉讓相關專利。我們繼而將會進行臨床試驗並申請製造考來替蘭的批准，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我們將向誠創支付階段性費用。考來替蘭新藥臨床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交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Voclosporin

Voclosporin為新一代鈣調磷酸酶抑制劑，用來治療狼瘡性腎炎及其他自身免疫疾病。狼瘡性腎炎是一種由系統性紅斑狼瘡引起的腎臟炎症。在狼瘡性腎炎的患者中，腎臟受損可能會導致蛋白尿、血尿及腎功能下降。如無有效治療，狼瘡性腎炎可引致腎臟永久及不可回復的組織受損，導致晚期腎病。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與專注於發現及開發免疫調節療法的加拿大生物醫藥公司 Aurinia 訂立 voclosporin 開發、分銷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Aurinia 授予我們在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所有的 voclosporin 移植和自身免疫相關適應症的獨家進口、生產及分銷權利（包括轉授權），惟不包括先前授予另一方的眼科適應症及醫療器材。我們負責 voclosporin 在中國的開發、註冊及商業化。根據協議，所有與我們所發現或發明的 voclosporin 有關的知識產權應歸我們所有，且我們已授予 Aurinia 免版稅獨家許可但無轉授權，以使用有關知識產權。

安排的代價，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透過認購一份年利率為7%的三年期可換股債權證向 Aurinia 投資4.5百萬美元。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投資及出售—投資 Aurinia」一節。根據許可協議，我們亦須支付預付款項，倘 voclosporin 在市場上市，則須基於我們向 Aurinia 的銷售淨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Aurinia 目前正贊助 voclosporin 的狼瘡性腎炎適應症的全球多中心第二期臨床試驗。我們目前正在評估 voclosporin 在中國註冊的策略。

DJ5

DJ5 是一種用於治療常染色體顯性多囊腎病（「ADPKD」）的新化學實體，由我們與中國科學院的分支機構上海藥物研究所（「上海藥物研究所」）及第二軍醫大學的附屬醫院上海長征醫院（「上海長征醫院」）共同開發。

ADPKD 是一種由遺傳性基因異常引起的遺傳性疾病。ADPKD 是最常見類別的遺傳性囊腫腎病。在美國及歐洲，每1,000名新生兒中有一至兩名患有該疾病。目前，全球範圍內並無經審批可用於治療 ADPKD 的有效藥物。DJ5 在大、小白鼠模型均有改善腎功能、調節上皮細胞存活率及增殖率的顯著療效。

根據我們與上海藥物研究所及上海長徵醫院的協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訂立），上海藥物研究所及上海長徵醫院將向我們轉讓與 DJ5 有關的專利，而我們將有權在全球進行 DJ5 的臨床試驗、市場推廣及銷售。根據我們的協議，開發 DJ5 過程中取得的所有成果，包括與 DJ5 有關的所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應歸我們所有。我們將支付階段性費用及（如 DJ5 在市場上市）將根據我們向上海藥物研究所及上海長徵醫院銷售 DJ5 的淨銷售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 DJ5 的新藥臨床申請。

業 務

PEG化伊立替康

PEG化伊立替康是一種長效高分子偶聯藥物，能夠抑制拓撲酶 (Topo-I) 的活性。Topo-I 在直腸癌、卵巢癌、乳腺癌、神經膠質瘤、小細胞和非小細胞肺癌等實體腫瘤中高量表達。中國每年約有120萬名患者被論斷出患有上述其中一種癌症。PEG化伊立替康由在中國的生物製藥公司JenKem Technology Co., Ltd (「JenKem」) 開發。與第一代Topo-I抑制劑產品相比，PEG化伊立替康能夠有選擇性地針對腫瘤組織的滲漏血管緩慢釋放持續藥性，並透過抑制Topo-I的活性來減少腫瘤細胞分裂。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獲JenKem授予獨家許可權於中國開發、製造及營銷PEG化伊立替康。根據特許協議，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取得PEG化伊立替康的臨床試驗批准後，JenKem須將該批准轉讓予我們。JenKem須負責取得該批准前的所有開發開支，而我們須負責後續所有開發開支。我們將支付階段性費用及(如PEG化伊立替康在市場上市)將根據PEG化伊立替康的銷售額向JenKem支付特許使用費。特許協議生效日期後，任何與PEG化伊立替康有關的新知識產權應由該知識產權的開發者所擁有。然而，未經JenKem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申請可能使與JenKem已經收購或可能收購的PEG化伊立替康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受限的專利。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新藥臨床申請。我們計劃針對轉移性結直腸癌、乳腺癌及鉑耐藥卵巢癌開發PEG化伊立替康。

Bcl-2/xL抑制劑及IAP抑制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與香港治療研究公司Ascentage Pharma訂立戰略聯盟，共同研究、開發針對程序性細胞死亡或凋亡的癌症靶向療法並使之商業化。小分子凋亡誘導因子具有潛力在下一代靶向抗癌藥物中發揮關鍵作用。

根據我們與Ascentage Pharma及其中國聯屬實體亞盛上海訂立的協議，我們支付約3百萬美元的總代價，為Ascentage Pharma的細胞凋亡相關研發項目(「Ascentage項目」)提供資金，並用作收購Ascentage Pharma及亞盛上海的40%股權以及通過Ascentage項目在中國內地開發癌症療法並使之商業化的獨家權利。Ascentage Pharma應擁有亞盛上海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並在中國境外應擁有商品化權利，惟在中國的權利不得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亞盛上海在後期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及新藥臨床申請、與中國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及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的合作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亞盛上海專注採用細胞凋亡技術並以密西根大學許可使用的分子及化合物為基礎開發腫瘤學領域的新化學實體(NCE)藥物。

Ascentage Pharma已取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將Bcl-2/xL抑制劑及IAP抑制劑(統稱「Ascentage在研產品」)商業化的獨家權利。Bcl-2/xL抑制劑為一種第二開發階段pan-Bcl-2抑制劑，用於治療最常見的肺癌，即非小細胞肺癌(NSCLC)。IAP抑制劑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適應症，為一種multi-IAP抑制劑，有包括實體瘤及白血病在內的廣泛潛在適應症。根據我們與Ascentage Pharma及亞盛上海訂立的協議，我們擁有在中國通過Ascentage項目開發Ascentage在研產品並使之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根據Ascentage項目開發的在研產品或會基於各方共同利益增加或改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我們與Ascentage Pharma、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Ascentage訂約方」)訂立函件協議，以釐清及修訂我們於Ascentage在研產品的商品化權利。函件協議須待Ascentage訂約方或Ascentage Pharma可能互換股份的任何公司於函件協議日期起90日內收到至少5百萬美元後方告生效。根據函件協議，倘Ascentage訂約方任何一方接獲第三方提出的真誠書面要約(「真誠書面要約」)，以獲授權在中國使用Ascentage在研產品的商品化權利，如真誠書面要約涉及中國，我們將有優先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獲得相同授權。然而，除中國以外，倘真誠書面要約所覆蓋國土包括美國、歐洲及日本其中一個或多個國家，則我們將不會享有優先權，但有權收取真誠書面要約項下前期及階段性付款(經扣除Ascentage訂約方產生的若干研發開支)的若干百分比金額。我們亦可選擇放棄收取前期及階段性付款分成，以換取另一種在研產品日後真誠書面要約的額外優先權。

Leukotuximab

Leukotuximab為一種重組抗JL1嵌合抗體的可注射溶液製劑，結合CD43特定表位(JL1抗原)用於治療急性白血病，由我們與韓國領先生物製藥公司DiNonA Inc. (「DiNonA」)合作開發。服用Leukotuximab的白血病動物模型顯示存活率有顯著改善，且並無毒性證據。

JL1並無在正常成熟組織中表達，但於急性白血病病人的血細胞中高水平表達，整體表達率為87%。因此，抗JL1嵌合抗體leukotuximab選擇性瞄準並促使受白血症影響的血細胞中細胞死亡，彰顯其療效。Leukotuximab通過誘發依賴抗體的細胞毒性(ADCC)達到抗白血

業 務

病療效。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有兩至三百萬急性白血病患者，每年新確診30,000至40,000名患者。由於其安全性及藥效較急性白血病的其他治療方案（如化療及骨髓移植）為佳，故Leukotuximab在中國擁有龐大市場潛力。

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在韓國進行非盲、劑量遞增的一期臨床試驗，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根據我們與DiNonA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訂立的協議，我們擁有在中國和13個其他國家開發、推廣及銷售leukotuximab的獨家授權。我們將支付階段性費用及（如leukotuximab在市場上市）將根據leukotuximab向DiNonA作出的銷售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DiNonA於我們協議期內單獨發現或取得的leukotuximab相關改進由DiNonA擁有，但我們擁有優先談判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授權使用相關改進。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leukotuximab的新藥臨床申請。

Tanibirumab

Tanibirumab為一種全人單抗，通過抑制KDR/VEGFR-2的活性治療癌症。我們正與一家總部設在韓國的生物製藥公司PharmAbcine Inc.（「PharmAbcine」）合作開發Tanibirumab。血管生成（即新血管自現存的血管中形成的生理過程）與多種癌症類型的疾病進展及不良預測相關。Tanibirumab已證明具有針對多種癌症類型抗血管生成的療效，並在多種臨床前動物模型中顯示出跨物種的反應性，包括乳腺癌、膠質母細胞瘤（「GBM」）、肺癌、結腸癌及和肝細胞癌（HCC）。一項開放及劑量升級的第一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韓國完成，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療效結果。Tanibirumab於GBM的第二期研究亦正計劃在韓國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與PharmAbcine訂立獨家許可協議以在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泰國、俄羅斯和巴西開發、製造及營銷tanibirumab。我們將向PharmAbcine支付階段性費用及（如tanibirumab在市場上市）將根據tanibirumab的銷售額支付特許使用費。根據許可協議，我們須無償向PharmAbcine轉讓tanibirumab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任何相關發展，且於有關轉讓後，PharmAbcine須向我們授予使用有關發展的獨家不可轉讓授權。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七年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tanibirumab新藥臨床申請。

DIG-KT

DIG-KT是嶄新、原創新藥，是一種全人雙靶點抗體，它可以結合與中和VEGFR-2/KDR及Tie-2受體，用作治療癌症，由我們與PharmAbcine合作開發。VEGF及Tie-2傳導通路是多種不同腫瘤內形成新血管的兩個重要途徑，對腫瘤生長及存活至關重要。腫瘤依賴血管生長及擴散，令腫瘤血管生成成為癌症治療的合理及經證實為有效的目標。雖然目前的抗VEGF藥物如貝伐單抗（bevacizumab）、索拉非尼（sorafenib）及阿柏西普（aflibercept）有效，但癌細胞卻通過血管生成素/Tie-2的通路（另一導致血管生成的途徑）誘導而產生耐藥

業 務

性。單純針對Tie-2通路的藥物可能有類似的限制。透過同時抑制VEGFR-2及Tie-2受體，預期DIG-KT會對未曾接受VEGF治療的病人及已對VEGF治療產生抗藥性的病人更有效。臨床前的研究已顯示，在對貝伐單抗呈抗藥性的GBM及胰臟癌小鼠模型，DIG-KT比目前的藥物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與PharmAbcine訂立了一份獨家特許協議，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韓國開發、製造及營銷DIG-KT。我們將支付預付款、階段性費用及(如DIG-KT在市場上市)將根據我們向PharmAbcine銷售DIG-KT的淨銷售額支付特許使用費。根據許可協議，我們擁有由我們發現或創造的所有發明及其他資料以及一切相關知識產權，而PharmAbcine擁有非獨家權利(免特許權使用費)使用有關發明或資料製造及在我們授權區域以外地區銷售DIG-KT。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八年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DIG-KT的新藥臨床申請。

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

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為基因工程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腫瘤壞死因子為促進調節炎症過程的主要化學信使之一，在風濕性關節炎、銀屑病等多種炎性病變機制中起重要作用。在體內分泌過多腫瘤壞死因子時，會削弱免疫系統，導致關節發炎或受銀屑病影響皮膚部位發炎。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通過阻隔腫瘤壞死因子與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結合干擾腫瘤壞死因子功能。這種阻隔可能造成炎症活性大大減弱及減輕症狀，抑制結構損傷惡化，並改善中度到重度風濕性關節炎患者的身體機能。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為基因工程單克隆抗體，旨在預防激發炎症信號級聯。其他公司開發的若干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

中國的類風濕關節炎的發病率約為0.32%至0.36%。預期中國類風濕關節炎患者將會隨著人口老齡化和城市化加快而增加，呈現良好的市場潛力。根據IMS，中國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達到人民幣708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我們與Epitomics, Inc. (「**Epitomics**」) 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治療領域獨家、附特許權使用費、不可轉讓的永久性許可，開發及進行臨床試驗以取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對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的批准。根據該協議，我們亦獲授在中國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Epitomics所擁有知識產權涵蓋的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的權利。我們須支付預付專利使用費及在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上市後基於其淨銷售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根據該協議，我們授予Epitomics使用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開發期間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的權力。然而，倘Epitomics利用該知識產權在中國境外開發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用藥，其須基於許可及產品銷售財務收益向我們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於二零一零年，Apexigen Inc. 自Epitomics分拆出來並承擔我們與Epitomics的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業 務

我們的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分子最初由Epitomics使用其專有的兔子單克隆抗體技術克隆。我們將其人源化之後的單克隆抗體進行了工業標準的細胞株開發。我們臨床前試驗的效力較最著名的可現有品(如修美樂或類克)更高。

二零一二年五月已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遞交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新藥臨床申請。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的臨床前研究已全部完成，結果表明其具有藥動學特徵，可能改善風濕性關節炎患者的治療方案。取得監管批准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一期臨床試驗。

Pegsiticase

Pegsiticase(或Uricase-PEG 20)是一種源於產朊假絲酵母的經改良聚乙二醇重組尿酸酶，我們現正在開發以用於治療頑固性痛風及高尿酸血症。資料顯示，通過靜脈輸注及肌肉注射，Pegsiticase能夠降低尿酸，在EnzymeRx LLC(美國的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於美國發起的一對I期臨床研究中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Pegsiticase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指定為治療頑固性痛風、腫瘤溶裂綜合症及Lesch-Nyhan綜合症的罕見病藥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們從EnzymeRx LLC取得Pegsiticase全部適用症的全球(不包括台灣)開發、生產及分銷權(包括EnzymeRx LLC所擁有與Pegsiticase相關的一切知識產權)，總代價為6.25百萬美元。我們擬在中國開發Pegsiticase並將對其在中國境外的開發尋求合成伙伴。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授予美國生物製藥公司Selecta Biosciences, Inc. (「Selecta」)獨家經銷權，以在全球(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日本除外)開發、商化及銷售pegstiticase。根據許可協議，Selecta須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階段性費用及(如Pegsiticase在市場上市)將根據Pegsiticase的淨銷售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在中國，痛風及高尿酸血症是常見的風濕性疾病。其在中國的發病率於近年穩步上升，特別在發達地區及沿海地區。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據二零零二年在青島市進行的調查顯示，在20至74歲的成人當中，痛風及高尿酸血症的年齡標準化患病率分別為25.3%及0.36%。由於飲食及生活習慣的改變，預計中國痛風及高尿酸血症的患病人數會持續快速增長。Pegsiticase及其他尿酸藥物在中國擁有龐大潛力。根據IMS的資料，中國尿酸藥物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超過人民幣144百萬元。我們目前專注於痛風及高尿酸血症，日後或會擇機探索及發展其他適用症。

艾曲波帕

艾曲波帕為一種小分子人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用於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可由患者口服。艾曲波帕最初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經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為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見藥，現由葛蘭素史克(GSK)以Promacta商品名上市。二零一四年八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免疫抑制療法無效的再生障礙性貧血症患者。艾曲波帕尚未於中國上市。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艾曲波帕的新藥臨床申請。

那曲肝素鈣

那曲肝素鈣為一種低分子量肝素鈣，可結合抗凝血酶III(ATIII)及抑制活化X因子(Xa因子)的活動，因而抑制凝血級聯的最終共同路徑及阻止交聯纖維蛋白凝塊的形成。與普通肝素相比，那曲肝素鈣的生物效用更高及藥效更持久，這使其可通過皮下注射作預防用途或治療血栓異常。那曲肝素鈣目前由葛蘭素史克以Fraxiparine商品名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那曲肝素鈣的新藥臨床申請。

磺達肝癸鈉

磺達肝癸鈉為一種合成戊糖抗凝劑，用於進行髖關節骨折手術(HFS)、重大膝關節手術(MKS)或髖關節置換術(HRS)等下肢重大骨科手術(MOSLL)的患者，預防深層靜脈血栓的發生。磺達肝癸鈉為活化X因子(Xa)的合成選擇性抑制劑。磺達肝癸鈉的抗血栓活性是Xa因子的抗凝血酶III(ATIII)介導選擇性抑制的結果。與取自動物體的普通肝素(UFH)及低分子量肝素(LMWH)不同，磺達肝癸鈉通過化學合成。磺達肝癸鈉自二零零八年起由葛蘭素史克以Arixtra的名稱在中國上市。我們相信，旗下磺達肝癸鈉產品的配方與Arixtra相同。

生產

我們目前在位於遼寧瀋陽及廣東深圳的生產設施生產生物技術產品。我們的瀋陽設施包括一個生產益比奧及特比澳的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產廠房，以及一個生產因特芬及英路因的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產廠房。內銷該等產品的包裝均在瀋陽設施進行。我們亦在該等設施生產供臨床試驗之用的在研產品。我們在深圳設施生產賽博爾及賽博利。

我們一般根據季度訂單預測及我們有理由相信將取得的預期新增訂單生產產品。原材料及成分的交付周期因特定供應商以及原材料的供需關係而異。我們預計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外部來源將使我們能夠滿足我們生物技術產品及不久將來作臨床試驗之用的在研產品的生產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瀋陽及深圳的生產設施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瓶／注射器)		
益比奧			
設計產能 ⁽¹⁾	18.00	18.00	18.00
產量	8.65	9.66	8.95
利用率 ⁽³⁾	48%	54%	50%
特比澳			
設計產能 ⁽¹⁾	2.00	2.00	2.00
產量	0.22	0.36	0.51
利用率 ⁽³⁾	11%	18%	25%
因特芬			
設計產能 ⁽¹⁾	5.00	5.00	5.00
產量	0.89	0.77	1.23
利用率 ⁽³⁾	18%	15%	25%
英路因			
設計產能 ⁽¹⁾	1.00	1.00	1.00
產量	0.34	0.39	0.43
利用率 ⁽³⁾	34%	39%	43%
賽博爾			
設計產能 ⁽²⁾	4.18	4.18	4.18
產量	3.28	3.54	2.96
利用率 ⁽³⁾	78%	85%	71%
賽博利			
設計產能 ⁽²⁾	16.00	16.00	16.00
產量	4.77	5.72	10.83
利用率 ⁽³⁾	30%	36%	68%

附註：

- (1) 益比奧、特比澳、因特芬及英路因的設計產能按每年200個工作日、每天8個工作時計算。
- (2) 賽博爾及賽博利的設計產能按每年240個工作日、每天8個工作時計算。
- (3) 利用率按所示期間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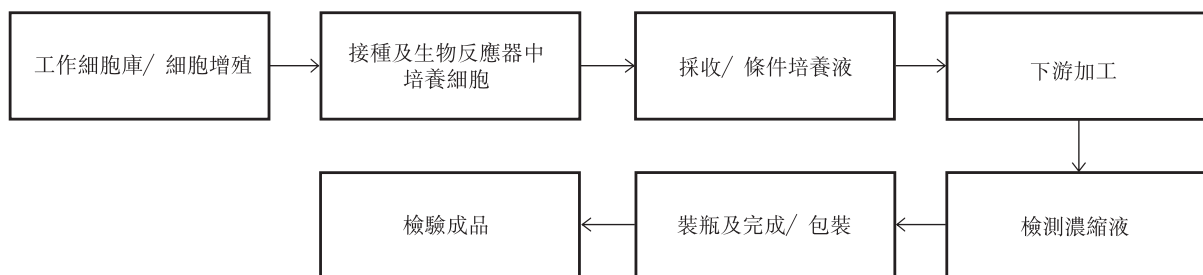
我們已作出巨大努力以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益比奧的平均批產量均增加兩倍以上。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10.7%降至二零一三年的9.5%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四年的7.7%。

由於我們是中國唯一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生產商，因而特比澳生產線的利用率主要依賴中國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的市場需求。由於特比澳銷量持續增長，我們預計特比澳生產線的利用率亦將相應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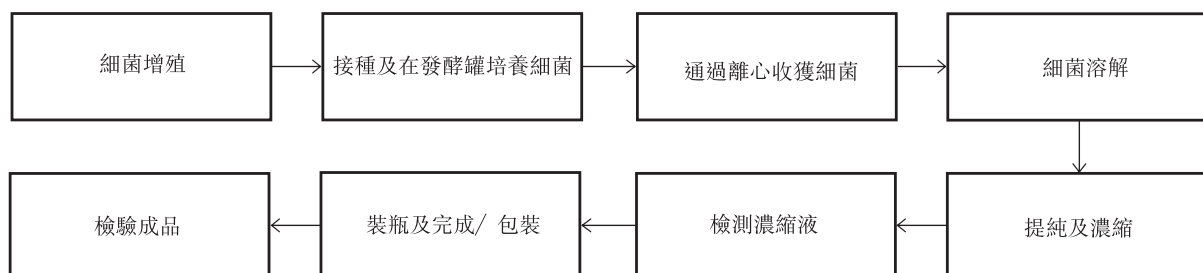
因特芬生產線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且有所下降，此乃由於因特芬不再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然而，我們將保留生產線及預計將更多將其用於潛在新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產品（如 pepsiticase）的生產。

生產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產品線（包括益比奧、賽博爾及特比澳）的生產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產品線（包括因特芬及英路因）的生產流程：



業 務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65名專門僱員組成，其中九人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成員平均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

我們擁有本身的獨立質量控制體系，並極為關注產品設計、生產及測試的質量控制。我們從研發階段即開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實驗室由高學歷及高技能的技術人員經營，以確保所有放行批次產品的質量。我們已針對內部生產及外部採購研究試驗所用藥物及其他材料制定詳細的質量控制流程指引。為確保產品的高質量，我們已實施「質量源於設計」的方法，根據這一方法在產品開發階段就設計好生產流程，且我們亦對質量控制流程進行持續監察。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內部規則規管原材料供應商甄選及原材料質量控制事宜。我們僅向業務資質及產品質量得到驗證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依據資質、從業聲譽、生產規模、技術實力、質量管理水平、售後服務及價格等多項因素甄選供應商。在經過採購部門的初次篩選後，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樣品供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檢驗，質量控制團隊的報告將成為我們甄選供應商的重要依據。此外，我們按生產的重要程度將原材料分為三類。對於最重要的一類原材料，我們會在製造商的生產設施進行至少一次現場質檢，且我們會要求分銷商或製造商與我們簽訂質量擔保協議。

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我們的生產流程一致符合GMP標準。我們對清潔要求程度不同的生產區域制定不同的具體操作規則。在完成各項生產流程後，我們將進行清潔以防止污染，而質量控制團隊則負責核實我們在進行下一生產流程前，生產線是否已清理乾淨。所有清潔流程在實施前均已檢測完畢。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標準操作流程，用於在工廠清潔、淨水及垃圾處理等各方面對生產進行管理。

在我們向客戶交付成品前，質量保證團隊將對各批次產品進行質量評估，以確保該等產品是按適用GMP規定及已批准的生產流程生產。獲授權質檢人員檢查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文件(包括批次記錄、實驗控制記錄、生產流程記錄及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其他資料)，以確認已進行所有必要檢查且結果合格。只有滿足所有檢測規定的成品方會進入市場銷售。

業 務

退貨及產品保證

按照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除非在銷售協議中特殊規定，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分銷商退貨或換貨。我們的分銷商須在交貨時進行驗收，且須在退回或更換受損產品前通知我們或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若分銷商未經我們同意而單方面退貨，可能會被降低信用評級及信貸期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被退回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3,000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510,000元，比例遠不足各期間銷售總額的1%。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提供產品保證，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提供有關保證。

設施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我們的瀋陽設施有能力大量生產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蛋白類產品及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蛋白類產品以及成品製劑。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有一線品牌供應的最新設備，如生物反應器、離心分離機、柱層析系統、粉飾及罐裝線及冷凍乾燥機。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產廠房及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產廠房均根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最新版中國GMP獲得認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開始在遼寧本溪建設一個新生產設施，以生產透析耗材。本溪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為約15百萬公升透析液、約2百萬公斤透析粉及約500,000公升消毒劑。我們計劃主要向購買我們藥品的中國醫院營銷該等產品。此新設施的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全部支出。我們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此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預計新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運作。

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或前後開始建設新設施生產益比奧及特比澳，預期建設將於二零一八年底竣工。儘管二零一四年我們現有特比澳生產線的利用率約為25%，但特比澳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按4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預期特比澳銷售額會繼續迅速增長。假設自二零一四年起特比澳銷售額將按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預期現有特比澳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後達到全部產能。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是項建設工程。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及其於深圳的生產設施。我們在深圳設施生產賽博爾及賽博利。二零一三年，賽保爾生物的深圳製藥廠獲得中國最新GMP認證。

業 務

我們已開始在廣東東莞在一幅總地盤面積約53,333平方米的土地（「松山湖土地」）上興建新製造設施用以擴展賽博爾及賽博利的產能。該等新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為約15百萬瓶／注射器賽博爾及約60百萬瓶／注射器賽博利。當該等設施全面投入營運時，我們擬將賽保爾生物目前在深圳的製造設施轉為研發中心。東莞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開支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本次[編纂]所得款項為該建設項目提供資金。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收購了Sirton連同其位於意大利科莫的製造設施。我們的科莫設施獲准製造預充式注射器、凍幹瓶、液體瓶及安瓿等多種形式的可注射藥品。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科莫設施獲意大利藥品管理局授予GMP證書，可生產人類醫藥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設施及設備均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以及我們的代理產品的製造商。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38.0%、41.3%及49.3%，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10.1%、10.5%及13.3%。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二零一三年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的關係平均逾五年。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供應商同時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物料包括（其中包括）細胞生長培養基、胎牛血清、樹脂及色譜柱。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包裝材料包括（其中包括）注射器、西林瓶及包裝盒。該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一般可從多家供應商購得，在數量上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通過內部開發及生產細胞株及原液來生產生物藥品。我們主要通過不同國際供應商的本地分銷商採購原材料。我們預期在不久將來原材料價格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原材料的供應亦不會出現任何嚴重干擾。然而，我們的部分物料成份及增值環節來自單一的供應商。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若干原材料、醫療設備及組件乃僅向第三方取得；如第三方未能向我們作出供應，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目前認為我們更換供應商的成本不高，原因是可輕易找到替代供應商。

業 務

我們基於多個因素(如供應商的產品選擇、質量、聲譽及業務規模)精心挑選供應商。運費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我們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為管理我們的原材料及其他物資的價格，我們不時與供應商作出安排，以降低價格來換取較短的信貸期。我們的供應商毋須就我們生產的產品承擔任何質量缺陷，除非該等缺陷乃由所供應原材料質量差直接導致者則另計。根據我們的標準供應商合同，倘在產品檢查或使用過程中發現質量問題，我們有權退貨或換貨。

我們過去在上述原材料供應上未曾經歷任何中斷。我們更換供應商時毋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批准。倘其中任何一份供應安排或協議終止或其中任何一名供應商履行協議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將有能力及時物色到新供應商，並取得資格及與其訂立協議。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維繫長期的業務關係，並根據需要不時向該等供應商下達訂單。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材料、藥用活性成分、賦形劑及包裝材料。我們已建立存貨管理制度，監督倉儲過程的各個環節。倉儲人員負責生產材料及製成品的檢查、儲存及配送。所有材料及產品根據其存儲條件要求、屬性、用途及批次編號儲存在倉庫的不同區域。倉儲人員定期檢查，以確保原材料或產品、日常記錄冊及材料卡之間的一致性。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存貨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23,000元、人民幣361,000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與中信國健的戰略性合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與中信國健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中信國健為專注於開發、製造及營銷單克隆抗體藥品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中信國健目前營銷兩種產品，益賽普及健尼哌。其核心產品益賽普，藥名為Etanercept，為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產品，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根據IMS的資料，其於二零一三年按銷售額計佔據61.0%的主導市場份額。中信國健在研的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在腫瘤學及風濕病學領域有巨大市場潛力，包括賽普汀(用於治療HER2過度表現的轉移性乳癌)、健妥昔(用於治療CD20陽性B細胞非何傑金氏淋巴瘤)及益來瑞(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身免疫疾病)。

根據與中信國健訂立的戰略性合作協議，我們擬在以下領域互相合作：

- 生產。我們擬利用中信國健作為日後我們的單克隆抗體藥品的合約製造商，從而免除自行建設單克隆抗體藥品生產設施涉及的高昂前期投資。我們的產品線現時

業 務

包括四種單克隆抗體產品在研產品，而我們旨在於未來數年識別及開發新的單克隆抗體產品在研產品。中信國健目前經營五條抗體產品線，總年產能為8,000公升以上。此外，正在建設六條總年產能為30,000公升的新抗體產品線。我們相信中信國健的生產設施及於單克隆抗體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質量控制將有助我們加快在研產品商業化的進程及提高其市場認受性。

- **銷售及推廣。**我們擬與中信國健在銷售及推廣上合作，以善用各公司在不同治療領域的優勢。例如，我們的腫瘤科銷售團隊或會幫助推廣中信國健的腫瘤科產品，而中信國健的風濕病學銷售團隊或會幫助日後推廣我們的風濕病學產品。我們亦有意與中信國健交流技術知識及銷售經驗，以提高兩家公司的營銷效率。
- **研發。**我們擬與中信國健合作，在各方面改善單克隆抗體的研發，包括細胞株開發、細胞培養開發、培養基開發、淨化及製備過程。我們亦擬與中信國健在我們的產品開發項目上合作，以期優化各公司的產品線及組合。
- **產品註冊。**我們擬定期與中信國健交換有關各公司國內外產品註冊進展的資料。我們旨在通過合作加快各公司的產品商業化進程。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生物技術及化學醫藥公司的競爭。我們主要在管理及技術優勢、品牌知名度、學術推廣活動和確定及開發在商業上可行的產品的能力方面進行競爭。影響我們競爭地位的其他因素包括定價、報銷、推廣時間、專利地位、產品療效、安全性、可靠性及供應水平。

由於我們長期向中國市場提供優質蛋白質藥品，加之我們長期致力於與醫院、醫務人員及患者建立良好關係，我們相信瀋陽三生品牌的質量及可靠性已在中國醫療領域(特別是腎科及腫瘤科領域)獲得廣泛認可。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在快速發展的中國生物技術市場上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認可的研發能力、成熟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專有的生產流程和有效的成本架構。

業 務

主要競爭對手的身份因產品而異。儘管目前我們的核心產品在各自的市場佔有明顯優勢，但競爭對手亦可能成功開發、收購或代理能夠爭奪市場領導權的產品。就我們任何產品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將與若干指標更優或醫務人員接受程度更高的產品展開競爭。有關我們主要競爭對手就主要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在研產品」一段。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中國境內外取得知識產權，並或會於日後尋求額外專利保障我們的創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項專利及在美國擁有兩項專利，並在中國擁有七項待決專利申請。此外，我們已獲Genentech, Inc.授出非獨家許可可在全球出售特比澳，而不會侵犯Genentech, Inc.擁有的若干血小板生成素相關美國專利。我們持有與目前四種產品(益比奧、特比澳、賽博爾及英路因)有關的中國專利。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此等產品(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的賽博爾)在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貨品銷售總額的87.5%、89.7%及9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9項註冊商標，在意大利擁有兩項註冊商標、在巴西擁有兩項註冊商標、一項涵蓋歐盟的共同體註冊商標以及一項涵蓋歐盟及瑞士的國際註冊商標。我們在中國擁有五項待決商標申請及在香港擁有三項待決商標申請。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亦倚賴商業機密、專有知識及持續技術創新發展及維持我們產品的競爭性地位。我們通常要求僱員、顧問及諮詢師訂立保密協議。該等協議規定，除特別情況外，在個人與我們的關係存續期間得知或告知個人的所有保密資料均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就僱員而言，協議規定，個人在受聘期間研發的所有技術均屬於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此外，作為一項公司政策，所有科技人員均已訂立協議，當中通常要求向我們披露及提供彼等受僱於我們時作出的想法、發展、發現及發明。

我們亦有遵循程序，確保我們並無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亦無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權利時遇到重大困難。

業 務

土地及物業

下表概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物業：

位置	土地使用權或擁有權	物業
遼寧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 開發區	總地盤面積約45,712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權	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 約24,600平方米的生物 製藥產品生產設施及 辦公室 ⁽¹⁾
青年大街	總地盤面積約59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權	總建築面積約486平方米的 辦公室
其他	—	總建築面積約440平方米 的宿舍及車庫
遼寧本溪	總地盤面積約25,047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權	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 的在建透析耗材生產設施
北京	總地盤面積約50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權	總建築面積約1,118平方米 的辦公室
廣東深圳	總地盤面積約9,919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權	總建築面積約10,040平方米 的生產設施及動物實驗室
	—	總建築面積約748平方米 的宿舍
廣東東莞	總地盤面積約53,333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權	總建築面積約14,953平方米 的在建生產設施
意大利	總地盤面積約5,400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權	總建築面積約10,800平方米 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Villa Guardia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就總建築面積約11,672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的一棟樓宇申請所有權證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取得該證書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預期於二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一五年六月初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該樓宇已通過竣工驗收且我們已於在此開展生產活動前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表。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毋須於樓宇投入使用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缺乏房屋所有權證不會使我們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使擁有或使用該樓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在缺乏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出售或出租樓宇，或將其用作借款的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就總建築面積約131平方米用作入口保安亭的一棟樓宇取得擁有權證書。由於我們在其建設前未通過若干程序，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該證書。

下表概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自獨立第三方且擁有使用權的物業：

位置	物業
上海	總建築面積約516平方米的已租賃辦公室
廣東廣州	總建築面積約92平方米的已租賃辦公室 ⁽¹⁾
廣東東莞	總建築面積約121平方米的已租賃辦公室 ⁽¹⁾
上海	總建築面積約54平方米的已租賃辦公室 ⁽¹⁾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或租賃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因此，根據[編纂]及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2)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樓宇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編纂]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352名僱員，其中447名位於遼寧省，251名位於廣東省，98名位於北京，488名位於全國其他各地及68名（均為Sirton的僱員）位於意大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630名僱員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108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製造及服務	358	26.5
研發	127	9.4
銷售及營銷	724	53.6
一般及行政	143	10.6
總計	<u>1,352</u>	<u>100.0</u>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視乎我們能否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為維持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我們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寬泛的培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自營銷售團隊」一段。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同，當中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所制訂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紅利及津貼。我們的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訂的客觀標準計量。我們亦根據適用法規及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

我們已建立僱員聯合會，以代表僱員頒佈公司細則及內部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中國僱員為僱員聯合會的成員。該僱員聯合會可代表僱員進行集體談判。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從未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為僱員參與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人身保險計劃。我們根據適用法規作出充足撥備。同樣地，根據中國法規，我們每年就住房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基金及生育保險基金作出供款。

業 務

保險

我們就我們的所有物業、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存貨購買意外損壞保險。我們亦投購有關我們出口業務的多項保險，如出口信用保險及國際貨物保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亦無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投購有關業務中斷保險、因我們已出售產品可能產生的索償或債務的產品責任保險等任何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與中國的行業慣例相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業意外。

執照及許可證

作為一家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物產品的中國本土公司，我們須定期就我們的業務檢查、審計及維持或重續所需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所需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重續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目的	簽發機構	有效期
藥品生產許可證.....	瀋陽三生	於我們的瀋陽設施生產益比奧、特比澳、因特芬及英路因	遼寧食品與藥品管理局(「遼寧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	賽保爾生物	在深圳設施生產賽博爾、賽博利及低分子肝素鈣原料藥	廣東食品與藥品管理局(「廣東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品GMP證書..... (CN20130139)	瀋陽三生	生產益比奧及特比澳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藥品GMP證書..... (CN20130349)	瀋陽三生	生產因特芬及英路因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執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目的	簽發機構	有效期
藥品GMP證書 (CN20130450)	賽保爾生物	生產賽博爾(瓶裝)及賽博利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藥品GMP證書 (CN20140318)	賽保爾生物	生產賽博爾(預裝)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
藥品GMP證書 (粵L1019)	賽保爾生物	生產低分子肝素鈣原料藥	廣東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¹⁾
藥品經營許可證	遼寧三生	醫藥產品批發	遼寧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
藥品經營質量管制規範認證證書	遼寧三生	醫藥產品批發	遼寧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 許可證	遼寧三生	醫療器械交易	遼寧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 許可證	遼寧三生 科技	生產體外循環及血液處理器械	遼寧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 許可證	遼寧三生 科技	醫療器械交易	遼寧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製藥許可	Sirton	生產人類醫藥產品	意大利藥品管理局(「意大利藥品管理局」)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 ⁽²⁾
GMP證書	Sirton	生產人類醫藥產品	意大利藥品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 (1) 按較舊的GMP標準發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須取得新GMP證書方可繼續生產。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升級賽保爾生物的低分子肝素鈣原料藥設施，以符合中國最新GMP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經升級設施符合中國最新GMP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標準，則在取得新GMP證書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2) 可於意大利藥品管理局進行檢測後定期更新(通常與頒發新GMP證書同步)。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因本身的日常業務而不時成為多項法律或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目前，我們並非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亦未受此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董事認為，我們亦無經歷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其中兩項涉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附屬公司賽保爾生物：

直接向DaVita合資企業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科技直接向DaVita合資企業及DaVita合資企業管理的三家醫療機構提供合共七筆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1.4百萬元的貸款以支持彼等的業務營運。該等貸款的利率介乎5.6%至6.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貸款均全數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1.2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中國公司在未取得監管授權情況下不得從事直接貸款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有權打壓有關直接貸款活動，倘為計息貸款，則從事直接貸款活動的公司可能會被處以該等活動所得一至五倍的罰款。基於DaVita合資企業與我們所協定的該等貸款的預期終止日期及實際利率，我們可能須繳納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7.5百萬元。

由於向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可能導致在技術上違反《貸款通則》，我們無意從事一般貸款業務。我們向我們的合資企業DaVita合資企業及其聯屬醫療機構提供貸款旨在支持彼等的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科技概無遭受中國政府部門就貸款活動進行調查或處罰。

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終止直接向其他公司提供新的貸款。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之一婁博士已承諾在瀋陽三生或遼寧三生科技因上述直接貸款活動遭到任何罰款的情況下對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上述潛在金錢處罰外，我們因直接貸款活動而遭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正與DaVita合資企業合作，讓DaVita合資企業通過銀行委託貸款盡早償還上述直接貸款。我們已啟動程序，一家中國銀行通過委託協議向DaVita合資企業發放貸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舉並無違反《貸款通則》。我們預期DaVita合資企業將於[編纂]前以銀行委託貸款所得收益償還直接貸款。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政策禁止向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已向財務部門全體職員發派一份備忘錄，提醒彼等嚴格執行此項政策。我們已指派首席財務官事先審閱及批准並非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賽保爾生物的深圳生產設施須遵守的環保程序

賽保爾生物並未於其在深圳的賽博利生產設施施工及其賽博爾生產設施擴建前遞交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賽保爾生物亦未就環保設施申請必要竣工驗收及就其設施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該等不合規事件，賽保爾生物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2百萬元的罰款，並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其暫停生產設施的生產活動，直至相關不合規情況獲更正為止。

該等不合規事件在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前發生，而我們已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採取修正上述事件的措施。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環境影響技術顧問編製所需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草擬一份更正計劃，以將生產暫停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我們將該等研究遞交予深圳市人居環境技術審查中心以供審查。經過審查後，我們將修訂有關研究並將其遞交予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環境委員會」）以供審批。收到批准後，我們計劃建造所需環保設施並申請相關驗收。通過驗收後，我們將可申請排污許可證。基於我們的知識及過往經驗，我們估計，環境委員會需要一至三個月審閱及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我們估計自身將於收到環境委員會批文之後兩個月內完成建設環保設施及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與龍崗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環保局」）的訪談，阪田環保所（「環保所」）負責賽保爾生物的日常監督，一般情況下環境委員會或環保局不會對賽保爾生物施加任何處罰，除非環保所提交建議處罰報告。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與環保所的訪談中，環保所確認，據其所知，賽保爾生物既無牽涉任何環境污染事件亦無因破壞環境而遭受處罰；環保所無意勒令賽保爾生物暫停運營其深圳設施或建議環保局對賽保爾生物作出

業 務

處罰，原因是(1)賽保爾生物的生產活動並無造成污染；及(2)賽保爾生物正努力修正其環保方面的不合規事件。根據該等會談結果，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賽保爾生物被勒令暫停深圳生產設施生產的可能性相對較小。此外，賽保爾生物的深圳設施目前正常運營，倘其須暫停生產，其存貨將可滿足客戶對其產品的數月需求。此外，我們估計，賽保爾生物將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總收入不少於10% (假設其廠房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閒置土地

二零一一年，賽保爾生物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賽保爾獲東莞市國土資源局（「國土局」）授予松山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百萬元。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廣東賽保爾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前開始於松山湖土地動工建設，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完工。動工期限及完工期限其後由國土局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國土局向廣東賽保爾發出一份函件，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松山湖土地為閒置土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土局向廣東賽保爾告知，其計劃向東莞市人民政府申請恢復廣東賽保爾的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賠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土局舉行聽證會，期間收到廣東賽保爾遞交的口頭及書面報告。預期國土局將進一步審閱有關材料，並向東莞市政府匯報其意見。廣東賽保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在松山湖土地動工建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廣東賽保爾獲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松山湖土地上的在建樓宇發出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項目正在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前竣工。

上述不合規事件在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前發生。緊隨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後，我們已採取行動修正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取得所需施工許可證，旨在盡快及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完成建設工程。此外，根據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所依據的協議，賽保爾生物的收購前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松山湖土地不合規事件所招致全部損失的80%向我們作出彌償。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現有的預測竣工時間表，廣東賽保爾可能須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承擔損害及罰款最高達人民幣42.1百萬元。因此，經考慮賽保爾生物收購前股東提供的彌償，根據現有的預測竣工時間表，我們最終須承擔的損害及罰款部分可能最高達人民幣8.4百萬元。此外，倘松山湖土地持續閒置兩年，東莞市政府可收回其土地使用

業 務

權而毋須支付賠償，於此情況下，賽保爾生物收購前股東將有責任向我們彌償我們蒙受的所有虧損80%，包括房屋建築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潛在拆遷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閒置土地的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松山湖土地為一幅閒置土地，一所新廠房正在其上建設。因此，我們並無使用松山湖土地進行我們的任何現有業務營運。倘政府罕有地收回松山湖土地，仍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收益造成任何影響。此外，董事相信，適合用於賽保爾生物於廣東的新生產設施的地塊較多，因而賽保爾生物在需要時以合理價格物色及收購新地塊方面將不會面臨困難。
- 根據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時所依據的協議，賽保爾生物收購前股東須負責就我們因松山湖土地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蒙受的所有虧損的80%向我們作出彌償。

健康、安全及環保

健康及職業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及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從而為我們的僱員（包括GMP認證所需者）維持健康及安全的環境。我們根據GMP認證建造及維持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我們審慎設計我們的生產設施，確保安全儲存及處理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的易燃或腐蝕性材料，主要包括乙醇、乙腈、氫氧化鈉、鹽酸及液化石油氣。我們要求新僱員參加安全培訓，使彼等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及程序。此外，我們委任合資格的顧問公司開展現場安全評估及危害識別，此舉有助於我們加強健康及安全管理的整體有效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與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個人或財產損害引起的任何索償。

環保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排放氣體、污水及固體廢物以及噪音控制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從事任何新建設項目的製造商必須在開始相關項目的建設之前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報告（當中載述擬建設項目可能

業 務

對環境的影響及防止或減少影響的措施)，以供政府機關批准。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我們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的詳細內部規則。我們對污水進行測試，確保遵守國家排放標準。固體廢物則進行分類，以作適當處理。有害廢物則運至合資格第三方處進行處理。於提出新建設項目時，我們對生產過程涉及的環境事宜進行全面分析及檢測。我們的生產團隊及內部法律部門主要負責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特別因環保合規而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我們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符合為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而規定的標準，且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生產設施周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認為，賽保爾生物未能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排污許可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安全生產及環保規定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

由於我們是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於管理上市公司方面已積累豐富的經驗，且我們已設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標準(包括二零零二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第404條訂明的規定)及一家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標準。我們亦在遵守適用的反腐敗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就本集團的集團層面控制及多項程序(包括銷售及應收賬款、經營開支、存貨及生產管理、資產管理、人力資源、投資管理、保險管理、稅務管理及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匯報事實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工作，並已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已應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糾正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所採取的該等行動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一步匯報其評論。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後，內部控制顧問已就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內部控制事宜採取其他程序。賽保爾生物已應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整改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採取跟進程

業 務

序，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進一步報告相關意見。截至本[編纂]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重大待決事宜。

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符合監管規定。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管理層與外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監察監管環境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藉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充。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例如財務報告、信息風險管理、法律合規與知識產權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採納及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主要集中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專責法律團隊負責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化，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與外部法律顧問合作，確保我們取得及維持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執照。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訂明應否採取行動的情況下，我們會採取保守策略，以免出現任何潛在合規問題。

我們已正式建立一套規管專業操守的內部規則。我們的內部控制部受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監督，負責執行我們的操守規則。我們的內部控制部由四名專職僱員組成，內部控制經理為主管，彼於財務部任職十多年後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本公司內部控制主任。我們鼓勵僱員向內部控制部門成員提出查詢或匯報可疑行為。僱員亦可不具名直接向我們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提交提示。根據該等規則，我們的僱員嚴禁收受或提供賄賂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違反適用反腐法例的活動。供應商付款必須按商業慣例向締約方或其代表作出，且除非法例許可並經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向擁有利益的政府官員或公司作出供應商付款。僱員不可向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僱員提供金錢或禮物。只有規模很小及不會被視為賄賂或回扣(前提是以合法及合符道德的方式或按慣常業務慣例提供)的紅利或特別待遇方會被允許。任何超過人民幣200元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直接向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但不得由我們的僱員以個人名義作出，除非事先獲我們的內部控制部批准。我們的僱員須簽署聲明表明彼等已閱讀及承諾遵守我們的操守規則。違反該等規則或會被處罰，包括終止僱用。

業 務

我們要求所有分銷商及第三方代理商維持有效的GSP證書及分銷我們產品所需的其他牌照或許可證，這有助我們取消可能涉及不當行為的分銷商及第三方代理商的資格。我們與分銷商及第三方代理商的協議通常載列條文規定各方在其銷售及營銷活動中不得涉及非法行為。分銷商負責監督其次級分銷商的行為。此外，我們不時拜訪第三方代理商覆蓋的醫院(通常每年兩至三次)，以監督第三方代理商在推廣我們產品時的合法合規情況。我們的分銷商及次分銷商主要進行物流職能及不會從事營銷活動。因此，我們相信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貪污、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微乎其微。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向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定期監控我們僱員、分銷商及第三方代理商遵守適用反腐敗法律的情況。我們的內部控制部全年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記錄進行隨機抽樣，以核實僱員及主要學術帶頭人提交的收據是否正當及根據內部規則是否合資格報銷，以及向分銷商及第三方代理商作出的付款是否與產品訂單一致。其監視和調查訂單數量及付款金額的不規則波動，可能顯示我們員工及／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內部控制部亦監察有關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的可能不當行為的內外部投訴。內部控制部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向管理層、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有關投訴。此外，內部控制部定期重估營運風險及相應更新反腐規則及措施。根據我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授權，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可就投訴及其內部審查的可疑發現進行調查。我們要求我們的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其他相關部門配合內部控制部門的調查。當調查完成時，內部控制部門須在三個工作日內向我們的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編製一份報告。被證實從事不當行為的員工將受到處罰，包括削減工資或花紅、降職及／或解聘(視乎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次級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推廣及分銷我們醫藥產品過程中並無嚴重違反我們的內部規則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基於(1)我們有着遵守反腐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豐富經驗，包括我們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時適用的美國規例，(2)我們全面地專業操守內部規則，(3)我們對反腐法例遵守情況的定期

業 務

內部審計，及(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良好合規記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有關賄賂、腐敗及僱員、分銷商、第三方代理商及主要學術帶頭人的不當行為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有效。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有關政策得到妥善遵守及有效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財務團隊由36名僱員組成並由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譚擘先生所領導。譚先生在金融及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從事企業活動、私募股權投資及股票研究。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成員全部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我們已於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實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法 規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進行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計劃大力開拓業務所在其他國家有關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的法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成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該法對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作出規管。在中國，公司通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人大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及其後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商務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實施細則》，對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的成立、經營及管理進行了規範。

外商投資企業亦可在中國投資及成立子公司，惟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版）》（「《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發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並取代上一個版本。《外商投資目錄》將醫藥製造業內的外商投資分為鼓勵、允許、限制或禁止四類。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受政府給予的若干優惠及鼓勵政策（可能不時變更）；允許類外商投資獲准不受限制，但無資格享有政府給予的優惠及鼓勵政策；限制類外商投資亦獲准許，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而禁止類外商投資不得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瀋陽三生從事製造益比奧、特比澳、因特芬及英路因。賽保爾生物從事生產賽博爾及賽博利。根據中國法律，作為海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瀋陽三生及賽保爾生物被視為外資公司。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瀋陽三生及賽保爾生物從事的業務分別屬於鼓勵類及允許類。

遼寧三生從事醫藥產品貿易。遼寧三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為外資公司瀋陽三生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不受《外商投資目錄》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目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外商投資遼寧三生從事的業務屬於允許類。

有關制藥行業的中國監管框架

中國的制藥行業受到中國政府嚴格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了有關在中國境內管理藥品生產及經營的基本法律框架，並涵蓋藥品的生產、經營、包裝、定價及廣告。其實施條例詳細列載了有關中國藥品管理的實施細則。

作為一家中國藥品生產及經營企業，我們須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規管及監督。主要監管部門為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和國家發改委，包括其省級與地方分支機構。其他監管部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前稱衛生部（「衛生部」））和商務部。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規管及監督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藥品研究、生產、營銷、經營及使用。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省級與地方分局負責監督及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藥品。幾乎生產與銷售活動的每個階段都受到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及其分局的規管。

國家發改委負責醫療行業的高層次監督及管理，包括發展規劃、技術升級、投資項目及醫療機構管理。國家發改委亦監管藥品的零售價格，包括為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內所列的某些藥品或為生產或經營處於壟斷地位的藥品設定全國統一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

法 規

國家衛計委履行藥物管理方面的多項規管職能，包括進行醫療體制改革、建立及實行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為國家基本藥物提出定價政策及監督醫療機構。商務部規管中國境內的藥品批發，並為藥品批發及經營行業的發展、重組及改革制定計劃與政策。

有關藥品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藥品生產企業於開始營運及生產前必須取得多項許可、牌照並進行藥品註冊，包括與擬生產藥品有關的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許可證、GMP證書以及藥品批文及註冊文件。

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根據《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企業須從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省級分局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方可從事藥品生產。在授予生產許可證之前，相關政府部門將檢查生產企業的生產設施，確定廠房的衛生條件、質量保證體系、管理架構及設備是否已達到規定標準。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申請續期。

此外，開始營業前，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從工商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該營業執照的營業範圍須包含藥品的生產業務。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GMP

企業必須取得GMP證書方可在中國生產藥品及製藥輔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任何新開辦藥品生產企業、擁有新建藥品生產設施的企業或為新增劑量興建設施的企業，應當自取得藥品生產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省級以上食品藥品監管局申請GMP認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管理規範》」針對藥品生產的監管規範提供了詳細指引。GMP認證證明生產企業的廠房已符合《生產管理規範》的若干標準，包括：機構與人員資質、生產廠房、設施及設備、衛生環境、生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管理、質量控制、產品經營、保存銷售記錄以及處理客戶投訴及不良反饋的方式。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生產企業應在證書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重新申請GMP認證。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持續監督

根據《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企業須接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定期檢查及安全檢測，以評估法規要求的遵守情況。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能夠採取各種強制措施執行其法規及規則，如警告、罰款、責令糾正、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藥品、吊銷資質證書、部份暫停或完全停止生產及轉介相關部門進行刑事調查。

有關藥品註冊及分類的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藥品註冊及分類的法律法規經已作出若干修改及修訂。

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衛生部頒佈及實施《新藥審批辦法》，其中載有新傳統中藥及西藥(不包括新生物製品)分類標準。同日，衛生部頒佈及實施《新生物製品審批辦法》，其中載有新生物製品分類標準。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修訂《新藥審批辦法》及《新生物製品審批辦法》。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該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取代《新藥審批辦法》及《新生物製品審批辦法》。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該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並取代《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其後經已作修訂。修訂本由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迄今仍然有效。

法 規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附件2，新化學藥品分為以下六類：

1. 未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藥品；
2. 改變給藥途徑且尚未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藥品；
3. 已在國外上市銷售但尚未在國內上市銷售的藥品；
4. 改變已上市銷售鹽類藥物的酸根、鹼基(或者金屬元素)，但不改變其藥理作用的原料藥及其製劑；
5. 改變國內已上市銷售藥品的劑型，但不改變給藥途徑的製劑；及
6. 已有國家藥品標準的原料藥或者製劑。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附件3，生物製品包括治療用生物製品及預防用生物製品。治療用生物製品分為以下15類：

1. 未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生物製品；
2. 單克隆抗體；
3. 基因治療、體細胞治療及其製品；
4. 變態反應原製品；
5. 由人的、動物的組織或者體液提取的，或者通過發酵製備的具有生物活性的多組份製品；
6. 由已上市銷售生物製品組成新的複方製品；
7. 已在國外上市銷售但尚未在國內上市銷售的生物製品；
8. 含未經批准菌種製備的微生態製品；
9. 與已上市銷售製品結構不完全相同且國內外均未上市銷售的製品(包括氨基酸位點突變、缺失，因表達系統不同而產生、消除或者改變翻譯後修飾，對製品進行化學修飾等)；

法 規

10. 與已上市銷售製品製備方法不同的製品 (例如採用不同表達體系、宿主細胞等)；
11. 首次採用DNA重組技術製備的製品 (例如以重組技術替代合成技術、生物組織提取或者發酵技術等)；
12. 國內外尚未上市銷售的由非注射途徑改為注射途徑給藥，或者由局部用藥改為全身給藥的製品；
13. 改變已上市銷售製品的劑型但不改變給藥途徑的生物製品；
14. 改變給藥途徑的生物製品 (不包括上述12項)；及
15. 已有國家藥品標準的生物製品。

有關藥品註冊的中國法律法規

新藥註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註冊辦法》」)，新藥申請是指未曾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的註冊申請。對已上市藥品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增加新適應症的藥品註冊按照新藥申請的程序申報。

新藥上市前，所有新藥申請必須經歷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I期臨床試驗(初步的臨床藥理學及人體安全性評價試驗)、II期臨床試驗(治療作用初步評價)及III期臨床試驗(治療作用確證階段)。新藥上市後會進行IV期臨床試驗，其目的是考察在廣泛使用條件下的藥物的療效和不良反應。

為申請藥品註冊而進行的藥物臨床前研究，包括合成工藝、提取方法、理化性質、純度、劑型選擇、處方篩選、製備工藝、檢驗方法、質量指標、穩定性、藥理、毒理及動物藥代動力學研究。生物製品還包括菌毒種、細胞株、生物組織等起始原材料的來源、質量標準、保存條件、生物學特徵及遺傳穩定性的研究等。

法 規

完成臨床前研究後，新藥申請人於開始臨床試驗前必須取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批准。申報材料必須首先送交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收到申請後，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將審查申請人的申報資料並進行現場核查，隨後將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出審查意見及報告以及申報材料。申請註冊的藥品屬於生物製品的，必須由藥品檢驗所檢驗藥物樣品，而藥品檢驗所將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發出核查報告。收到上述材料後，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將對申請進行技術和非技術審評，以決定是否給予臨床試驗批件。

申請人完成藥物臨床試驗後，應當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及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報送申請表及支持材料。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將對申報材料進行現場核查及初步審查。除生物製品外的其他藥品，藥品檢驗所須抽取藥物樣品進行檢驗。審評申請後，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及藥品檢驗所將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報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將進行最終審批，以決定是否發出新藥註冊批准。符合規定的，發給新藥證書，申請人已持有《藥品生產許可證》並具備生產條件的，同時發給藥品批准文號，並可以開始規模化生產新藥。

為保護公眾健康，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可以對批准生產的新藥品種設立最長5年的監測期。藥品生產企業應當考察處於監測期內的新藥的生產工藝、品質、穩定性、療效及不良反應等情況，並每年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報告。監測期內的新藥，食品藥品監管總局不會批准其他生產企業生產、改變劑型或進口。

國家鼓勵研究開發新藥，對創製的新藥、治療疑難危重疾病的新藥實行特殊審批程序，以解決未能滿足的醫療需求。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生效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符合特定情形的新藥註冊申請在審批程序中獲優先辦理。此外，申請人有權在審查期間提供除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要求以外的其他資料，並可加強與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溝通交流。

仿製藥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辦法》，仿製藥申請，是指生產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已批准在國內上市的已有國家生產標準的藥品的申請。藥品生產企業在開始生產藥品前，須以符合國家標準的申請認證形式註冊仿製藥。生物製品的申請必須按照新藥申請的程序進行。

法 規

申請獲批生產已有國家標準的藥品，申請人必須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提交(其中包括)根據相關國家標準編製的相關資料。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隨後將審查申請人的申報資料及進行生產現場檢查，並現場抽取連續生產的3批樣品，送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指定的藥品檢驗所檢驗。初步審查後，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及藥品檢驗所繼而會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相關資料及審查報告而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將對申請進行最終審批，以決定是否發出批文。如果批准，申請人將獲發藥品批准文號或《藥物臨床試驗批件》。藥物臨床試驗結束後，申請人將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臨床試驗數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將根據技術審計意見發出藥品批准文號或《審批意見通知件》。

非處方藥申請

根據《藥品註冊辦法》，屬於以下任何情況：(1)經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確定的非處方藥改變劑型，但不改變適應症或者功能主治、給藥劑量以及給藥途徑的藥品；或(2)使用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確定的非處方藥活性成份組成的新的複方製劑的藥品，申請人可以按照非處方藥的要求提出申請，並在《藥品註冊[編纂]》的「附加申請事項」中標註非處方藥項。符合非處方藥有關規定的，按照非處方藥審批和管理；不符合非處方藥有關規定的，按照處方藥審批和管理。

再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辦法》，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發出的藥品批准文號有效期為5年，申請人應在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向相關食品藥品監管局申請再註冊。

有關分銷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

藥品分銷企業在開始經營前必須取得多項許可證及牌照，包括營業執照、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開辦藥品批發企業，須經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開辦藥品零售分銷企業，須經縣級以上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經原發證機關重新審查後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申請換發新證。

法 規

此外，開始經營前，批發或零售藥品分銷企業還必須從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該等營業執照的營業範圍必須包括醫藥業務。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或GSP

每家藥品零售或批發經營企業都須經過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的GSP認證並取得GSP證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並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經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有效期為5年，可經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重新審查後在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重新申請認證。

有關醫藥行業商業賄賂的中國法律法規

涉及商業行賄犯罪、調查或行政訴訟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會被省級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根據國家衛計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對一次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本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記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而其他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兩年內在招標、採購評分時對該企業產品作減分處理。對五年內不止一次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記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業務營運商不得以賄賂方式買賣產品。業務營運商可以明確條款向其他方提供折扣或佣金。雙方必須於各自的賬目內準確記錄有關折扣及佣金（倘予提供）。反不正當競爭法亦規定，在招標過程中，競投人不得與各方合謀抬高或減低標價。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所頒佈「關於印發《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建立

法 規

健全防控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長效機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政府分支部門應制定醫藥銷售代表的行為指引，並監察及規管該等銷售代表的行為。

有關藥品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法》的保護

醫藥發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八年分別進行了修訂)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修訂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經實施後可取得專利權。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大類，「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產品的色彩與形狀或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美學上適用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權保護的年期自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而非授予專利權當日起計算。發明的專利權自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計20年有效；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權自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計10年有效。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任何人士及實體使用專利或進行其他侵犯專利權的活動，應當給予專利權擁有人賠償，並被相關主管機關處以罰款，且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商標法》的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經修訂)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可以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國家工商總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任何侵犯使用註冊商標專有權利的行為；倘案件情節嚴重，構成犯罪，將被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有關藥品廣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藥品管理法》，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真實、合法，以相關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藥品廣告不得含有任何不科學的表示療效的斷言或者

法 規

保證；不得利用國家機關、醫藥科研單位、學術機構、專家、學者、醫師、患者的名義和形象作證明。非藥品廣告不得含有藥品的宣傳。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進行廣告宣傳的企業必須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藥品廣告批准的期限為1年。經批准的藥品廣告，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廣告內容；藥品廣告內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藥品廣告批准。

特別是，發佈藥品廣告應向藥品生產企業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報送有關材料，由該部門決定是否核發廣告批准文號。發佈進口藥品廣告應當向進口代理機構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在藥品生產企業所在地或進口代理機構所在地以外的省級發佈藥品廣告的，發佈廣告的企業應當在發佈前向發佈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備案。相關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認為藥品廣告批准內容不符合藥品廣告管理規定的，應當交由原核發部門處理。

有關藥品包裝和名稱的中國法律法規

包裝

根據《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藥品包裝管理辦法》的規定，藥品生產企業使用的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必須符合醫療用要求和保障人體健康、安全的標準，並經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註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須公佈已註冊的直接包裝材料及容器目錄，並對目錄的產品實行登記管理。藥品包裝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專業標準的規定。並無設有標準的，由企業制定自身的藥品包裝標準，經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或當地標準局審批後執行。如需更改包裝標準，企業須重新報批。無包裝標準的藥品不得在國內出售（供應給軍隊的藥品除外）。對藥品包裝的變更申請構成藥品補充申請的一部分。

法 規

藥品說明書和標籤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由藥監局予以核准，藥品的標籤應當以說明書為依據，其內容不得超出說明書的範圍，不得印有暗示療效、誤導使用和不適當宣傳產品的文字和標識。藥品包裝必須按照規定印有或者貼有標籤，不得夾帶其他任何介紹或者宣傳產品、企業的文字、視像或其他資料。藥品生產企業生產供上市銷售的最小包裝必須附有說明書。藥品說明、內籤、外籤以及藥品名稱均需要符合相關規定。

藥品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實施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印發關於藥品註冊管理的補充規定的通知》，藥品商品名為新藥擬使用商品名。由藥品生產企業在申請新藥註冊時一併提出。視乎新藥是否設有監測期而定，增加新藥商品名的時間有相應限制。

根據《藥品管理法》，列入國家藥品標準的藥品名稱為藥品通用名稱。成為藥品通用名稱的名稱不得作為商標註冊。藥品使用通用名稱，同一處方或同一品種的藥品使用相同的名稱。藥品的說明書和標籤上必須標註藥品的通用名稱。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目前有效的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二零一零年版第三增補本)和及相關藥品標準為國家藥品標準。藥品的通用名稱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所列的名稱。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組織藥典委員會負責制定和修訂國家藥品標準。

有關藥品出口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頒佈實施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藥品出口有關問題的批覆》，企業能否獲得藥品進出口業務經營權及其資格認定，由外貿主管部門審批。藥品出口主要以輸入國要求為準，只要輸入國沒有特殊的要求，根據國家鼓勵出口的政策，食

法 規

品藥品監管總局原則上支持出口。但根據《藥品管理法》，出口麻醉藥品和國家規定限制範圍內的精神藥品，必須持有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相關部門發給的《出口准許證》。

有關國家醫療保險制度及藥品價格控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醫療保險制度進行報銷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要求城鎮所有用人單位安排僱員參加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據此，試點的城鎮非從業居民可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職工應當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和職工按照國家規定共同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其他多個部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共同發佈了《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醫療保險用藥範圍暫行辦法》」），規定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現行版）收載的藥品；
- 符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發標準的藥品；及
-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根據《醫療保險用藥範圍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連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財政部、衛生部、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和中醫藥局等其他政府部門有權確定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種類，並將目錄分為「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兩部份。各省政府須將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內的全部「甲類目錄」藥品納入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但可對

法 規

「乙類目錄」適當進行調整，增加或減少的品種數之和不得超過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藥品總數的15%。因此，中國各省的《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藥品可能因不同地區而異。

購買《醫療保險目錄》中「甲類目錄」的藥品所產生的費用，病人可根據有關基本醫療保險的法規報銷。購買《醫療保險目錄》中「乙類目錄」的藥品所產生的費用，病人須自付一定比例費用，並可根據有關基本醫療保險的法規報銷費用餘額。「乙類目錄」藥品的報銷比例由地方部門規定，因此中國不同地區比例不一致。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衛生部與中國其他八個部委發佈並實施《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旨在促進以合理價格向中國消費者出售基本藥物，確保中國公眾可公平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的藥品。衛生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實施經修訂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根據前述法規及規章，政府舉辦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門診）應配備及使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藥物；《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並須受到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治療藥物均被納入《醫療保險目錄》，且購買該等藥物的全部費用均可報銷。

價格管制

根據《藥品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家對藥品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者市場調節價。納入《醫療保險目錄》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以及其生產或經營被視為構成壟斷的藥品，實行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其零售價受到設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方式的中國政府價格管制。生產企業及分銷企業不得把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零售價格定為高於最高零售價或有別於政府指定零售價。受價格管制藥品的零售價由國家發改委以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制部門管理。國家發改委不時公佈和更新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名單。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的《國家計委關於印發藥品政府

法 規

定價辦法的通知》，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應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包括生產成本、有關政府當局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的種類及質量，以及替代藥品的價格。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國家發改委直接監管《醫療保險目錄》所有處方藥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上全部藥物的定價，並授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制部門監管《醫療保險目錄》上非處方藥的定價。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及糾風辦、衛生部、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商務部、財政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國政府將對列入《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實行價格管制，並通過降低若干價格偏高藥品的零售價格及上調若干價格偏低藥品（即有臨床使用需求，但生產企業因其零售價格低而並無大量生產的藥品）的零售價格對其價格進行整體調整；特別是，縣級或縣級以上醫院收取的零售價格不得超過有關藥品採購成本的115%，或若為中藥飲片，則不超過125%。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呼吸解熱鎮痛和專科特殊用藥等藥品價格及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生效。該等通知隨附的附件規定了須單獨定價或統一定價的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根據該等通知及隨附的附件，各醫療衛生機構、社會零售藥店及其他藥品生產供應單位銷售相關藥品的價格不得超過最高零售價；省級價格管理部門獲授權在其行政區域內釐定不受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的藥品的最高零售價，以及劑型或標準未列於附件的藥品的最高零售價；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的零售價格由藥品生產企業自行決定；中國藥品生產企業向海外市場出售藥品不受價格管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該意見鼓勵公立醫院整合其需求及在採購醫藥產品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醫院獲鼓勵與藥品生產企業直接結算藥品貨款。藥品集中採購應有利於醫院改

法 規

革、減輕人民群眾用藥負擔、預防腐敗行為、推動公平競爭及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根據該意見，對需求量大基本藥物和非專利藥品，繼續採用省級招標程序定價；對部分專利藥品及獨家生產藥品，建立公開透明、多方參與的價格談判機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人保部、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佈《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價格改革意見」）及《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價格改革通知」）。根據價格改革通知，對醫藥產品（麻醉藥品及若干精神藥物除外）的政府價格管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解禁。根據價格改革意見，價格管制解禁後，藥品價格將主要由市場競爭釐定。政府將主要透過設立綜合採購機制、修訂醫療保險償付標準及加強對醫療及定價常規的監管而非藉著直接價格管制以規管價格。

有關勞動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包括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用人單位聘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潛在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以及勞動報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的其他情況。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全面管理制度以確保生產安全；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法 規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符合上述的，由相關部門責令改正並可能繳納罰款及滯納金。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生產建設單位必須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報告，載列建議施工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避免或降低影響的措施，以供政府機構在相關項目施工前進行審批。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大氣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省級人民政府對國

法 規

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標準。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生產企業必須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倘若生產企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有關生產企業必須於一定期限內糾正其行為，並可能面臨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的環境保護部門制定監管污水排放國家標準的法律法規。省級人民政府可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排污標準。生產企業必須根據國家和地方標準排放污水。排放污水的生產企業必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倘排放的污水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生產企業須繳納更高的污水處理費。環保部門有權要求嚴重污染水源的生產企業於規定期限內通過減少排放量改正其行為、停業或關閉。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環保部門負責制定噪聲控制的國家標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國家聲環境質量標準，劃定本行政區域內各類聲環境質量標準的適用區域，並進行管理。企業環境噪聲排放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的，須改正其行為並可能面臨罰款。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品質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以加強產品的質量控制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根據該法，生產及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經營者可能會被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當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保護消費者權益。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

法 規

五日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在業務經營中應當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的隱私。情節嚴重的，商品或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第三方死亡或者受傷的，藥品生產企業及經營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方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向該第三方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除補償性賠償外，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中國境外選定司法權區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歐盟

歐洲議會有兩項指令管理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範圍：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關於協調各成員國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中涉及有缺陷產品的責任的理事會指令85/374/EEC（「**產品責任指令**」）及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關於一般產品安全的指令2001/95/EC（「**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歐洲共同體法律中，指令為約束各成員國的法律文據但留有餘地供彼等自由釐定指令的執行形式及方法。

產品責任指令就處理有缺陷產品確立嚴格責任計劃。如產品責任指令所界定，生產商包括製造商、進口商、供應商（如無法識別生產商或進口商）及將其名稱、商標或其他顯著特徵標於產品之上，表明其本身為生產商的任何人士。觸發產品責任指令項下的嚴格責任時，受損人士須證明(1)損害；(2)產品缺陷；及(3)缺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倘證明兩名或以上人士對相同損害負責，彼等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根據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生產商應僅將安全產品投入市場，並應向消費者提供評估產品固有風險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須遵守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的生產商包括於歐盟成立的製造商、製造商代表或進口商（倘製造商並非於歐盟成立），以及供應鏈中活動範圍可能影響產品安全的其他專業人士。

法 規

泰國

在泰國，處理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為《不安全產品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法》(二零零八年) (Liability for Damages Arising from Unsafe Product Act (2008)) (「**產品責任法**」) 及《消費者案件法》(二零零八年) (Consumer Cases Act (2008))。

產品責任法對經營者施加嚴格責任。經營者對已遭受本身所出售、分銷、處置或給予消費者的不安全產品而引起損害的受損人士共同承擔責任。如產品責任法所界定，經營者包括製造商、進口商、賣家及使用名稱、商標、交易名、標誌或陳述致使他人相信彼等為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人士。為使經營者依據產品責任法履行責任，受損人士必須證明(1) 彼等從相關產品中持續遭受實際損害及(2) 已按一般方式使用及儲藏產品。

《消費者案件法》(二零零八年) 旨在使消費者運用便宜、簡潔及快速進行的法律訴訟。根據《消費者案件法》(二零零八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有權代表受損人士就損害提請訴訟。倘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受理案件，其將承擔法律費用，降低經濟來源有限人士的負擔。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稅率均為25%，而受到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1) 產品(服務) 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2) 研究開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3) 高新技術產品(服務) 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4) 科技人員佔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及(5)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條件。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發佈的《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在期滿前至少三個月內經相關機構複審後重續其資格。

法 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然而，居民企業向其視為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倘股息來源於中國，10%的所得稅率一般將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設有有關業務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業務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釐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有關預繳稅可減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所得應按照中國稅法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告所稱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境內實體、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資產等。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該等非直接轉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

法 規

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所指外，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一般須按其收入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所指外，納稅人在中國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包括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謝產物、動物毒素、人或動物的血液或組織製成的生物製品在內的若干產品的製造商，可選擇按照簡易增值稅徵收辦法以6%稅率計算繳納增值稅。當使用簡易增值稅徵收辦法時，較低增值稅率適用但不得抵扣進項增值稅。合資格採納較低增值稅率和簡易增值稅徵收辦法的公司，只需向地方稅務機關存檔便可，毋須獲得事先批准。在我們的現有產品之中，益比奧、特比澳、因特芬及賽博爾均為合資格享有較低增值稅率和簡易增值稅徵收辦法的生物製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經向適當稅務機關存檔後，我們開始採納簡易增值稅徵收辦法以6%增值稅率為我們的合資格產品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徵收率政策的通知》，上述產品的可選擇增值稅率由6%降至3%，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採納此增值稅率。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規例，用作支付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款等流動賬項目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部門批准，否則用作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賬項目之人民幣則不得自由兌換。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或就貿

法 規

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透過提供商業文件證明有關交易，即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入外匯以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根據其營運所需保留即期外匯所得，以及所保留金額可存入於中國的指定銀行存置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在境外投資於證券及衍生產品及進行該等交易的外匯交易，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向有關中國部門備案（倘需要）。

《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及生效。142號文透過限制已兌換人民幣的用途來規管外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並規定外資企業的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在相關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特別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倘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目的在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匯兌管理。根據19號文，142號文將在19號文生效的同時廢止。19號文採納「意願結匯」的概念，與142號文所載的支付結匯相反。19號文將意願結匯界定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結匯。根據19號文，辦理結匯時毋須審核資金用途。然而，使用任何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基於真實交易，且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金應存放於結匯待支付賬戶。此外，19號文不再禁止以結匯資本金開展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以及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的境內轉賬毋須核准。59號文亦簡化外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以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實體股權所需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法 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的《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瀋陽經濟區等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根據上述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把其資本金賬戶中經所在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的該部分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除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按現行境內再投資規定辦理。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待用作結匯支付的相應賬戶，再由開展投資的企業按實際投資規模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往被投資企業開立的待用作結匯支付的賬戶。

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修訂(修訂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家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一類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根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根據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分類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毋須任何許可或備案，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須備案，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須取得批准。

具體而言，從事醫療器械分銷活動，應當有與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貯存條件，以及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機構或者人員。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受理經營許可申請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進行審查，必要時組織核查。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准予許可並發給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依照有關行政許可的法律規定辦理延

法 規

續手續。根據《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分銷醫療器械的企業須遵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告2014年第58號—關於施行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公告》所規定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有關集中採購及招標程序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旨在規範醫療機構採購藥品的程序。衛生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已頒佈一系列條例及公告以執行招標規定。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舉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必須開展藥品集中招標採購。

衛生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工作規範(試行)》(「《集中採購規範》」)，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文件範本(試行)》(「《集中招標文件範本》」)，以實施招標程序規定並確保在全國範圍內統一遵循有關規定。《集中採購規範》與《集中招標文件範本》制定了有關招標程序及藥品議價、操作程序、行為守則以及評標及議價標準或措施的規則。

衛生部、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及其他四個國家部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聯合頒佈了《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根據該通知，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國有企業(含國有控股企業)等控制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必須通過藥品集中採購來採購藥品。各省級人民政府應在集中採購的前提下制定其藥品目錄。除《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其採購須遵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相關規定)、受中國政府特別管制的若干藥

法 規

品及中藥外，公共醫療機構使用的所有藥品原則上須被涵蓋在須集中採購的藥品的目錄內。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衛生部與六個其他部委聯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進一步規範藥品集中採購，明確藥品集中採購當事人的行為守則。

集中招標程序以省或市政府機構舉辦及組織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集中招標程序原則上每年在中國相關省份或城市進行一次。集中招標程序中可能會聘用中介機構作為招標代理機構，有關中介機構不得從事藥品分銷，且不得與負責政府機構有隸屬關係或其他利益關係。評標由醫學專家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專家由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專家小組中隨機抽取。委員會成員評標依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藥品品質、療效、生產企業的資質和信譽以及售後服務。原則上，只有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藥品可由相關地區政府資助的公共醫療機構採購。

有關併購及海外[編纂]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由中國自然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並以於境外上市為目的之境外公司，而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境內聯屬公司之權利及權益。根據《併購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擬併購任何與控制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自然人或企業相關聯的任何國內企業，建議的併購應提交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第三節亦規定，倘以海外[編纂]為目的之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一家或多家中國公司的現有或新發行股份並以該特殊目的公司的現有或新發行股份支付代價，則該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法規

規管外國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每年累計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

法 規

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認定及審查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該辦法隨附的「**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一年以上的中國居民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註冊的企業，近三年內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或通過不少於五年的獨佔許可方式，對其主要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擁有自主知識產權；(2)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3)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及研發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達到規定比例；(4)企業持續進行了研究開發活動，且近三個會計年度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要求；(5)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當年總收入的60%以上；及(6)企業研究開發組織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轉化能力、自主知識產權數量、銷售與總資產成長性等指標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企業應首先登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對照上述規定，進行自我評價。符合規定且已在線註冊的，企業可向認定機構提交認定申請，並提交下列申請材料：(1)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申請書；(2)企業營業執照副本、稅務登記證（影本）；(3)技術創新活動的證明材料；(4)企業職工人數、學歷結構以及研發人

法 規

員佔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說明；(5)經具有資質的中介機構鑑證的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情況表及近一個會計年度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的特別審計報告；及(6)經具有資質的中介機構鑑證的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複審申請。審查重點是符合上述第(4)項規定，即企業持續進行研究開發活動，及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因此，就審查而言，企業應提交經具有資質的中介機構鑑證的近三個年度進行的研究開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的報告、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情況表及近一個會計年度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的特別審計報告。

有關創始人所進行境內及境外交易的外匯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1)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或者戶籍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2)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發生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部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就37號文而言，「**境內機構**」，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59號文進一步闡明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人士主要分為以下三類：(1)永久性居住在中國但由於在中國境外旅遊、學習、就醫或工作，或符合異

法 規

國的居住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中國並且在上述原因不再存在後返回其在中國的永久住所的人士，(2)於一家國內企業持有股權的人士，或(3)原先於一家國內企業持有股權並於該等權益的法定所有權轉變成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後，仍為有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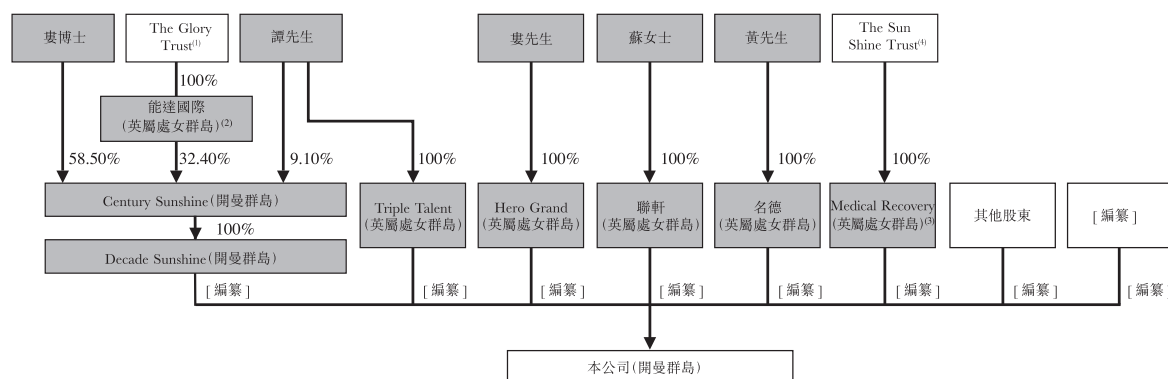
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或其直接、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通過虛假或構造交易匯出資金用於特殊目的公司，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部門責令限期將外匯調回中國，並處以最多為逃匯金額30%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逃匯金額30%至100%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存在虛假承諾等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在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或虛假承諾的情況下，若發生資金流出，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部門責令限期調回外匯，處逃匯金額最多30%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逃匯金額30%至100%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若發生資金流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罰款，若發生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部門責令將非法結匯資金兌回，並處以罰款。境內居民與特殊目的公司之間相關跨境收支未按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統計申報的，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罰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管理層控股股東將共同擁有及將透過多間中介機構及信託工具控制我們合共[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且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



- (1) The Glory Trust為由斐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信託。根據The Glory Trust的信託契據，斐先生仍保留對能達國際所持有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
- (2) 能達國際為由受託人作為The Glor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Medical Recovery為由受託人作為The Sun Shine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代名人。
- (4) 根據The Sun Shine Trust的信託契據，The Sun Shine Trust的諮詢委員會將會控制Medical Recovery所持股份的投票權。諮詢委員會由譚先生、黃先生、蘇女士及李柯先生組成。由於諮詢委員會應按其委員會成員大多數通過而行事，因此管理層控股股東(佔該委員會大多數)被視為擁有Medical Recovery所持股份的權益及控制股份的投票權。

我們所有管理層控股股東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因此，彼等互相信任。彼等作為統一的組合共同管理及控制本公司，並已在作出業務決策前通過討論達成共識。彼等就有關公司重大事宜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模式一致，且過往從未發生我們的任何管理層控股股東嘗試在未經其他成員認同的情況下獨立行使其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管理層控股股東將為共同擁有及有權控制[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合共[編纂]已發行股本的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之一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前任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有關婁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一節。其他管理層控股股東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其他管理層控股股東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競爭

控股股東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編纂]作出披露。有關婁博士於江蘇三生及北京環生的職務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4)出售江蘇三生」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使四名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但組成董事會大多數的其他董事均並非控股股東成員。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業內備受認可，彼等為在企業管理及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以及曾參與就有關本公司重要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作出決策及提供意見的顧問。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經充份考慮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相信，董事具備不同相關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的均衡組合將為我們提供不偏不倚的觀點及意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根據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共同行事及作出決策，因此，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並無單一董事或控股股東能夠作出任何決策。

(b) 權益披露

根據細則，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其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此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惟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預算則須獲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年度預算的至少百分之八十的董事批准。倘出現任何相同票數的情況，會議主席將有額外或決定票。如上文所述，董事會的大多數乃由並非控股股東的董事所代表，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企業決策。

(d)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限制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持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當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須放棄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出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投票則不得計算在內。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均受[編纂]所規限，[編纂]規定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進行藥品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生產及研發設施。我們有足夠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客戶渠道及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所有供應商、推廣員及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無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在並不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除如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A.董事」一節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將遵守[編纂]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潛在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編纂]（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編纂]後不會進行須遵守[編纂]所載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 董事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和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婁競先生	52	董事長、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以及主要決策制定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一九九五年九月
譚擘先生	41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業務發展的日常經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
蘇冬梅女士	44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領導研發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一九九三年一月
黃斌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經營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三年一月
劉東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
呂東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
濮天若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¹⁾	二零一二年九月
David Ross PARKINSON 博士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¹⁾	本[編纂]日期
馬駿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¹⁾	本[編纂]日期

(1) 自本[編纂]日期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婁博士亦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以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研發主管。

婁博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集思的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
- (ii) 香港三生的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
- (iii) 特隆的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 (iv) 溢豐的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 (v) 瀋陽三生的董事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 及瀋陽三生的董事長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
- (vi) 遼寧三生的董事兼總經理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
- (vii) 遼寧三生科技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
- (viii) 泰州環晟投資的董事兼董事長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
- (ix) 浙江三生的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
- (x) 深圳百士通的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 (xi) 上海澳曦的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 (xii) 賽保爾生物的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及
- (xiii) 廣東賽保爾的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婁博士一直非常積極從事藥物研究工作，並對我們的藥品研發作出巨大貢獻。婁博士是我們成功開發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領先科學家及主要研究員。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成為「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製劑的製備生產方法」及「一種增強多肽在體內穩定性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物的方法及其應用」的共同發明人。彼曾於多份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婁博士的研究已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六年，彼於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的研究獲得「瀋陽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七年，彼因其對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工業化生產所作貢獻而獲得「遼寧省科技成果轉化三等獎」。婁博士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入選「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亦稱「千人計劃」）。

婁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第二軍醫大學的臨床醫學醫學博士（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Fordham University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後於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進行博士後研究。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業務發展的日常經營。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

譚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集思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
- (ii) 特隆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 (iii) 溢豐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 (iv) 瀋陽三生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及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
- (v) 泰州環晟投資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
- (vi) 賽保爾生物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及
- (vii) 廣東賽保爾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譚先生在金融和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從事私募股權、股票研究及商業工作。譚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擔任Globe Metals & Mining（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GB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擔任天銀製藥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PI）的獨立董事兼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中國私募股權基金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渤海基金」）的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副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麥格里證券亞洲在香港的高級分析師。

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康涅狄格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蘇冬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女士亦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領導研發。蘇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研發部科學家，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研發部主管。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瀋陽三生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研發及製造工藝工程。蘇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瀋陽三生的副總裁。蘇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

蘇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瀋陽三生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
- (ii) 遼寧三生的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及
- (iii) 遼寧三生科技的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

蘇女士為我們四項專利的共同發明人。

蘇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瀋陽藥科大學微生物學和藥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曾於多份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

黃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我們的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經營管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瀋陽三生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集思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
- (ii) 瀋陽三生的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不再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及
- (iii) 泰州環晟投資的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工程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修讀清華大學為期一年的工商管理培訓課程。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彼擔任中信產業投資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業務。

劉先生目前亦擔任浙江貝因美科工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570)、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20)及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6)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物理及金融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呂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

呂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中信產業投資的副總裁，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

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北京大學藥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醫藥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及呂先生於上述公司的董事職務為非執行性質。彼等於該等公司的董事職責主要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作出主要業務決策。彼等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劉先生及呂先生亦於我們的董事會中擔任非執行職務，且亦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並不與或不大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因此，劉先生及呂先生所承擔的重疊職務在多數情況下將不會影響彼等在履行對本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時的公正程度，亦不會免除彼等的受信責任。尤其是，除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外，劉先生或呂先生現時擔任董事的該等公司(本公司及瀋陽三生除外)概無經營醫藥行業業務。然而，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供應的藥品與我們的產品存在明顯區別，切合醫生及病人的不同需要，因此其產品概不與或可能與我們的產品競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本[編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的決策及諮詢。彼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曾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濮先生在企業融資、會計、併購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WOWO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WOW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UTStarcom(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UTSI)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濮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China Nuokang Bio-Pharmaceutical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KBP)的首席財務官。

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外交學院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vid Ross PARKINSON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的決策及諮詢。

Parkinson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Cerulean Pharma,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ERU)的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一直出任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HLD)的董事。彼亦曾擔任DeNovo Biosciences, Inc.及Tocagen Inc.的董事及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投資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Parkinson博士曾出任Nodality, Inc. (一家專注於個性化醫療的生物製藥公司) 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曾任Amgen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MGN) 臨床腫瘤學治療領域的副總裁兼主管。

Parkinson博士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的理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於醫學研究院的國家癌症政策論壇任職。

Parkinson博士獲得過多個獎項及殊榮，包括於二零一二年獲多發性骨髓瘤研究基金頒授最佳創新大獎及於一九九七年獲USFDA頒授威利勳章。二零零八年，彼在於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舉行的第12屆Andrew H. Weinberg紀念講座上發表演說。

Parkinson博士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多倫多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馬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本[編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的決策及諮詢。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一直擔任熔安德(天津)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籌措資金及管理。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為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Cornell Law School法律博士學位，並於其後取得紐約大律師公會認可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緊接[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編纂]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厲蕙蕙女士	34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九月	負責資本市場及併購事務
李柯先生	47	副總裁	一九九三年三月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務
陳永富先生	58	財務部總監	二零零三年三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事務
劉彥麗女士	34	高級經理	二零零七年一月	監督本集團的一般行政事務
由飛女士	36	高級財務經理	二零一一年二月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務
張忠華先生	41	人力資源部總監	二零一一年八月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黨惠女士	43	銷售及營銷部總監	一九九九年八月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務

厲蕙蕙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的副總裁。厲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特隆及溢豐的董事以及擔任賽保爾生物及廣東賽保爾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Sirton的董事兼董事長。加入我們之前，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厲女士曾於北京貝恩創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職，起初擔任助理顧問，離開該公司前擔任顧問。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於中信產業投資任職，起初擔任助理，後來擔任高級投資經理直至離職。厲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的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的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總裁助理。李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浙江三生的總經理。之前，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在此之前，彼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瀋陽三生的總裁秘書。李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完成遼寧大學的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

陳永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的財務部總監。陳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財務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遼寧大學的工程及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彥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的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行政事務。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Sirton的董事。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浙江三生的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百士通的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賽保爾生物及廣東賽保爾的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國際銷售代表。劉女士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擔任瀋陽三生的首席執行官助理及外國藥物註冊的項目經理。劉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諾丁漢大學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化學與創業碩士學位。

由飛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的高級財務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務。由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賽保爾生物及廣東賽保爾的董事。加入我們之前，由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Perlos (Beijing)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Component Co., Ltd.的集團會計經理。由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由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張忠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的人力資源部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事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瀋陽三生出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曾擔任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瀋陽東軟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黨惠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的銷售及營銷部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務。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瀋陽三生出任經理。黨女士其後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瀋陽三生的銷售經理。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黨女士於瀋陽三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區域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厲蕙蕙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彼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資歷詳情，請參閱本節「B. 高級管理層」一段。

黎少娟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黎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擁有逾15年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經驗。黎女士目前亦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唯一／聯席公司秘書，包括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98）及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6）。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編纂]及[編纂]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呂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及馬駿先生。委員會主席濮天若先生具備[編纂]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編纂]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駿先生及濮天若先生，馬駿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編纂]所載的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婁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及馬駿先生，婁競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編纂]，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且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遵守[編纂]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包括加快歸屬有關我們私有化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4百萬元，包括加快歸屬有關我們私有化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上述期間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前任董事並無收取或應收任何款項，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同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編纂]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編纂]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編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回購股份；
- (c)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編纂]就[編纂]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編纂]的規定之日完結。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文所述者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編纂]，預期聯交所[編纂]公司將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婁博士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審計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
婁競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ITIC PE Funds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 (2) Decade Sunshine由Century Sunshine全資擁有，因此，Century Sunshine被視為於Decade Sunshine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entury Sunshine由婁博士、能達國際及譚先生分別擁有58.50%、32.40%及9.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婁博士被視為於Decade Sunshine Limited(由Century Sunshine全資擁有)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S Sunshine由CPE全資擁有。CP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以下為緊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重組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
已發行股本		
1,939,518,57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9,395.1857
緊隨[編纂]前重組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
已發行股本		
1,939,518,57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9,395.1857
緊隨[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
已發行股本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予以發行。其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亦無計及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見下文）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編纂]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c) 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任何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股 本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乃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編纂]的規定進行。相關[編纂]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提述乃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計算。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的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的生物技術產品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一；而按所有生物藥品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二。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我們在開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兩款核心產品特比澳及益比奧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我們的專利產品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益比奧在中國的重組人促紅素市場領先，二零一三年按銷售額計佔43.6%市場份額，超過位列其後的六大競爭對手的合併市場份額。我們近期收購了一家擁有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賽博爾的公司賽保爾生物。我們相信將賽博爾納入我們的產品組合將擴大我們對重組人促紅素用量顯著增長的二級醫院和一級醫院市場的滲透。此外，我們在腎科、腫瘤科及其他治療領域有八款其他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並具備龐大的增長潛力：

- 特比澳為我們的專利產品及中國國家一類新藥，並已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及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特比澳自其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起已成為世界上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其銷售額因病人需求增加以及獲醫師認可而出現大幅增長。我們相信，隨著我們進一步增加對醫院的滲透，提高醫生認知及在中國政府進一步提高醫保覆蓋的同時尋求其他適應症，特比澳的銷售額將會繼續大幅增長。

財務資料

- 益比奧是唯一一種獲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治療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是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於二零一四年，益比奧在中國已售予逾920家三級醫院。我們於最近購入另一種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賽博爾，這有助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特別是重組人促紅素一直取得顯著增長的較低級別醫院。我們相信，憑藉益比奧及賽博爾，我們將會鞏固我們在中國不繼擴充的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擁有綜合研發能力及業經證實的過往成就。我們的綜合實力包括發現及開發生物製藥產品以及臨床試驗、生產流程開發到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分析流程開發。我們開發的特比澳為當今世界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此外，我們與領先的公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創新型藥品。

我們主要透過專職自營銷售團隊結合學術營銷法推廣及銷售生物技術產品。我們擁有逾600名銷售專業人士的自營銷售團隊在營銷藥品方面具有平均8年以上經驗。經過多年廣泛的學術營銷後，我們已在諸多領先醫院及醫療專業人士當中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樹立強大聲譽。於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產品覆蓋中國所有三級醫院當中逾60%的醫院。我們與全中國醫院及醫療專家的穩固關係有助我們有效推廣輔助產品及迅速推出新產品。

我們在製造生物技術產品方面累積豐富專長及技術。我們能高效批量生產生物技術產品，同時持續確保高質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了我們將製造規格自願升級至使益比奧的產品質量完全符合歐洲藥典標準。我們亦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益比奧平均批次產量已增加兩倍以上，明顯提高利潤率。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專長及技術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急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5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7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3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3%。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9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1.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11.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4%。有關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適用於公司報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多個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中國生物製藥行業增長及生物製藥治療於我們專注的治療領域被更廣泛接受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中國生物製藥行業增長而增加。根據IMS的資料，中國生物藥品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2%。而更為廣闊的中國醫藥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56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0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3%。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增長受有利宏觀經濟環境、技術進步及政府對該行業的有力支持所推動。

我們所專注治療領域的患者群體及接受生物製藥治療增長亦促使並預期會繼續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主要專注兩個治療領域，即腎科及腫瘤科。中國腎科及腫瘤科患者人數龐大且與日俱增。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慢性腎病患者人數於二零一三年達約120百萬人，中國癌症患者人數於二零一二年達逾5百萬人。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包括益比奧、特比澳及賽博爾)乃為治療慢性腎病患者及正在接受化療的癌症患者而開發。受目標患者人數增長以及對腎科及腫瘤科生物製藥治療接受度提升所推動，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增長迅速。

有關生物製藥行業以及我們所專注治療領域的預計發展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提高產品銷售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我們投入營銷資源，以使醫師不斷增加採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核心產品銷售將繼續受惠於我們龐大的三級醫院覆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擴大我們的醫院覆蓋以及我們的每家醫院平均銷售額。例如，特比澳覆蓋的三級醫院由二零一二年的686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806家，而每家三級醫院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特比澳採購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7.4%。除保持我們在高端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特別是在更低級別醫院，原因為我們相信更低級別醫院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四年，益比奧銷售予逾1,650間二級及更低級別的醫院，而特比澳銷售予逾550間二級及更低級別的醫院。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銷量，我們擬繼續擴大自營銷售團隊及擴展我們的第三方促銷商的網絡。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於我們近期收購賽保爾生物後，我們現時銷售11種醫藥產品。

我們的銷售額亦受我們在中國的省級招標程序中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所影響。在我們營銷產品所在的各個省份，我們須每年或每隔數年參與集中招標程序，於此期間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將向當地物價局提交定價及其他產品信息。當地物價局將依據投標價、臨床效用及各種產品質量及投標者的聲譽選擇各種產品類別中有限數量的產品，獲選產品可在相關省份或地區進行銷售。倘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獲選產品的中標價將為在適用地區所有國營醫院將予支付的該產品購買價。與集中招標程序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將我們的產品銷售至中國醫院，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的投標策略一般側重於使我們的產品相對競爭對手的產品而言別具一格，而非純粹依靠價格進行競爭。例如，我們最暢銷的益比奧產品10,000 IU益比奧，為首隻在中國營銷的該劑量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目前，我們的益比奧及賽博爾為中國以10,000 IU劑量供應的僅有三種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的其中兩種。因此，其面對的競爭有限且於中國省級招標程序中的定價壓力相對較低。而且，益比奧為中國唯一以36,000 IU劑量供應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旨在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作為國家一類新藥並受中國專利保護，迄今為止，特比澳在中國並無直接競爭產品，因而亦在省級招標程序中面對極微的定價壓力。

我們的產品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及省級醫保目錄

我們的產品(包括益比奧及特比澳)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目錄已大幅提升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患者有權報銷該等目錄中所列的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因此，納入該等目錄將令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普遍增加。自二零零零

財務資料

年起，益比奧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適應症。自二零零九年起，特比澳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但全國覆蓋範圍限於治療與工傷病例有關的化療引致血小板減少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人促紅素已被納入八個省級醫保目錄，適用於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而特比澳已被納入七個省級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化療引致血小板減少症，但不限於工傷的限制。我們預期，對我們產品的保險覆蓋範圍將會繼續擴大。倘重組人促紅素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及／或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及／或倘特比澳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而不限於工傷的限制，該等產品的銷量預期將會增長。

同時，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或省級醫保目錄的藥品須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價格管制的規限。價格管制的主要形式為設定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的產品在初次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或省級醫保目錄時，即受該等價格管制所規限。然而，倘某一產品已獲納入該等目錄，則其因額外適應症獲納入相同目錄將不會進一步擴大其受規限的價格管制範圍，而其銷量預期會上升。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在中國銷售的若干藥品的最新最高零售價格表，導致益比奧及特比澳的最高售價下跌。該等下跌並無對我們的平均售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益比奧在大部分省份的零售價已低於最新價格上限。此外，儘管益比奧及特比澳於往績記錄期的零售價略微下跌，上述降價的影響被我們的適用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由17%降至6%（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採用該稅率）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的3%所抵銷。由於在省級招標程序中釐定的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包含增值稅，因此適用增值稅稅率降低會提高稅前零售價並因而提高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而言，益比奧及特比澳各自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了5-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89.3%穩步增至二零一三年的90.5%，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92.3%。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國家發改委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等七個中國國家機構發出有關藥品價格改革的通知，據此，對醫藥產品（麻醉藥品及若干精神藥物除外）的政府價格管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解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產品定價」一節。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得益於我們對銷售成本的有效控制。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折舊、員工成本及包裝成本。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不斷提高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益比奧的平均批產量增加超過兩倍。因此，我們能夠提高產量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且不會大幅增加原材料、員工及其他成本。由於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故我

財務資料

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10.7%減至二零一三年的9.5%，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四年的7.7%。由於合併賽保爾生物及Sirton（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產品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過往高於我們實現的百分比），故我們預期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略有上升。然而，我們預期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相比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而言，我們有效控制經營開支（尤其是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能力將會對盈利能力產生更大影響。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其他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為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6.4%、38.9%及38.2%。由於我們更加側重於提高銷售效率，故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有所下降。我們計劃於日後在加強營銷力度的同時控制銷售開支及增加銷售效率。

我們開發及營銷新型藥品及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現時擁有20種在研產品。我們開發新生物技術產品以及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業務持續增長作出日益重要的貢獻。我們在生物藥品的成功研發及商業化方面的往績斐然。益比奧及特比澳是我們在中國獨立開發及推出的兩種市場領先的生物藥品。除我們的內部研發外，我們亦通過與其他業內參與者及學術機構合作開拓及豐富我們的在研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腎科、腫瘤科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分別有八種、六種及數種在研產品。我們相信，多種上述在研產品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包括我們的第二代重組人促紅素產品及四種單克隆抗體療法。我們亦已成立及計劃通過合作擴大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線。我們的目標是到二零一九年至少推出五種新型產品。有關我們在研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研發」一節。

我們的業務前景亦有賴我們從在研產品中推出新產品時成功營銷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自營銷售團隊及學術營銷方法有助促進醫生對我們的認知及推廣採用我們的生物藥品。再者，我們預期，我們廣泛及不斷擴大的醫院覆蓋範圍以及尤其是在腎科及腫瘤科領域與醫療專業人士的牢固關係，將有助我們在已覆蓋醫院有效推廣新產品及增加銷售效率。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重新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而定。我們過往並無更改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有關假設或估計的任何重大錯誤。基於目前情況，我們預期，有關假設或估計日後應不會有重大變動。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及(iii)申報業績對有關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非常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主要估計及假設的該等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乃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藥品銷售收益確認

藥品銷售收益指貨物的發票價值，並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貿易折扣及補差。我們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一般為我們其中一名分銷商），且客戶擁有所有權並承擔損失風險時確認收益，惟我們既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亦無對貨物銷售保留實際控制權。我們就運輸所支付的運輸及處理費用計入營銷及分銷開支內。當我們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分銷商一般會被要求於交付時檢查藥品，並在退回或更換受損產品前必須知會我們並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任何已在交付時簽收的產品不允許退回。因此，我們一般會在分銷商於交付時簽收產品後即確認藥品銷售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維護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屬於達到確認標準的情況，重大檢修的開支資本化至該資產的重置賬面值。倘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替換，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為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土地及樓宇	10至4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2年
傢具及裝置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我們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的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確定。我們將在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所估計時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售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殘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餘價值。定期審閱可導致折舊年期與殘餘價值發生改變，從而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發生改變。

無形資產（不含商譽）及研發成本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審閱。

財務資料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對減值進行測試。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未來適用法計算。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開發新藥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新產品開發計劃完成的技術上可行性，令新藥品將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開發計劃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新藥品、新藥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備可用資源完成開發計劃以及開發過程中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費用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不會將任何其他研發成本資本化，因為我們並無任何符合該等標準的最後階段藥物開發計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評估乃基於我們客戶與其他債務人的信用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進行。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重估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違約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我們釐定個別評估

財務資料

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證據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日後無法收回且所已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收回款項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能按公平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我們於必需服務期間(推定將為歸屬期)根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記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對分批歸屬的獎勵而言，我們於必需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補償成本。我們

財務資料

使用期權定價模型估計所授出各個購股權的公平值，這要求我們作出有關波幅、預期年期、股息率及免息利率的若干假設。

遞延稅項資產及估值撥備

我們使用負債法入賬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暫時差異確認。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情況時，我們已考慮遞延稅項資產是否較有可能根據所有的積極及消極證據來源計算，即部分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該等暫時差額可扣減期間依賴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產生情況。根據於遞延稅項資產可扣減期間的預計未來應課稅收入水平，我們於我們較有可能無法實現若干可扣減差額的利益時計提估值撥備以扣減遞延稅項金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我們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我們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我們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我們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我們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並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化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再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財務資料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我們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所有公平值之和超出我們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我們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計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個別項目的絕對值及所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656,145	100.0	875,396	100.0	1,130,854	100.0
銷售成本 ⁽¹⁾	(70,504)	(10.7)	(83,179)	(9.5)	(87,481)	(7.7)
毛利	585,641	89.3	792,217	90.5	1,043,373	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416	4.3	24,159	2.8	47,763	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¹⁾	(304,419)	(46.4)	(340,643)	(38.9)	(431,432)	(38.2)
行政開支 ⁽¹⁾	(82,091)	(12.5)	(159,207)	(18.2)	(170,770)	(15.1)
其他開支 及虧損 ⁽¹⁾⁽²⁾	(96,976)	(14.8)	(103,242)	(11.8)	(98,185)	(8.7)
融資成本	—	—	—	—	(29,182)	(2.6)
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	(165)	0.0	(4,576)	(0.5)	(1,383)	(0.1)
除稅前溢利	130,406	19.9	208,708	23.8	360,184	31.9
所得稅開支	(28,519)	(4.3)	(112,649)	(12.9)	(68,456)	(6.1)
年內溢利	<u>101,887</u>	<u>15.5</u>	<u>96,059</u>	<u>11.0</u>	<u>291,728</u>	<u>25.8</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³⁾	<u>130,611</u>	<u>19.9</u>	<u>274,853</u>	<u>31.4</u>	<u>410,991</u>	<u>36.3</u>

附註：

(1) 於所示期間包括以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53	11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0	288	—
行政開支	13,040	67,467	82,528
研發開支	8,231	27,336	22,155
總計	<u>22,844</u>	<u>95,207</u>	<u>104,683</u>

(2) 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

(3)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年內溢利，但不包括(a)與二零一三年私有化交易(「私有化」)有關的開支、(b)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獲授予的投資者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的開支、(c)對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減值(主要是由於一次性撇減我們於一加拿大公司Aurinia持有的普通股，我們與該公司在研發方面有合作關係)，及(d)就[編纂]產生的開支。與私有化有關的開支包括：(i)由私有化直接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ii)與加快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及(iii)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預繳稅，用以償還用作私有化的銀行貸款。將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年度間溢利的所有項目。從經調整純利中剔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收益

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生物技術產品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產品銷售絕對值及所佔我們產品銷售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銷售						
益比奧	372,912	55.7	478,719	53.9	594,056	52.1
特比澳	210,391	31.4	314,159	35.4	444,676	39.0
蔗糖鐵注射液	34,268	5.1	46,124	5.2	64,737	5.7
因特芬	4,649	0.7	4,896	0.6	5,820	0.5
英路因	2,963	0.4	3,660	0.4	3,624	0.3
其他 ⁽¹⁾	4,726	0.7	919	0.1	2,505	0.2
出口銷售	<u>40,040</u>	<u>6.0</u>	<u>39,327</u>	<u>4.4</u>	<u>24,761</u>	<u>2.2</u>
產品銷售總額	<u>669,949</u>	<u>100.0</u>	<u>887,804</u>	<u>100.0</u>	<u>1,140,179</u>	<u>100.0</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13,804)	(2.1)	(12,408)	(1.4)	(9,325)	(0.8)
收益	<u><u>656,145</u></u>	<u><u>97.9</u></u>	<u><u>875,396</u></u>	<u><u>98.6</u></u>	<u><u>1,130,854</u></u>	<u><u>99.2</u></u>

附註：

- (1) 包括甘忻及採購自供應商的其他產品的銷售，以及我們透析中心業務(在成立DaVita合資企業後於二零一二年終止營運)的收益及透析耗材的銷售；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的賽博爾及賽博利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特比澳在我們產品中的銷售增長速度最快。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4.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4%。於往績記錄期，益比奧的銷售亦快速增長並繼續在我們的產品中產生最大的銷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益比奧在中國的銷售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9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第三大產品蔗糖鐵注射液的銷量亦迅速增長。我們預期，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銷售於近期將持續構成我們產品銷售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的業務將保持對益比奧及特比澳銷量及定價水平敏感。有關我們倚賴該兩款核心產品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倚重兩款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包裝成本、分銷產品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絕對值及所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12,952	18.4	17,736	21.3	14,503	16.6
員工成本	12,849	18.2	14,279	17.2	15,889	18.2
折舊	14,252	20.2	16,412	19.7	18,660	21.3
包裝成本	7,764	11.0	12,405	14.9	14,403	16.5
分銷產品成本	8,566	12.1	8,657	10.4	9,906	11.3
其他	14,121	20.0	13,690	16.5	14,120	16.1
總計	70,504	100.0	83,179	100.0	87,481	100.0

我們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基本及活性藥物成份以及層析樹脂及色譜柱等其他物資的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參與生產我們產品的僱員薪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包裝成本包括包裝及其他材料(包括玻璃瓶、外部包裝材料及印刷說明)成本。折舊主要與生產我們產品所用工廠及設備有關。分銷產品成本包括我們購買代理藥品(包括蔗糖鐵注射液、甘忻及若干出口產品)以及透析耗材的成本。其他成本包括能源、維修及其他生產製造費用。

我們基於需求按市價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並無整體可辨別趨勢。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僅佔收益的10.7%、9.5%及7.7%，而原材料成本分別僅佔銷售成本的18.4%、21.3%及16.6%。因此，原材料市價波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85.6百萬元、人民幣7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89.3%平穩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90.5%，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雜項收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政府補助乃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我們對發展地方製藥事業作出的貢獻而授出的補助。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收到許可權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即就我們授予一間美國公司有關pegsiticase的許可及我們授予一間印度公司有關特比澳的許可收取的許可費。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確認出售江蘇三生的收益人民幣9.9百萬元。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投資及出售－出售江蘇三生」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絕對值及所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銷及推廣開支.....	180,978	59.5	210,385	61.8	258,301	59.9
員工成本	78,046	25.6	89,259	26.2	114,282	26.5
運輸開支	4,671	1.5	6,097	1.8	7,192	1.7
諮詢費.....	3,564	1.2	6,632	1.9	10,146	2.4
其他	37,160	12.2	28,270	8.3	41,511	9.5
總計	<u>304,419</u>	<u>100.0</u>	<u>340,643</u>	<u>100.0</u>	<u>431,432</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贊助及組織學術會議、臨床研究及其他學術營銷活動(包括相關差旅開支)的開支以及產品推廣開支。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運輸開支為向客戶運輸產品的開支。諮詢費主要包括我們就電腦化營銷系統及若干行業數據支付的費用。我們的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招待開支、通訊開支、其他一般辦公開支以及估計應計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絕對值及所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9,771	24.1	18,842	11.8	21,119	12.4
專業費用	17,632	21.5	32,926	20.7	28,659	16.8
折舊及攤銷	6,499	7.9	8,173	5.1	7,264	4.3
物業開支	2,289	2.8	5,687	3.6	4,562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3,040	15.9	67,467	42.4	82,528	48.3
其他	22,860	27.8	26,112	16.4	26,638	15.5
總計	82,091	100.0	159,207	100.0	170,770	100.0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我們的專業費用包括律師費、審計費及諮詢費。折舊及攤銷主要與行政人員所用的辦公室及設備有關。我們的物業開支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所佔用的物業的管理及保養開支。我們的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差旅開支、保險開支及一般辦公開支。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遠高於二零一二年，原因為加速歸屬二零一三年私有化中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重大獎勵。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研發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分別為研發開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包括可供出售證券減值人民幣20.6百萬元。該減值與我們持有的一家與我們在研發方面擁有合作關係的加拿大公司Aurinia的普通股撇減有關。撇減乃由於該等股份市值被認為非暫時性下跌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並包括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月及十二月為支付股息、補充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支付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款項而借取的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包括我們分別按比例分佔兩間研發公司亞盛上海及Ascentage Pharma (按我們所持有40%股權) 以及DaVita合資企業 (按我們所持有30%股權) 的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以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為基礎向個人或公司徵收稅項，亦無性質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

香港

我們的附屬公司香港三生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起一直按16.5%繳納利得稅。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預扣股息稅。除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某些優惠待遇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瀋陽三生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因此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賽保爾生物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二零一四年底到期，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內重續賽保爾生物的資格。倘順利重續，賽保爾生物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將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受益於若干項稅收優惠。如有關待遇到期或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繳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安排，則可能採用較低預繳稅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如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滿足相關條件及要求，相應的預繳稅稅率將從10%減至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產生有關預繳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三年，有關預繳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5.0百萬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於二零一四年，有關預繳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5.0百萬元已變現及實際支付且對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無影響，而有關預繳稅的新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7百萬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9%、54.0%及19.0%。我們已根據稅務條例繳付所有相關稅項及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此種財務計量，原因在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種財務計量透過剔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正常營運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此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他人在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及將不同會計期間的經營業績相比較時提供額外資料。

經調整純利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年內溢利，不包括(a)與私有化有關的開支、(b)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出的投資者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該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c)對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減值（主要由於一次性撇減我們於一間加拿大公司Aurinia持有的普通股，我們與該公司在研發方面有合作關係），及(d)就[編纂]而產生的開支。

與私有化有關的開支包括(i)由私有化直接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ii)與加速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及(iii)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預繳稅，用以償還用作私有化的銀行貸款。

經調整純利的年期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將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項目。從經調整純利中剔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上述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孤立考慮經調整純利或將其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為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品。此外，由於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會與以所有公司相同的方式計算，故未必會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呈列期間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1,887	96,059	291,728
私有化相關開支專業費用及			
其他直接開支	8,114	26,050	—
加速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	62,043	—
股息預繳稅	—	65,000	—
投資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	25,701	104,68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0,610	—	—
[編纂]開支	—	—	14,580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u>130,611</u>	<u>274,853</u>	<u>410,991</u>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75.4百萬元增加29.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以及蔗糖鐵注射液的銷售大幅增加。

益比奧在中國的銷售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8.7百萬元增加24.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94.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銷量增加則主要由受中國對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的需求增加及益比奧持續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佔主導地位所推動。通過我們所作的營銷努力，我們得以在中國不斷擴張的重組人促紅素市場中佔據大部分份額，得益於對慢性腎病患者透析治療的進一步滲透。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益比奧覆蓋的三級醫院數目增加44家至926家，而每家三級醫院的平均益比奧採購額增長7.7%。同時，二零一四年益比奧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略有上漲，乃由於適用增值稅稅率由17%降至6%（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採用該稅率）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的3%所致。由於在省級招標程序中釐定的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包含增值稅，故增值稅稅率降低提高了稅前零售價並因而提高了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

財務資料

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14.2百萬元增加41.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4.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銷量增加則主要受特比澳在醫療專業人士當中的知名度及認受性提高所推動。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特比澳覆蓋的三級醫院數目增加77家至806家，而每家三級醫院的平均特比澳採購額增長17.7%。與益比奧的情況相同，二零一四年特比澳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略有上漲，乃由於適用增值稅稅率降低所致。

蔗糖鐵注射液在中國的銷售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40.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的營銷力度及我們自營銷售隊伍在腎科領域的廣泛覆蓋，令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上升5.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降低18.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及專有知識的持續改進，令生產效率提升所致。特別是，益比奧的平均批次產量於二零一四年大幅提高，這使我們可以以更低的原材料用量生產相同數量的益比奧。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9.5%降至二零一四年的7.7%，主要是由於生產效率提升、規模經濟以及適用增值稅率減低。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92.2百萬元增長31.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43.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90.5%增至二零一四年的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長97.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這主要反映出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售江蘇三生而由二零一三年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斷增長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借入短期銀行貸款令庫存現金增加）、許可權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為我們向一間美國公司授出有關pegsiticase的許可以及向一間印度公司授出有關特比澳的許可而收取的許可費）及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增長26.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令營銷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210.4百萬元增長22.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8.3百萬元，以及(2)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增長28.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原因主要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增加令獎勵款項增加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人數增加。然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38.9%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8.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7.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重大獎勵，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22.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整體而言，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減少4.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反映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零。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確認應收DaVita合資企業的若干款項減值撥備，該款項可從我們日後於DaVita合資企業的投資中扣除。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長3.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訂立五份新特許協議，向研發合作夥伴支付的前期特許費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甘忻攤銷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悉數攤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月及十二月為支付股息、補充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支付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款項而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降低39.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預繳稅人民幣65.0百萬元於我們二零一三年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所致。所得稅開支減少部分被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增長72.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60.2百萬元而令中國所得稅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6.1百萬元增長203.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1.7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增長49.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11.0百萬元。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56.1百萬元增加33.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7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以及蔗糖鐵注射液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益比奧在中國的銷售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增加28.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則主要受在中國對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的需求增加及益比奧持續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佔主導地位所帶動。通過我們所作的營銷努力，我們得以在中國不斷擴張的重組人促紅素市場中佔據大部份份額，得益於對慢性腎病患者透析治療的進一步滲透及醫保範圍擴大。二零一二年，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被納入另外兩個省份遼寧及吉林的醫保目錄，用於腫瘤科適應症。產品列入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對其銷售的積極影響通常有數月至一年的延遲期。因此，二零一二年重組人促紅素產品進入另外省份的醫保目錄幫助提高二零一三年益比奧的需求。同時，二零一三年益比奧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二年略有上漲，乃由於適用增值稅稅率由17%降至6%，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採用該稅率。由於在省招標過程所釐定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包括增值稅，故增值稅稅率下降提高了稅前零售價，從而提高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

我們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增加49.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14.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醫學專家對特比澳的認識及推薦增加以及醫保覆蓋範圍擴大所驅動。二零一二年，特比澳被納入另外兩個省份遼寧及吉林的醫保目錄，用於腫瘤科適應症，且並無工傷限制，這有助於增加二零一三年特比澳的需求。同時，如益比奧的情況一樣，二零一三年特比澳的平均售價因適用增值稅稅率下降而較二零一二年略有增加。

我們蔗糖鐵注射液在中國的銷售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34.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我們所作的營銷努力及我們在腎臟科領域覆蓋廣泛的自營銷售隊伍致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18.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36.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以及包裝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59.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原材料成本及包裝成本增加是由於多個原因所致，包括我們的產量增加、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增加以及進項增值稅因我們開始選擇不同的適用稅率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不可抵扣。作為收益的一個百分比，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10.7%降至二零一三年的9.5%，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提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85.6百萬元增加35.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92.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89.3%增至二零一三年9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15.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持有量於二零一三年私有化中的現金大量流出後減少，並部分被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04.4百萬元增加1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增加16.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銷力度，尤其是學術推廣加大所致）及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14.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增加導致我們獎勵款項增加所致）。然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作為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46.4%減至二零一三年38.9%，主要由於我們對銷售及分銷的有效控制、銷售效率及規模經濟提高。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93.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以及專業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主要由於加速歸屬二零一三年私有化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新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專業費用大幅增加亦主要由於私有化。有關私有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及虧損

整體而言，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7.0百萬元增長6.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並部分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零所抵銷。二零一二年確認的減值與撇減我們於Aurinia持有的普通股有關。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長27.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的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成本均為零。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我們二零一三年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預繳稅人民幣65.0百萬元。我們所得稅開支增加亦由於中國所得稅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增加60.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而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下降5.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6.1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110.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近期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載於下表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或非任何未來期間全年或季度業績的指標。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其他部分及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274,574	100.0	400,564	100.0
銷售成本	(22,311)	(8.1)	(50,457)	(12.6)
毛利	<u>252,263</u>	<u>91.9</u>	<u>350,107</u>	<u>87.4</u>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增加45.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0.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銷售增長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收益綜合入賬所致。

特比澳於中國的銷售增長尤為巨大，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5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益比奧於中國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而蔗糖鐵注射液於中國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上升12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5百萬元。特別是，原材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以及分銷產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特別是原材料及員工成本，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銷售成本綜合入賬所致。分銷產品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銷售的三種新授權產品的相關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2.3百萬元增長38.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0.1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1.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7.4%，主要由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過往的毛利率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達致的為低，從而攤薄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

核心產品平均售價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受省級招標程序競爭、政府價格管制及適用增值稅稅率的影響。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我們核心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3%對所示期間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實際收益	656,145	875,396	1,130,854
假設益比奧平均售價增加／(減少) 3%			
金額變動	11,187/(11,187)	14,362/(14,362)	17,822/(17,822)
百分比變動	1.7%/(1.7%)	1.6%/(1.6%)	1.6%/(1.6%)
假設特比澳平均售價增加／(減少) 3%			
金額變動	6,312/(6,312)	9,425/(9,425)	13,340/(13,340)
百分比變動	1.0%/(1.0%)	1.1%/(1.1%)	1.2%/(1.2%)
毛利			
實際毛利	585,641	792,217	1,043,373
假設益比奧平均售價增加／(減少) 3%			
金額變動	9,985/(9,985)	12,997/(12,997)	16,443/(16,443)
百分比變動	1.7%/(1.7%)	1.6%/(1.6%)	1.6%/(1.6%)
假設特比澳平均售價增加／(減少) 3%			
金額變動	5,634/(5,634)	8,529/(8,529)	12,308/(12,308)
百分比變動	1.0%/(1.0%)	1.1%/(1.1%)	1.2%/(1.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純利			
實際純利	101,887	96,059	291,728
假設益比奧平均售價增加／(減少) 3%			
金額變動	1,357/(1,357)	725/(725)	3,724/(3,724)
百分比變動	1.3%/(1.3%)	0.8%/(0.8%)	1.3%/(1.3%)
假設特比澳平均售價增加／(減少) 3%			
金額變動	765/(765)	476/(476)	2,788/(2,788)
百分比變動	0.8%/(0.8%)	0.5%/(0.5%)	1.0%/(1.0%)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經營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26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6百萬元。我們一般將過剩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活期賬戶，或投資短期低風險可供出售證券，如中國的銀行所提供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為無抵押，且無保證回報金額。然而，我們通過僅向中國大型銀行購買原到期日一般少於六個月的中等回報及虧損風險小的理財產品控制財務風險。在購買該等產品前，我們的會計人員須編製一份過剩現金管理計劃供財務部總監陳永富先生、首席財務官譚先生及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婁博士等各級行政人員審批。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於本公司擔任財務主任。譚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為所需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費用提供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大量現金亦用於與私有化有關的交易、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以及[編纂]。我們計劃繼續使用現金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449	217,254	386,5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520)	481,193	(289,2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1	(587,961)	(250,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570)	110,486	(153,018)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淨額	(357)	(2,502)	(7,5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145	160,218	268,2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18	268,202	107,612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銷售我們生物技術產品取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於常規商業過程中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我們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等因素的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60.2百萬元(就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人民幣104.7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29.2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4.3百萬元及經營資產減少淨額人民幣25.9百萬元而調整)，惟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3.4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24.1百萬元及出售江蘇三生的收益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經營資產減少主要反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就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應付費用及與[編纂]相關的應付款項而增加人民幣107.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59.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8.7百萬元(就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人民幣95.2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0.8百萬元而調整)，惟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9.2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7.7百萬元及經營資產增加淨額人民幣71.3百萬元所抵銷。經營資產增加主要反映了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0.4百萬元（就加回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1.1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人民幣22.8百萬元及可供出售證券減值人民幣20.6百萬元而調整），惟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5.6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抵銷。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與撇減我們於Aurinia持有的普通股投資有關，原因是該等股份的市值出現了被認為非暫時的下跌。我們的經營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幾乎並無出現淨額變動，主要反映了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業務經營擴充以及向分銷商支付的應計負債以部分補償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跌而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以及與我們與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合作產品開發計劃有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惟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以及存貨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所用的現金人民幣378.2百萬元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淨額人民幣137.4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現金流出部分被為補充營運資金及撥付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款項而出售無抵押定期存款淨額人民幣245.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可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02.3百萬元以及出售無抵押定期存款淨額人民幣196.6百萬元。我們出售該等資產及存款主要私有化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流入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瀋陽的生產設備及建造我們的本溪生產廠）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10.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可供銷售證券淨額人民幣261.9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包括修繕瀋陽的現有設施、購買瀋陽設施的生產設備及建造我們的本溪生產廠）。我們的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無抵押定期存款淨額人民幣76.9百萬元以及收取銀行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利息人民幣28.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我們的母公司派付股息人民幣659.0百萬元及銀行借款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52.2百萬元所抵銷。現金流出部分由我們為補充營運資金及撥付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款項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89.4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我們的母公司派付股息人民幣490.1百萬元及就銀行借款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上述交易均與私有化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均來自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安排行使獲授股份激勵後發行股份所得。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5,430	50,482	100,401	113,5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4,580	226,305	347,978	356,994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72	20,362	24,258	35,8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51,768	13,264
可供出售投資	301,897	13,797	56,052	55,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18	268,202	107,612	183,546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12,448	245,859	—	—
已抵押存款	735	101,081	254,558	397,554
流動資產總值	1,114,980	926,088	942,627	1,156,0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65	7,034	25,638	38,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337	76,622	525,766	190,8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50	77,711	96,596
遞延收入	1,981	1,981	1,646	1,405
計息銀行借款	—	—	617,429	964,545
應付稅項	3,375	1,654	3,699	2,600
流動負債總額	84,458	89,541	1,251,889	1,294,34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030,522	836,547	(309,262)	(138,276)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1.0百萬元或55.3%。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34.9百萬元、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43.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47.1百萬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支付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應付代價。已抵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來自我們經營的正現金流入。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包括我們額外借取銀行貸款以撥付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現金代價。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9.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36.5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617.4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9.1百萬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75.5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1.7百萬元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所抵銷。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乃用以撥付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部分現金代價，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應付代價人民幣377.2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反映為撥付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款項而向母公司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就出售江蘇三生應收北京環生的代價以及就股份激勵應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預扣個人所得稅。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將賽保爾生物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綜合入賬以及我們的銷售增長所致。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3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4.0百萬元或18.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91.2百萬元，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則用於支付我們二零一三年的股息。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少部分被(1)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而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及(2)我們的銀行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抵押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因我們來自經營的正現金流入而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41.7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耗材及包裝材料。製成品包括我們在生產設施製造的產品及我們自供應商購買的庫存產品。我們就生產、銷售以及原材料及物料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採購制定年度計劃。我們積極監控各產品的銷售表現、生產進度、存貨水平及預計銷售，並每月相應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計劃，以盡量降低存貨不足或積壓風險。我們亦已建立存貨管理制度，監督倉儲過程的各個環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存貨嚴重不足或積壓的情況。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存貨管理」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17	10,100	22,648
在製品	16,696	24,695	57,108
製成品	10,569	12,034	13,953
耗材及包裝材料	2,871	4,014	8,082
存貨撥備	(323)	(361)	(1,390)
總計	<u>35,430</u>	<u>50,482</u>	<u>100,401</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及製成品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63	188	315
製成品周轉天數 ⁽²⁾	45	50	54

附註：

- (1) 某一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為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2) 某一年度的製成品周轉天數為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製成品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賽保爾生物的存貨人民幣35.8百萬元及Sirton的存貨人民幣4.3百萬元綜合入賬所致。在製品增加亦由於益比奧平均批次產量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42.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銷售強勁而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加快生產導致在製品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由於我們預期若干原材料的價格上漲而增加其採購量導致原材料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3天、188天及315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存貨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綜合入賬，但由於該等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故其銷售成本並未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損益表綜合入賬。倘並無將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存貨綜合入賬，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為231天。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普遍上升(不包括近期收購的影響)主要由於上述在製品及原材料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我們分銷商的結餘。我們與分銷商的貿易條款以信用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於已與我們建立良好關係的經選定分銷商，其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我們在釐定一名分銷商的信用期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及信譽。有關我們分銷商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分銷」一節。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自我們分銷商收取代替現金款項的銀行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一般在90天內到期。我們致力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770	147,267	227,402
應收票據	59,018	82,252	125,2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08)	(3,214)	(4,722)
總計	<u>174,580</u>	<u>226,305</u>	<u>347,97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人民幣226.3百萬元及人民幣348.0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相關期間的銷售增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亦反映將賽保爾生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7.1百萬元以及Sirton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5百萬元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

於釐定減值虧損時，我們定期審閱賬齡分析並按個別基準評估可收回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撥備前)的1.9%、2.2%及2.1%。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應收票據已貼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65	55	60

附註：

- (1) 某一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5天、55天及60天。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加大收回力度，包括要求部分分銷商於交貨時付款以及開始將收回應收款項作為我們銷售人員的績效衡量標準。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將賽保爾生物及Sirton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綜合入賬，但並未將其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綜合入賬。倘未有將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貿易應收款項綜合入賬，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應減少至5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收款力度所致。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9,047	54,768	130,269
一至三個月.....	61,056	80,103	74,943
四至六個月.....	5,126	9,089	12,599
六個月至一年.....	325	80	5,983
一至兩年.....	76	1,091	3,070
兩年以上.....	2,140	2,136	538
總計.....	117,770	147,267	227,402

財務資料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3,898	4,347	5,045
員工墊款.....	5,951	5,742	8,629
應收利息.....	13,112	8,949	3
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550	780	2,29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6,161	544	8,286
總計.....	<u>29,672</u>	<u>20,362</u>	<u>24,25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我們的員工墊款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導致對銷售及營銷顧員的墊款增多。我們截至各期末的應收利息主要反映截至該等日期的利息付款時間表及應計利息的變化，而非我們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逐步減少。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DaVita合資企業款項人民幣5.7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賽保爾生物出售其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3.3百萬元及有關[編纂]的預付專業費用人民幣2.6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我們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份供應商的結餘、應計銷售及分銷開支、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以及應付廠房、物業及設備賣方的款項。我們與供應商的貿易條款視乎多項因素（尤其是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我們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65	7,034	25,638
應計銷售及分銷開支	26,451	28,056	51,363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	13,193	14,847	30,045
應付廠房、物業及設備賣方款項	4,442	14,843	11,768
應付專有技術款項	6,000	6,000	—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8,190	3,914	18,837
預收客戶款項	1,114	3,091	3,590
應付私有化顧問款項	6,230	—	—
應付收購賣方款項	—	—	377,181
應計[編纂]開支	—	—	13,610
應付收購交易顧問款項	—	—	3,578
其他應付款項	9,717	5,871	15,794
總計	79,102	83,656	551,404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551.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充大體一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有關的應付款項、與[編纂]有關的應付款項以及將賽保爾生物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4.3百萬元及Sirton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4.1百萬元綜合入賬。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26	24	68

(1) 某一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6天、24天及68天。二零一四年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將賽保爾生物及Sirton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綜合入賬，但並未將其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綜合入賬。倘並無將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綜合入賬，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應為31天。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738	6,859	22,152
三至六個月	20	122	3,401
六個月以上	7	53	85
總計	<u>3,765</u>	<u>7,034</u>	<u>25,638</u>

我們的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5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增值稅負債減少所致，而增值稅負債減少乃由於瀋陽三生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由17%降至6%(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採用該稅率)。

我們的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38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扣個人所得稅的應計費用人民幣11.1百萬元所致。預繳稅涉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繳納。

計息貸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貸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17.4百萬元。有關我們計息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雖然我們因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

財務資料

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8.3百萬元，但董事與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鑒於以下財務資源，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

- 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3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60.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54.6百萬元；
- 與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長期牢固的關係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了額外支持；及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債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總額為人民幣617.4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借取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用於為派付股息及補充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償還上述銀行貸款，並另行借入新增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以補充營運資金。該等貸款的年利率為中國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加0.24%，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該等貸款由已抵押存款、應收票據、預付土地租賃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借取額外短期銀行貸款47.3百萬美元，用於為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提供資金。該等新增貸款的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2%至2.288%。該等貸款由已抵押存款、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金融理財產品作抵押。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賽保爾生物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8.0百萬元在我們收購後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綜合入賬。賽保爾生物的銀行貸款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或九月到期。此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6%至7.8%。此等貸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概無附有重大契諾，如我們有責任維持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放或同意將發放的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為人民幣964.5百萬元。除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外，我們借入三項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借取兩項金額分別為16.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之短期銀行貸款，用於補充我們營運資金以及撥付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資金。該等貸款年期分別為六個月和一年，年利率則分別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3%及貸款基礎利率加1.21%。該等貸款由已抵押存款、應收票據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該等銀行貸款概無附有重大契諾，如我們有責任維持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額外借取一項金額40.0百萬美元的短期銀行貸款，用於撥付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資金。該項貸款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該項貸款附有對香港三生施加的若干契諾，包括維持其綜合負債總額、綜合負債淨額總額以及綜合負債淨額總額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盈利(EBITDA)比率分別低於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1.7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違反有關契諾，我們目前並無需要或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八月此項貸款到期前承擔額外債務融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一份部分未動用循環信貸融資，總信貸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6.3百萬元未動用。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重大拖欠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及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對借款水平作出重大改變。

賽保爾生物及Sirton估值

就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我們委任了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為藥品公司的業務企業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經驗的獨立估值行(「估值師」)，以協助釐定賽保爾生物及Sirton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公平值。

估值師負責進行估值的項目領導人在從事業務企業及無形資產估值服務擁有約12年經驗，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的註冊金融分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釐定賽保爾生物及Sirton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時(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技術、客戶關係、牌照及非競爭協議)，估值師採納超額盈利法、分銷商法、重置

財務資料

成本法及有無對比法就各項無形資產(如適用)作為估值基準。分銷商方法(多期超額盈利法的方法之一)依賴市場分銷商數據或其他適當市場輸入資料以評估客戶關係。有關理論為商業由各種功能性組成部分(如製造、分銷及知識產權等)組成，而市場數據可用以(如可獲得)合理將該等功能部分的相關收益、盈利及現金流分隔。有無對比法乃用以非競爭協議估值。此方法會考慮並無非競爭協議情景與設有非競爭協議情景之間的現金流量增幅。在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分別的購買價中，人民幣358.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相應歸屬於收購其無形資產(包括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乃歸屬於收購其客戶關係)。

由於近期收購以致無形資產總值上升，故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的攤銷支出將會較往績記錄期的為高。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充我們的營運、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過往曾以經營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05	39,340	19,931
購買無形資產	6,000	—	6,0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10,617	—
總計	<u>54,105</u>	<u>49,957</u>	<u>25,931</u>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6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維護我們的現有設施或我們的持續擴展及升級計劃以提高我們的產能，以預測我們預計現有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及將推出新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設施」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等節。我們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況及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年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三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4	435	4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	119	32
總計	<u>757</u>	<u>554</u>	<u>503</u>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792	21,805	24,109
就聯營公司出資	22,251	16,645	15,141
總計	<u>34,043</u>	<u>38,450</u>	<u>39,250</u>

根據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條款，除非我們對中信國健的實益股權增至特定比例，否則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不可歸屬且不可行使。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一節。然而，股權百分比增加僅為不可歸屬條件，並不構成任何對我們具約束力的承擔，以增加我們對中信國健的投資。因此，我們就於中信國健的投資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¹⁾	89.3%	90.5%	92.3%
純利率 ⁽²⁾	15.5%	11.0%	25.8%
經調整純利率 ⁽³⁾	19.9%	31.4%	36.3%
總資產回報率 ⁽⁴⁾	7.3%	7.0%	16.3%
股本回報率 ⁽⁵⁾	7.8%	7.9%	29.1%
流動比率 ⁽⁶⁾	13.2	10.3	0.8
槓桿比率 ⁽⁷⁾	—	—	65.4%

附註：

- (1) 毛利率相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純利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收益。
- (3) 經調整純利率相等於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期內收益。有關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 (4)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 (5)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初及期末平均權益總額。
- (6)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槓桿比率相等於截至期末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計息貸款，因此並無計算槓桿比率。

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高而穩定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89.3%、90.5%及92.3%。毛利率穩定遞增乃由於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不斷提高。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5.5%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1.0%，但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5.8%。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降低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的大量預繳稅及與私有化有關的其他一次性開支。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經營效率不斷提高及不存在有關私有化的一次性開支，而該項開支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有所增加。

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9.9%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1.4%，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6.3%。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成本及開支（尤其是銷售及分銷開支）進行有效控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規模經濟增加、生產效率改善及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有效控制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7.3%、7.0%及16.3%。總資產回報率變化主要反映同期我們溢利水平變動。請參閱本節「主要財務比率－純利率」一段。我們總資產回報率的增加部分被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所抵銷，而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以及我們於中信國健的投資。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7.8%、7.9%及29.1%。股本回報率變化主要反映同期我們溢利水平變動。請參閱本節「主要財務比率－純利率」一段。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3.2、10.3及0.8。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並保持在穩健水平。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617.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9.1百萬元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借取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派付股息、補充營運資金及為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提供資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增加主要與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以及[編纂]有關。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一段。

財務資料

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貸款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短期計息貸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47.3百萬美元，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賽保爾生物後將其短期計息貸款人民幣28.0百萬元綜合入賬，從而導致期末的槓桿比率增加至65.4%。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我們與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我們於各公司持有40%權益)合作，以研發及商業化針對程序性細胞死亡或細胞凋亡的靶向癌症治療。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根據項目取得的進展，我們分別確認研發開支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應付亞盛江蘇款項人民幣2.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亞盛江蘇款項為零。

我們向DaVita合資企業(一家我們持有30%權益的合資企業)發放貸款，以支援其營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介乎5.6%至6.15%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向DaVita合資企業發放貸款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應收DaVita合資企業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該等貸款中一筆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根據委託協議通過興業銀行發放予DaVita合資企業。該筆貸款為期兩年，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我們與DaVita合資企業協定，我們向DaVita合資企業提供的其他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由銀行委託貸款取代。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我們按總代價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將江蘇三生的全部權益出售予北京環生(本公司若干管理人員所擁有的實體)。應付代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但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悉數支付。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重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如下文所載)。我們定期監控我們所面對的該等風險，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並不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借款有關。利率上調將增加該等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增加新債務成本。我們透過定期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債務組合及槓桿比率密切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我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港元、澳元及歐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分別相當於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他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金額並不重大。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美元)持有，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匯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我們將會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質素金融機構。對於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大部分銷售於交付時以現金或支票結算。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已抵押存款、無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我們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規定僅向具有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進行信貸銷售的政策，且我們會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監察彼等的信貸餘款使用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政策旨在監督及維持我們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付經營的資金並緩和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預期透過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以及股權融資滿足日後現金流量需要。董事已審閱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且確定我們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零、人民幣490.1百萬元及人民幣659.0百萬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以董事釐定不再需要的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認可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惟倘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未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未來股息派付亦會取決於是否獲得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劃撥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銀行信貸融資、可轉換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亦可能受到限制。

向股東實際派發的股息數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並可能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因此，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宣派的股息所對應的預繳稅人民幣3.7百萬元按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外，並未作出預繳稅撥備。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相關開支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按[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234.6百萬港元。該等[編纂]主要包括就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各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編纂]的佣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編纂]產生的[編纂](不包括[編纂])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6百萬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人民幣2.6百萬元予以資本化。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按[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的額外[編纂]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包括[編纂]人民幣83.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6.1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預期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按[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即CS Sunshine)就有關[編纂]而應付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其他開支預期為43.7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編纂]編製，以說明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其按照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我們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32,367,000元計算，並通過分別扣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405,545,000元及人民幣230,597,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經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78811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外匯交易設定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編纂]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編纂]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我們通過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為患者提供更好的幫助。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領導地位及大力擴張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策略的主要內容包括：

- 進一步發展中國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
- 鞏固我們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 通過內部研發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創新產品組合；
- 擴大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 通過收購擴大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
- 通過全球產品註冊及開發，壯大我們的國際業務。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選擇性收購擴大我們重點治療領域的藥物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我們主要有意收購擁有成熟產品線及率先在市場推出藥物的公司以及具較強創新能力的公司，包括：
 - 在重組蛋白或單抗方面擁有實力的生物製藥公司，以鞏固我們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領導地位，及
 - 在我們核心治療領域擁有小分子藥物的化學醫藥公司，以與我們的產品組合形成產品互補及提升銷售量及／或有能力生產我們現時在研產品中可能生產的小分子產品的化學醫藥公司；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以下方式加強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營銷：
 - 招聘額外銷售人員，以跟上我們自營銷售人員所促銷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增長。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招聘額外10%銷售人員；
 - 設立額外區域辦事處，以深化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每年新開設兩家至三家區域辦事處；
 - 為銷售及營銷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增強其行業知識及營銷技巧；
 - 增加學術營銷活動的頻率，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及討論會；
 - 出資提升及維護我們的銷售團隊效率(SFE)系統，該系統用於監控及分析我們的銷售團隊活動及表現；及
 - 整合賽保爾生物的銷售及營銷資源。作為賽保爾生物收購的一部分，我們將成立一個新部門專門持續管理賽保爾生物的銷售及營銷資源；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資本開支項目融資，以透過興建新生產線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預計對現有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及我們將推出候選產品)。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 出資持續建設廣東東莞的生產設施。預期有關設施的產能為賽保爾生物在深圳的現有生產設施的四倍。有關新設施全面投入運營後，將取代賽保爾生物的現有賽博爾及賽博利生產設施，現有生產設施將轉為研發中心；及
 - 出資建設新生產設施，擴充益比奧及特比澳的產能。新益比奧及特比澳生產設施的產能將與我們在瀋陽的現有益比奧及特比澳生產設施相同，並將按照更高的技術標準建設。由於預期現有益比奧生產線產能將於短期內達致飽和，新生產設施將令我們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核心產品需求。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研發項目(包括內部研發項目及外部合作項目)融資。有關我們研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研發」一節；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將不會收取[編纂]在[編纂]中出售[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編纂]估計，經扣除彼在[編纂]中應付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彼將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應付[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首次[編纂]仍為上述價格，我們出售該等額外[編纂]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下限且[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屆時，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上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與[編纂]定於指定範圍下限且[編纂]並無獲行使情況下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存款或存於其他財資工具。

[編纂]

香港承銷商

[編纂]

承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於[編纂]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編纂]及按照本[編纂][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編纂](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編纂]認購。

待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照本[編纂]所述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滿足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編纂]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照本[編纂]、[編纂]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編纂]。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無法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聯席保薦人符合[編纂]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為中信產業投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保健方面的投資。CPE的有限合夥人CITICPE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PE少於5%的權益，亦為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此外，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另一家聯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貸款人之一。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聯席保薦人之一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預期不具備[編纂]所述獨立性。有關劉東先生及CPE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兩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乃供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三生制葯(「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編纂]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刊發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控股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

由於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並無受限於法定核數規定，故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遵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行相關程序。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56,145	875,396	1,130,854
銷售成本		(70,504)	(83,179)	(87,481)
毛利		585,641	792,217	1,043,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416	24,159	47,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419)	(340,643)	(431,432)
行政開支		(82,091)	(159,207)	(170,770)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96,976)	(103,242)	(98,185)
融資成本	7	—	—	(29,18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5)	(4,576)	(1,383)
除稅前溢利	11	130,406	208,708	360,184
所得稅開支	11	(28,519)	(112,649)	(68,456)
年內溢利		101,887	96,059	291,72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101,666	95,892	291,728
非控股權益		221	167	—
		101,887	96,059	291,728

於有關期間的已派付及擬派付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1,887	96,059	291,728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1,621)	2,683	(439)
就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 (收益)／虧損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扣除稅項	5	—	(1,059)	—
－減值虧損，扣除稅項	6	20,610	—	—
		8,989	1,624	(43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63)	(2,333)	(7,495)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8,526	(709)	(7,9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扣除稅項		8,526	(709)	(7,9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0,413	95,350	283,79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0,192	95,183	283,794
非控股權益		221	167	—
		110,413	95,350	283,7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4,245	247,938	373,99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16,898	26,600	86,375
商譽	17	—	—	230,597
其他無形資產	18	55,580	42,487	405,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743	3,234	1,17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20	—	—	1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8,294	3,718	3,903
長期應收款項	22	2,355	1,228	349
可供出售投資	23	11,332	—	231,1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b)	1,263	11,773	17,424
遞延稅項資產	25	4,620	4,404	11,551
非流動存款	29	30,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991	856	1,6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1,321	342,238	1,363,814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5,430	50,482	100,4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174,580	226,305	347,978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29,672	20,362	24,2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b)	—	—	51,768
可供出售投資	23	301,897	13,797	56,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60,218	268,202	107,612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9	412,448	245,859	—
已抵押存款	29	735	101,081	254,558
流動資產總值		1,114,980	926,088	942,6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3,765	7,034	25,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75,337	76,622	525,7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b)	—	2,250	77,711
遞延收入	32	1,981	1,981	1,646
計息銀行借款	33	—	—	617,429
應付稅項		3,375	1,654	3,699
流動負債總額		84,458	89,541	1,251,889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030,522	836,547	(309,2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1,843	1,178,785	1,054,55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1,843	1,178,785	1,054,5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	12,604	20,459	17,088
遞延稅項負債	25	—	65,000	73,621
其他負債	31	—	11,523	20,2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04	96,982	110,960
資產淨值		1,379,239	1,081,803	943,59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125	—	—
股份溢價		972,374	591,636	366,448
儲備		395,682	478,942	565,919
		1,368,181	1,070,578	932,367
非控股權益		11,058	11,225	11,225
權益總額		1,379,239	1,081,803	943,592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餘*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4	960,466	25,648	21,691	50,942	337,258	(3,642)	(158,383)	1,234,104	10,837	1,244,941
年內溢利	—	—	—	—	—	101,666	—	—	101,666	221	101,8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8,989	—	8,989	—	8,98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463)	(463)	—	(4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1,666	8,989	(463)	110,192	221	110,4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0,070	(20,070)	—	—	—	—	—
根據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發行的股份	—	766	(266)	—	—	—	—	—	500	—	5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53	—	—	—	—	—	153	—	153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	—	—	—	—	—	—
歸屬時發行的股份	1	11,142	(11,143)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安排	—	—	23,232	—	—	—	—	—	23,232	—	23,2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5	972,374	37,624	21,691	71,012	418,854	5,347	(158,846)	1,368,181	11,058	1,379,2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餘*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972,374	37,624	21,691	71,012	418,854	5,347	(158,846)	1,368,181	11,058	1,379,239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95,892	—	—	95,892	167	96,059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1,624	—	1,624	—	1,62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2,333)	(2,333)	—	(2,3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5,892	1,624	(2,333)	95,183	167	95,3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4,413	(14,413)	—	—	—	—	—
根據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發行的股份	—	3,264	(1,141)	—	—	—	—	—	2,123	—	2,123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6	77,194	(77,200)	—	—	—	—	—	—	—	—
歸屬時發行的股份／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	69,480	—	—	—	—	—	69,480	—	69,480
根據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安排進行的股東出資	—	—	—	25,701	—	—	—	—	25,701	—	25,701
按私有化一次性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8,763	(28,763)	—	—	—	—	—	—	—	—
於私有化時	(131)	131	—	—	—	—	—	—	—	—	—
已宣派股息	—	(490,090)	—	—	—	—	—	—	(490,090)	—	(490,0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91,636	—	47,392	85,425	500,333	6,971	(161,179)	1,070,578	11,225	1,081,8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1,636	-	47,392	85,425	500,333	6,971	(161,179)	1,070,578	11,225	1,081,803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291,728	-	-	291,728	-	291,728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	-	-	-	-	-	(439)	-	(439)	-	(439)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	-	-	-	-	-	-	-	(7,495)	(7,495)	-	(7,495)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91,728	(439)	(7,495)	283,794	-	283,794
根據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	-	-	-	-	-	-	-	-	-	-	-
股份單位安排進行	-	-	-	104,683	-	-	-	-	104,683	-	104,683
的股東出資	-	(359,014)	-	-	-	(300,000)	-	-	(659,014)	-	(659,014)
已宣派股息	-	-	-	(1,500)	-	-	-	-	(1,500)	-	(1,5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股東對可出售投資的	-	-	-	-	-	-	-	-	-	-	-
出資(附註23)	-	133,826	-	-	-	-	-	-	133,826	-	133,826
於二零一四年	-	366,448	-	150,575	85,425	492,061	6,532	(168,674)	932,367	11,225	943,592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66,448	-	150,575	85,425	492,061	6,532	(168,674)	932,367	11,225	943,592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95,682,000元、人民幣478,942,000元及人民幣565,91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0,406	208,708	360,184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165	4,576	1,383
銀行利息收入	5	(25,710)	(17,728)	(24,092)
融資成本	7	—	—	29,182
匯兌收益	5	(179)	(668)	(6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35	22,844	95,207	104,683
折舊	15	24,360	26,908	30,8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6,125	13,093	2,60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6	550	685	764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6	25	135	52
確認遞延收入	32	(1,312)	(1,981)	(2,1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7	(334)	1,221	(180)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	22	—	826	4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	—	5,692	—
存貨減值	26	360	633	64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20,610	—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	(1,059)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75	1,480	337
處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5,6	1,955	—	(9,911)
存貨增加		(8,061)	(15,549)	(10,42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81)	118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2,875)	(52,278)	(59,29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837)	(315)	(5,43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000	—	(8,081)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756	301	7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2,453)	3,269	90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20,184	(6,866)	107,481
遞延收入增加	4,822	—	—
經營所產生現金	180,095	266,408	520,037
已付所得稅	(35,646)	(49,154)	(133,448)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44,449	217,254	386,58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696	21,891	33,0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8,105)	(39,340)	(19,931)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6,000)	—	(6,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	—	(10,617)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91,227)	—	(137,3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9,342	302,284	—
收回授予第三方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2,000	—	—
貸款予聯營公司	(1,263)	(10,510)	(5,651)
第三方墊款	—	11,523	2,128
付抵押存款	(650)	(519)	(117)
處置已抵押存款所得款項	7,044	55	520
購買無抵押定期存款	(422,272)	(214,705)	—
處置無抵押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499,201	411,294	245,859
收購附屬公司	37 (2,951)	—	(378,184)
處置附屬公司	38 (771)	—	(20,474)
增加投資	(3,428)	—	(1,56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500)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8,672	9,836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192	1	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流量淨額	(201,520)	481,193	(289,21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	501	2,129	—
向 貴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	(490,090)	(659,014)
銀行借款已抵押存款付款	—	(100,000)	(152,20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389,972
銀行借款還款	—	—	(800,543)
已付利息	—	—	(28,6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流量淨額	501	(587,961)	(250,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6,570)	110,486	(153,0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145	160,218	268,2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的淨額	(357)	(2,502)	(7,5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18	268,202	107,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59,550	105,961
受限制現金	29	668	1,651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18	107,61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51	1,619	1,6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62,911	92,183	92,183
可供出售投資	23	11,332	—	67,7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694	93,802	161,58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3	10,670	13,797	13,458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860	211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7,519	188,742	108,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719	772	3,788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29	19,010	9,872	—
流動資產總值		689,778	213,394	125,4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433	447	449
流動負債總額		433	447	449
流動資產淨值		689,345	212,947	125,0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5,039	306,749	286,627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31	—	11,523	13,6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1,523	13,651
資產淨值		765,039	295,226	272,976
權益				
股本	34	125	—	—
股份溢價		992,952	575,233	295,160
儲備	36	(228,038)	(280,007)	(22,184)
權益總額		765,039	295,226	272,976

董事

董事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三生制藥（「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在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從納斯達克退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醫藥產品。

如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Decade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及Century Sunshine Limited（「Century Sunshine」），兩者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包括一家有限合夥實體及多家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份面值／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集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a)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三生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三生」）	香港(a)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瀋陽三生製藥 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三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香港 及澳門除外） （「中國內地」）(b) 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	人民幣 17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以及研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份面值／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 (「遼寧三生」)	中國／中國內地(c)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c)	分銷及銷售藥品
遼寧三生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a)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泰州環晟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d)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項目管理及諮詢
泰州環晟健康產業 投資中心	中國／中國內地(e)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80%	投資控股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 (「特隆」)	香港(f)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 (「Sirton」)	意大利(g)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300,000歐元	—	100%	醫藥研發
溢豐投資有限公司 (「溢豐」)	英屬處女群島(a)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百士通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深圳百士通」)	中國／中國內地(a)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 有限公司 (「賽保爾生物」)	中國／中國內地(h)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53,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及研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份面值／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賽保爾生物 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廣東賽保爾」)	中國／中國內地(i)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研發藥品

附註：

- (a) 於有關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瀋陽三生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二零零六年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遼寧華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遼寧三生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遼寧華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瀋陽三生曾與遼寧三生及婁丹先生（遼寧三生的唯一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使瀋陽三生保持對其的控制權，包括(1)一份業務合作協議；(2)一份收購遼寧三生股權的購買協議；(3)一份投票權協議；及(4)一份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遼寧三生已作為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瀋陽三生與婁丹先生訂立了一份該等協議的終止合約以及一份買賣合約，以收購其於遼寧三生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元及應收婁丹先生的其他款項人民幣13,500,000元結算。此項交易完成後，瀋陽三生已直接持有遼寧三生的全部股權。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江蘇中天華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泰州弘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e)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泰州環晟健康產業投資中心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江蘇中天華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州環晟健康產業投資中心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泰州弘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f)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隆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在香港註冊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 (g)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監管其編製標準的意大利法律編製，由在意大利註冊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 S.p.A.審計。
- (h)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賽保爾生物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深圳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賽保爾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東莞駿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在中國註冊的上述公司及核數師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對其中文名稱的直譯，因為該等公司及核數師並無登記任何正式英文名稱。

上表所列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乃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分冗長。

2.1 呈列基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授予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與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確認。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所有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持續經營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30,522,000元及人民幣836,547,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9,262,000元。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其未來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可用的資金來源。

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到期後通過提取新造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董事信納，於可見未來貴集團能完全履行其財務責任。為緩解貴集團可能遇到的任何流動性問題，貴集團或會視乎其資金充足情況來縮減或延遲擴張計劃。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其可收回金額的資產價值，以便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財務資料並無計入因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導致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收益計劃：僱員供款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規定 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擁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面對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之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 貴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表。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 貴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為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一致，已作有關調整。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

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並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後續變化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然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貴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超出貴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元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會使用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次：

第一層－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層－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層－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並列於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項下。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關聯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後，則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不時更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樓宇	10至45年
廠房及機械	5至12年
傢俱及裝置	2.5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始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估計使用或出售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銷而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有關借入資金的已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獨家經銷權	5年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14至20年
專利及專有技術	5至20年
其他	1至10年
進展中的研發(「進展中的研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年期進行攤銷，攤銷乃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租賃

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實質上轉移予 貴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含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預付的土地租賃款)列作物業、廠房與設備，並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於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期內定期作出定額扣減。

透過屬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入賬列為融資租賃，但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果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首先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30至50年的租賃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負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表中就貸款確認為融資成本及就應收款項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乃既非歸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貴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貴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至屆滿，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會被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

組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方式來扣減，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收回款項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能按公平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並扣除該項投資先前已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所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作出該等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公平值低於其成本週期的時間長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的入賬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先前就該項投資於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的已抵減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的一部份。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隨後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分類為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時均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應計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內購回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貴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可於初步確認日期達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標準後，才可獲指定。

貸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有相當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的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到期時間短，但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i)根據有關上述撥備的一般指引應予確認的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確認收入的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後的數額兩者的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在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將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的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政府補助的收取可合理確保且貴集團符合全部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如屬與費用項目相關的補助金，則於擬補償成本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貼，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表中。

如貴集團獲得非貨幣資產補貼，則該補助乃按該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表。

如貴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而有關方法將於上文「金融負債」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的差額，會當作政府補助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 貴集團對該等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予確立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經參考授出當日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價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就未能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非股本結算交易須待達到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須達到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

倘若以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且符合獎勵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這包括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參與其營運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公司工資費用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根據中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待就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付的末期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作為保留溢利的單獨分配歸入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內。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其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原因是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確定其內部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匯率記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指定作對沖 貴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該投資淨額出售，此時累計款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損益表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年內產生的境外附屬公司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造成或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 貴集團審慎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須進行定期評估以計及稅務法規及慣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引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於下文。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於每個年度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0,597,000元。進一步詳細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17。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加以確認，惟僅限於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影響可用作扣減的可能性及將用於計算的稅率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能由交投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估值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一定程度的判斷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包括考慮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已呈報公平值造成影響。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已減值。在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以下。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過往股價變動及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是否可收回應收款項的評估來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評估乃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存貨撥備估計

貴集團於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時確認存貨撥備。評估存貨撥備需管理層對存貨將產生的未來售價及未來成本作出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不同於最初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備撥回。貴集團亦審查貴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對發現不再適於銷售的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計量與僱員之間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時，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估計公平值須釐定授出的股本工具的最合適估值模式（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而定），亦須釐定估值模式最適合的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波動率及股息率，並對此作出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貴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年期不同，貴集團將修改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售出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負責生物技術產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16,105	836,069	1,106,093
其他	40,040	39,327	24,761
	<u>656,145</u>	<u>875,396</u>	<u>1,130,854</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得出。

以下為向客戶的銷售額，單獨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天星普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69,254	*	*
上海思富醫藥有限公司	*	*	123,206

* 收益總額的10%以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254,000元的收益來自於北京天星普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其單獨佔 貴集團收益的1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206,000元的收益來自於上海思富醫藥有限公司，其單獨佔 貴集團收益的11%。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75,921	289,003	1,004,410
其他	35,230	35,230	98,298
	<u>311,151</u>	<u>324,233</u>	<u>1,102,708</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售貨物的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貨品銷售	669,949	887,804	1,140,179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13,804)	(12,408)	(9,325)
	<u>656,145</u>	<u>875,396</u>	<u>1,130,85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710	17,728	24,092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資產(a)	374	374	581
— 收入(b)	524	2,625	6,440
收回投資者關係費用	528	—	—
諮詢服務收入	938	1,607	1,607
特許收入	—	—	3,975
其他	163	98	520
	<u>28,237</u>	<u>22,432</u>	<u>37,215</u>
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1,059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9,911
匯兌差額	179	668	637
	<u>179</u>	<u>1,727</u>	<u>10,548</u>
	<u>28,416</u>	<u>24,159</u>	<u>47,763</u>

附註：

- (a) 貴集團已獲得若干以現金捐款形式的政府補助，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補助初步列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相匹配(附註32)。
- (b) 對於 貴集團對當地醫藥行業發展所作貢獻，政府已給予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0,504	83,179	87,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5 24,360	26,908	30,8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6,125	13,093	2,60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550	685	764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25	135	52
經營租賃開支	3,470	2,988	3,962
核數師酬金	5,125	3,777	4,6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 酬金(附註8))：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110,133	120,208	149,941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192	22,282	64,0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72	6,971	11,144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13,745	15,827	17,602
	<u>177,597</u>	<u>212,874</u>	<u>285,660</u>
其他開支及虧損：			
研發成本	73,561	93,508	96,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175	1,480	3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備撥回)	27 (334)	1,221	(180)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 —	826	4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 —	5,692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0,610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955	—	—
其他	1,009	515	1,178
	<u>96,976</u>	<u>103,242</u>	<u>98,185</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利息	—	—	29,18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編纂]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627	2,639	1,986
其他薪酬：			
薪水、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1,749	3,435	2,5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2	346	398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成本	14,652	72,925	40,628
	<u>20,270</u>	<u>79,345</u>	<u>45,572</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以股本結算的 薪酬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齊謀甲先生	38	189	227
于明德先生	164	189	353
叢培國先生	164	189	353
Lawrence S. Wize先生	310	176	486
濮天若先生	379	—	379
	<u>1,055</u>	<u>743</u>	<u>1,798</u>
	袍金	以股本結算的 薪酬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齊謀甲先生	19	—	19
于明德先生	81	—	81
叢培國先生	81	—	81
濮天若先生	559	—	559
	<u>740</u>	<u>—</u>	<u>740</u>
	袍金	以股本結算的 薪酬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	—	—
Jun Ma先生	—	—	—
濮天若先生	—	—	—
	<u>—</u>	<u>—</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私有化，而同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向該等董事支付五個月的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尚未生效，故並無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花紅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本結算的 薪酬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婁丹先生(a)	710	—	—	—	710
婁競博士*	758	852	124	13,117	14,851
黃斌先生	631	381	59	526	1,597
蘇冬梅博士	473	516	59	266	1,314
	<u>2,572</u>	<u>1,749</u>	<u>242</u>	<u>13,909</u>	<u>18,472</u>

	袍金	薪金、 津貼、花紅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本結算的 薪酬開支(e)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	743	1,471	192	44,989	47,395
黃斌先生(b)	258	325	27	1,490	2,100
蘇冬梅博士	464	550	65	25,161	26,240
譚擘先生(b)	434	1,089	62	1,285	2,870
	<u>1,899</u>	<u>3,435</u>	<u>346</u>	<u>72,925</u>	<u>78,6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津貼、花紅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本結算的 薪酬開支(e)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	737	912	190	—	1,839
譚擘先生	737	1,043	130	22,316	24,226
蘇冬梅博士	461	565	72	18,312	19,410
黃斌先生(c)	51	40	6	—	97
	<u>1,986</u>	<u>2,560</u>	<u>398</u>	<u>40,628</u>	<u>45,572</u>
非執行董事					
Dong Liu先生(d)	—	—	—	—	—
Dong Lv先生(d)	—	—	—	—	—
	<u>1,986</u>	<u>2,560</u>	<u>398</u>	<u>40,628</u>	<u>45,572</u>

* 婁競博士擔任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於有關期間，若干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彼等對 貴集團的服務根據 貴集團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於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其計入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內。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註：

- 婁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黃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黃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ong Liu先生及Dong Lv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分別包括作為私有化一部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次性歸屬產生的影響及自Century Sunshine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別授權(附註35)。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4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的2名、1名及2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其他福利	4,507	970	1,9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	65	174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a).....	3,337	637	51,245
	<u>8,004</u>	<u>1,672</u>	<u>53,380</u>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	—
人民幣1,500,000元以上	1	1	2
	<u>2</u>	<u>1</u>	<u>2</u>

於有關期間，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對 貴集團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的披露內。於歸屬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有關期間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分別包括作為私有化一部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次性歸屬產生的影響及自Century Sunshine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別授權（附註35）。

10.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中國內地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開展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中國內地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應對應付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負債負責。有關期間，貴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按僱員薪金的20%為登記為中國內地永久居民的該等僱員繳納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114,000元、人民幣7,317,000元及人民幣11,542,000元。

11. 所得稅

貴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貴公司及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貴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及賽保爾生物享有貴集團享有的優惠待遇外，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瀋陽三生及賽保爾生物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因此須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根據有關意大利稅務法規，Sirton須按31.4%的所得稅率繳稅。由於Sirton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故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繳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按5%的較低預繳稅率繳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財務報表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即期	30,127	47,433	131,093
遞延 (附註25)	(1,608)	65,216	(62,63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8,519</u>	<u>112,649</u>	<u>68,456</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0,406</u>	<u>208,708</u>	<u>360,184</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	32,602	52,177	90,046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9,022)	(31,807)	(42,939)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備抵	(6,081)	(6,649)	(8,97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346	12,244	22,240
預繳稅	159	65,000	3,676
過往期間使用的稅項虧損	(1,013)	(777)	(2,26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786	22,613	6,766
其他	(258)	(152)	(9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8,519</u>	<u>112,649</u>	<u>68,45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貴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9%、54.0%及19.0%。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分別包括虧損約人民幣24,051,000元、人民幣36,906,000元及溢利人民幣556,088,000元，該等款項已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進行處理 (附註3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擬派付及宣派股息	—	490,090	659,014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 貴公司擬派付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股息合共分別為約79,319,000美元及107,152,000美元，並已於同日獲唯一股東Decade Sunshine批准。Decade Sunshine使用股息結算應付 貴公司的款項。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及樓宇	廠房 及機器	傢具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864	118,923	45,587	5,954	10,920	284,248
累計折舊	(27,847)	(33,474)	(20,785)	(4,089)	—	(86,195)
賬面淨值	<u>75,017</u>	<u>85,449</u>	<u>24,802</u>	<u>1,865</u>	<u>10,920</u>	<u>198,053</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5,017	85,449	24,802	1,865	10,920	198,053
添置	11,516	11,806	2,262	799	31,111	57,494
出售	(2,173)	(4,344)	(243)	(182)	—	(6,942)
年內所計提折舊	(7,002)	(11,645)	(4,891)	(822)	—	(24,360)
轉撥	—	1,028	—	—	(1,028)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7,358</u>	<u>82,294</u>	<u>21,930</u>	<u>1,660</u>	<u>41,003</u>	<u>224,245</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874	124,411	45,529	4,959	41,003	327,776
累計折舊	(34,516)	(42,117)	(23,599)	(3,299)	—	(103,531)
賬面淨值	<u>77,358</u>	<u>82,294</u>	<u>21,930</u>	<u>1,660</u>	<u>41,003</u>	<u>224,245</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及樓宇	廠房 及機器	傢具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874	124,411	45,529	4,959	41,003	327,776
累計折舊	(34,516)	(42,117)	(23,599)	(3,299)	—	(103,531)
賬面淨值	<u>77,358</u>	<u>82,294</u>	<u>21,930</u>	<u>1,660</u>	<u>41,003</u>	<u>224,24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7,358	82,294	21,930	1,660	41,003	224,245
添置	390	11,002	6,085	28	34,691	52,196
出售	(1,226)	(198)	(171)	—	—	(1,595)
年內所計提折舊	(8,236)	(12,678)	(5,357)	(637)	—	(26,908)
轉撥	15,724	13,969	—	—	(29,693)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4,010</u>	<u>94,389</u>	<u>22,487</u>	<u>1,051</u>	<u>46,001</u>	<u>247,938</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309	148,153	50,896	4,987	46,001	373,346
累計折舊	(39,299)	(53,764)	(28,409)	(3,936)	—	(125,408)
賬面淨值	<u>84,010</u>	<u>94,389</u>	<u>22,487</u>	<u>1,051</u>	<u>46,001</u>	<u>247,938</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及樓宇	廠房 及機器	傢具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3,309	148,153	50,896	4,987	46,001	373,346
累計折舊	(39,299)	(53,764)	(28,409)	(3,936)	—	(125,408)
賬面淨值	<u>84,010</u>	<u>94,389</u>	<u>22,487</u>	<u>1,051</u>	<u>46,001</u>	<u>247,93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除累計折舊	84,010	94,389	22,487	1,051	46,001	247,938
添置	—	494	3,830	1,267	11,620	17,2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84,433	45,441	3,027	577	7,486	140,964
出售	—	(62)	(325)	—	—	(3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539)	(4)	(15)	—	(289)	(847)
年內所計提折舊	(10,300)	(14,587)	(5,548)	(454)	—	(30,889)
轉撥	44,351	7,137	481	—	(51,969)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01,955</u>	<u>132,808</u>	<u>23,937</u>	<u>2,441</u>	<u>12,849</u>	<u>373,99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1,453	200,831	56,053	6,831	12,849	528,017
累計折舊	(49,498)	(68,023)	(32,116)	(4,390)	—	(154,027)
賬面淨值	<u>201,955</u>	<u>132,808</u>	<u>23,937</u>	<u>2,441</u>	<u>12,849</u>	<u>373,99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796,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意大利。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在申請其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819,000元、人民幣35,801,000元及人民幣74,217,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業權證。董事認為貴集團獲授權合法及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淨值約為人民幣98,99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3)。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36
添置	4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1</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51
添置	1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9</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19
添置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448	27,380	88,670
	<u>17,448</u>	<u>27,380</u>	<u>88,670</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448	27,380	88,670
計入預付開支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28)	(550)	(780)	(2,295)
非即期部分	16,898	26,600	86,375
	<u>16,898</u>	<u>26,600</u>	<u>86,375</u>

該結餘指就位於中國內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應付中國政府機關的金額，已按直線基準於30年至50年的租賃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128,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已抵押作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 (附註33)。

17. 商譽

貴集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
收購附屬公司	37	230,5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230,59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0,59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230,597</u>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分配至藥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組別為貴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貴公司董事批准的覆蓋六年期間（「預測期間」）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6.8%，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後釐定。預測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準。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毛利率—毛利率乃按緊接預測年度前一年度錄得的平均毛利率釐定，並於預測期間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進行遞增。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組別涉及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增長率乃基於最近三年的歷史銷售額及根據已公佈行業研究對醫藥市場作出的預期增長率而釐定。

賦予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家 經銷權	知識產權	專利及 專有技術	進展中 的研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25	5,451	6,809	35,229	201	49,615
添置.....	—	—	12,000	—	2,713	14,713
出售.....	—	—	—	—	(2,623)	(2,623)
年內攤銷撥備.....	(1,100)	(378)	(4,542)	—	(105)	(6,12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5</u>	<u>5,073</u>	<u>14,267</u>	<u>35,229</u>	<u>186</u>	<u>55,58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00	5,829	20,097	35,229	219	66,874
累計攤銷.....	(4,675)	(756)	(5,830)	—	(33)	(11,294)
賬面淨值.....	<u>825</u>	<u>5,073</u>	<u>14,267</u>	<u>35,229</u>	<u>186</u>	<u>55,580</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家 經銷權	知識產權	專利及 專有技術	進展中 的研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25	5,073	14,267	35,229	186	55,580
年內攤銷撥備.....	(825)	(378)	(11,875)	—	(15)	(13,09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695</u>	<u>2,392</u>	<u>35,229</u>	<u>171</u>	<u>42,487</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00	5,829	20,097	35,229	219	66,874
累計攤銷.....	(5,500)	(1,134)	(17,705)	—	(48)	(24,387)
賬面淨值.....	<u>—</u>	<u>4,695</u>	<u>2,392</u>	<u>35,229</u>	<u>171</u>	<u>42,48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家 經銷權	知識產權	專利及 專有技術	進展中 的研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4,695	2,392	35,229	171	42,4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336,700	—	28,959	365,659
年內攤銷撥備.....	—	(378)	(2,208)	—	(15)	(2,60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17	336,884	35,229	29,115	405,54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00	5,829	356,797	35,229	29,178	432,533
累計攤銷.....	(5,500)	(1,512)	(19,913)	—	(63)	(26,988)
賬面淨值.....	—	4,317	336,884	35,229	29,115	405,545

進展中的研發的減值測試

進展中的研發乃購自第三方，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不確定的，直至相關研發工作被完成或放棄為止。進展中的研發並無攤銷，但會每年個別進行減值測試。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

進展中的研發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 貴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6.0%，此乃經參考具有類似業務風險的進展中研發項目的平均比率並反映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風險溢價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造成進展中的研發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計算進展中的研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進展中的研發的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主要假設：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特定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特許權使用費率－特許權使用費率乃按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第三方收取的相若特許權使用費率釐定。

賦予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62,911	92,183	92,183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 657,519,000元、人民幣 188,742,000元及人民幣 108,243,000元，並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需償還。

20.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	103
於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3

貴集團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攤	
Injenerics Srl ([Injenerics])	10,000歐元	意大利	50	50	50	研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說明 貴集團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純利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u>—</u>	<u>—</u>	<u>—</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賬面總值	—	—	103
	<u>—</u>	<u>—</u>	<u>103</u>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8,704	8,704	10,272
	<u>8,704</u>	<u>8,704</u>	<u>10,272</u>
應佔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755	8,294	3,718
添置	6,704	—	1,568
應佔虧損	(165)	(4,576)	(1,383)
	<u>8,294</u>	<u>3,718</u>	<u>3,903</u>
於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業務 所在地	百分比			主要活動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上海亞盛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a) (「亞盛上海」)	人民幣 5,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0	40	40	研發
Ascentage Pharma Group Co., Ltd. (a)(b) (「Ascentage Pharma」)	2,142美元	中國/香港	40	40	40	研發
遼寧德維特三生 醫療管理有限公司(a) (「DaVita合資企業」)	人民幣 6,06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30	30	30	醫療管理

附註：

- (a)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 (b) 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前，Ascentage Pharma應佔虧損已超過 貴集團於Ascentage Pharma中的權益。因此， 貴集團已中止確認其應佔虧損。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虧損淨額	(165)	(4,576)	(1,383)
全面虧損總額	(165)	(4,576)	(1,383)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8,294	3,718	3,903

22. 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3,173	2,872	2,468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18)	(1,644)	(2,119)
	<u>2,355</u>	<u>1,228</u>	<u>349</u>

貴集團的長期應收款項來自第三方客戶，將於3至5年內按月分期償還。貴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敞口。貴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長期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18	818	1,644
年內收費	—	826	475
年末結餘	<u>818</u>	<u>1,644</u>	<u>2,119</u>

個別減值的長期應收款項乃與遭遇財務困難或已違約並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

2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於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按成本計(i)	291,227	—	42,000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ii)	10,670	13,797	14,052
	<u>301,897</u>	<u>13,797</u>	<u>56,052</u>
非流動			
公司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	11,332	—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iii)	—	—	231,182
	<u>11,332</u>	<u>—</u>	<u>231,182</u>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ii)	10,670	13,797	13,458
非流動			
公司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	11,332	—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iii)	—	—	67,783
	<u>11,332</u>	<u>—</u>	<u>67,783</u>

- (i) 於銀行融資產品的投資乃與中國大陸大型銀行(包括中國銀行、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興業銀行及平安銀行)發佈的短期金融產品有關。該等投資產品為無抵押、不保證收益額及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一年。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已予抵押，作為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33）。

- (ii) 可供出售流動金融資產亦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及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息票率。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自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貴集團透過以下安排收購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健」）約6.96%股權：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瀋陽三生分別自蘇州工業園區商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及北京美錦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美錦」）收購中信國健約1.89%及0.87%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7,502,000元及人民幣17,309,000元。該兩項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正式完成。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權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分別以零代價自蒯玉琴女士及瞿榮良先生收購上海浦東田羽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浦東田羽」）的23.5%及76.5%權益。上海浦東田羽持有中信國健2.15%股權。根據轉讓協議，(i)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分別向上海浦東田羽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2,546,000元作為其合夥人供款；(ii)遼寧三生成為上海浦東田羽的普通合夥人；及(iii)上海浦東田羽向上海浦東領馭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支付約人民幣42,546,000元，以結清收購中信國健2.15%股權的應付代價。轉讓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完成。

作為上述收購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Century Sunshine分別以現金認購價約6,953,000美元、6,128,000美元及2,828,000美元向富創有限公司（「富創」）、永勤控股有限公司（「永勤」）及Thrive Path Limited（「Thrive Path」）發行及配發990,393股股份、872,978股股份及402,913股股份。換算為人民幣後，該等認購價與 貴集團應付上海浦東田宇、蘇州工業園區及北京美錦的現金代價相若，而上海浦東田宇、蘇州工業園區及北京美錦分別為富創、永勤及Thrive Path的關聯方。於上海浦東田宇、蘇州工業園區及北京美錦的可供出售投資均以Century Sunshine發行的股份價值計量，於收購日期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63,399,000元。Century Sunshine已發行股份的價值超逾 貴集團已付現金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6,043,000元，已入賬列為股東於 貴集團的權益出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ntury Sunshine及 貴公司與CICC Harvest Limited 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CICC Bio Investments Limited (「CICC Bio」，持有中信國健約2.04%股權) 的全部股權。作為此項收購的代價，Century Sunshine向CICC Harvest Limited發行及配發940,130股股份。股份交換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完成。於CICC Bio的可供出售投資乃按Century Sunshine發行的股份價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7,783,000元，並入賬列為股東於 貴集團的權益出資。

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公司債券及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公司債券於一年後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是公平值的合理估計範圍太大，以至於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貴集團無意在不久的將來出售該等投資。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存款	600	600	600
長期遞延開支	391	256	1,019
	<u>991</u>	<u>856</u>	<u>1,619</u>

25. 遞延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貴集團

	應計費用	存貨減值	因稅收 之故而 減速折舊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373	101	312	113	113	3,012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576	(53)	23	25	37	1,60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949	48	335	138	150	4,620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306)	6	22	(7)	69	(21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643	54	357	131	219	4,404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2,719	61	(932)	(93)	(442)	1,3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2,138	195	1,446	588	1,467	5,83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500	310	871	626	1,244	11,55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於下列項目中確認：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a)	3,164	3,108	4,450
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產生的稅項虧損(b)	25,082	46,389	50,685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3,452	4,037	2,338
	<u>31,698</u>	<u>53,534</u>	<u>57,473</u>

附註：

- (a) 該稅項虧損可用來抵銷於中國內地產生虧損的貴公司的最多未來五年的應課稅溢利。
- (b) 除香港三生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來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外，其他國家的免稅實體所產生的稅項虧損不可用來抵銷未來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上述項目進行確認，原因是其並無考慮稅項溢利是否可用來抵銷上述可使用的項目。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貴集團 於中國大陸 的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 的預繳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65,000	6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65,000	65,000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61,324)	(61,3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69,945	—	69,9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69,945</u>	<u>3,676</u>	<u>73,62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來自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繳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安排，可能適用較低的預繳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繳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基於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擴張計劃及海外現金流量需求，估計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須分派的未來股息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6,763,000元。基於前文所述的適用預繳稅率為10%，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10%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67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48,687,000元、人民幣164,155,000元及人民幣529,194,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26. 存貨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17	10,100	22,648
在製品	16,696	24,695	57,108
製成品	10,569	12,034	13,953
耗材及包裝材料	2,871	4,014	8,082
	<u>35,753</u>	<u>50,843</u>	<u>101,791</u>
減值	(323)	(361)	(1,390)
	<u>35,430</u>	<u>50,482</u>	<u>100,401</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633,000元及人民幣640,000元。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770	147,267	227,402
應收票據	59,018	82,252	125,298
	<u>176,788</u>	<u>229,519</u>	<u>352,70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08)	(3,214)	(4,722)
	<u>174,580</u>	<u>226,305</u>	<u>347,978</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貴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9,047	54,768	130,269
1至3個月	61,056	80,103	74,943
4至6個月	5,126	9,089	12,599
6個月至1年	325	80	5,983
1至2年	76	1,091	3,070
2年以上	2,140	2,136	538
	<u>117,770</u>	<u>147,267</u>	<u>227,40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542	2,208	3,214
年內費用	18	1,270	—
撥回	(352)	(49)	(180)
撤銷	—	(215)	(2,084)
收購附屬公司	—	—	3,772
年末結餘	<u>2,208</u>	<u>3,214</u>	<u>4,722</u>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遭遇財務困難或利息或本金或二者支付均違約並預計僅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個別或集體均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0,095	134,871	204,772
逾期不足3個月.....	5,126	9,089	12,300
逾期超過3個月.....	341	93	5,608
	<u>115,562</u>	<u>144,053</u>	<u>222,680</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貴集團董事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支持。

貴集團董事認為不必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為人民幣64,68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3)。

28.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13,112	8,949	3
預付款項.....	3,898	4,347	7,619
預付土地租賃款－即期部分.....	550	780	2,295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12	11,978	20,033
	<u>29,672</u>	<u>26,054</u>	<u>29,950</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692)	(5,692)
	<u>29,672</u>	<u>20,362</u>	<u>24,258</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5,692
年內費用	—	5,692	—
年末結餘	—	5,692	5,692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一方且預期因業務發展變化並無收回的結餘有關。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0	211	2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不計息。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亦未減值。包括在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550	267,532	105,961
受限制現金.....	668	670	1,651
定期存款.....	443,183	346,940	254,558
	<u>603,401</u>	<u>615,142</u>	<u>362,170</u>
減：			
就開具信用證抵押之存款.....	(735)	(1,081)	(1,454)
就應付票據作出之抵押存款.....	—	—	(900)
就短期貸款作出的抵押存款(附註33).....	—	(100,000)	(252,204)
非流動存款.....	(30,000)	—	—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412,448)	(245,8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218</u>	<u>268,202</u>	<u>107,612</u>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9	772	3,788
定期存款.....	19,010	9,872	—
	<u>20,729</u>	<u>10,644</u>	<u>3,788</u>
減：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19,010)	(9,8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19</u>	<u>772</u>	<u>3,788</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於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461,792	557,582	334,787
— 美元（「美元」）	132,988	56,598	26,505
— 港元（「港元」）	1,878	962	830
— 澳元（「澳元」）	6,743	—	—
— 歐元	—	—	48
	<u>603,401</u>	<u>615,142</u>	<u>362,170</u>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美元	8,098	10,644	3,788
— 港元	11	—	—
— 人民幣	12,620	—	—
	<u>20,729</u>	<u>10,644</u>	<u>3,788</u>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於有關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5,000元、人民幣101,081,000元及人民幣254,558,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分別抵押，以為信用證、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738	6,859	22,152
三至六個月	20	122	3,401
超過六個月	7	53	85
	<u>3,765</u>	<u>7,034</u>	<u>25,63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銷售及營銷開支	26,451	28,056	51,363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	13,193	14,847	30,045
應付購買廠房、物業及設備款項	4,442	14,843	11,768
應付購買技術知識的款項	6,000	6,000	—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8,190	3,914	18,837
預收客戶款項	1,114	3,091	3,590
應付私有化交易中顧問的款項	6,230	—	—
於收購時應付賣方的款項	—	—	377,181
應計[編纂]	—	—	13,610
就收購交易應付顧問的款項	—	—	3,578
其他	9,717	5,871	15,794
	<u>75,337</u>	<u>76,622</u>	<u>525,766</u>
其他負債—非流動	—	11,523	20,251
	<u>75,337</u>	<u>88,145</u>	<u>546,01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33	447	449
其他負債－非流動	—	11,523	13,651
	<u>433</u>	<u>11,970</u>	<u>14,100</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03	14,585	22,440
年內收取			
— 政府補助(a)	8,672	9,836	—
— 諮詢服務(b)	4,822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7,154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8)	—	—	(8,672)
減：年內確認			
— 政府補助(a)	(374)	(374)	(581)
— 諮詢服務(b)	(938)	(1,607)	(1,607)
	<u>14,585</u>	<u>22,440</u>	<u>18,734</u>
減：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 政府補助	(374)	(374)	(976)
— 諮詢服務	(1,607)	(1,607)	(670)
	<u>12,604</u>	<u>20,459</u>	<u>17,088</u>

附註：

- (a) 補助與就若干特殊項目製造設施的研究及改進所產生開支所作補償而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於相關項目完成及有關政府機關最終審評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將於貴集團產生該等開支項目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直接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二零一二年八月，貴集團就其於未來三年期間向DaVita China Pte. Ltd (「DaVita China」) 提供的諮詢服務收取諮詢服務費約人民幣4,822,700元。諮詢服務收入於三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33.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已抵押	二零一五年	<u>617,429</u>

附註：

- (a) 短期銀行借款按2.2%至7.8%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以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9)，應收票據(附註27)、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6)、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3)作抵押。
- (b) 除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外，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賽保爾生物的一名董事提供擔保(附註43)。
- (c) 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	3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50	3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數目	千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54,473,159	15	12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5)	1,161,857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55,635,016	15	1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5)	9,513,602	1	6
私有化時註銷	(165,148,618)	(16)	(131)
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a)	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a)	1	—	—

附註：

(a) 普通股的已發行及繳足價值為1美元。有關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零。

35. 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設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 貴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的其他僱員及顧問。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貴公司採納二零零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據此，經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後， 貴公司可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 貴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10,000,000股股份加上相等於董事會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時 貴公司任何已發行額外股份10%的股份數目。二零零六年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延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的年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採納二零一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當中規定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 貴公司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同股息權、股份、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 貴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22,500,000股普通股，可能會予以調整。二零一零年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會管理。就向僱員或既非董事亦非高級職員的顧問授出獎勵而言，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授出該等獎勵。二零一零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生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為十年。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該計劃的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以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為限。進一步超出該限額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各項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獎勵年期及授予規定)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授出日期董事會亦將訂立授予時間表及各項授出行使價的付款方式(如適用)。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的年期不得超過十年，有關年期自六個月至一年的授予期後開始，至不遲於該計劃授出日期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十年當日止。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私有化及從納斯達克退市以來， 貴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a)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美元) (附註b)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 平均公平值 (美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78	0.41

(a) 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私有化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授出及行使或已註銷。

(b) 上述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貴公司股份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 貴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截至 下列日期止年度	於一月一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屆滿	私有化 時註銷	於年末	年末 可行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804	99,008	3,963	—	—	938,833	938,833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833	440,755	—	—	498,078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144,000元、零及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99,008份、440,755份及零份購股權獲行使，貴公司因此發行99,008股、440,755股及零股普通股，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股本人民幣62元、人民幣273元及零，股份溢價約人民幣766,000元、人民幣3,264,000元及零。

貴公司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計，並經計及購股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股份的過往波動與性質及規模類似的同類公司的整體波動用於估計貴公司股份的預期波動。購股權預期年期內期間的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授出時有效的美國政府債券釐定。預期股息收益率根據過往股息釐定。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

此外，貴公司採用預期失效率釐定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失效率主要根據過往的僱員離職經驗估計。倘貴公司日後修改該估計，補償成本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股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七股貴公司普通股。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根據於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貴公司股份的納斯達克收市價計算。概不考慮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予時間表	已授出 股份數目	每股受限制 股份的加權 平均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 (附註a)	216,468	0.94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b)	3,797,500	1.55美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註c)	2,626,946	1.57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註c)	2,343,110	2.2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 (附註d)	2,450,000	1.45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e)	1,820,000	1.85美元

- (a) 受限制股份將分四批歸屬，其中，18%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歸屬，其餘38%、22%及22%分別於首次授予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當日歸屬。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平均分四批歸屬，其中，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當日歸屬。
- (c) 受限制股份將分三批歸屬，其中，1%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歸屬，1%及98%分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及四週年當日歸屬。
- (d) 受限制股份將分六批歸屬，其中，1%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歸屬，4%、2%、2%、2%及89%分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七週年當日歸屬。
- (e) 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七週年當日歸屬。

於有關期間，根據該計劃，以下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均以其代表的 貴公司的普通股數目呈列) 尚未行使：

截至 下列日期止年度	於一月一日	年內 已獎勵	年內 已授予	私有化時註銷	年末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5,071	4,270,000	1,062,849	—	10,022,22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2,222	—	9,072,847	949,375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所有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 貴公司進行私有化及從納斯達克退市時即時授予或註銷，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人民幣62,043,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獲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約人民幣22,700,000元、人民幣69,506,000元及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1,062,849股、9,072,847股及零股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貴公司因此發行1,062,849股、9,072,847股及零股普通股，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671元、人民幣5,619元及零，以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142,000元、人民幣77,194,000元及零。

Century Sunshine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Century Sunshine向貴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授出1,228,884份及1,228,8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Century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彼等對貴集團所作之貢獻。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Century Sunshine一股普通股。Century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次性授予。

Century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授予	於年末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8,884	—	1,228,88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884	1,228,885	2,457,769	—

Century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並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Century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約人民幣25,701,000元及人民幣104,683,000元。

3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及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匯兌	保留溢利	總計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5,179)	2,950	(202,22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4,051)	(24,05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58)	—	(1,7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37)	(21,101)	(228,0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6,906)	(36,90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063)	—	(15,0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000)	(58,007)	(280,0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56,088	556,08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35	—	1,735
已宣派股息	—	(3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265)	198,081	(22,184)

37. 業務合併

營口腎病醫院（「營口中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營口中心全部權益。營口中心提供透析服務。收購的購買代價是為數人民幣3,690,000元的現金，其中人民幣1,65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餘下人民幣2,04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營口中心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6
其他無形資產	362
存貨	1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7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2)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79
收購的商譽	1,711
以現金支付	3,690

有關收購營口中心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4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9)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951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貴集團向DaVita合資企業出售營口中心（附註38）。

自收購以來，營口中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的貢獻不大。

倘收購於有關期間期初進行，由於營口中心的經營規模有限，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長春國惠醫院（「長春中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長春中心全部權益。長春中心提供醫療服務。收購的購買代價是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的現金，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餘下人民幣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於收購日期長春中心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
其他無形資產	582
其他流動資產	978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00
以現金支付	2,000

有關收購長春中心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貴集團向DaVita合資企業出售長春中心（附註38）。

自收購以來，長春中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的貢獻不大。

倘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初進行，由於長春中心的經營規模有限，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賽保爾生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溢豐(持有賽保爾生物的90.57%股權)的全部股權，並向數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百士通(持有賽保爾生物的9.43%股權)的全部股權。該兩項交易完成後，貴集團已購入賽保爾生物的全部股權。溢豐及深圳百士通為投資控股公司，均無實質性業務。賽保爾生物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收購溢豐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約為76,716,000美元，其中36,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支付，而餘下代價約40,716,000美元根據收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支付。收購深圳百士通的購買代價乃以現金形式支付，約為人民幣34,39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338,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餘下代價人民幣21,052,000元根據收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支付。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貴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分別向該兩名賣方支付約5,002,000美元及人民幣1,710,000元，以承擔該等賣方最初分別向溢豐及深圳百士通借出的股東貸款。

此外，貴集團與盛光陽先生(賽保爾生物的行政總裁及深圳百士通前股東的親密家族成員)訂立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據此，盛先生同意就若干交易後事項協助貴集團，並同意不會從事可能對貴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就自終止盛先生與賽保爾生物的僱傭關係起計期限為五年，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0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溢豐、深圳百士通及賽保爾生物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56
預付土地租賃款	71,290
其他無形資產	358,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
遞延稅項資產	3,554
存貨	35,8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122
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65
可供出售投資	2,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7
已抵押存款	1,6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53)
計息銀行借款	(28,000)
應付稅項	(3,646)
遞延收入	(7,154)
遞延稅項負債	(63,314)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43,533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7)	73,882
以現金支付	517,415

有關收購溢豐及深圳百士通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33,622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7)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27,9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收購以來，溢豐及深圳百士通並無向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作出任何綜合貢獻。

倘收購於年初發生，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49,078,000元及人民幣311,440,000元。

Sirton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特隆(持有Sirton的全部股權)的全部股權。特隆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無實質性業務。Sirton為意大利的一家合約形式的藥品生產商。收購特隆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約為25,250,000美元，其中24,5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餘下代價約750,000美元根據收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支付。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貴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向賣方支付約9,737,000美元，以承擔賣方最初向特隆借出的股東貸款。

特隆及Sirton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08
其他無形資產	7,557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03
長期應收款項	324
遞延稅項資產	2,280
存貨	4,3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61
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9
可供出售投資	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
貿易應付款項	(7,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455)
應付稅項	(754)
遞延稅項負債	(6,631)
其他負債	(6,600)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818)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7)	156,715
以現金支付	154,897

有關收購特隆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0,295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50,249</u>

自收購以來，特隆並無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作出任何綜合貢獻。

倘收購於年初發生，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191,631,000元及人民幣286,415,000元。

38.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DaVita合資企業與 貴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即三生腎病專科門診（「本溪中心」）、營口中心、鞍山三生醫院（「鞍山中心」）及長春中心（統稱「診療中心」））簽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管理服務協議，診療中心指定及委任DaVita合資企業作為彼等的行政、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據此，DaVita合資企業承擔對診療中心的完全控制及經濟利益與風險。因此， 貴集團已失去對診療中心的控制權，並將其出售。同時，DaVita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DaVita China同意向 貴集團支付910,000美元，作為其承擔的部分診療中心經營開支，有關開支被視為於出售診療中心時由 貴集團收取。出售後， 貴集團透過其於DaVita合資企業的30%所有權間接持有診療中心30%的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營口中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8
存貨	302
其他無形資產	3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5
貿易應收款項	248
商譽	1,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u>5,172</u>
70%所出售資產淨值	<u>3,621</u>
出售虧損	(925)
以其他應收款項支付	<u>2,696</u>

有關出售營口中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65)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7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長春中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
其他無形資產	5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8
	<u>2,034</u>
70%所出售資產淨值	<u>1,424</u>
出售虧損	(364)
以其他應收款項支付	<u>1,060</u>

有關出售長春中心的現金代價、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流量淨額為零。

鞍山中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
	<u>353</u>
70%所出售資產淨值	<u>247</u>
出售虧損	(63)
以其他應收款項支付	<u>184</u>

有關出售鞍山中心的現金代價、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流量淨額為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溪中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1
存貨	37
其他無形資產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7
其他流動資產	196
貿易應付款項	(69)
	<u>3,364</u>
70%已出售資產淨值	<u>2,355</u>
出售虧損	(603)
以其他應收款項支付	<u>1,752</u>

有關出售本溪中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6)</u>

江蘇三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三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貴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由貴集團中級管理層若干成員實益擁有的一家實體出售其於江蘇三生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2,225,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
預付土地租賃款	9,2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
遞延收入	(8,672)
	<u>22,314</u>
出售收益	9,911
	<u>32,225</u>
以其他應收款項支付	<u>32,225</u>

關於出售江蘇三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
減：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74)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20,474)</u>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40. 抵押資產

貴集團以本身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

41. 經營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的年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三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4	435	4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	119	32
	<u>757</u>	<u>554</u>	<u>503</u>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792	21,805	24,109
就聯營公司出資	22,251	16,645	15,141
	<u>34,043</u>	<u>38,450</u>	<u>39,250</u>

43.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Decade Sunshine	直接控股公司
Injenerics	合資企業
DaVita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診療中心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亞盛上海	聯營公司
Ascentage Pharma	聯營公司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亞盛江蘇」）	
北京環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董事重大影響及由 貴集團
（「北京環生」）	若干中層管理人員所擁有
江蘇三生	北京環生的附屬公司

(a)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貴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聯營公司的服務費	(i)	6,000	5,250	750
向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621	243	443
向聯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 （附註38）		1,955	—	—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ii)	1,263	10,510	5,651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住宅公寓	(iii)	—	390	—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金融擔保	(iv)	—	—	300,000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擔保	(v)	—	609,690	—
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擔保	(vi)	—	100,000	—
向關聯方出售江蘇三生所得款項	(vii)	—	—	32,225
賽保爾生物董事就銀行借款提供 的金融擔保	(viii)	—	—	1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貴集團與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合作進行若干持續研究及產品開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取得的進展，貴集團分別確認研發開支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5,2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
- (ii) 貴集團向DaVita合資企業發放貸款，以支持DaVita合資企業的營運。該貸款為無抵押，其中約人民幣4,968,000元按6.15%年利率計息，固定到期期限為兩年，餘下結餘按介乎5.6%至6.0%的年利率計息且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
- (iii) 貴集團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住宅公寓作員工宿舍。購買價人民幣390,000元與住宅公寓的市價相若。
- (iv) 貴公司董事就貴公司附屬公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而該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由銀行解除(附註33)。
- (v) 向Decade Sunshine發出的銀行借款100,000,000美元由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作抵押。相關銀行借款由Decade Sunshine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兩批償還，而質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由銀行解除。
- (vi) 向Century Sunshine發出的銀行借款15,000,000美元由瀋陽三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抵押。相關銀行借款由Century Sunshine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而質押據此由銀行解除。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貴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由貴公司若干管理層人員擁有的一家實體出售其於江蘇三生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2,225,000元。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賽保爾生物董事就賽保爾生物所獲得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附註33)。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流動部分			
江蘇三生	—	—	8,081
北京環生	—	—	32,225
Injenerics	—	—	3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	—	—	11,133
	—	—	51,768
非流動部分			
DaVita合資企業	1,263	11,773	17,424

- (i) 結餘指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的Century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35)應收承授人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乃由 貴公司按照中國內地稅務法規，代承授人支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Century Sunshine	—	—	77,711
亞盛江蘇	—	2,250	—
	<u>—</u>	<u>2,250</u>	<u>77,711</u>

應收關聯方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述於財務資料附註8及9。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2,355	—	2,355
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	—	11,332	11,332
非流動存款	30,000	—	3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1,263	—	1,26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00	—	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4,580	—	174,580
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5,224	—	25,224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	—	301,897	301,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18	—	160,218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412,448	—	412,448
已抵押存款	735	—	735
	<u>807,423</u>	<u>313,229</u>	<u>1,120,65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389
	<u>30,15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1,228	—	1,228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00	—	600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11,773	—	11,7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6,305	—	226,305
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0,927	—	20,927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	—	13,797	13,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202	—	268,202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245,859	—	245,859
已抵押存款	101,081	—	101,081
	<u>875,975</u>	<u>13,797</u>	<u>889,77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237
	<u>45,27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349	—	349
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	—	231,182	231,182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00	—	600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17,424	—	17,4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7,978	—	347,978
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20,036	—	20,036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51,768	—	51,768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	—	56,052	56,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612	—	107,612
已抵押存款	254,558	—	254,558
	<u>800,325</u>	<u>287,234</u>	<u>1,087,55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6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1,972
計息銀行借款	617,429
	<u>1,065,039</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	—	11,332	11,332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	—	10,670	10,6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7,519	—	657,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9	—	1,719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19,010	—	19,010
	<u>678,248</u>	<u>22,002</u>	<u>700,25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433</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	—	13,797	13,7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8,742	—	188,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	—	772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9,872	—	9,872
	<u>199,386</u>	<u>13,797</u>	<u>213,183</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97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	—	67,783	67,783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	—	13,458	13,4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243	—	108,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8	—	3,788
	<u>112,031</u>	<u>81,241</u>	<u>193,27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100

45. 轉讓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各大銀行（「中國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合計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193,000元、人民幣7,247,000元及人民幣11,880,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繼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

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可觀。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確認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的任何損益。於該等期間或後續期間，並無確認來自繼續參與的損益。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勻地作出背書。

4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用於評估公平值的方式及假設如下：

管理層已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可供出售投資的銀行融資產品的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長期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由於其數額不大所致。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乃由於其期限較短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本身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所列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貴集團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0,670	—	—	10,670
公司債務證券	11,332	—	—	11,332
	<u>22,002</u>	<u>—</u>	<u>—</u>	<u>22,00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3,797	—	—	13,79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4,052	—	—	14,052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2,355	2,3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1,228	1,22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349	349

貴集團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	617,429	617,42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0,670	—	—	10,670
公司債務證券	11,332	—	—	11,332
	<u>22,002</u>	<u>—</u>	<u>—</u>	<u>22,00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u>13,797</u>	<u>—</u>	<u>—</u>	<u>13,79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u>13,458</u>	<u>—</u>	<u>—</u>	<u>13,458</u>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關聯方結餘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亦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

貴集團概無進行任何衍生交易。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管理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的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抵押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對利率波動並不敏感。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 貴集團利率概要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 貴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港元、澳元及歐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9)除外。

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 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美元)持有，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匯交易。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的已抵押存款、未抵押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質素金融機構。

貴集團只會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審計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貴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來自對方不能歸還款項，而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只會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所以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是按客戶／對方及地區來管理。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區，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發行新債務或權益工具維持資金持續性及流動性的平衡。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且確定貴集團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已訂約非貼現付款分析的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65	3,7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389	26,389
	<u>30,154</u>	<u>30,15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34	—	—	7,0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714	—	11,523	38,237
	<u>33,748</u>	<u>—</u>	<u>11,523</u>	<u>45,27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061	3,577	—	25,6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8,321	—	13,651	421,972
計息銀行借款	—	617,429	—	617,429
	<u>430,382</u>	<u>621,006</u>	<u>13,651</u>	<u>1,065,039</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已訂約非貼現付款分析的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3	4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7	—	11,523	11,9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9	—	13,651	14,100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減少的風險。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承擔的股本價格風險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3)的個別股本投資。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主要上市投資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各有關期間末所報市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有關期間內最接近各有關期間末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本指數，以及其於有關期間各自的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高/低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高/低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高/低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14,632	15,658/	13,622	13,622/	12,434	12,741/
綜合指數		13,486		11,837		11,281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	696	1,046/	932	1,242/	*	*
綜合指數		642		860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內並無持有在該交易所上市的投資。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每變動10%時的敏感度(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乃按各有關期間末時的賬面值計算。就此分析而言，對於貴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該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構成的影響，當中並無計及減值等可能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因素。

	股本 投資賬面值	股本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於以下交易所上市的投資：		
多倫多—可供出售	10,670	1,067/(1,067)
二零一三年		
於以下交易所上市的投資：		
多倫多—可供出售	13,797	1,380/(1,380)
二零一四年		
於以下交易所上市的投資：		
多倫多—可供出售	13,458	1,346/(1,346)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發行新股或債務工具。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有關期間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槓桿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因此並無計算槓桿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617,429
權益總額	943,592
槓桿比率	65.4%

48.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向上海峻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中信國健若干管理層成員實益擁有)發行認股權證(「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0美元的行使價收購 貴公司1,128.82033股普通股。於達到若干歸屬及行使條件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將授予及可由持有人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面值由每股1.00美元拆細為每股0.00001美元，根據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可行使股份的數目已改為 貴公司的112,882,033股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董事會決議案， 貴公司將其股份面值由每股1.00美元拆細為每股0.00001美元。進行拆細後， 貴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獲授權股份，而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由Decade Sunshine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獲授權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獲授權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貴集團取得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到期。該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中國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減1.21%。該銀行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貴集團取得計息銀行借款1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到期。該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33%，由已抵押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貴集團取得計息銀行借款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到期。該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由貴公司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建議及宣派總額19,395美元的非現金股息(以發行貴公司1,939,418,5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的形式)予Decade Sunshine。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與Ascentage Pharma、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統稱為「亞盛訂約方」)訂立函件協議，闡明及修訂有關研發中在研產品(「標的資產」)的商業化權利。特別是，本函件協議澄清，待於本函件協議日期90天內，以任何亞盛訂約方收取或Ascentage Pharma的任何公司可以股份交換最少5百萬美元的任何資金(「有條件融資事件」)為條件，倘第三方向亞盛訂約方提供任何真誠書面要約(「真誠要約」)，以於中國授權標的資產商業化權利，貴公司將擁有按有關中國真誠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授權標的資產商業化的優先購買權。然而，如真誠要約涵蓋包括一個或以上地區(中國除外，包括美國、歐洲及日本)，則貴公司將不會有優先購買權，但將根據真誠要約合資格收取前期及依進度款項的若干百分比(經扣除亞盛訂約方產生的若干研發開支)。貴公司亦可選擇放棄其分佔前期及按進度收取款項的權利，以交換不同候選產品的未來真誠要約的額外優先購買權。

待達成有條件融資事件，以亞盛訂約方承諾為代價，貴集團同意：(i)終止標的資產相關技術開發協議；及(ii)亞盛訂約方目前擁有或將會開發或亞盛訂約方擁有或過往擁有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的知識產權以及任何亞盛訂約方權有或開發的商業化、製造及分銷權利的相關權利及申索將轉讓予Ascentage Pharma。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無發生重大其後事件。

4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三生制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以顯示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其亦按照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我們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並通過分別扣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作出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分別[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78811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外匯交易設定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答慰函

以下為我們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是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三生制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三生制药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本[編纂]附錄二A部分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編纂]股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編纂]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編纂]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編纂]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編纂]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編纂]，僅旨在說明[編纂]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編纂]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的問題，本公司須擁有充分行為能力並能夠履行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盡的全部職責，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修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由[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全部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利、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獲得的款項)，則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在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任何方面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根據對其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而言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自願退任而不欲重選的董事。其他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申索，而本公司股東可於罷免該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董事職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事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而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預算的批准需獲得至少百分之八十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倘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文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變更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多類股份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分拆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有關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而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召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作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但大會須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舉行，惟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惟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公司賬冊或公司賬冊部分資料的副本。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與財務報表有關的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編纂]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而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時間為短，若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則有關大會亦將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股東大會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相當於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投票權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決定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註冊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且計劃對其施加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支付之較低款額費用，轉讓文件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者），且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股份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件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以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以根據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獲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股息或紅利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其為個人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未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法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於清盤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就所持股份已繳足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按照原樣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發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有關廣告日起計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營運須受開曼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c)按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須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所持股份，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意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而無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有否訂明，在任何時間亦不得將庫存股份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不得向公司宣派或派付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息（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利潤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則可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保存下述各項的妥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保存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記錄，則不被視為保存妥善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獲承諾的稅務豁免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而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其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資料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須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而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已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申索款的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已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該等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限。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情況：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上海峻嶺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據此，於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已同意向上海峻嶺發行最多合共112,882,033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一節。

- 為籌備[編纂]前重組，我們進行了以下步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股股份，因此緊隨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Decade Sunshine。

緊隨上述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總認購價19,395美元向Decade Sunshine發行及配發1,939,418,5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款由本公司於同日向Decade Sunshine宣派的股息支付。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本[編纂]所述[編纂]已發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編纂]股股份將仍屬未發行。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亦不會自[編纂]起12個月內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分段及下文「4.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股本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香港三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香港三生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予集思，以向集思收購瀋陽三生的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編纂]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ii)[編纂]已釐定；(iii)[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及(iv)[編纂]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署[編纂]：
- (1) [編纂] (包括[編纂]) 已獲批准，根據[編纂]建議配發及發行[編纂]已獲批准以及董事已獲授權釐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獲授權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作出進一步變更以符合聯交所規定及其認為必需及／或有利的變更，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根據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需及／或有利的行動，以實行或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除因[編纂]、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

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行使，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為此目的的任何其他[編纂]，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第(3)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第(a)(3)、(a)(4)及(a)(5)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時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5.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獲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為讓合乎條件的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鼓勵該等參與者，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目標努力工作，從而使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受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合乎條件的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時候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該10%上限相當於242,439,857股股份。

在事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編纂]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訂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重訂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取得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重訂的上限而言，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並適用[編纂]條款者）（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以符合[編纂]所規定的方式就將尋求股東批准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乎條件的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以符合[編纂]所規定的方式就該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特別指定參與者的簡介、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乎條件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編纂]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股東以上文(c)項所載方式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乎條件的參與者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如向合乎條件的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期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於過往及將會授予有關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超過個人上限，則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編纂]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各份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

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授予及將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於發出批准該計劃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於將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意向的核心關連人士除外。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人民幣1.00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承授人不得持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有關登記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任何參與人士將會或可能會受到[編纂]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在受[編纂]禁止的情況下向任何參與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倘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向任何參與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編纂]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

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編纂]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的最後期限。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佈延誤刊發之任何期間。

(k)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10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或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理由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品德的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作出解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p)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藉收購或其他方式(協議安排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上述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獲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知會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倘藉協議安排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而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當日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r)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而同時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迄今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惟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就此目的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分段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可予行使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t)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議決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第(k)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iii)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之日；

- (i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之日；
- (v)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v) 其他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的[編纂](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上限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編纂]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編纂]的有關規定。

倘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股。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

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x) 授予購股權

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6. 重組

有關籌備[編纂]而進行或將會進行的公司重組及[編纂]前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可換股票據；
2. 婁先生與瀋陽三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婁先生同意出售而瀋陽三生同意購買於遼寧三生的全部股權；
3. 蘇女士與遼寧三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女士同意出售而遼寧三生同意購買於遼寧三生科技的10%股權；
4. 集思與香港三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三生同意向集思收購於瀋陽三生的全部股權；
5. 瀋陽三生、遼寧三生與北京環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同意出售而北京環生同意購買於江蘇三生的全部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本公司、瀋陽三生及蘇州工業園區商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蘇州工業園區商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中信國健約1.89%股權；
7. 本公司、瀋陽三生及北京美錦投資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北京美錦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中信國健約0.87%股權；
8. 婁先生、本公司、瀋陽三生與遼寧三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合約安排已終止；
9. 遼寧三生、遼寧三生科技與蘇女士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據此，遼寧三生與蘇女士有關遼寧三生科技10%股權的代名人安排已終止；
10. 瀋陽三生與蒯玉琴女士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蒯玉琴女士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上海浦東田羽的23.5%權益；
11. 遼寧三生與瞿榮良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權益轉讓協議，據此，瞿榮良先生同意向遼寧三生出售上海浦東田羽的76.5%權益；
12. 瀋陽三生、特隆及First Meditech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據此，First Meditech Limited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特隆全部股本；
13. Century Sunshine、香港三生、溢豐及Market Ag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據此，Market Ag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向香港三生出售溢豐全部已發行股本；
14. 瀋陽三生、鄭惠尹女士及盛威瑋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修訂），據此，鄭惠尹女士及盛威瑋先生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深圳百士通100%股權；
15. Century Sunshine、本公司及CICC Harves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ICC Bio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

16. 瀋陽三生與中信國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戰略合作協議，載明研發、製造及營銷單克隆抗體產品的合作條款；
17.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
18. 本公司與上海峻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禁售協議；
19. [編纂]前重組協議；
20. [編纂]
21. [編纂]
22. [編纂]
23. [編纂]
24. [編纂]
25. [編纂]

26. [編纂]

27. 婁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簽署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及

28. 香港[編纂]協議。

B.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編纂]內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的資料。

1. [編纂]的規定

[編纂]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編纂]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是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b) 資金來源

公司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利用合法可供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編纂]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持有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e) 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惟董事只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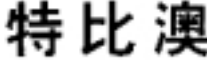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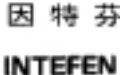
3. 一般事項

- (a)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編纂])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如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 (d)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中國	瀋陽三生	5	3584962	27-06-2015
2.		中國	瀋陽三生	5	3584963	27-06-2015
3.		中國	瀋陽三生	5	948717	20-02-201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4.		中國	瀋陽三生	5	1244256	06-02-2019
5.	NuPIAO	中國	瀋陽三生	5	7869094	20-01-2021
6.	EPIAO	中國	瀋陽三生	5	1664554	13-11-2021
7.	益比奧	中國	瀋陽三生	5	1664556	13-11-2021
8.		中國	瀋陽三生	5	7495001	06-09-2022
9.	INTEFEN	中國	瀋陽三生	5	1907874	27-09-2022
10.	英路因	中國	瀋陽三生	5	1907876	27-09-2022
11.	因特芬	中國	瀋陽三生	5	1907878	27-09-2022
12.	INLEUSIN	中國	瀋陽三生	5	1907880	27-09-2022
13.	Anfloximab	中國	瀋陽三生	5	10430471	20-03-2023
14.	Anfula	中國	瀋陽三生	5	11124517	13-11-2023
15.	派优舒	中國	瀋陽三生	5	11952994	13-06-2024
16.		中國	遼寧三生	5	3624607	27-01-2016
17.	爱析家 RENAL CARE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41	8623662	27-11-202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8.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35	8623663	20-10-2021
19.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44	8623664	20-10-2021
20.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44	8623665	20-10-2021
21.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41	8623666	13-09-2021
22.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35	8623667	20-10-2021
23.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3995588	13-02-2017
24.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4218768	20-07-2017
25.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4958173	13-04-2019
26.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1511774	20-01-2021
27.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1511775	20-01-202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28.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1696450	13-01-2022
29.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1760629	06-05-2022
30.		意大利	Sirton	3、5及40	1476649	19-07-2021
31.	Sirton	意大利	Sirton	1、3、5及40	1481301	31-05-2022
32.	Sirton	歐盟	Sirton	1、3、5及40	10585941	24-01-2022
33.		國際註冊	Sirton	3、5及40	1089855	20-07-2021
34.	Sirton	巴西	Sirton	5	826958265	23-10-2017
35.	Sirton	巴西	Sirton	40	826995667	23-10-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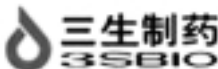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中國	瀋陽三生	5	13683747	06-12-2013
2.		中國	瀋陽三生	5	11953002	25-12-2012
3.		中國	瀋陽三生	5	12693732	03-06-201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4.		中國	瀋陽三生	5	15491399	11-10-2014
5.		中國	瀋陽三生	5	16205196	21-01-2015
6.		香港	本公司	5及35	303234140	12-12-2014
7.		香港	本公司	5及35	303234168	12-12-2014
8.		香港	本公司	5及35	303234177	12-12-2014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並維持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製劑的製備生產方法	瀋陽三生	中國	ZL00109612.5	19-06-2000	18-06-2020
2.	一種增強多肽在體內穩定性藥物的生產方法及其應用	瀋陽三生	中國	ZL01128011.5	07-08-2001	06-08-2021
3.	PEG修飾的尿酸酶	瀋陽三生	中國	ZL02819387.3	26-04-2002	25-04-202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日/月/年)
4.	一種穩定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製劑	瀋陽三生	中國	ZL03100653.1	20-01-2003	19-01-2023
5.	生產一種白細胞介素類似物的方法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0610046222.2	31-03-2006	30-03-2026
6.	嘧啶取代苯丙酸衍生物、其製法和在治療多囊腎疾病中的用途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0610025586.2	11-04-2006	10-04-2026
7.	一種新的促紅細胞生成素類似物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0710127362.7	02-07-2007	01-07-2027
8.	天然人促紅細胞生成素類似物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1310016616.3	02-07-2007	01-07-2027
9.	一類嘧啶取代苯丙酸衍生物及其作為PPAR激動劑的用途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0780101081.2	11-10-2007	10-10-2027
10.	人乳頭瘤病毒藥物組合物及其應用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1110313514.9	17-10-2011	16-10-2031
11.	重組人促紅素的連續聚乙二醇化反應方法	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1210257542.8	24-07-2012	23-07-203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日/月/年)
12.	聚合物／重組人促紅素偶聯物	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0710123683.X	30-09-2007	29-09-2027
13.	無血清培養基及CHO細胞中高效表達促紅素的培養方法	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1110192509.7	11-07-2011	10-07-2031
14.	鄰菲羅口林－硫酸鋅紫外光譜法測定那曲肝素鈣的溶液濃度	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1310036199.9	30-01-2013	29-01-2033
15.	一種低乙醇殘留的那曲肝素鈣生產工藝	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1310145040.0	24-04-2013	23-04-2033
16.	一種單取代PEG-EPO的純化及製備方法	廣東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1010516922.X	22-10-2010	21-10-2030
17.	PEG修飾的尿酸酶	瀋陽三生	美國	6913915	02-08-2001	01-08-2021
18.	嘧啶碱基丙酸衍生物及其作為PPAR激動劑的用途	瀋陽三生	美國	8513233	11-10-2007	01-10-202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說明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血小板生成素在輻射造成腸組織損傷中的應用	瀋陽三生	中國	201410653349.5	17-11-2014
2.	被芳氧基或雜芳氧基取代的5-羥基-1,7-萘啶化合物、其製備方法及其製藥用途	瀋陽三生及賽保爾生物	中國	201510140858.2	27-03-2015
3.	被芳基或雜芳基取代的5-羥基-1,7-萘啶化合物、其製備方法及其製藥用途	瀋陽三生及賽保爾生物	中國	201510141555.2	27-03-2015
4.	3-羥基吡啶化合物、其製備方法及其製藥用途	瀋陽三生及賽保爾生物	中國	201510141553.3	27-03-2015
5.	一種高效生產促紅細胞生成素的方法	賽保爾生物	中國	201410159182.7	18-04-2014
6.	重組人促紅素聚乙二醇化反應液的光譜檢測法及應用	廣東賽保爾生物	中國	201310317056.5	25-07-2013
7.	一種檢測那曲肝素鈣製品的的方法	賽保爾生物	中國	201410086688.X	10-03-201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並維持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3sbio.com	瀋陽三生	27-10-2017
2.	3sbio.cn	瀋陽三生	09-07-2017
3.	cnbio.org	瀋陽三生	23-11-2016
4.	3sbio.com.cn	瀋陽三生	06-11-2016
5.	fallenangle.com	瀋陽三生	26-03-2016
6.	www.sirton.it	Sirton	09-07-2015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婁博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其他執行董事(即譚先生、蘇女士及黃先生)均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美元
婁競先生	120,000
譚擘先生	120,000
蘇冬梅女士	75,000
黃斌先生	100,000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一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及福利。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編纂]日期起為期一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包括加速歸屬有關我們私有化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除上文「-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婁競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譚擘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蘇冬梅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黃斌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Century Sunshine由婁博士、能達國際及譚先生分別擁有58.50%、32.40%及9.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而言，婁博士被視為於Decade Sunshine(由Century Sunshine全資擁有)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iple Talent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譚先生被視為於Triple Talen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聯軒由蘇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蘇女士被視為於聯軒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名德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名德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編纂]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E. THE SUN SHINE TRUST

本公司已設立The Sun Shine Trust，據此，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其他人士可自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已發行及配發予譚先生、黃先生、蘇女士及李柯先生(統稱「財產授予人」)的1,904,771股Century Sunshine股份在[編纂]前重組完成時所交換股份(「信託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收取現金分派。The Sun Shine Trust由財產授予人成立，以代表本公司僱員持有信託股份。

我們已成立信託顧問委員會，信託顧問委員會有權指示受託人(作為The Sun Shine Trust的受託人)任何投資決定(包括出售信託股份)並指導受託人指定任何個別僱員作為受益人及作出分派。最初由財產授予人組成的顧問委員會有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額外成員或在出現任何空缺或指定成員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時提名新成員。The Sun Shine Trust的受益人為由顧問委員會於分派信託基金時指定及可能由顧問委員會可能不時新增或罷免的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人士(「受益人」)。

根據The Sun Shine Trust，在信託契據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顧問委員會可指示受託人從信託向受益人作出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構成The Sun Shine Trust的組織安排契據日期後150年內任何時間(「信託年期」)的出售信託股份所得款項)。

現金分派會在顧問委員會不時施加的若干條件(如受益人必須於整個信託年期內連續不間斷地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公司職員，且受益人則必須遵守彼與本公司所訂立僱傭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所載的不競爭及保密責任)的規限下進行。

F.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且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籌備[編纂]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編纂]的籌備[編纂]估計約為234.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0.5百萬美元的費用。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編纂]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除本[編纂]「[編纂]」一節所披露外，各聯席保薦人信納[編纂]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如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7.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其股本中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在[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歷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Goldman Sachs (Asia) L.L.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onelli Errede Pappalardo	意大利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8.專家資格」分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編纂]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8.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

G.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凡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分別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在開曼群島毋須支付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投資[編纂]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請注意：本公司、[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及[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申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編纂]；
- (b)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f)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本[編纂]日期發出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其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意大利法律顧問Bonelli Erede Pappalardo於本[編纂]日期發出有關Sirton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
- (j)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l) [編纂]的詳細資料表。